

#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 学术研究

(1958年创刊)

2023年第12期 总第469期

出版日期：12月20日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与国家理性成长

- |                                  |           |
|----------------------------------|-----------|
| ——兼论“两个维护”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历史文化渊源 | 施雪华 1     |
| 人类文明新形态对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原创性贡献          | 张青兰 林开蕾 7 |
| 中国式现代化的情感维度                      | 殷倩 14     |

## 哲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                     |            |
|---------------------|------------|
| 论马克思对资本—技术文明的批判     | 刘日明 李庆 19  |
| 马克思资本批判理论的体系建构与现实意蕴 | 程广丽 范景元 27 |
| 论古希腊节制观念的源起与节欲论的生成  | 王晓朝 33     |
| 探寻波爱修斯之人格概念的法哲学维度   | 江璐 40      |

##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 |                                   |            |
|-----------------------------------|------------|
| 传统村落保护的现实境遇、价值意义和路径探寻             | 任映红 47     |
| 西藏芒康井盐文化的结构与功能<br>——基于田野调查资料的实证分析 | 谷中原 吴成立 54 |

## 政法社会学

### ·技术与社会·

- |   |            |
|---|------------|
| 万物智联的云生存逻辑                                | 林爱珺 叶立 60  |
| 单位社区的结构分化及其“治理共同体”转换                      | 李珮瑶 田毅鹏 68 |
| 劳工标准实施“条件”模式的发展<br>——基于对美式经贸条约中第三代劳工条款的分析 | 贾海龙 75     |
| 宪法精神：一种认知理念与价值观念的整合                       | 宁凯惠 81     |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 经济学 管理学

### · 创新与新型举国体制 ·

新型举国体制下的政府与市场关系：共识与机制探索

封凯栋 陈俊廷 89

新型举国体制建设中如何借鉴发达国家经验

——美国创新网络政策案例研究

李寅 虞温和 98

数字治理平台对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影响及其机制

——基于技术赋能视角的实证研究

陈卫平 孙欣 107

## 历史学

### · 世界史与区域国别研究 ·

大陆与大陆架：世界史与区域国别研究的关系

俞金尧 117

百年变局、大国兴衰与基辛格的战略预警

刘德斌 123

近代欧洲殖民扩张与区域国别研究的兴起

柴彬 陈谦悦 129

也谈中国区域国别研究的世界观

费晟 137

## 文学 语言学

文学美育：“非功利”之“功利性”？

——兼论浪漫派文学观

蒋承勇 143

“小说家”出于“稗官”新诠

——上古三代“士”的生成史与先秦“小说家”的起源

高华平 150

汉大赋名物书写的地理特征及其文学价值

蒋晓光 162

汉语话头话身关系分析影响因素研究

卢达威 169

英文摘要

177

# Academic Research

## CONTENTS

No.12, 2023

---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Growth of National Rationalization in China	
——Concurrent Discussion on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Origins of the Two Upholds and the Path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i>Shi Xuehua</i> (1)
The Original Contribution of the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to Marx's Theory of Social Form	..... <i>Zhang Qinglan and Lin Kailei</i> (7)
The Research about Emotional Dimensions of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 <i>Yin Qian</i> (14)
On Marx's Critique of the Capital-Technology Civilization	..... <i>Liu Riming and Li Qing</i> (19)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Realistic Significance of Marx's Capital Criticism Theory	..... <i>Cheng Guangli and Fan Jingyua</i> (27)
On the Origin of the Temperance Idea in Ancient Greece and the Generation of Abstinence Theory	..... <i>Wang Xiaochao</i> (33)
Boethius's Concept of Person: Exploring Its Dimension in Philosophy of Law	..... <i>Jiang Lu</i> (40)
On the Realistic Situation, Value Significance and Path Exploration of Traditional Village Protection	..... <i>Ren Yinghong</i> (47)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Well Salt Culture in Mangkang, Tibet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Field Investigation Data	..... <i>Gu Zhongyuan and Wu Chengli</i> (54)
The Logic of Cloud Existence in the Era of Universal Intelligent Connectivity	..... <i>Lin Aijun and Ye Li</i> (60)
Structural Differentiation of Danwei Communit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to Governance Community	..... <i>Li Peiyao and Tian Yipeng</i> (68)
Continuing and Developing in the US Modality of Labor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	
——An Analysis of the Third Generation Labor Provisions in US-Style Economic Treaties	..... <i>Jia Hailong</i> (75)
Spirit of Constitution: An Integration of Cognitive Concepts and Values	..... <i>Ning Kaihui</i> (81)
The Government-Market Relationship of the New System for Mobilizing the Resources Nationwide: Consensus and Mechanisms	..... <i>Feng Kaidong and Chen Junting</i> (89)
Do Developed Countries Have a New Comprehensive National System?	
——A Case Study of Innovation Network Polic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 <i>Li Yin and Yu Wenhe</i> (98)
Does Digital Governance Platform Improve Migrant Villager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Governance?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Technology Empowerment	..... <i>Chen Weiping and Sun Xin</i> (107)
Continent and Continental Shel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rld History and Area Studies	
..... <i>Yu Jinyao</i> (117)	
Profound Changes Unseen in a Century,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and the Strategic Warning of Kissinger	..... <i>Liu Debin</i> (123)
Modern European Colonial Expansion and the Rise of Regional Studies	
..... <i>Chai Bin and Chen Qianyue</i> (129)	
Worldview of China's Area Studies	..... <i>Fei Sheng</i> (137)
Literary Aesthetic Education: The "Non-Utilitarian" Nature within the "Utilitarian"	
——An Examination of Romantic Literary Perspectives	..... <i>Jiang Chengyong</i> (143)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Novelist" out of the "Low-Ranking Official"	
——The Formation History of the "Scholar" in the Three Generations of Ancient Times and the Origin of the "Novelist" in the Pre-Qin Period	..... <i>Gao Huaping</i> (150)
The Geograph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Literary Value of The Writing of The Objects in The Great Fu of The Han Dynasty	..... <i>Jiang Xiaoguang</i> (162)
A Study on the Analysis of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Naming-Telling Relationship in Chinese Discourse	..... <i>Lu Dawei</i> (169)
English Main Abstracts	..... (177)

---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与国家理性成长

——兼论“两个维护”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历史文化渊源<sup>\*</sup>

施雪华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为何要明确“两个维护”？“两个维护”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与中外现代化的历史和文化的发生发展规律具有怎样的自然逻辑渊源关系？与世界现代化规律一样，近现代以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一直在苦苦寻找其第一政治前提或曰第一政治推动力：国家理性成长。国家理性成长的核心要素是国家理性、权威政府和权威领袖的建构和维护。从“康乾盛世”后到抗日战争结束，中国共有五次实现国家理性成长的历史机遇，也有两次关于要不要国家理性的政治文化大争论，可是由于种种原因，现代国家理性没有真正确立，推进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政治能量非常有限。建设国家理性的历史任务落到了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身上。他们在根据地进行了初步尝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又经过了几次曲折的探索和讨论。党的十八大之后确认了“两个维护”并开展了配套改革，国家理性更加坚定地走在正确的轨道上，为近十年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政治推动力。

**[关键词]**中国 经济社会发展 政治发展 国家理性

**[中图分类号]** D6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12-0001-06

党的十八大以来，逐步明确的“两个维护”，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已经成为全党、全国人民的普遍共识。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从中外历史和文化演进中自然形成、必然选择的人间正道。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当前中国的根本政治任务，也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根本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的集中体现。<sup>①</sup>这些都是“两个维护”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现实原由。其实，“两个维护”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仅具有上述重要的现实原由，而且还有着更为深刻的历史和文化原由或渊源。这个历史和文化原由与渊源之一，就是近现代以来中国经济社会现代化一直在苦苦寻找的第一政治前提或曰第一政治推动力：国家理性成长及其价值争论。

所谓“国家理性成长”是政治发展四要素（政治理性化或曰国家理性成长、政治结构功能分化、政治制度化、政治民主化）之一。“政治发展”是现代化在政治层面的体现，是一个政治体系从传统形态向现代形态转型的行为和过程。“国家理性成长”是一个国家的政治权力和权威从传统家族、氏族、部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中国道路与国外发展模式比较研究”（14@ZH0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施雪华，北京师范大学文科学报编辑部编审（北京，100875）。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83-88页。

落理性向现代国家理性、从传统个体理性向现代组织理性转型的行为和过程，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政治权力和权威从传统的家族宗族的、氏族部落的、宗教的、种族的理性（群体利益）和地方理性（地方利益）向现代国家理性（以国家利益为中心展开战略布局和资源配置）转变；二是政治权力和权威从传统碎片化、人格化取向向集中化、组织化（非人格化）取向转变，也即从传统社会里魅力性的个人权力、世袭的血统权力、分权的贵族寡头权力向现代国家组织（代议机构、政府机构和司法机构）及其领导人（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法定性、制度性的组织集权的转变。可见，“国家理性成长”的核心要素是国家理性、权威政府和权威领袖的建构和维护。由于“国家理性成长”的核心是政治权威化，因此，“国家理性成长”有时候也叫做政治权威化。<sup>①</sup>美国学者亨廷顿在研究了先发国家和后发国家的现代化进程后得出结论：一个社会的现代化，虽然是多种因素及其复杂的结构决定的，但“国家理性成长”是关键，理性国家、权威政府和权威领导能将总量有限且十分分散的社会资源集中起来高效使用即启动和推进社会现代化进程，这是现代化的第一政治条件或曰第一政治推动力。没有这个条件和动力，即使启动了现代化进程，也不可能大规模地快速推进。<sup>②</sup>

14—15世纪资本主义萌芽后，西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之所以比较快，其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15—17世纪分权的欧洲封建等级君主制或曰贵族民主制向集权的绝对君权制或曰专制君主制的转变和随之而来的强大的民族国家的建立，国家利益超越王室家族利益和地方贵族利益，上升为国家和民族首要利益，专制统一国家的政府利用高度集中的国家权力推行重商主义政策，大力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二是资产阶级革命以后，这种理性化、权威化的政治权力转型为由制度规范和组织约束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及其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的权威和权力。理性国家和权威政府及其领导人排除了种种干扰，推行了大量去封建化而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国家政策，西方各国现代化进程得以不断加速推进，直接推动了后来的工业化、城市化。<sup>③</sup>相反，一些亚非拉发展中国家之所以至今仍然处于传统农业社会而无法、无力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有的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即使启动了现代化进程但也步履蹒跚，难以快速大规模推进，最重要的原因是缺乏一个强有力的理性化、权威化的国家共同体及其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以及一位权威而又有理性能力但受国家法律法规和组织规范约束的、以国家理性（利益）为中心的国家（政府）领导人。一些亚非拉国家至今仍然处于散乱虚弱的部落联盟的传统国家形态而非现代国家形态，政党和政府把氏族、部落的局部利益看得比国家利益、社会利益还重要，一些领导人把个人利益和家族利益置于国家利益、人民利益之上，把不受国家法律法规和组织权力约束的人格化世袭化个人权力看得很重，就是缺乏国家理性的表现。<sup>④</sup>可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历史与现实证明，现代化进程中，当经济转型和经济发展启动以后，政治发展就成为大规模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文化发展的火车头。

那么，近现代以来中国社会的国家理性成长究竟经历了一个怎样的痛苦认知和艰难选择的过程？这种选择对近现代以来中国经济社会的现代化进程又有什么深刻影响？

### 一、近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举步维艰与国家理性的缺失

现代化是一个社会从以传统农业为基础的人均收入很低的社会，走向着重利用现代科学与技术的都市化和工业化社会的巨大转变。<sup>⑤</sup>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的标志是资本主义萌芽及其对传统社会的冲击。

<sup>①</sup> [美]塞缪尔·P·亨廷顿：《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张岱云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第37-38页。

<sup>②</sup> [美]塞缪尔·P·亨廷顿：《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第1-9页。

<sup>③</sup> 丁建弘主编：《发达国家的现代化道路：一种历史社会学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1-733页。

<sup>④</sup> [美]西里尔·E·布莱克：《比较现代化》，杨豫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第167页。

<sup>⑤</sup> [美]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比较现代化”课题组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页。

中国的资本主义在明末清初就开始萌芽，中国社会从那个时候起就进入到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现代化进程中。原先的封建手工小作坊和小商业（几个人到几十个人）逐步转变为现代自由雇佣关系的大中型工商业（江浙一带已有几百人的大作坊、大商号）。<sup>①</sup>到清朝“康乾盛世”（1662—1795），中央政权克服了明末权威崩溃、清初重建权威的艰难时世，政府权威尤其是中央政府的权威达到了清朝的顶点，中国经济社会现代化进程进入了第一个发展高峰期。“康乾盛世”之后，中央政府的权威和皇帝的权威逐渐式微，中央对地方和社会的控制逐渐松懈，地方政府和贵族、地主、资本家对农民、工商业者的剥削和压迫更加肆无忌惮，人为灾害加上大量的自然灾害，导致中国各地农民和城市贫民不断揭竿而起。清王朝中央政府无力镇压，只得依靠地方政府和当地的贵族、地主势力镇压。在一次次镇压农民起义的过程中，各地贵族团练、地主武装不断壮大，变成控制地方政权和基层社会的军阀。<sup>②</sup>从这个时候起到20世纪前期，中国近现代历史上出现了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和奇特的政治现象，这就是军阀和军阀政治。他们不仅控制地方政府，还短暂控制中央政府（北洋政府）。在软弱无能的中央政权无法大力推进中国现代化进程的情况下，地方政府不得不接下现代化的接力棒，军阀利用手中集中的有限权力和资源（限于地方），重建政府权威（严格说是地方政府权威），逐渐把一部分资源用于地方现代工商业、农业与水利、城镇服务业的发展，逐步将中国现代化进程推进到第二个高峰：洋务运动。<sup>③</sup>

这种特殊的起点为中国后来的现代化和政治发展刻上了深深的烙印，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现代化使命与民族复兴使命的合一、世界眼光（先是向西方学习，后来是向俄国看齐）和民族主义（民族自尊、自立、自强）的交互。西方资本的冲击直接导致了中国传统社会的加速解体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形成，也使中国社会陷入主权危机和治权分裂之中，民族屈辱、压抑，发展资源匮乏，社会分化严重，中国的现代化在危机中缓慢前行。<sup>④</sup>通过军阀和军阀政治在地方层面走向现代化的道路毕竟狭窄，各地军阀能够动员的社会资源总量有限，推进现代化的能量十分有限。中国亟需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全国性中央权威政府（北洋政府只是名义上的中央政府，实际上它管不了东北、西北、西南和南部）和一个权威的民族领导人来建设国家理性，维护国家利益，快速全面推进国家现代化进程，从而赶上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前期的第二波世界现代化（即电气化）浪潮。

面对国家理性的建设问题，社会精英、政治人物内部价值分歧、争议不断。这些政治文化（对政治事务的文化价值判断）争议不在于是否需要建设国家理性，而是在于如何建设。费正清认为，现代化总是使一切国家达成某种程度的共识，但在另一方面，每一国的人必定是依据他们自己承袭下来的境况、制度和价值观，以他们自己的方式来对待现代化。<sup>⑤</sup>首先是洋务派与顽固派的争论。洋务派主张“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以中国自己的传统文化价值观即儒家文化为主体，结合法道释等各家学说，作为立国的根本价值观，学习西方的现代化技术是为巩固中国传统价值观服务的。而顽固派则强调“祖宗之制不可废”，西方的科技知识和工业技术只是低下的工具和玩物。其次是君主立宪派与君主专制派的争论。19世纪末，君主专制政体遭受质疑，君主立宪派从传统政治精英中分离出来，他们试图通过政治体制改良来走向现代化。传统政治精英即君主专制派为保护自身利益和专制政体，拒绝改良。再次是革命派与君主立宪派、专制君主派的争论。20世纪初，科举制的废除对传统知识精英和传统政治体制带来颠覆性的冲击，知识分子通向体制内政治参与的道路被割断，知识分子被边缘化，被迫进行现代化转型，部分知识分子与传统文化和传统组织体系割裂，走向激进革命行列。部分军人实现了现代化转型，出现了离心军阀政治的“大一统”国家理念和革命倾向。<sup>⑥</sup>

① [美]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第1页。

② [美]费正清：《中国：传统与变迁》，张沛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第348-352页。

③ 翁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64-415页。

④ [美]费正清：《中国：传统与变迁》，第378-392页。

⑤ [美]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年）》，刘尊棋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年，第378-392页。

⑥ 朱义禄等：《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潮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第22-183页。

至此，通过旧式君主专制政体下的国家理性成长走向现代化的道路已经堵塞，而通过地方军阀政治实现有限国家理性成长而走向现代化的道路同样面临巨大挑战，革命超越改良成为推翻军阀政治和专制政治的唯一途径。

## 二、现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机遇与国家理性成长的蜕变

辛亥革命推翻了原本已经十分虚弱的封建君主专制政体，但是没有建构起一个强有力的理性化、权威化的国家与政府，那些以为只要恢复专制政府甚至皇帝制度就能获得理性国家、权威政府及其权威领导人，就可以大力推进中国现代化进程的想法和做法，大错特错了。因为，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世界和中国都已经过了那个需要人格化的世袭旧式封建专制政府来推动现代化进程的历史阶段，世界民主化潮流势不可挡。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权威政府是新式集权化、法制化的权威政府，不是传统旧式集权专制的封建政府，中国需要的权威领袖是组织化、非人格化的民族领袖和人民领袖，前者如孙中山，后者如毛泽东，不是旧式个人专制的皇帝或军阀头子。因此，那些复辟和倒退都失败了，是历史的必然。辛亥革命之后，“事实上，政治的权力落到了地方总督的手中，这种情况至少持续了十五年。在这一阶段中，在一些重要区域，掌握着权力的贵族要么是转变成军阀，要么和个别军阀联合起来。整个社会和文化中赋予乡绅以合法地位的机构已成昨日黄花，乡绅的后代将变成彻头彻尾的地主、强盗，或是地主加强盗，这种趋势早在帝国时期就已潜伏在表层现象之下。”<sup>①</sup>因此，即使是在辛亥革命之后，军阀混战，国家权力分散，国家理性难以成为共识，仍然是中国现代化的主要障碍。没有理性化的民族国家只是政治摆设，没有权威化的政府和领袖作用有限，通过政治整合带动并实现社会整合是中国现代化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与旧阶级、旧经济、旧政治和旧文化有千丝万缕联系的军阀政治显然无法实现中国现代化所需要的国家理性成长这一经济社会现代化的第一政治前提，相反，在不断轮流坐庄的军阀政治下的中国中央政府（北洋政府），在还没有实现国家理性成长的情况下，倒是不断超前尝试政治结构功能分化、政治制度化与政治民主化，如“五院制”、多党民主制、议会民主制、总统制、联邦制、地方自治制等政治发展的尝试，但最后都失败了或有名无实、收效甚微。<sup>②</sup>这就说明，国家理性成长与经济社会发展一样有自身的发展规律，没有国家理性成长这一前提，不仅经济社会发展无法快速大规模推进，就连政治发展内部的其他几个目标（结构功能分化、制度化、民主化）也都不可能真正实现。

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国家从形式上“统一”了，也实行了“总统共和制”“五院制”体制架构，本来是中国建设国家理性、实现国家理性成长的一次历史机遇，国家进入了难得的相对宁静、搞经济社会建设的历史时期。可惜，因下列原因，不仅国家理性成长没有在中国真正实现，无法大力推进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反而，蒋介石国民党及其政府走向了为中国人民和中国历史所唾弃的专制独裁，中国国民经济走到了崩溃的边缘。

一是国家利益被地主制经济和“四大家族”绑架。与军阀政府一样，它与旧阶级、旧经济、旧政治和旧文化仍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花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在军事力量的扩张和国民党与蒋介石的专制独裁统治上，而国民党、蒋介石专制独裁统治的经济基础是地主制经济，阶级基础是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地主阶级、资产阶级。既然要依靠他们的支持，那就要维护他们的利益，对他们对国家和社会的巧取豪夺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国家利益无法作为最高利益来维护，国家理性非常微弱。推进现代化进程的视野、资源和能力就非常微弱。<sup>③</sup>它不仅压制了民族私营和民营企业的发展，还限制甚至不允许大众政治参与，压制其他党派和政治团体，直接导致国民党政权与民族主义精英同社会大众的分裂。<sup>④</sup>国家理性、国家利益在蒋介石及其政府那里只是逼迫军阀易帜、型塑“民族领袖”，实质推行专制

① [美]巴林顿·摩尔：《民主和专制的社会起源》，拓夫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147页。

② 朱汉国：《中国政党制度史》，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2-13页。

③ [美]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年）》，第265页。

④ [美]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年）》，第262-271页。

独裁的遮羞布而已。

二是蒋介石实行反共反人民的政策，使自己的威望跌落神坛。自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蒋介石逐步背叛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政策，掀起一波又一波反共反人民的浪潮，成了地主、买办、资产阶级在中国的总代理人。抗日战争结束后不久，他又背信弃义，破坏国共重庆谈判达成的和平协议，悍然发动内战，使原本可以恢复的中国现代化进程被迫再次中断，国家理性、国家利益一地鸡毛，他个人因抗战而积累起来的有限领袖权威彻底消弥。中国社会的第二次革命不可避免。

相反，毛泽东及其领导的中国共产党不忘初心，从血风腥雨的革命斗争中从无到有、从弱变强，逐步成长为中华民族实现国家统一、民族复兴事业的新的领导核心，成为继孙中山以后中华民族众望所归的民族领袖、人民领袖。中国共产党及其在根据地（尤其是在中央苏区和陕甘宁边区）的政治实践（人民民主、民主选举、三三制政权、反腐监督等）已经显示出它在建设国家理性、政府权威、领袖权威方面的基本雏形和巨大潜力，虽然由于战时状态，中国共产党还没有掌握全国权力，这种国家理性实践还是初步的、有限的。抗日战争结束前夕，中国共产党和其他民主力量与国民党和其他右翼力量展开了未来国家走向的政治文化大争论。与国民党和其他右翼力量坚持蒋介石独裁政府相对抗，中国共产党和其他民主力量提出了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核心思想就是重建以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为中心的国家权威：国家理性。可见，那种认为抗日战争结束后中国国民党与共产党的内战是简单的党派国家权力之争或毛蒋国家领袖之争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而是谁具备有效推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所需要的第一政治前提或曰第一政治推动力——国家理性成长，进而谁能带领灾难深重的中华民族走向民族复兴的问题。20世纪前期的历史已经证明，蒋介石领导的国民党不具备这个条件或曰没有很好地完成这个历史使命和任务。因此，历史就要寻找另外一个可以完成这个任务的主体，这就是毛泽东及其领导的中国共产党。

### 三、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加速与国家理性成长的曲折探索

政治体系的再次革命已经成为中国现代化的唯一路径，它是由中国传统政治与社会力量的刚性结构决定的，即国民党政府如果无法彻底突破军阀政治的框框，政治一体化特别是政治权威化的政治发展目标就不可能真正实现，中国现代化的第一条件就无法具备。

从1949年到1956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国家理性成长方面的探索与尝试取得了巨大成就。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实现主权独立。颁布宪法，建构从中央到地方的一体化强大政权体系，实现了治权统一。1840年以来，中国首次完成了国家理性成长的两个主要标志：主权独立和治权统一。自1943年毛泽东在中央和全党被正式明确为领袖权威之后，经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这种领袖权威得到进一步的巩固。1949年后，毛泽东成了名副其实的全民族领袖、国家领袖和人民领袖。20世纪50年代初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使毛泽东的领袖权威得到世界的认可。1957年前毛泽东的领袖权威始终是“民主集中制”下的权威，是中央集体领导下的组织化、制度化的民主权威。<sup>①</sup>中国共产党取得全国政权后，对各地军阀、土匪、地主、资本家、西方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部分反动民族势力宗教势力等反动力量竭力打击，将其非法财产收归国有，国家利益、国家理性得到有效维护。这样的国家理性成长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前所未有的政治推动力。从社会主义改造到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社会建设取得了伟大成就。

可是，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起，由于急于求成、尚缺经验，导致国家理性成长出现了两大偏差。一是中央政府集权过多，地方和基层自主权太少。国家理性成长要求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集权，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但过分的中央集权会减弱政治权威对经济社会的推动力。二是政治权、行政权、军事权

<sup>①</sup> [美]费正清、罗德里克·麦克法夸尔主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1965）》，王建朗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2-67页。

与经济权、社会权、文化权混为一体，破坏了国家理性成长后的结构功能分工与合作。改革开放后，中国社会发生了对历史的反思和讨论。

党和政府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通过1993—1996年的经济宏观调控、1994年开始的“分税制”改革、1998年第四次政府机构改革、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等重大措施，国家理性、中央权威逐渐扩大，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不断提升，中国经济社会的现代化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sup>①</sup>

党的十八大之后，面对一系列长期积累及新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中国共产党通过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出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得到有力加强。党中央于2016年11月十八届六中全会上明确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全党的核心地位。这是一个非常及时又明智的战略决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历史、新中国发展的历史都告诉我们：要治理好我们这个大党、治理好我们这个大国，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至关重要，维护党中央权威至关重要。”“中央政治局要继续在坚持民主集中制方面成为全党典范，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目的就是要“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sup>②</sup>在此基础上，党中央于2017年10月召开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两个维护”这一国家理性，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了中央和核心领袖的政治权威。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确保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sup>③</sup>必须做到“在思想上高度认同，政治上坚决维护，组织上自觉服从，行动上紧紧跟随。”<sup>④</sup>

近五年的实践证明了建设国家理性、中央权威和领袖权威的重要性。政治上，始终牢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初心，<sup>⑤</sup>以“我将无我”的伟大气魄，<sup>⑥</sup>承担起建设中国现代国家与现代社会，维护国家和民族整体利益，助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历史使命。这是国家理性的最高体现，是国家理性成长的必然要求。坚持党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党的领导方式更加科学，“九龙治水”、各自为政的局面得以彻底扭转。从严治党反腐败方面，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将自己的利益、家族利益、公司利益和地方利益凌驾于国家利益、民族利益和人民利益之上。经济建设上，2020年、2021年，在全球疫情肆虐、绝大多数国家经济负增长的情况下，我国GDP平均增长5.1%，<sup>⑦</sup>2022年增长3%。<sup>⑧</sup>可见，“两个维护”这一国家理性的确立标志着我们党和国家在政治上更加成熟，为中国现代化注入了更加强大的政治推动力，真正全面履行了中国现代化赋予中国共产党、政府及其领导人的建设国家理性的历史使命和任务。

以上分析说明，深入研究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与中国国家理性成长的互动历史及其文化价值选择，对于现在和未来中国社会整体现代化深刻汲取历史教训，努力开发快速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性的强大政治推动力，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必然性、合法性的认识，强化“两个维护”这一国家理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的深刻认识和自觉执行，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价值。

责任编辑：许磊

① 马立诚、凌志军：《交锋：当代中国三次思想解决实录》，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340-346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188-190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7页。

④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84页。

⑤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133-143页。

⑥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144页。

⑦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2月28日）》，《人民日报》2023年3月1日第9版。

⑧ 《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人民日报》2023年3月15日第1版。

# 人类文明新形态 对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原创性贡献<sup>\*</sup>

张青兰 林开蕾

**[摘要]**作为中华文明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双向互动、融合创新而发展起来的文明形态，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源起可在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中得以探寻，其演进又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社会形态划分理论、社会形态结构理论以及社会形态演进理论。当前深入分析人类文明新形态对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发展的原创性贡献，既有助于在新的时空背景下推进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创新发展，又有助于分析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相关的思想精华，夯实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理论基础，推进人类文明新形态研究的深入发展。

**[关键词]**人类文明新形态 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 原创性贡献

**[中图分类号]** D616;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12-0007-07

从建党百年讲话中的第一次出场，再到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将其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sup>①</sup>中国共产党对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认识不断深化，同时也反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成为需要不断进行探索的时代课题。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生成与演进，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引。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石和核心，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是从“现实的人”的生产出发，通过对人类社会形态的横向结构与纵向发展的深刻剖析而揭示关于人类社会形态发展规律的科学，其包含的社会形态划分理论、社会形态结构理论以及社会形态演进理论，对论证人类文明新形态生成的必然性及其演进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作为中华文明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双向互动、融合创新而发展起来的文明形态，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源起可在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中得以探寻，其演进又是对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时代反馈。

## 一、人类文明新形态对马克思社会形态划分理论的原创性贡献

马克思对社会形态的划分具有科学与价值两个尺度，前者强调“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同自然的进程和自然的历史是相似的”，<sup>②</sup>并以生产方式为科学尺度对社会形态进行了五个阶段的划分，从“实然”的角度勾勒了社会形态及其发展演进的客观规律；后者以人的发展状态为尺度将社会历史划分为三大阶段，并以共同体的形式描绘了不同阶段人类生存的社会组织形式，从“应然”的角度回答了社会形态发展演

\* 本文系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历史唯物主义发展的原创性贡献研究”(22ZDA002)、华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培育项目“中国式现代化的生态文明建设研究”(ZDPY23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青兰，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林开蕾，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1)。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3-2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9页。

进的未来构想。两种划分角度虽然各有侧重，但实质上是基于“人的感性活动”，从社会形态主体与客体两个方面进行的划分。作为社会主义文明的新形态，人类文明新形态遵循着马克思关于人类社会形态发展的一般规律，同时又具有自身独特的时空特征，其本身的存在与发展是对马克思社会形态划分理论新的突破与诠释。

### （一）社会主义文明发展的新形态

“发展方式变迁及其所带来的生存方式革命从深层次上决定文明形态变革。”<sup>①</sup> 人类文明形态随着生产方式的发展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也凸显人的存在状态与社会发展方式的变革历程。从当今世界主要表征形式看，人类文明形态主要以资本主义文明与社会主义文明为主。人类文明新形态既实现了对资本主义文明形态的超越与扬弃，又遵循着社会主义文明的建构规律；既是社会主义文明的新形态，又立足于中华文明的发展逻辑，是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文明的双向互动与融合创新中实现自我发展的。

文明的发展具有连续性与超越性。社会主义文明形态是从资本主义文明形态的“胚胎”中孕育出来的。不可否认，资本主义文明对于建构现代文明、推动人类文明进步有着不可磨灭的贡献。然而这种建立在“劳动奴役制上的罪恶的文明”，<sup>②</sup> 在其发展的每一个阶段都充满着掠夺与暴力，溢满着“血和肮脏的东西”。<sup>③</sup> 新旧文明形态的更替必然伴随着对旧文明形态的改造与重构。以资本主义文明为主的现代文明在推动新旧文明更替的过程中，注入了大量资本主义的功利性因素。其演变的过程在利益的刺激下发生畸变，文明理念和野蛮行为的共存、文明内容与文明形式的错位，成为当代资本主义文明的一大景象。当这一文明的合法性和合理性遇到质疑并遭到被剥削阶级的反抗时，便会暴露出其凶残的本质。无论再怎么粉饰与美化，根植于资本主义文明的以追逐剩余价值为目的的资本逻辑是绝不可能改变的，它“像高利贷一样剥削现代文明的一切利益”。<sup>④</sup> 文明的发展与更替是在否定与重构、在继承与超越中实现的。资本主义文明形态“不论它较之旧制度如何合理，却决不是绝对合乎理性的。”<sup>⑤</sup> 马克思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剥削本质，揭开了资本主义文明繁荣假象背后的没落与萧条，并展开了对未来文明的设想与展望。作为共产主义文明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文明是新的时空背景下产生的人类文明形态，它既是对人类社会文明共性的承认，又凸显了人类文明发展的多样性。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文明形态，突破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文明形态下所形成的局限利益关系与“原子式个人”的社会发展形式。它诞生于“集体的力量”，强调的是以共同富裕为社会发展的本质要求，凸显的是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从根本上实现了对资本主义文明的超越，同时也从社会性质、价值指向、逻辑建构等方面规定着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整体框架。

任何文明形态都是处于一定时空背景下，时空的可转换性体现了人类文明形态的递进性。空间变换造就不同文明形态的地域特征，历史转换造就不同文明形态的时代特征，有关文明形态的基本语境和总体特征是在新的时空中重塑的。作为社会主义文明形态的新阶段，人类文明新形态既遵循着社会主义文明形态的逻辑建构与价值指向，又有着新的时空背景所赋予的新特征。从时代坐标来看，新时代的历史方位意味着国际国内背景、历史任务、主要矛盾等发生了新的转变，赋予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新的时代内涵与使命。从空间坐标来看，人类文明新形态扎根于中国实际，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文明新形态。这意味着与一般的社会主义文明形态相比，它具有鲜明的中国气派与中国特色，是中国制度、中国道路、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必须将其纳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以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

① 袁祖社：《当代文明形态变革之主题自觉与中国式发展理念的实践—价值逻辑》，《学习与探索》2016年第11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2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9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7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6页。

斗目标来定位和推进。从文化坐标来看，文化彰显文明形态的精神标识。人类文明新形态扎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土壤之中，烙印着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是中华文明的现代形态。例如，“和而不同，求同存异”反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追求不同文明相互交流借鉴的基本特征；“天人合一，道法自然”凸显了人类文明新形态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目标要求；等等。这些传统文化精华构成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文化价值观来源，凸显了其与一般社会主义文明形态在价值追求与文化特征上的区别。

## （二）走向真正的共同体的实践形态

作为人类社会基本的生存方式，共同体的发展是同人类文明形态的演进紧密相连的。马克思从生产力以及人的生存状态出发，将人类社会形态的存在与组织方式划分为“自然的共同体”“虚幻的共同体”以及“真正的共同体”，以共同体的方式勾勒了人类社会形态的演进历程。从共同体的发展历程上看，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共同体新的发展样态，它既实现了对“虚幻的共同体”的超越，又是走向“真正的共同体”的当代实践形态。

第一，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对“虚幻的共同体”的超越与扬弃。资本主义的发展促使“自然的共同体”的瓦解，物的依赖关系取代了人的依赖关系。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相分离激活了个体对剩余价值的贪婪欲望，个体为了追求利益而彰显各自的独立性，逐渐与共同利益分道扬镳，从而导致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疏离。然而作为社会存在物，个体生存和发展必须依赖于共同体这一形式。为了满足阶级利益的需要，资产阶级通过意识形态的虚构建立起“虚幻的共同体”。在这一“虚幻的共同体”中，个人的自由不过是一种虚幻的自由，“在这个社会中，人作为私人进行活动，把他人看做工具，把自己也降为工具，并成为异己力量的玩物。”<sup>①</sup>虚幻的共同利益是对个人自由个性的枷锁。个体在这一“虚幻的共同体”中沦落为资本增值的工具和手段，遵循着资本逻辑的支配。人类文明新形态正是在扬弃“虚幻的共同体”的过程中实现了自身的发展。一方面，它以社会主义制度作为根本制度，以共同富裕为价值追求，突破了“虚幻的共同体”的固有弊端；另一方面又吸取了“虚幻的共同体”在科学技术、生产变革、市场建设方面的有利因素，从而来实现自身发展。

第二，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对“真正的共同体”的追求。马克思关于“真正的共同体”的出场源自对“虚幻的共同体”的深刻批判中。针对以往共同体中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无谓又无望的对立状态，“真正的共同体”强调只有摆脱以往阶级对立所造成的桎梏和障碍，个体才能摆脱阶级的狭隘眼界，在满足个体特殊利益的同时为他人提供自由发展的条件，从而实现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的完全一致。到那时，共同体将成为实现个体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社会组织形式。然而人类文明新形态较“真正的共同体”相比还有着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强；……意识形态领域存在不少挑战；……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铲除腐败滋生土壤任务依然艰巨，等等。”<sup>②</sup>应该说，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以“真正的共同体”为方向指引，其构建意味着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也意味着迈向“真正的共同体”的道路越来越清晰。

第三，人类文明新形态是“真正的共同体”的当代实践形态。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人类文明新形态在共同体形式上的集中表现，回答了人类文明新形态“何以可能”的内在规定性、时代迫切性以及实践可行性。在发展方式上，它超越了以往通过暴力掠夺手段推进文明形态演进的陈旧逻辑，强调的是通过和平方式兼顾自身与世界发展利益；在价值立场上，它突破了以往以少部分群体作为构建主体的文明形态发展模式，强调的是以人类作为文明形态的构建主体，以实现全人类的自由全面发展为目的，倡导的是全人类共同价值；在构建路径上，它主张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强调国与国之间要相互尊重、合作共赢，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30页。

<sup>②</sup>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14页。

走一条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的国与国交往的新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充分彰显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核心价值，它以切实行动推动不同文明的交流互鉴，推动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的构建，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提供了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 二、人类文明新形态对马克思社会形态结构理论的原创性贡献

作为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中最基本的内容，社会形态结构是指构成社会形态的各个要素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结构，是囊括了全部社会生活要素的总体性范畴，其内容在本质上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从其构成要素看，在马克思社会形态结构理论中，整个社会形态就是由主体“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包括生产力、生产关系等社会存在而构成的统一的社会有机体。人类文明新形态遵循着社会形态结构的逻辑建构，同时又基于新的时空背景赋予了这一结构更为丰富的内涵。

### （一）主体要素：深化了对人民主体地位的认识

在马克思人民主体思想提出以前，人们对于人类文明形态发展的主体问题的理解带有鲜明的唯心史观色彩。一方面，由于中世纪宗教统治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整个文明形态被深深打上宗教的烙印，成为上帝或者某种不可违抗的外在于人的异己力量。另一方面，英雄史观的出现使得人类文明形态发展的主体从神秘的上帝回归到了现实的人本身，但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确立了一种“天然”权威而编织或杜撰出来的带有神秘色彩的“英雄”来蒙蔽人民群众，进而维护自身统治。从事现实生产活动的普通大众则被贬低为创造历史的消极被动因素，附庸成为“英雄”编撰历史的素材以及推动人类文明发展的工具。通过对宗教本质的揭露以及对英雄史观的批判，马克思强调人民群众是人类社会历史的创造者，找到了人类文明形态形成与发展的真正主体。他指出：“历史什么事情也没有做，它‘不拥有任何惊人的丰富性’，它‘没有进行任何战斗’！其实，正是人，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在创造这一切，拥有这一切并且进行着战斗。”<sup>①</sup>而“真正的人民即无产者、小农和城市贫民”，<sup>②</sup>他们用从事物质生产劳动的实践活动来创造并推动人类文明形态。当然，这种创造与推动绝非无意识的或者自发的活动，它是一种主体自觉的实践活动，并且这种实践活动的实现有赖于在实践方面发挥着“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以及在理论方面有着“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sup>③</sup>的那一部分群体的领导。

人类文明新形态坚持以现实的人作为社会形态结构的主体因素，同时又深化了对这一主体因素的认识。从广度上来看，人类文明新形态突破了以往剥削阶级的固有障碍，坚信现实的人的主体范畴随着人们历史活动的深入，其范围与数量也必然会进一步扩大。随着当今全球化的发展，人类交往边界不断突破了原本狭隘地域的束缚，个人日益成为世界性历史的“个人”。人类文明新形态主张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将全人类纳入为社会形态的构成主体，以全人类共同价值作为推进人类文明形态发展的价值遵循。从深度上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紧紧围绕着人民主体地位进行理性审视和深刻分析，不断完善和创新以人民至上为主题的理论框架，并赋予其更深刻和更丰富的意义空间。“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提出是对以往人民主体思想的赓续与传承，彰显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sup>④</sup>的执政初心和价值归宿，始终坚信社会形态发展演进的最深厚的动力根源存在于民众之中，坚持人民是文明新形态发展的推动者以及成果的享用者。

### （二）客体要素：创造性提出了五个文明协调推进

马克思不仅从主体要素出发，论证了构成社会形态的全部要素都是人的物化成果，同时也深入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从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对社会形态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形态进行剖析。“物质生活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9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22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13页。

④《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4页。

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sup>①</sup>马克思认为社会形态客体结构既包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基本层次，又包含其他方面社会要素和社会关系的总和所构成的完整体系。这些内部的要素呈现出各自的特殊本质与发展规律，社会形态则是这些要素在未达到质变程度时所表现出来的具有相对稳定性的有机体，是随着内部要素变动而发展的“活生生的形态”。

“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sup>②</sup>在社会形态的构成要素上，人类文明新形态在继承与借鉴马克思社会形态发展理论中关于社会形态构成要素思想的同时，也结合新的时代背景在内容上创造性提出了“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从其中五大文明的关系来看，物质文明作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基础，其所产生的物质生产资料是其他文明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前提；精神文明作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灵魂，它为其他文明的建设凝心铸魂、提供价值导向；政治文明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核心，它包含政治制度、政治行为、政治意识等方面，是其他文明发展的政治保障；社会文明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基本条件，它突破了以往文明形态中“一方的人的能力的发展是以另一方的发展受到限制为基础的”<sup>③</sup>固有弊端，强调以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文明的目标取向，构成了其他文明建设的价值追求；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内在要求，它主张的是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旨在实现“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sup>④</sup>是其他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五大文明结构均衡、协调发展，是统一的社会有机体。从辩证唯物主义来看，“协调”意味着内部矛盾各要素之间处于稳定的和谐状态。然而由于矛盾的特殊性，五大文明之间的运动绝非同步同等，彼此之间必然存在着差异，甚至斗争。因此五大文明的协调推进一方面强调五大文明之间应保持互为前提、相互依存的关系，一方的存在以另一方为前提，从而构成相互依赖的矛盾统一体；另一方面五大文明又要保持自身的独立性。每一个文明及其文明内部的各要素有着自身独特的发展规律，在发展的进度上存在着差异。协调推进绝非消灭这种差异，而是在尊重其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尽量缩小差异，最大程度优化五大文明及其内部各要素的结构，构建相互促进、共同进步的和谐关系。

### 三、人类文明新形态对马克思社会形态演进理论的原创性贡献

社会形态不是既成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是“活动着和发展着的活的机体”。<sup>⑤</sup>它既是一定生产方式下社会结构的凝结体，具有相对稳定性，又无时无刻不处于运动状态之中，为文明形态的演进和质变进行量的积累。从演进动力来看，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发展演进既遵循着马克思社会形态演进动力理论的一般规律，又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要矛盾及全面深化改革理论。从演进方式来看，“党领导人民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sup>⑥</sup>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其发展进程从实践维度上不断赋予了这一新形态具体的实质内容与文明特质，丰富了人类文明形态演进的途径，深化了马克思社会形态的演进理论。

#### （一）人类文明新形态深化了对马克思社会形态动力理论的认识

在马克思看来，社会形态的演进是动力系统协同作用的结果。一方面，需要的丰富性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新的证明和人的本质的新的充实”，<sup>⑦</sup>“现实的人”所进行的不断满足需要的生产实践活动构成了社会形态演进的内源性动力；另一方面，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两大基本矛盾及其适应的规律在社会形态中构成了一个由和谐到矛盾再到新的和谐、新的矛盾不断发展变化的螺旋式上升过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页。

②《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1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14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5页。

⑤《列宁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5页。

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64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32页。

程，从而推动着社会形态的不断发展演进。此外，阶级斗争、科学技术、革命是推动社会形态演进的基本力量。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发展演进遵循着马克思社会形态演进动力理论的一般规律，但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其进行了丰富和发展。

马克思社会形态演进动力理论一方面将社会形态视为一个总体性的结构性存在，其中社会基本矛盾是撬动这一结构前进的根本动力；另一方面强调社会形态中人的主体能动性作用，认为人的需要以及人的实践活动构成了社会形态演进的内源性动力。人类文明新形态从属于社会主义文明形态，其基本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sup>①</sup>是一种非对抗性的矛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其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构成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演进的内源性动力，也凸显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演进的价值取向。而发展问题则对应生产力，对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问题的解决实质上是对我国生产结构的优化，从而不断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这也是解决我国内部矛盾、推动人类文明新形态演进的根本动力。人类文明新形态将马克思社会形态演进的主体性动力与结构性动力进行了有机融合与统一，是对马克思社会形态动力理论的继承与创新。

在马克思看来，社会形态的演进动力根源于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而“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这种矛盾……每一次都不免要爆发为革命”，<sup>②</sup>因此革命成为了解决社会主要矛盾，推动社会形态演进的直接动力。在人类文明新形态里，由于基本矛盾转换为非对抗性的矛盾，因此其不相适应的部分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不断得到解决。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对社会主义基本矛盾进行调整，使社会基本动力机制保持内部的平衡与良性的互动关系，充分激发并调动社会内部的动力因素，从而形成了人类文明新形态发展演进的合力。全面深化改革的提出，既有助于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同时也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社会形态动力理论。

## （二）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

人类文明形态的发展是一个扬弃的过程，遵循着由低级到高级依次更替的客观规律。同时，马克思也承认人类文明发展具有差序格局与递进发展中的层次性和相对性。如俄国的“农村公社”“有可能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占有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的一切积极成果。”<sup>③</sup>可以说，作为“跨越卡夫丁峡谷”的现代化方式，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了对资本主义现代化的超越，是推动人类文明新形态演进的根本途径。

不可否认，资本主义开创了人类现代化的先河，“资本的文明面之一是……同以前的奴隶制、农奴制等形式相比，更有利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社会关系的发展，有利于更高级的新形态的各种要素的创造。”<sup>④</sup>然而这种以“枪炮政策”开拓出来的以资本增值为核心的现代化道路，必然会随着民族意识的觉醒以及全球资本扩张空间的减少而呈现出不可持续的结构性症候。一方面是文明创造主体与文明自身发展背道而驰的逻辑悖论。“工人创造的对象越文明，工人自己越野蛮”，<sup>⑤</sup>资本主义文明形态的演进伴随的是人的主体性的丧失。另一方面是文明形态的发展与全球霸权主义盛行的逻辑悖论。资本主义文明形态的本质在于对剩余价值的占有，这意味着它需要不断扩展与占有资本增值的空间，从而才能实现自身形态的演进。为了实现资本增值的最大化，资本开始在全球空间进行布展，以霸权主义的形式制造全球资源与权益不平等的空间格局，从而对其他地区进行“剥夺性积累”。“随着文明而产生的社会为自己所建立的一切机构，都转变为它们原来的目的的反面。”<sup>⑥</sup>资本主义文明形态在发展过程中，其内在逻辑

①《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1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5-19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28-829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27-928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58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8页。

自反性也不断凸显，并随着这一文明形态的自我否定与扬弃而走向毁灭。

“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底蕴。”<sup>①</sup>二者的双向互动与融合创新，以崭新的视角以及独特的方式提供了人们认识文明形态的逻辑洞见以及国家走向现代化的全新路径，并规定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内在特质。第一，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式现代化彰显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人民立场。在资本主义国家，“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sup>②</sup>由此形成的现代化道路在本质上是人的异化、工具化的过程。而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道路，其实实践展开过程就是人的全面发展过程，其所追求的现代化本质上就是人的现代化，在价值追求上表现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彰显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人民主体性。第二，协调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彰显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基本特征。协调性是现代化道路的重要品质，协调性的强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文明形态的程度。资本主义国家的现代化道路发展是失衡的，现实中资本的贪婪属性不断致使着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的恶化。而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内在包含着五大文明的有机统一，强调文明系统内部关系的协调发展，目的在于实现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是全面协调发展的现代化。第三，走和平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彰显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和平基因。资本逻辑主导下，“对内剥削”与“对外扩张”成为资本主义现代化道路发展的两大动力，武力冲突与暴力掠夺是这一道路的两大特征。“中国人民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但我们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不会走扩张主义和殖民主义道路，更不会给世界造成混乱。”<sup>③</sup>中国式现代化在依靠自身实现发展的同时，在与其他文明进行平等交流的展开过程中逐渐实现了价值外溢。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产物，人类文明新形态遵循这一道路的特质，坚持在和平的基础上实现自身发展与世界发展的统一。由此可以预见，随着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不断拓宽，人类文明新形态将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发展演进，二者的双向推进也必将改写人类现代化文明的时空叙事。

#### 四、结语

“人类文明进步历程从来没有平坦的大道可走”。<sup>④</sup>作为对资本文明形态的根本超越，人类文明新形态蕴含着新的生产方式，其演进发展的进程将会彻底扭转人与自我、人与他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相矛盾的局面，使之朝着和谐的方向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植根于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之中。这一道路从多个维度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以及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价值理念和实践方案。可以说，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人类文明新形态仍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它只是碍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程度而未得到充分彰显。这也说明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演进是一个螺旋式上升的过程，其构建归根到底依赖于一定生产方式下现实的个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赋予了现实的个人先进的生产关系，同时通过改革的方式不断激发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发展活力，进而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真正实现。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07页。

③ 《习近平会见美国国防部长马蒂斯》，《人民日报》2018年6月28日第1版。

④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87页。

# 中国式现代化的情感维度<sup>\*</sup>

殷 倩

**[摘要]**当前中国式现代化研究多侧重宏大叙事和治国策略，呈现“理”多“情”少、重“理”轻“情”、缺乏“人”“情”滋润的状况，容易导致中国式现代化叙事的内在机理和大众认同内在机制的协调程度不高。从中国文化所蕴含的认知逻辑和认知路径上看，“合情”才趋“合理”，“入情”更易“入理”，“通情”才能“达理”，中国式现代化的情感维度具有历史逻辑、现实逻辑及理论逻辑；深入分析中国式现代化的情感内涵和实践表征，即对历史敬仰之情、对人民敬重之情及对民族担当之情；探索提升中国式现代化话语体系的“述情力”、系统梳理挖掘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情感资源，有利于拓宽中国式现代化研究的论域和视角，厚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情感基础，集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伟力。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 情感维度 述情力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12-0014-05

## 一、中国式现代化情感维度的逻辑关系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sup>①</sup>而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从统一认识到治国理政战略部署及落实，到理论的创获，再到成为大众行为遵循，都离不开大众情感认同。情感是社会、历史和文化的产物，既作用于个人的思想与行为，也影响国家、民族、政党和社会的发展。从情感维度展开中国式现代化研究，应当引起学术界的关注和重视，<sup>②</sup>这也是由其情感维度所蕴含的历史逻辑、现实逻辑及理论逻辑所决定的。

### (一) 中国式现代化情感维度的历史逻辑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蕴含了中华民族历经苦难辉煌的民族情感，积淀了深厚的历史底蕴。从1840年鸦片战争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为拯救民族危亡及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无数仁人志士孜孜以求实现现代化，最终都以失败而告终。国穷民弱，任人宰割，中国探索现代化的进程屡屡被打断。1921年，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即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初心使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向着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迈出了重要一步。党的

<sup>\*</sup>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新时代以来广东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践研究”(GD22WTFO3-1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殷倩，深圳市委党校副研究员、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 深圳，518034）。

<sup>①</sup>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1页。

<sup>②</sup> 陈金龙：《中国共产党第三个“历史决议”的情感意蕴》，《江苏社会科学》2022年第1期。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立足中国国情，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现代化道路探索结合起来。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越来越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极大地激发了中国人民的民族自豪感，极大地丰富了中华民族的情感资源。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开展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的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了人类有史以来惠及人口最多、规模体量最大的小康社会，实现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历史性跨越。特别是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基本特征、本质要求、战略安排等进行了系统性论述，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重点进行了具体部署，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更加坚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也更加系牢了中国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情感纽带。

### （二）中国式现代化情感维度的现实逻辑

近代以来，以现代化探索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使命所累积的家国意识和民族情怀，成为今天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最坚实的精神基础；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历史使命和战略部署，内在地包含着推动目标导向及策略认同的现实诉求，不断促进大众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情感关联及生动体验。面对这一现实，当前对中国式现代化的宣传教育方式和叙事方式不能停留于宏大叙事及策略表达，还要更加注重沉浸式、互动式、分众化、对象化的宣传教育，从情感涵育的角度进行价值塑造，力争达到精准、精细、精致、精到效果，挖掘“述情力”。尤其是国内外经济形势更趋复杂，现实情况叠加新媒体环境下虚拟集成的交往形态，使得个体情感要么“多情”“表演”的交往方式大行其道，要么“去情”“焦虑”的心理体验泛化，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对主流意识形态的情感疏离。与此同时，智媒和网络时代又凸显中国人“重情”的族群文化特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激发全民族动力活力，更需要来自上层建筑的“道始于情”“政以正情”的情感引领，将其转化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大事业的强大动力。

### （三）中国式现代化情感维度的理论逻辑

目前国内对中国式现代化研究的相关论文成果颇丰。以中国知网为例，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输入“中国式现代化”，以“篇名”检索，显示相关论文 22292 篇；以“主题”检索，显示相关论文 18856 篇；以“关键词”检索，显示相关论文 9190 篇。从数量上看，2021 年下半年增量显著；从论题上看，主要集中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基本特征、基本内涵、内在机理、世界历史意义以及与其他主题的关联系列等问题。但整体上，对中国式现代化的具体历史情境、社会心态等研究较少，缺乏“人”“情”滋润的理论阐释，折射出中国式现代化研究中“情感”研究不足，不能很好应对我国现代化建设中沉积下来的“现代性”“去情化危机”，长此以往容易导致中国式现代化叙事的内在机理和大众认同内在机制的协调程度不高。本文尝试阐明中国式现代化的情感维度，即从性质上看，是中国共产党以民族之情、人民之情等情感驱动带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主体性行为；从内容上看，其内在地蕴含了对历史、对人民等丰富的情感表征；从发生机制上看，其以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策略为情感叙事载体，形成与大众的情感联结；从目标上看，能够推动学界重视情感培育对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建设和实践推动的探索，为中国式现代化认同机制提供更多学理支撑。

## 二、中国式现代化的情感维度

中国式现代化情感维度的发展是中国现代化进程内生性演化的结果，体现了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及其历史进程的尊崇，源自中华民族 5000 年文明史的精神滋养，体现了对中国现代化的实践探索，表达了对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情感关照，融入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民族情感回应之中，也体现在激发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传承中华文明深厚底蕴的民族担当之中。

### （一）中国式现代化坚持普遍性与特殊性的有机统一，饱含了对历史的尊崇之情

现代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追求，同时也是随着时代不断发展和丰富的历史性进程。习近平总书

记指出：“世界上既不存在定于一尊的现代化模式，也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现代化标准。”“我们所推进的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国情的中国特色”。<sup>①</sup>中国式现代化彰显了基于实践探索的历史主动，饱含着对历史的尊崇之情。

“现代化是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再向知识社会和更高阶段社会转型的过程。”<sup>②</sup>其作为世界性现象，涵盖着经济发展、科技革命和制度变革，是人类文明的深刻变化和系统变迁，集中体现了世界各国各民族对文明进步和发展的追求的必然趋势。在这一社会发展规律之下，旧的文明形态必然最终被新的文明形态所取代，呈现出否定之否定螺旋式上升的态势。传统中国的历史进程被西方的坚船利炮所打断，中国正是在这一被动状态下开启现代化道路的探索。随着对西方现代化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探索和认识的深入，中国共产党对现代化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即现代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经的文明状态，但实现这一进程的具体路径不是唯一的，中国实现现代化的道路必须遵循自己的民族历史因素，具有中国特色。

可见，中国式现代化正是在与西方现代化所形成的现代文明形态的比较下，熔铸于中国共产党探索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清醒，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基于实践探索的历史主动，超越了西方固化衰败的现代化模式，开创出人类文明新形态，在批判和超越中更深层次地展现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历史尊崇。

## （二）中国式现代化坚守人民性的本质属性，彰显了对人民的敬重之情

中国式现代化以人民主体性为动力源泉，回应了中国式现代化“依靠谁”的重要命题，中国式现代化着力于共同富裕的发展目标，回答了中国式现代化“为了谁”的重要命题，实现了尊重人民的历史主体地位、尊重人民的实践历史地位和尊重人民的价值主体地位的有机统一，熔铸了敬重之情的现实路径和价值逻辑，从而奠定了对人民敬重之情的根本基础。

一方面，人民群众的主体性地位以及创造力形塑着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样态。中国式现代化以人民群众为活动主体，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依靠人民群众成就了历史伟业，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发展奇迹。另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亟需发挥人民群众首创精神。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是一项伟大的创举，不可能停留在理论上的应然性研讨，更需要在实践层面发挥人民群众的创造力，使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获得人民群众源源不断的支持。正因如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始终是我们党立于不败之地的强大根基。”<sup>③</sup>

同时，中国式现代化着力于实现共同富裕的发展目标，并由此链接了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与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现实路径，从而建构了对人民敬重之情的内在机理和价值逻辑。《共产党宣言》对共产主义作了科学揭示，但共产主义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需要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物质条件之上，这个基础就是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下的共同富裕。因此，遵循着从“人民享有”到“人民满意”再到“人民支持”的认同逻辑，中国式现代化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现实路径，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为价值旨归，彰显了对人民的敬重之情。

## （三）中国式现代化以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目标指向，饱含着对民族的担当之情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历来抱有家国情怀，崇尚天下为公、克己奉公，信奉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强调和衷共济、风雨同舟，倡导守望相助、尊老爱幼，讲求自由和自律统一、权利和责任统一。”<sup>④</sup>中国式现代化植根于中华民族历史文化沃土，以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民族夙愿为目标指向，以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为追求，强调现代化实践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贯通，强调要把马克思主义“魂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脉”相贯通，饱含着深厚的民族担当之情。

①《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367页。

②丁志刚、熊凯：《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四重逻辑：基于中西方现代化的比较》，《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③《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27页。

④习近平：《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0年第20期。

“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sup>①</sup>但在漫长的人类社会发展史中，西方资本主义曾一度被认为是人类文明和现代化的唯一“典范”。中华文明作为西方文明的他者，长期被西方社会拒斥。因此，在中国探究现代化道路的百年历史中，中西之间、新旧之间的冲突、纠缠始终伴随着现代化的整个进程。而中西、新旧间的张力与矛盾焦点，又往往聚集在对传统文化的认识与取舍问题上。中国式现代化扎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仅以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更是直面西方话语霸权的窠臼与偏见，从历史与现实、国内与国际两个维度，推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中国式现代化致力于对中华民族文化基因进行发掘，将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传统文化精华贯通，在“自信自立”的基础上坚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底蕴。在理论上，中国式现代化强调扎根中华文明，传承中华民族深厚的历史传统与文明积淀。在实践上，中国式现代化用了几十年的时间走了西方几百年的路。在世界历史上，中国式现代化坚持守正创新，秉持开放包容，建设超越文明隔阂论、文明冲突论和文明优越论的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为维护人类长远利益、推动世界和平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价值，以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新实践不断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

### 三、自觉拓展中国式现代化中的情感维度

综上所述，在多维视角的语境下，中国式现代化在历史规律、人民信仰、民族担当等层面都发生了深刻而显著的变化，总体上蕴含了丰富的情感意蕴。但在现实世界，中国式现代化面对的是普通群众的日常生活，中国式现代化的情感维度需要聚焦于人的生活世界，在多元的社会情感交融汇聚中寻求思想上的共鸣、情感上的共振，不断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情感认同基础，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主题下达成心意相通，有效增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掌握群众”的本领，持续建构中国式现代化的共情体系。

第一，强化中国式现代化话语体系的“述情力”，讲好中国式现代化故事。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深入研习其中所蕴含的情感维度，体认其情感表征、历史文化逻辑，将其融入到中国式现代化话语体系中，从而提高中国式现代化对大众生活体验和社会情感的回应提炼、表达分享、引领能力，讲好中国式现代化故事，提升中国式现代化的“共情力”。讲好中国式现代化故事，还必须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立足民族近现代历史，立足党的探索，从历史的生动鲜活的事例中叙述中华民族的沧桑巨变，感受近代以来中国的苦难辉煌，认识中国共产党走过的风云激荡道路的正确性、担当性，从这些历史中弄清楚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逻辑和现实逻辑，强化“述情力”，提升“共情力”，凝聚共识，坚定中国式现代化的信心和决心。

第二，系统梳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人民情怀与情感资源。中国共产党一直重视叙事“情感”表达。从“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到“群众路线”，从“军民鱼水情”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再到“人民至上”，理论上的传承和认知有其历史演进过程，但人民情怀始终是贯穿于整个历史过程的主线。实践证明，若没有人民情怀的滋养，党的初心使命容易幻化为空洞的理论，党的群众路线也容易沦为脆弱的教条。党的二十大报告更是从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高度进行“情感认同”，这些情感资源的系统表达，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情感维度。我们要加以梳理和挖掘，“情理相融”地探索其情感认同的情感联结，“入情入理”地解释中国式现代化的“合情合理”，从而为中国式现代化认同机制的“通情达理”提供更多学理支撑。

第三，深入研究中国式现代化情感维度的现实基础。当今时代信息科技发达、新媒体盛行。从某种意义上讲，它是一个“情感”外放的时代，又是一个感情泛滥的时代，同时也是一个“真情”匮乏的时代，包括抖音、快手在内的App呈现歌舞喧嚣，难掩个体内心中的焦虑。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不断探索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道路，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人类实现现代化的新选择，正在日益给人们带来

<sup>①</sup>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312页。

更多“确定”的期待与希望，有力缓解了当前焦虑的社会心态。我们必须从其情感维度，梳理中国式现代化演进的历史逻辑和文化动因、情感属性和实践表征，积极回应新时代情感诉求，搭建与大众的情感联结，“入情人理”地为中国式现代化构建整体性的解释框架，“通情达理”地探索中国共产党的情感表达。

综上，中国式现代化源自中华民族文明史的精神滋养，体现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面临的现实问题的反思回答，蕴含着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现实关照、目标指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情感取向和表达，即客观地表现为：对历史的敬畏之情、对人民的敬重之情、对民族的担当之情。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情感维度，有效引导民众的政治认同和情感共鸣，既是一个需要深入开展、持续进行的时代课题，也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赋予当代人的历史责任。我们需要不断丰富实践基础上的情感资源和情感表达，在多元的社会情感交融汇聚中寻求思想上的共鸣、情感的共振，遵循“价值引领——理性筹划——情感培育”，从而实现“情”“理”交融、“理”深“情”长，使“同情共鸣”产生的心理情感，持续强化中国式现代化的共情体系，不断厚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情感基础，集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之力。

责任编辑：王冰

##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 论马克思对资本—技术文明的批判 \*

刘日明 李 庆

**[摘要]** 马克思对资本—技术文明的批判建立在对资本原则揭示的基础上，而要深入理解资本的原则，进而理解马克思的未来社会理想，就必须首先回答资本如何产生这一问题。在资本—技术文明中，技术是资本的外在化，其目的是生产资本。现代技术的出现与展开是资本原则的内在要求。资本原则构成现代世界的本质—根据，现代世界伴随资本与现代技术的扩张而展开。在历史唯物主义的视域中，马克思的未来社会理想是对资本—技术文明的积极扬弃，是对自由原则的真正复归，因此它是一种新—技术人类文明。

**[关键词]** 资本—技术文明 资本 感性活动 历史唯物主义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12-0019-08

“我们的一切发明和进步，似乎结果是使物质力量成为有智慧的生命，而人的生命则化为愚钝的物质力量。”<sup>①</sup>1856年4月14日，马克思在纪念英国宪章派报纸《人民报》创刊四周年的宴会上如是说。当马克思说“物质力量成为有智慧的生命”时，他已经预见到了一个技术时代的来临。但令他担忧的是，这个时代将在资本原则的支配下走向一个由资本—技术所统治的时代。因此，如何理解资本与现代技术<sup>②</sup>的关系，如何站在哲学的高度展望现代技术与人类未来，这些问题构成了马克思资本—技术文明批判中的重要问题。在马克思看来，对资本—技术文明的批判无法也不能绕开对资本原则的揭示，而要理解资本的原则，进而理解马克思的未来社会理想，就必须首先回答资本如何产生这一问题。本文通过马克思感性活动的存在论（本体论）原则阐述了资本的产生及其所具有的普遍性力量，并在此基础上围绕资本—技术文明的本质逻辑这个主题，展开讨论了资本与现代技术的关系，论证了现代技术的本质乃是资本生产。在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中，马克思的未来社会理想是对资本—技术文明的积极扬弃，是一种新—技术人类文明。本文认为，马克思的未来社会理想只有在感性活动的存在论原则中才能获得正确的理解，倘若不然，历史唯物主义关于未来社会的理想将被经济决定论所遮蔽。

### 一、资本的产生与普遍性力量

资本原则构成现代世界的本质—根据，现代世界伴随资本与现代技术的扩张而展开。现代技术在人类生活世界中的全面铺展已然构成了当前人类文明的基本特征。因此，我们对现代人类文明的考察无法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马克思的现代性批判理论与中国特色现代性道路的建构研究”（15BZX0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日明，同济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庆，同济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上海，200092）。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80页。

② 在《技术的追问》一文中，海德格尔认为技术是一种解蔽方式，但是古代技术和现代技术有着根本的区别。古代技术与自然的关系是一种和谐的“应合”关系；而现代技术把自然当作持存物（Bestand），它以现代精密自然科学为依据，向自然界提出蛮横要求，是对自然界进行的强迫式解蔽。参见[德]海德格尔：《海德格尔文集：演讲与论文集》，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11-16页。本文中的“现代技术”一词沿用海德格尔所描述的特征。

绕开对资本原则的理解。在《资本论》第1卷中，马克思指证，商品的生产和流通，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sup>①</sup>可见，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包含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这二重维度。并且，因为“商品的生产”在逻辑上构成了商品得以流通的前提，所以在这二重维度中，“商品的生产”乃是更为基础的维度。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商品的活动是在雇佣劳动的关系中完成的，因此，马克思说：“没有雇佣劳动，就没有资本，就没有资产阶级，就没有资产阶级社会。”<sup>②</sup>可见，雇佣劳动构成了整个资本文明的基石，是资本文明得以扩张和展开的前提。这样，我们就将资本如何产生的问题便转变为了雇佣劳动如何产生的问题。

雇佣劳动的产生是货币变为资本的历史条件，这一历史条件被马克思表达为：只有当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占有者（即货币的持有者）在市场上找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的时候，资本才产生。<sup>③</sup>通过分析，马克思的这句话又可以被拆解为以下两个问题：（1）为什么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占有者需要雇佣自由工人？（2）为什么会出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对于这两个问题，我们可以在这样一条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中得到答案，即：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是一切历史冲突的根源。<sup>④</sup>根据马克思在《巴黎手稿》以及之后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所阐发的感性活动<sup>⑤</sup>（die sinnliche Tätigkeit）的存在论原则，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亦可以被表达为个人的感性活动与积累起来的作为感性活动之结果的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也即人类新的自发分工与旧的社会权力形态（交往形式）之间的冲突。

我们知道，商品的生产和流通无法在西欧封建的等级—依附关系中全面展开，因为这种等级制度下的人身依附关系意味着个人的自由劳动无法实现。地产和束缚于地产上的农奴劳动以及拥有少量资本并支配着帮工劳动的自身劳动是封建时代所有制的主要形式。中世纪欧洲封建的所有制本质上是一种等级制，它在政治上表现为特权。<sup>⑥</sup>然而，在私有制内部，随着商品交换关系的发展，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而出现是历史的必然，而积累起来的人的劳动最终将以货币的形式来贮藏其社会力量。正是这种以货币形式积累起来的社会力量撼动了西欧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谈到西欧封建社会内部封建领主与农奴的关系时说道：“单是维持农奴生存的必要性和大经济的不可能性（包括把小块土地分给农奴），很快就使农奴向封建主缴纳的贡赋降低到各种代役租和徭役地租的平均水平，这样就使农奴有可能积累一些动产，便于逃出自己领主的领地，并使他有希望上升为市民，同时还引起了农奴的分化。可见逃亡农奴已经是半市民了。”<sup>⑦</sup>

随着欧洲封建社会的发展，其内部已然孕育着新的社会秩序或新的生存条件。当农奴的生存条件发生改变（即被抛出封建—等级的依附关系）时，其积累的动产（手艺、工具等）最终将以货币的形式撼动西欧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这种撼动的后果表现为第三等级的崛起，而第三等级的物质活动从一开始主要是以积累“动产”为目的的。这里有一个无法忽视的历史条件，即土地无法在由采邑制（the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7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88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198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67-568页。

⑤ 在《巴黎手稿》（即《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将费尔巴哈的感性提升为感性活动，并以此完成了对西方传统形而上学的变革，形成了新的存在论。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一条中，马克思对这一新的存在论原则做过明晰的表述，即：“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人的感性活动，当做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因此，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把能动的方面发展了，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中译本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03页；德文本参见 K. Marx, F. Engels, *MEW Bd.3*, Berlin: Dietz Verlag, 1978, S.5。

⑥ 参见刘日明：《法哲学》，北京：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74页。

⑦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72页。

system of fiefs) 基础上发展出来的欧洲封建所有制中进行买卖,<sup>①</sup> 所以第三等级只能积累动产。恩格斯在《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一文中指出：“城市的市民阶级还有一件对付封建主义的有力武器——货币。货币在中世纪早期的典型封建经济中几乎没有地位的。封建主或者是以劳役形式，或者是以实物形式，从他的农奴那里取得他所需要的一切。”<sup>②</sup> 然而，当西欧农奴的生存条件发生改变时，他们手中作为动产的货币，其所蕴藏的社会力量就开始显现。这一社会力量所带来的历史实情便是，货币重新成为普遍的交换手段，货币关系排挤了人身依附关系，货币贡赋排挤了实物贡赋，资产阶级关系由此最终替代了封建关系。<sup>③</sup> 这正是资本（资产阶级）的真正起源。资本的起源标示了私有制下的人的交往形式（生产关系）的改变，即从一种以封建领主占有基本生产资料（土地），进而剥削农奴（农民）剩余劳动为基础的社会转变为一种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以雇佣劳动的方式剥削无产者创造的剩余价值的社会。这一“转变”也即“动产”战胜“不动产”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商品的交换价值成为人类生产活动的主导，生产的目的指向了资本的增殖，即商品的流通形式发生了从 W—G—W 到 G—W—G' 的转变。社会生产目的改变是人类历史的一个巨大转折点，它意味着原来只是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成为了历史运动的主体。由此，货币完成了向资本的转变，资本构成了人类文明的枢轴，人类开始进入资本文明时代。

在资本文明中，人类的经济、政治以及文化都围绕着资本的原则而展开。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提示，在任何一种社会形式中，都存在一种“普照的光”，它作为一种一定的生产（包括生产关系）决定了其他一切生产以及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sup>④</sup> 在以资本为原则的社会形式中，“普照的光”作为一种修辞，诗意且形象地描绘了资本的运行逻辑，即以资本不断增殖为目的的社会生产决定了资本主义具有普遍性扩张的趋势。而这也意味着，当资本来到世间后，世界历史获得了它的真实起点，也即：“资本一出现，就标志着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新时代。”<sup>⑤</sup> 这个“新时代”乃是以机器大工业生产为根本特征的世界历史时代。

世界历史的观念曾在黑格尔哲学中得到过系统的表达。在黑格尔看来，世界历史是理性自身的展开与实现过程，即：理性作为世界的主宰乃是哲学用以观察历史的唯一思想，世界历史因此是一种合理的过程。<sup>⑥</sup> 可见，在黑格尔的哲学中，理性构成了历史发展的形而上学基础，历史是理性或精神之辩证运动的外化。黑格尔认为，理性之所以能够运动，是因为它本身是自由的，即“‘物质’的实体是在它的自身之外，‘精神’却是依靠自身的存在，这就是‘自由’。……‘精神’的这种依靠自己的存在，就是自我意识——意识到自己的存在。”<sup>⑦</sup> 因此，世界历史就是这种作为自由的精神通过人类生活而实现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历史就不再是偶然事件的堆砌，其展开过程在理性的统摄下具备了内在的必然性。然而，黑格尔历史哲学的问题在于，作为历史之形而上学基础的理性——精神的“纯粹活动”或“自我运动”——的虚无性，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自我意识通过自己的外化所能设定的只是抽象的物，而不是现实的物。<sup>⑧</sup> 所以，建立在理性原则之上的历史哲学或世界历史观从根本上乃是一种虚无主义，后者是近代主体性形而上学发展的必然结果，因为这种主体哲学遗忘了人的感性的存在方式，进而遮蔽了历

<sup>①</sup> 西欧封建等级制度的基础是采邑制。按照法国年鉴学派史学家马克·布洛赫（Marc Bloch）的看法，采邑（以及封建时代的附庸制和其他许多法律形式）的历史，是一部制度发展史。这种制度原来具有极大的广泛性，但逐渐演变成一种与特殊的社会等级有关的制度。参见[法]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81-282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16页。

<sup>③</sup>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217页。

<sup>④</sup>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1页。

<sup>⑤</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198页。

<sup>⑥</sup> 参见[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第8页。

<sup>⑦</sup>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第16页。

<sup>⑧</sup>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08页。

史的感性本质。

历史的感性本质源于人的感性活动。世界历史的真正展开是在现实的人的感性交往中实现的，这种交往在资本来到世间后以资本统治的形式表现出来。当资本的原则获得确立后，人类社会的生产目的便指向了资本的增殖（或交换价值），资本由此获得了历史的主体地位，即历史发展的动力来自资本原则本身。在这个意义上，资本运行逻辑的形而上学表达便是黑格尔哲学中的“自我意识”。根据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世界历史是“精神”（理性）本身的表现，而“精神”如一颗萌芽一般，在最初的迹象中已经含有“历史的全体”。<sup>①</sup>因此，当黑格尔的“自我意识”原则被人的感性活动的存在论原则洞穿之后，我们看到，实际充当“精神”的乃是资本的原则。在这个意义上，世界历史在资本诞生之时就已经包含在了资本的内在规定性之中。可见，资本的诞生犹如种子的发芽，它标示了世界历史获得了现实的可能性。马克思在讨论工业资本时曾指出，只有当一切财富成为工业的财富（工业资本是私有财产的完成的客观形式）时，私有财产才以最普遍的形式成为世界历史性的力量。<sup>②</sup>因此，资本要求增殖的原则同时也是一种普遍性的原则，后者表现为人类的普遍交往。世界历史的展开只有基于这种普遍的交往才是可能的，虽然资本文明中的人与人的普遍交往是以人的劳动的普遍异化以及人与人之关系的“非人”化为代价的。

## 二、资本—技术文明的本质逻辑

倘若用生物学的术语来描述资本与现代技术的关系，那么二者可以被形容为一种“同卵双生”的关系，即资本诞生的同时现代技术也随之而生。作为一对孪生兄弟，资本与现代技术有着相同的基因，这一基因主要表现在“可计算性”上。无论资本还是现代技术二者都表现出了对人与自然的计算，这种“计算”以控制和支配为目的。在“可计算性”中，资本与现代技术相互成就对方：没有资本的原则，现代技术不会出现；没有现代技术，资本的原则亦无法普遍展开。因此，由资本原则主导的世界历史与普遍交往，必然伴随着现代技术的深度介入。资本原则与现代技术的共同作用才能使得资本文明得以展开。关于现代技术，海德格尔做过精辟阐述，他用“集—置”（Ge-stell）一词来说明现代技术的本质，“集—置”意味着人被自己所不能控制的技术力量聚集起来，进而使人以订置的方式把现实当作持存物来解蔽。<sup>③</sup>也就是说，“集—置”体现为现代技术对人的“摆置”（stellen），即逼迫着人将自然当作人所占有的东西即持存物（bestand）进行加工和制作。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将由资本原则所主导的文明概括为资本—技术文明。

在资本—技术文明中，人类的劳动或感性活动出现了普遍的异化，但其历史意义却不可抹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高度赞扬过资本—技术文明之于人类历史的意义，即：资产阶级在其不到一百年的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以往人类历史所创造的全部生产力都要大。<sup>④</sup>那么资产阶级何以能够创造出如此巨大的生产力呢？现代技术又如何构成了西方资本文明发展的必然结果呢？答案就藏在资本—技术文明的本质逻辑之中。因此，只有阐明了现代技术与资本的关系问题，我们才能切中资本—技术文明的本质逻辑。需要提及的是，学界近年热议的现代性问题，亦可以在现代技术与资本的关系问题中获得理解。关于现代性的本质根据，国内学界将其概括为“资本和现代形而上学”。<sup>⑤</sup>而现代形而上学的内核则可以被归结为“表象—计算性”（vorstellend-rechnenden）的思维方式，即在现代形而上学看来，自然是可计算的，这种可计算性也即支配自然的原则。<sup>⑥</sup>所以，在此意义上，现代技术因其背

① 参见[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第16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2页。

③ 参见[德]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选集》下卷，孙周兴选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1307页；[德]海德格尔：《海德格尔文集：演讲与论文集》，第22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6页。

⑤ 吴晓明：《论马克思对现代性的双重批判》，《学术月刊》2006年第2期。

⑥ 参见[德]海德格尔：《海德格尔文集：讨论班》，王志宏、石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428页。

后所遵循的计算性原则往往又被视为形而上学之完成。

如果说形而上学只是在理论上完成了对自然的表象（vorstellen）的话，那么现代技术便是这种表象能力在物质层面的具体实施。在马克思看来，这种实施的过程只有在资本原则的参与下才能展开。并且，这一展开过程本身又表现为资本与现代技术的协同运动。因此，在理解了资本与现代技术的内在关系之后，我们就能揭示资本—技术文明的本质逻辑。

第一，现代技术的出现与展开是资本原则的内在要求。在马克思看来，以机器大工业生产为特征的现代技术的出现必须具备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即一般劳动形成了对个别活劳动的支配，并且这种支配是以生产交换价值为目的的。“在 G—W—G 流通中，商品和货币这二者仅仅是价值本身的不同存在方式：货币是它的一般存在方式，商品是它的特殊的也可以说只是化了装的存在方式。价值不断地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在这个运动中永不消失，这样就转化为一个自动的主体。”<sup>①</sup>也就是说，当人类的社会生产开始以交换价值为目的时，货币才真正成为资本，资本的原则也才真正成为历史运动的主体。在此意义上，马克思断言，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生产和流通是没有止境的。<sup>②</sup>这种“没有止境”的运动就是资本原则的显现，也即资本对自身不断增殖的要求。依循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只有不断降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使得效率的目标得以充分地实现，资本自身的不断增殖才能达成。

海德格尔阐明了现代技术背后的“表象—计算性”原理，他指出，技术时代的本质形态是被形而上学所规定的，表象—计算性思维的操作特性和模式特性取得了对自然的支配地位。<sup>③</sup>然而，从历史唯物主义着眼，表象—计算性思维的内在规定性只有在资本原则的展开中才能获得真正的理解。因为，现代技术的统治（集—置）在本质上是资本原则作用于人与自然的后果。虽然，以蒸汽机的发明为代表的第一次工业革命在资本诞生之后才出现，但是现代技术出现的历史条件在资本诞生时业已形成。黑格尔曾言：“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sup>④</sup>也就是说，现实性作为本质与实存的统一，在其展开的过程中表现为必然性。而现代技术就是资本展开的必然结果，因为现代技术的“计算性”原则乃是由资本的原则所赋予的。因此，根据资本的原则，现代技术的“现实性”已经蕴藏在了资本诞生的过程之中。换言之，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社会生产本身包含了对发展现代技术的内在要求。

第二，在资本—技术文明中，技术是资本外在化的器官，其目的是生产资本。在“机器论片段”<sup>⑤</sup>中，马克思曾指出，处于大工业生产中的工人只是被当作自动机（由自行运转的动力所推动的机器）的有意识的肢体。<sup>⑥</sup>法国哲学家贝尔纳·斯蒂格勒（Bernard Stiegler）在讨论技术的本质时亦认为，技术是人的体外器官，人的进化过程也就是作为器官的技术不断外在化的过程。<sup>⑦</sup>根据资本的原则，资本—技术文明中的技术，其发展与迭代只能由资本所驱动；同时，技术的发展与迭代也是资本不断外在化的过程。马克思曾说过机器是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sup>⑧</sup>可见，作为技术的机器从来不是目的，而是资本运动过程中必然出现的“手段”。这种必然性标示了机器大工业的出现，因为只有在机器大工业中，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才能不断扩大，资本家才能获得更多超额利润。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第 179-180 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第 177 页。

③ 参见 [德] 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选集》下卷，第 1245 页。

④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年，序言第 11 页。

⑤ 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中的“固定资本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一节；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机器论片段”的标题以“机器体系和科学发展以及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变化”出现。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88-110 页；《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第 182-206 页。

⑥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第 184 页。

⑦ 参见 [法] 贝尔纳·斯蒂格勒：《南京课程：在人类纪时代阅读马克思和恩格斯——从〈德意志意识形态〉到〈自然辩证法〉》，张公福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10 页。

⑧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第 427 页。

工业作为人的本质力量的“公开的展示”，是以在生产中对现代技术的全方位应用为标志的。马克思说：“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sup>①</sup>在大工业生产的时代，机器作为生产资料是生产的起点，而这也意味着，倘若没有机器，生产便不可能展开，资本也不可能运动。“大工业必须掌握它特有的生产资料，即机器本身，必须用机器来生产机器。这样，大工业才建立起与自己相适应的技术基础，才得以自立。”<sup>②</sup>可见，在资本—技术文明中，技术生长在资本之上，是资本的外在化。资本的本质逻辑是增殖，增殖是为了延续资本的生命；而资本只有通过技术不断的迭代才能够延续生命。

资本是现代世界的“逻各斯”，资本—技术文明的内核是“资本中心主义”。海德格尔认为“逻各斯”作为“存在者之存在”是“惟一值得思想的东西”，并且，这一“值得思想的东西”乃是西方的开端。<sup>③</sup>海德格尔从其存在历史（Seinsgeschichte）观着眼，认为只有西方才会产生现代技术，因为现代技术的本质藏于对存在者之存在的所思之中；这种思，以对存在本身之遗忘的方式表现为西方形而上学的“表象—计算性”思维。而这种思维之于技术便是他所断言的：“在今天，通过现代技术之本质，整个地球都被转换、被固定到那种以西方方式被经验的、在欧洲形而上学和科学的真理形式中被表象的存在上了。”<sup>④</sup>西方形而上学是对逻各斯的追问，这一追问虽然构成了对逻各斯本身的遮蔽，但同时又是通过“表象—计算性”思维对存在进行解蔽的结果，这种解蔽标示了一种在场的形而上学。因此，西方形而上学又被称为逻各斯中心主义。

在海德格尔看来，现代技术作为存在者之存在（存在的显现）是与现代形而上学之本质相同一的。<sup>⑤</sup>因此，现代技术的展开又可被视为逻各斯本身的运动，其运动过程被认为是一种对自然的强制性解蔽。然而，在马克思看来，对“存在者之存在”的思，其现实根据乃是人的感性活动，是人的社会本质和社会生活展开的结果。也就是说，没有人的感性活动或对象性活动，“思”便没有办法展开，也就不可能发生。因此，当现代技术的产生被视为思“存在者之存在”的结果时，我们便一定可以在人类的历史实情中找到其根据。换言之，现代技术对自然的强制解蔽，其现实根据是资本的原则，即资本要求增殖的原则必然是强制性的。关于这种强制性，马克思明确指出，资产阶级生存的前提在于对生产工具、生产关系以及全部的社会关系不断地进行革命。<sup>⑥</sup>可见，只有在资本诞生之后，海德格尔所指认的西方技术命运才是可能的。也就是说，倘若资本没有诞生，技术便无法参与到资本增殖的过程中，而这样的技术就只能是非历史的、非社会性的存在物。在这个意义上，西方的技术命运其本质乃是资本的命运，是由资本与技术的协同运动所带来的世界历史命运。因此，当海德格尔强调，整个地球都被固定到“西方方式”和被欧洲科学—形而上学所表象的形式中时，这种“西方方式”不是逻各斯，而是资本。资本构成了资本—技术文明中的逻各斯或“存在”本身，资本使得现代技术的统治成为可能，使得整个地球都被转换、被固定到资本之上了。因此，我们看到当下资本—技术文明的内核是“资本中心主义”。

### 三、资本—技术文明的扬弃与马克思的未来社会理想

通过上述讨论，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只有当人类文明进入以资本原则为主导的时代，现代技术出现的历史条件才真正生成。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实际上区分了两种不同类型的人与自然打交道的方式。其一，在资本未来到世间之前，人类社会分工尚不充分，人与自然打交道的方式主要是“应合”或“顺应”，其特征是具体的、感性的，人与人的关系被束缚于封建—土地的生产关系之上。其二，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441页。

③ 参见[德]海德格尔：《海德格尔文集：演讲与论文集》，第254页。

④ [德]海德格尔：《海德格尔文集：演讲与论文集》，第254-255页。

⑤ 参见[德]海德格尔：《林中路》，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第66页。

⑥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4页。

资本产生之后，人与自然的关系以资本为中介，因此这种关系不再是“顺应”而是“支配”，它的特征是抽象的、计算性的，人的物质生产活动或人的感性活动被资本—技术原则所钳制。

可见，在私有制的整体框架中，人类社会经历了由前现代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过渡——由人对人的直接统治转换为在理性包装下的资本对人的统治。这一过渡得以完成的标志体现在整个社会的运行是否以资本增殖为主导原则，后者亦构成了现代社会与前现代社会的界限、古代技术与现代技术的界限。就此而言，资本文明同时也是资本—技术文明。资本—技术文明在资本增殖原则的内在要求下而展开，它体现在生产效率必须被不断地提高从而实现生产更多交换价值的能力，而人类的物质生活和意识形态都围绕着实现这一目标而确立。正是在这种永不止息的追求下，作为人的感性活动之实现的技术被资本的原则所裹挟，从而对象化劳动（即活劳动的物化过程——引者注）在物质上成为支配活劳动的力量。<sup>①</sup>技术既参与到了人的异化劳动的过程中，同时亦构成了异化劳动的结果。在资本—技术文明中，追逐更多的交换价值构成了技术进步的根本动力。因此，伴随着资本的扩张，技术进而也渗透到了人类生活世界的各个方面。

现代技术对人类生活世界的渗透同时亦表现为世界历史的铺展，后者意味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也即人类分工的不断社会化。但是，依循资本逻辑所展开的世界历史仍然遵循私有制的基本原则。因此，在马克思看来，这种世界历史下的人类分工就依然受制于一种外在的、同自身对立的力量，即单个人随着自己的活动扩大为世界历史性的活动，越来越受到对他们来说是异己的力量的支配，受到日益扩大的、归根结底表现为世界市场的力量的支配。<sup>②</sup>可见，技术的进步并不直接导致人的实践活动对资本原则的突破，反倒致使资本对人的统治愈发加强，其表现是人的社会生活愈发抽象化或形而上学化（劳动的感性特征被追求效率的资本原则所摒弃）。这一结论，同时亦指证了经济决定论者对于生产力与人类历史之关系的根本误读。在经济决定论者看来，生产力仅仅是经济学范畴下的物质生产能力，那么技术的发展自然意味着生产力的进步。但是，这种“进步”的后果是以将人类感性活动推向了普遍的异化为代价的，即人类的生存条件在技术的参与下已然被资本全面包围。因此，我们不能将历史唯物主义置于经济决定论的视角中来理解人类的未来社会，因为对经济范畴的逻辑推演无法揭示资本文明中人的劳动的普遍异化，进而也就无法触达历史的真相。

马克思对资本—技术文明批判的目的在于揭示资本原则对人的感性活动的掣肘，阐明资本运动背后的、以人与人之间的权力关系为本质特征的人类生存境况。只有通过对历史真相的揭示，马克思的未来社会理想才能够得到正确的阐发和理解，进而才具有现实的意义。那么，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我们该如何理解现代技术与人类未来社会的关系呢？或者说，构成马克思社会理想之可能性的真实的历史前提我们该如何触达呢？笔者认为，以下两个方面可以为我们理解资本—技术文明与作为下一个历史环节的马克思的未来社会理想之间的关系提供启发。

第一，推动历史进入下一个环节的社会力量生成于资本—技术文明之中。在由资本原则推动的资本—技术文明中，现代技术高速发展并渗透到世界的各个角落，这既是资本统治的扩张同时也标明了实现未来社会理想之“社会力量”的形成。马克思和恩格斯说：“受分工制约的不同个人的共同活动产生了一种社会力量，即成倍增长的生产力。”<sup>③</sup>可见，生产力除了具有物质生产能力这一维度之外，它的本质重要的维度乃是一种“社会力量”的体现。也就是说，强大的物质生产能力意味着分工的普遍展开和人类普遍交往的实现。虽然资本—技术文明中的人类普遍交往以异化的形式呈现，但是这种由普遍分工带来的普遍交往作为一种“社会力量”使得个人的感性活动具备了真正的世界历史的意义。换言之，个人的感性活动一旦达到了普遍交往的水平，那么它即使处于资本主义私有制中，也能够使得自身摆脱民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186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37-538页。

族与地域的限制，从而同整个世界的生产发生关联。在马克思看来，人类的未来社会一定是在世界历史的意义上构建的，因此，只有当世界上各个民族和各个个人之间形成了普遍的依存关系时，人类未来社会的历史前提才得以真正形成。

第二，马克思的未来社会理想是对资本—技术文明的扬弃。根据马克思的历史辩证法，伴随着资本文明的发展，否定其自身的社会力量也在聚集。因此，当生成于资本—技术文明内部的社会力量完成了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变革，那么由资本文明所带来的包括现代技术在内的一切人类财富，也都将被作为下一个历史环节的新的文明类型所继承。用马克思在《巴黎手稿》中讨论共产主义的话说，即“共产主义是对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是自觉实现并在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范围内实现的复归。”<sup>①</sup>这里，对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复归，也即对资本—技术文明扬弃的结果，后者指明了人类未来文明的基本规定性之一乃是技术的高度发展。在这个意义上，人类历史的下一个环节将以新—技术人类文明呈现。新—技术人类文明之所以“新”，在于这个文明既是人能够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前提，同时又是人的全面发展的结果。而正是技术的高度发展构成了“新”的必要条件。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人的活动依然处于必然王国的领域，人的生活方式依然被由资本原则所统摄的外部世界所规定。但是，从物质财富的角度看，资本—技术文明为人类的未来社会准备好了强大的物质生产力，后者构成了未来社会中人的全面发展的物质基础。因为有丰富的物质财富作为人类活动的支撑，所以处于这种文明中的人的活动将不再为必然领域所困。换言之，资本—技术文明的展开构成了人类全面发展的物质前提，而人类的全面发展又是以对资本—技术文明的扬弃为条件的。马克思的未来社会理想之所以可能，在于资本—技术文明内部所蕴含的自我否定性的内容，即由资本原则所带来的持续变革的生产力和社会财富并不能成就人类的全面发展，同时这种不断变革的生产力也构成了资本—技术文明走向灭亡的物质基础和新—技术人类文明之所以可能的历史条件。

#### 四、余论

在马克思看来，真正的自由乃是人的感性活动或实践活动服从于自身的内在目的，因此，人的劳动应当是由人自身而非某种外在力量所规定的。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的未来社会理想所要恢复的是自由的原则。然而，在资本—技术文明中，马克思所看到的是借理性和自由之名而行特殊利益之实的这样一种社会现实。由此，马克思开启了对整个以资本为原则的资本—技术文明之内在运行机制的批判。马克思向人们揭示出资本—技术文明所强调的具有普遍形式的自由，在其展开的过程中实际上走向了自身的反面。它表现为人在物质生活中成为资本所规定的对象，即被指认为资本—技术文明之内在根据和普遍原则的自由，实际上是一种抽象的自由。它在资本逻辑的运动中掩盖了人和人之间的权力和支配的关系。因此，只有当人类社会完成对资本—技术文明的扬弃，从而实现对自由原则的真正落实时，技术才能够达成向人的复归。换言之，技术与人的关系不再依循资本的原则，技术将参与到人的本质的自我确证过程之中，并在这个过程中帮助人达成人和自身以及人和自然的真正统一。在这个意义上，处于马克思未来社会理想中的人将不再被一种外部的、普遍的力量所支配和统治，进而人也不再需要通过资本这一抽象的力量为中介与技术发生关系。

责任编辑：罗 萍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5页。

# 马克思资本批判理论的体系建构与现实意蕴 \*

程广丽 范景元

**[摘要]**马克思的资本批判理论有着特定的出场语境、体系建构与现实意蕴。马克思以资本为基点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是对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将资本物化、量化的经济学解读方式的扬弃和超越。马克思从分析资本的内涵和本质为逻辑起点，围绕着资本的产生过程、运行机制及发展趋势，运用唯物史观的方法论，将政治经济学批判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内在地统一起来，凸显出科学性与批判性的辩证统一，表现出批判的和革命的价值立场。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资本批判理论，从而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与价值支撑。

**[关键词]**马克思 资本批判理论 资本 历史唯物主义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12-0027-06

近年来，伴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各个领域研究的不断深入，尤其是数字资本主义背景下资本逻辑在全球范围的扩大，“全球化布展”“空间生产”“生命政治”“数字化统治”等理论的产生，使得马克思的资本批判理论获得了新的阐释力。伴随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语境的不断展开，也将马克思资本批判理论的研究推进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研究马克思资本批判理论的出场语境、体系建构与现实意蕴，对于我们全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独特性，科学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性，有着极为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 一、马克思资本批判理论的出场语境

众所周知，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理论与古典经济学的关系是密切的。但无论从基本观点还是从方法论上看，马克思与古典经济学之间都存在着批判、扬弃和超越的关系。可以说，正是借助于对古典经济学的批判、扬弃和超越，马克思才得以将古典经济学的资本理论提高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这也正是马克思资本批判理论的基本出场语境。

马克思将资本的本质属性视为社会性，是对古典经济学家将资本的本质属性视为自然属性的扬弃与超越。古典经济学家从资本的自然属性出发，对资本进行了量化的、自然属性维度的研究，为马克思创立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与剩余价值理论奠定了前提与基础。将早期的资本形态理解为工厂、建筑等物质性生产要素，将资本视为独立的、与劳动无关的物或者一般性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交换为主要论域来看待资本，并且将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的资本仅仅看作生产要素，是古典经济学家的基本立场。拉姆塞、西尼尔、马尔萨斯、罗德戴尔和托伦斯等人认为，资本是与劳动无关、与生产关系无关的独立性存在。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生命共同体’理念的哲学基础研究”(22XKS01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程广丽，贵州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范景元，贵州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贵州 贵阳，550025）。

在重农主义者看来，“剩余价值不是来自劳动本身，而是来自劳动所利用和支配的自然力——农业。”<sup>①</sup>在马克思看来，劳动包括自然形式和社会形式，而古典经济学家却将资本的性质从劳动本身中脱离出来，将剩余价值的来源理解为劳动所利用和支配的“自然力”，这样一来，劳动不再是与资本相对立的存在，而成为一种自为存在的生产性活动。这种割裂资本与劳动关系的做法，实质上是将资本当作流通过程中产生出来的东西来看待，这种东西不是雇佣劳动的对立面。萨伊认为，资本具有“生产服务”的属性，其本质属性在于使用价值。斯密和李嘉图之所以没有将资本与劳动视为对立的东西来看待，是因为在他们眼里，资本和劳动都只是创造使用价值的自然形式而非社会历史形式，劳动虽然具有生产的性质，但这种生产不是社会历史规定性的生产。在此基础上，马克思指出，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资本的本质属性不是使用价值而是价值。虽然古典经济学家看到了分工的表现形式，但却没有看到分工的推动力以及资本的权力。的确，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分工在客观上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具有积极的意义。对此，马克思指出“资本的生产力”作为一种经济权利，具有强大的力量，它推动着分工的进一步深入和精细化，加速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演变。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分工是一个矛盾性的存在，它在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分工的巨大变化，这种变化的根源在于资本追求剩余价值的本性。斯密等古典经济学家只是看到了分工对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积极意义，而没有看到其背后的推动力究竟是什么。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所以从简单的协作发展到工场手工业再到机器大工业，再从机器大工业发展到世界市场，其根源在于“资本的生产力”的作用。对于分工的地位与性质，马克思明确指出：“其实，分工和私有制是相等的表达方式，对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sup>②</sup>因此，如果只是从资本的积极作用而不是矛盾关系出发去看待它对于分工以及社会发展的积极意义，就不会看到推动分工的动力以及剩余价值的产生根源。马克思认为：“十分可笑的是斯密所作的循环论证。为了说明分工，他以交换为前提。但是为了使交换成为可能，他事先又必须以分工、以人类活动的差异为前提。因此，他使问题原封不动，一点也没有解决。”<sup>③</sup>实际上，“一切资本，不管是流动资本还是固定资本，都来源于对他人劳动的占有。不仅起初是这样，而且经常不断地是这样。”<sup>④</sup>剥离了劳动而孤立地谈论资本，就抽掉了资本的社会关系内容，将资本的使用价值与价值混为一谈，看不到资本的本质。马克思指出，资本的辩护士们将使用价值与价值混为一谈，他们把资本的使用价值称作资本，而看不到资本的本质是自我保存和自我增加的价值，是把它本身设定为价值的价值。看不到资本的社会性内容，自然也就无法看到资本的社会属性。“资本的物质要素和资本作为资本的社会的形式规定性（即和资本作为支配劳动的劳动产品的对抗性质）是如此地生长在一起，以致他们提出的任何一个论点都不能不自相矛盾。”<sup>⑤</sup>这种“自相矛盾”的解读视角，使得古典经济学家对于资本的解读停留在经验主义的层面上而看不到资本的本质。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不是物，其本质是一种生产关系，是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表现形式。

马克思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对资本进行哲学层面的解读，这就批判性地超越了古典经济学家对资本进行纯粹经济学解读的方法。针对资本的生产过程，李嘉图指出：“资本消耗得有快有慢，因而它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再生产出来的次数有多有少，根据这种情况，就被称为流动资本或固定资本。”<sup>⑥</sup>在马克思看来，李嘉图显然是从量出发来理解资本的，它忽视了资本本质的规定性。这种数量化、数量关系的经济学维度的解读，看不到资本增值的过程其实就是工人的劳动过程，也看不到这个过程折射出来的资本的矛盾性质。“国民经济学从私有财产的事实出发。它没有给我们说明这个事实。它把私有财产在现实中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9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6页。

③北京图书馆马列著作研究室编：《马恩列斯研究资料汇编（1980年）》，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2年，第31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33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26页。

⑥[英]彼罗·斯拉法主编、M. H. 多布助编：《大卫·李嘉图全集 第1卷：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22页。

所经历的物质过程，放进一般的、抽象的公式，然后把这些公式当作规律。它不理解这些规律，就是说，它没有指明这些规律是怎样从私有财产的本质中产生出来的。”<sup>①</sup>在马克思看来，国民经济学家从既有的事实出发，把私有制的合理性当成一个既定的、想当然的问题来对待，而不去追问私有制的根源，只是对劳动本质进行了抽象化的解读，导致了“把人变成帽子”的后果。“李嘉图的价值论是对现代经济生活的科学解释；而蒲鲁东先生的价值论却是对李嘉图理论的乌托邦式的解释。……李嘉图的话是极为刻薄的。把帽子的生产费用和人的生活费用混为一谈，这就是把人变成帽子。”<sup>②</sup>显然，马克思是站在劳动与资本对抗的角度，运用唯物史观而非从纯粹经济学层面来理解现代经济生活现实的。抛弃了李嘉图从量的角度去解读资本，马克思从资本对雇佣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剥削出发，完成了对资本关系的抽象性批判，也完成了对古典经济学家理论的扬弃和超越。马克思之所以能够实现这种扬弃和超越，是因为他运用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来看待资本关系的内在性矛盾本质，深入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层面，将历史观贯彻到资本经济关系、矛盾关系蕴含的内在矛盾当中去的结果。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不是把资本主义制度视为历史上过渡的社会发展阶段，而是将其视为人类社会生产的绝对的最后的形式。<sup>③</sup>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奠基人，马克思终其一生努力的方向，就是为无产阶级革命找到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这种方法论的突破主要表现在立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与立场来研究资本，而不是对资本经验主义的过程性流变的解读。这样一来，资本的实践过程就不再是物的静态的发展过程，而是指向社会历史内在矛盾的运动过程。这种运动过程在本质上是客观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总之，运用唯物史观的方法论，抓住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性，马克思实现了对古典经济学家将资本物化、量化并且仅仅将资本当成生产要素特性来看待的解读视域的超越，提出了科学的资本批判理论。其科学性表现在揭示出了资本的社会性质，实现了对资本逻辑的深刻批判。

## 二、马克思资本批判理论的体系建构

正是在对古典经济学的批判性超越中，马克思指出了资本的本质不是物，也不是一般性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是具体的、一定的生产关系的承载者。从理论层面上看，马克思以分析资本的内涵和本质为逻辑起点，围绕着资本的产生过程、运行机制以及发展趋势，将资本逻辑批判与唯物史观、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统一起来，建构起了科学的资本批判理论。

和古典经济学家以交换关系为理论视域不同，马克思在对资本的生产关系的认识过程中，获得了对于资本本质的认识。马克思指出：“资本不是物，而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后者体现在一个物上，并赋予这个物以独特的社会性质。”<sup>④</sup>他还指出：“资本也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这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sup>⑤</sup>资本的本质属性在于社会历史性。资本是一定的、具体的社会关系的承载者，是处于社会内在矛盾运动过程中的社会关系的承载者，资本的自我增值所获得的不仅是物的要素，更是社会关系的要素，这是马克思对于资本本质的基本规定。古典经济学家以及西方左派的学者之所以对资本的认识还停留在物的层面，原因在于他们剥离了资本的生产关系内涵。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资本章”中借用“手打麻袋意在驴子”的比喻来说明这一点。当代西方学者如西美尔从文化的角度或者从商品经济结构来批判资本主义，虽然批判了货币关系，却是从“简单意义上”理解货币关系的，未能看到货币背后的决定力量即资本因素的作用。马克思强调，“资本不是一种物，而是一种以物为中介的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sup>⑥</sup>资本的本质属性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93-94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2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72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77-878页。

生产关系属性，只有同雇佣劳动相交换的资本才是真正的资本。“资本只有同非资本，同资本的否定相联系，才发生交换，或者说才存在于这种规定性上，它只有同资本的否定发生关系才是资本；实际的非资本就是劳动。”<sup>①</sup>资本与雇佣劳动发生交换，反映出的不是独立的主体之间的一般性关系，而是剥削与被剥削的阶级矛盾关系。由劳动所推动的生产力转变成了资本自身的生产力与再生产力，这就是资本本身的力量。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资本其实是“自己生产自己”。<sup>②</sup>如果不能进入资本的历史的、生产关系的层面，是无法理解马克思资本批判理论的科学性的。

马克思认为，资本的本质是一定的、具体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具有内在矛盾性，在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同时又不可避免地走向了无序扩张，进而导致生产力发展的停滞。马克思之所以能够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于他扬弃了社会唯物主义而运用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马克思通过创立剩余价值理论，对于资本的实质、内涵与运行机制进行了深刻的研究，科学地说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统治结构的真实基础。正是借助于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获得了历史的、社会关系的科学视角，为工人阶级的解放以及全人类的解放奠定了科学的理论根基。在马克思那里，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是资本的生产关系的生产与再生产过程，这个过程是资本关系不断发展与不可避免地陷入危机的过程。无论资本主义如何变化，都没有改变其客观的内在矛盾，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与再生产层面依然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矛盾。通过这个视角，我们就会对当代资本主义有着全新的认识，对资本逻辑在全球范围内的流动与变化有着清醒的把握。“后现代社会”“后工业文明时代”“消费社会”“信息社会”“知识经济社会”虽然呈现出多重的景象，但资本逻辑统治的内在本质却没有改变。马克思“资本的躯体可以经常改变，但不会使资本有丝毫改变”<sup>③</sup>的断言对于今天的资本主义社会依然适用。当代资本主义的变化依然只是资本形式的变化，并不是资本性质的变化。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与再生产过程没有改变，依然以拜物教的物质形式与观念形式辩证统一作为表现形式的展开过程。由于这个过程自身具有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因此资本主义最终必将走向消亡，被一种新的社会形态所取代，这个新的社会形态具备了“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④</sup>

资本主义的必然灭亡与共产主义的必然胜利，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论断。马克思研究资本是为了论证资本主义的暂时性和历史性，资本主义是为未来共产主义做着各种准备的过渡性的社会形态。“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应该包含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历史本质论层面，二是历史运作论层面。任何一个社会形态只要离不开人的吃喝住行，就必然受制于生产力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这是历史本质论层面的内涵，但这并不是说任何一个社会形态中上述历史本质论的内涵都会直接呈现在历史运作论层面并成为其惟一主导的内容。”<sup>⑤</sup>马克思当年在批判庸俗的经济学家们虚假意识形态时指出：“日常经验只能抓住事物诱人的外观，如果根据这种经验来判断，科学的真理就总会是奇谈怪论了。”<sup>⑥</sup>“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sup>⑦</sup>马克思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对资本主义的外在表现与内在本质进行了辩证的解读。同时，马克思看到了“粗糙的共产主义”“是以双重的形态表现出来的：首先，实物财产的统治在这种共产主义面前显得如此强大，以致它想把不能被所有的人作为私有财产占有的一切都消灭；它想用强制的方法把才能等等抛弃。在这种共产主义看来，物质的直接的占有是生活和存在的唯一目的”。<sup>⑧</sup>在马克思看来，这种就私有财产谈论私有财产、不追问私有财产的来源、本质与趋势的认识，是对人类社会文明的倒退。资本的产生、发展与消亡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23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8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725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94页。

⑤唐正东：《从斯密到马克思——经济哲学方法的历史性诠释》，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25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4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925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3页。

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在资本还没有充分发展之前就妄想以道德的、平均主义的方式消灭资本，从根本上说是不可能的。马克思之所以能够认识到这一点，是因为他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科学方法，对资本的内在运行机制与客观效应进行辩证看待的结果。

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是探索并建立“自由人的联合体”的过程。马克思坚持将自己的理论研究指向无产阶级以及全人类的解放。正是对资本的社会历史过程之经济本质的考察，使马克思获得了对资本的完整认识与科学把握。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目的是揭示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以及未来社会的发展方向。在对资本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马克思放弃了古典经济学家使用的交换价值概念，而是将抽象的价值概念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其目的是通过价值概念的研究，使人们认识到资本主义的剥削性质以及后果。由此，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资本的本质属性，从而更好地利用与驾驭资本，在利用资本中消灭资本，为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创造条件，开辟道路。基于此，有学者指出：“当前学界以资本逻辑批判深化理解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范式，亟待被推进和提升到一个思想的原则高度，即人类解放的革命逻辑高度。”<sup>①</sup>因此，可以说，正是将唯物史观方法与政治经济学批判以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辩证地、内在地结合起来，马克思完成了关于资本批判的理论建构。这也是马克思的资本批判理论依然在当代学术史上占据着重要地位的原因。

### 三、马克思资本批判理论的现实意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大历史观来看，“我们依然处在马克思主义所指明的历史时代”。<sup>②</sup>强调马克思的资本批判理论在现代社会中的重要地位，意在凸显马克思资本批判理论的科学性，以及凸显马克思资本批判理论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实价值。“从人类文明进步史的角度看，马克思和恩格斯显然认为资本及资本逻辑所起的文明作用是首要的，其消极意义是人类发展所付出的暂时的‘必要代价’。看不到这一点，不仅在资本及资本逻辑的理解上与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一致，而且会误读历史唯物主义的本质意蕴”。<sup>③</sup>因此，结合当代资本主义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实状况，揭示马克思资本批判理论的现实意蕴，就成为研究马克思资本批判理论的重要价值指向。

第一，马克思的资本批判理论为我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资本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指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马克思、恩格斯没有设想社会主义条件下可以搞市场经济，当然也就无法预见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对待资本。”<sup>④</sup>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对待资本，需要社会主义国家自身进行探索，寻求正确把握资本的科学途径。亚当·斯密等古典经济学家之所以没有能够把握资本的本质，一个重要原因在于科学方法论的缺失。马克思运用唯物史观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科学方法，从内容和形式的双重维度出发，看到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的资本绝不仅仅是一种生产要素，而是蕴含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并体现社会经济形态的内在矛盾。马克思剖析资本时，先从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入手，再到货币关系的表现，然后逐步深入资本关系的层面，最终揭示了资本的本性。运用马克思资本批判理论所蕴含的科学的方法来对待当下中国语境中的资本，我们就会看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的确是作为“生产要素一般”层面而存在，但这种作为“生产要素一般”的资本是与特定社会关系形式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结合在一起的，这是我们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资本独特性的前提和关键。在唯物史观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论视域中，作为“生产要素一般”的资本之“抽象”上升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资本就不再表现为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的无序扩张，而是沿着健康、有序的轨道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换句话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资本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相结合，在客观上就会

<sup>①</sup> 张守奎、田启波：《资本逻辑批判及其限度——对学界以资本逻辑批判深化历史唯物主义研究范式的反思》，《学术研究》2020年第9期。

<sup>②</sup>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66页。

<sup>③</sup> 张守奎、田启波：《资本逻辑批判及其限度——对学界以资本逻辑批判深化历史唯物主义研究范式的反思》，《学术研究》2020年第9期。

<sup>④</sup>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576页。

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我们要看到，资本具有逐利本性，尤其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相结合，就表现出无序扩张的状态。对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说，强调资本与社会主义结合是现代社会的一种独特的运行方式，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资本完全放任不管，而是要充分发挥国家宏观调控的作用，提高对资本运行的治理能力。我们肯定资本、市场的根本目的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并非追求资本最大化增值。这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区别。

第二，马克思的资本批判理论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建构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基础。在马克思那里，资本从来都是历史性的范畴和充满矛盾性的存在。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资本表现出追求剩余价值最大化和无限扩张的本性；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下，资本是“带动各类生产要素集聚配置的重要纽带，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sup>①</sup>从内在逻辑上看，马克思对资本本性的辩证解读，是站在人类解放的高度来审视资本，为我们科学把握资本逻辑的内在本质，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资本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生产要素，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规范和引导资本发展，既是一个重大经济问题、也是一个重大政治问题，既是一个重大实践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理论问题。”<sup>②</sup>我们之所以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规范和引导资本发展视为“重大经济问题”，是因为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已经认识到，充分肯定资本并积极发挥资本的“伟大文明作用”，给中国经济社会带来了重大的变革，资本在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起着积极的作用。同时也必须看到，“由于认识不足、监管缺位，我国一些领域出现资本无序扩张，肆意操纵，牟取暴利”<sup>③</sup>的情况。我们之所以要为资本设置“红绿灯”，要有效规范和引导资本的健康发展，就是对资本负面影响保持高度的警惕。那么，如何规范和引导资本的健康发展？这就需要有坚强的领导核心和正确的政治方向。这正是习近平总书记将规范和引领资本健康发展视为“重大政治问题”的原因之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以来的历史已经证明，党的领导是规范和引导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党不仅从理念而且从制度上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进行全局统揽与整体设计，将资本的驾驭理念融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进程中。因此，面对资本，我们最为紧要的就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立足于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科学处理好资本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作用，利用各类资本来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时也必须防止资本野蛮生长和无序扩张。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不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经济是与国家的宏观调控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国家运用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等对经济发展进行引导，为资本发展营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面对当前中国资本市场的实际状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入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对待和处理资本的正反两方面经验，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理论研究，用科学理论指导实践，促进各类资本良性发展、共同发展，发挥其发展生产力、创造社会财富、增进人民福祉的作用。”<sup>④</sup>这鲜明表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价值准则。与资本主义资本至上的价值理念不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人民至上的理念，坚持发挥国有资本在众多资本形态中的主导性地位，引导各类资本服务于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使发展的成果“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sup>⑤</sup>使社会的财富惠及广大人民。在新时代，我们必须坚持以马克思的资本批判理论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动摇，不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深入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资本的新样态与新表现，科学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资本运行规律，更好地发挥资本的积极作用，建构起独具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

责任编辑：罗 莹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219页。

②《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217页。

③《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211页。

④《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219页。

⑤《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78页。

# 论古希腊节制观念的源起与节欲论的生成 \*

王晓朝

**[摘要]**节制是古希腊伦理学的一个重要概念。运用道德发生学的溯源法可以揭示节制观念的起源和节制概念的生成，展现节欲论的理论建构过程。检索节制一词在希腊古籍中的踪迹，可以看到荷马时代的希腊人已经初步形成节制的观念，是为古希腊节制观的思想源头。经过智者、苏格拉底、柏拉图的界定，古希腊人的节制观念被提炼为一个伦理概念。柏拉图起先认为道德上的明智就是节制，继而又把节制看作四种主要德性之一。以节制为核心概念的节欲学说在柏拉图对话中已经初步显现，但尚未形成系统的节欲理论。亚里士多德对以往相关学说做了扬弃，将节欲论纳入德性伦理体系，建构了系统的节欲理论。

**[关键词]**古希腊 节制 自制 节欲

〔中图分类号〕B5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12-0033-07

伦理学自古以来就是哲学的一个基本部分。研究伦理概念对促进伦理思想的发展有着特殊的意义。节制是古希腊伦理学的一个重要概念，是希腊传统“四主德”之一。从发生学的视角看，任何一个理性概念都有其观念形态的前身，也有以这个概念为核心建构起来的学说或理论。本文运用道德发生学的溯源法，揭示古希腊节制观念的起源和节制概念的生成，展现节欲论的理论建构过程。

## 一、词义辨析

我们的考察对象是古希腊的节制观念，但我们要从汉语的相关语词出发。这是因为，我们中国学者对西方语词的理解本质上是“以中释西”。不明白汉语词汇的意义，就不能理解相应西语词汇的意义。

《说文解字》解释说：“節，竹约也。”“制，裁也。”<sup>①</sup>《古汉语常用字字典》告诉我们：“节”的意思是：(1)植物分枝长叶的地方；(2)时节、季节；(3)符节；(4)气节、节操；(5)节制、节约；(6)一种用竹子编的古乐器。<sup>②</sup>“制”的意思是：(1)裁制、制作；(2)禁止、遏制；(3)规定、制定；(4)规章、制度；(5)帝王的命令；(6)规模；(7)古代长度单位，一丈八尺为一制。<sup>③</sup>古汉语向现代汉语过渡的时期是宋代。查考《朱子语类》，可以看到“节制”一词在宋代已经合成。<sup>④</sup>《朱子语类》总字数1968419字。书中使用“节”字1948处，使用“制”字772处，使用“节制”14处。例如：“诚不可不随人而节制也。”(卷16)“俭，谓节制，非谓俭约之谓。”(卷22)“义者，人心节制之用。”(卷52)“自

\* 本文系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课题“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宗教学基本理论研究”(2023)、浙大城市学院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研究院科研项目(IMRS20230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晓朝，浙大城市学院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研究院院长、特聘教授(浙江 杭州，310015)。

① 参阅[汉]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九州出版社，2001年，编号2863、2782。

② 《古汉语常用字字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148页。

③ 《古汉语常用字字典》，第383页。

④ [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然有个界限节制。”(卷 59)《现代汉语词典》告诉我们：“节制”的意思是：(1) 指挥管辖；(2) 限制或控制。<sup>①</sup>

明白了汉语节制的主要词汇意义，我们掌握希腊语的相应词汇就有了前提，就能找到对应的希腊文的“节制”。

《古希腊语汉语词典》告诉我们，表示节制 (abstinence, temperance, moderation) 的希腊词汇有好几个。名词 *μετρίωτης* 的中文释义是：(1) 适中、适度、节制；(2) 谦和、温和、谦虚。形容词 *μέτριον* 的中文释义是：(1) 适度的、适中的；(2) 不好不坏的；(3) 合理的、可以接受的、通得过的；(4) 有节制的、温和的、谦和的、公正的、通情达理的；(5) 简朴的。<sup>②</sup> 名词 *σωφροσύνη* 的中文释义是：自制、节制、头脑健全、清醒、明智、克制、谦虚、谨慎。形容词 *σωφρών* 的中文释义是：头脑健全的、清醒的、明智的、谦虚的、谨慎的、自我克制的、有节制的。<sup>③</sup>

查考希腊古籍使用 *μετρίωτης* 和 *σωφρών* 的一般情况，有助于我们追溯古希腊节制观念的发生。经查询“塔夫兹大学珀耳修斯网站”，<sup>④</sup>《伊利亚特》<sup>⑤</sup>《奥德赛》<sup>⑥</sup>《神谱》<sup>⑦</sup>都没有使用 *μέτριος* (moderate)。只有《工作与时日》<sup>⑧</sup>使用动词 *μετρέω* (to moderate) 1 次(第 320 行)。可见在那个时代，*μέτριος* (moderate) 还很罕见。再往后，希罗多德的《希波战争史》<sup>⑨</sup>使用 *μέτριος* (moderate) 6 次 (1.32, 1.178, 2.32, 2.161, 3.80, 4.84)。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sup>⑩</sup>使用 *μέτριος* (moderate) 18 次 (1.6, 1.77, 2.35, 2.65, 3.46, 4.19, 4.20, 4.22, 4.30, 4.81, 4.105, 5.111, 6.88, 6.89, 8.24, 8.84, 8.97)。

让我们再来看 *σωφρών* (moderate) 的使用情况。《伊利亚特》使用 *σωφρών* (moderate) 1 处 (XXI.434)。《奥德赛》使用 *σωφρών* (moderate) 1 处 (IV.147)。《神谱》与《工作与时日》没有使用 *σωφρών* (moderate)。再往后，希罗多德的《希波战争史》使用 *σωφρών* (moderate) 4 次 (1.4, 3.71, 4.77, 7.104)。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使用 *σωφρών* (moderate) 20 次 (1.37, 1.42, 1.79, 1.80, 1.84, 1.120, 3.42, 3.43, 3.58, 3.59, 3.62, 3.82, 4.18, 4.28, 5.101, 5.111, 6.6, 6.29, 6.41, 8.53)。到了希腊古典哲学家那里，*μέτριος* (moderate) 这个词成为常用词，其伦理道德含义越来越明显。色诺芬《回忆苏格拉底》<sup>⑪</sup>使用 *μέτριος* (moderate) 5 次。柏拉图著作<sup>⑫</sup>使用 *μέτριος* (moderate) 385 次。亚里士多德著作<sup>⑬</sup>使用 *μέτριος* (moderate) 121 次。在希腊古典哲学家那里，*σωφρών* (moderate) 这个词也成为常用词。色诺芬《回忆苏格拉底》使用 *σωφρών* (moderate) 4 次 (1.2, 1.2, 1.2, 1.2)。柏拉图著作使用 *σωφρών* (moderate) 385 次，其中以节制为对话主题的《卡尔米德篇》23 次 (157d, 158b, 158d, 158d, 159b, 159d, 160b, 160b, 160d, 160e, 162a, 163c, 164c, 164c, 167a, 170e, 171a, 171c, 171d, 171d, 175c, 175e, 176a)。亚里士多德著作使用 *σωφρών* (moderate) 121 次，其中《尼各马科伦理学》53 次 (1102b, 1103a, 1103b, 1103b, 1104a, 1104b, 1105a, 1105a, 1105a, 1105a, 1105b, 1105b,

① 《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年，第 645 页。

② 罗念生、水建馥编：《古希腊语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年，第 543 页。

③ 罗念生、水建馥编：《古希腊语汉语词典》，第 866 页。

④ <http://www.perseus.tufts.edu/hopper/search>，查询时间 2021-3-14。

⑤ Homer, *Iliad*, 2vols, A. T. Murray, trans.,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1972.

⑥ Homer, *Odyssey*, 2vols, A. T. Murray, trans.,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1972.

⑦ Hesiod, *Hesiod and The Homer Hymns*, H. G. Evelyn White, trans.,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1972.

⑧ Hesiod, *Hesiod and The Homer Hymns*.

⑨ Herodotus, *The History*, A. D. Godley, trans.,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1972.

⑩ Thucydides, *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 C. F. Smith, trans.,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1972.

⑪ Xenophon, *Memorabilia and Oeconomicus*, E. C. Marchant, trans., 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1972.

⑫ Plato, *Complete Works*, J. M. Cooper, D. S. Hutchinson, ed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Indianapolis/Cambridge, 1997.

⑬ Aristotle, *The Works of Aristotle*, 12vols,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under the Editorship of W. D. Ross,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28-1952.

1105b, 1105b, 1105b, 1105b, 1105b, 1108b, 1117b, 1118a, 1118a, 1118b, 1118b, 1119a, 1119a, 1119b, 1119b, 1123b, 1125b, 1129b, 1145b, 1145b, 1146a, 1146a, 1146a, 1148a, 1148a, 1149b, 1150a, 1151a, 1151b, 1151b, 1152b, 1153a, 1153a, 1153a, 1168b, 1172b, 1177a, 1178a, 1179a, 1179b)。

从古希腊早期哲学家遗留的残篇来看，在希腊“七贤”时代，节制的观念还很稀罕。《名哲言行录》<sup>①</sup>记载说：皮塔科斯的箴言是“热爱克制。”(I, 78)克勒俄布洛斯的箴言是：“要控制快乐。”“适度最好。”(I, 92)赫拉克利特的《残篇》<sup>②</sup>有一则提到了节制。他说：“人人都禀赋着认识自己的能力和实施节制的能力。”(D116)德谟克利特的《残篇》<sup>③</sup>有六则提到了节制。他说：“无节制的欲望是一个儿童的事，而不是一个成人的事。”(D48)“人们通过享乐上的有节制和生活的宁静淡泊，才得到愉快。”(D126)“幸运供给我们一桌豪奢的筵席，而节制则供给我们一桌餍足的筵席。”(D145)“节制使快乐增加并使享受更加强。”(D146)“他们以无节制的行为违反健康而行事，这就是以自己的情欲背叛了健康。”(D169)“如果你所欲不多，则很少的一点对你也就显得很多了，因为有节制的欲望使得贫穷也和富足一样有力量。”(D219)

## 二、节制概念的生成

从认识论的角度看，荷马时代的“节制”还是观念形态的，而非概念形态的。早期古希腊哲学是哲学概念的生成期。我们看到，这个时期的哲学家谈论节制，但尚未对之进行理性的界定，而只是对节制做了现象的描述。直至古希腊哲学的古典时期，哲学家们开始使用定义的方法揭示节制的外延和内涵，从而把节制观念提炼为理性的概念。

色诺芬的《回忆苏格拉底》<sup>④</sup>记载说，苏格拉底认为节制或自制与智慧一样重要。“苏格拉底并不要求他的从者口才流利，有办事能力和心思巧妙，而是认为对他们来说，首先必需的是自制；因他认为，如果只有这些才能而没有自制，那就只能多行不义和多做恶事罢了。”(IV.3.1)“对于任何希望有高尚成就的人来说，自制都是必要的。”(IV.5.1)“他劝勉他的门人，要他们把自制看得比什么都重要。”(IV.5.2)“那不能自制的人就是最坏的奴隶。”(IV.5.5)“自制对于人是一件大好事。”(IV.5.8)“惟有自制才能给人带来最大的快乐。”(IV.5.9)

柏拉图著作<sup>⑤</sup>中谈论节制的对话很多。我们首先要说的是《卡尔米德篇》，因为这是柏拉图唯一以节制为主题的对话。该篇是柏拉图的早期作品，以谈话人卡尔米德的名字命名。公元1世纪的塞拉绪罗在编定柏拉图作品篇目时，将该篇列为第五部四部剧的第二篇，称其性质是“探询性的”，称其主题是“论节制”。<sup>⑥</sup>

节制的希腊文是“σωφρον”，这个希腊词主要有三种含义：(1)理智健全、通情达理、头脑清晰以及明智，与褊狭、愚妄、傲慢、错乱意思相反；(2)谦卑、稳重、博爱、仁慈，尤其指年少者对年长者、位卑者对位尊者的谦恭；(3)对各种欲望的自我约束和自我控制。这个词一般英译为“temperance”，而“σωφρον”的派生词“σωφροσύνη”一般英译为 self-control。掌握该词的三种含义对于理解该篇谈话有特殊的意义。节制是隐藏在“认识你自己”“万勿过度”这两句德尔斐箴言背后的精神，它要人们接受美德为人性所设的界限，约束欲望的冲动，服从和谐与适度的内在法则。

寻找“节制”的定义是《卡尔米德篇》的目标。对话中提出了这样一些定义：(1)节制就是有序而

<sup>①</sup> 第欧根尼·拉尔修：《名哲言行录》，徐开来、溥林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

<sup>②</sup> 赫拉克利特：《残篇》，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18-31页。

<sup>③</sup> 德谟克利特：《残篇》，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第105-124页。

<sup>④</sup> 色诺芬：《回忆苏格拉底》，吴永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

<sup>⑤</sup>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增订版，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

<sup>⑥</sup> 参阅第欧根尼·拉尔修：《名哲言行录》3:59。

又平静地做事，就是对长者合乎礼仪的谦逊的举止，恬静的合乎规矩的行为（159b）；（2）节制使人感到羞耻，使人谦虚，节制就是谦虚（160e）；（3）节制就是管好自己的事，做自己的事（161b）；（4）节制就是做好事，不做坏事（164b）；（5）节制就是认识自我（165a）。苏格拉底在讨论中指出了这些定义的缺陷，引出了一个知识论的定义：节制既是一种关于其他知识的知识，又是一种“关于节制本身的知识”（166c）。“当一个人拥有知道他自己的知识，他就会认识他自己”（169e）。然而，在苏格拉底的进一步诘难下，这一定义也遭到失败，“我们已经承认为一切事物中最优秀的事物最后竟会变成毫无用处的东西。”（175b）苏格拉底使听众相信了自己的无知，但也在谈话过程中激发了他们的独立思考。苏格拉底本人的观点反映了他的“美德即知识”的观念所带来的理论困境。

柏拉图的《定义集》给节制和自制下了定义。“节制：灵魂对通常发生的欲望和快乐的自控；灵魂的和谐与良好的约束，涉及通常的快乐和痛苦；灵魂在统治和被统治方面的和谐一致；正常的个人的独立性；灵魂的良好约束；在什么是可敬的、什么是可鄙的这些方面灵魂达成的合理的一致意见；某种状态，处于这种状态的人对应做什么进行选择和保持谨慎态度。”（411e）“自制：自我节制、忍受痛苦的能力；服从正确的思考；坚守正确思考的能力。”（412b）

在《普罗泰戈拉篇》中，苏格拉底肯定节制是美德的组成部分。“我们说过的智慧与节制不同，它们各自都是美德的部分。”（333b）在《政治家篇》中，苏格拉底也说：“节制与勇敢不同，但也像勇敢一样，是美德的一部分。”（306b）

在《高尔吉亚篇》中，“自我节制”得到了详细的界定。“自我节制，做自己的主人，控制自身的快乐和欲望。”（491e）“引导人们变得遵守法律和循规蹈矩，也就是公正和自我节制。”（504d）“一个自我节制的人不会追求或回避不适宜的事物，而会回避或追求他应当回避或追求的事物，无论这些事物是要做的事情，还是人，或者是快乐或痛苦，他坚定不移，在应当忍受的地方忍受它们。”（507c）“自我节制的人，由于他是公正的、勇敢的、虔敬的，如我们说过的那样，所以他是一个全善的人，好人会做好事，他所做的一切都令人敬佩，做好事的人是有福的，是幸福的，而腐败的人，那个做坏事的人，是可悲的。这个人所处的状况与自我节制的人相反，这个人就是你赞扬的不受约束的人。”（507a）

在《斐德罗篇》中，节欲论的思想已经提了出来。苏格拉底说：“我们必须明白，我们每个人都受到两条原则的支配，这些原则是我们必须遵循的：一条原则是我们天生的欲望，旨在追求快乐，另一条原则是我们后天习得的判断，旨在追求至善。这两条原则有时候是一致的，有时候会相互冲突，有时候这条原则占据上风，有时候那条原则占据上风。当判断占据上风，用理性引导我们追求至善时，这样一种自我节制就被称作‘处于正确的心灵状态’；当欲望占据上风，不合理地拉着我们趋向快乐时，那么这种控制就被称作‘粗暴’。”（237d）

在《斐莱布篇》中，苏格拉底进一步指出：“我们现在已经恰当地区分了纯粹的快乐和那些可以公正地称为不纯粹的快乐，让我们给那些强烈快乐的不节制属性添上我们的解释，与此相反，那些不强烈的快乐则有节制的属性。”（52c）“有节制的人总是遵循‘切勿过度’这句格言的指导，并且服从它。而那些愚蠢和放荡的人则被过度的快乐所驱使，几近疯狂。”（45d）

在《法篇》中，柏拉图指出：“许多人生活无节制，其原因总是无知或缺乏自制，或同时具备这两个原因。对于有病的生活与健康的生活我们也必须说同样的话，两种生活都既有快乐又有痛苦，但在健康的生活中快乐压倒痛苦，在有病的生活中痛苦压倒快乐。我们对各种生活作选择的目的不是要保证痛苦的优势，我们已经宣称比较快乐的生活是另一方面占优势的生活。”“在这些成对的不同生活中，快乐在一种生活中具有优势，痛苦在另一种生活中具有优势，勇敢的生活战胜胆怯的生活，聪明的生活战胜愚蠢的生活，由此带来的结果就是，节制的、勇敢的、聪明的、健全的生活比胆怯的、愚蠢的、放荡的、有病的生活更快乐。”（5.734c）

依据对上述文本的解读，可以说，经过智者、苏格拉底、柏拉图的界定，古希腊人的节制观念被提

炼为一个伦理概念。柏拉图起先认为道德上的明智就是节制，继而又把节制看作四种主要德性之一，认为它体现被统治的第三等级生产者的美德，他们需要节制自己的欲望，接受监护者第一等级的统治。他也在论述追求快感的欲望和追求至善的欲望之间的关系时，指出二者有时调和，有时冲突，如果追求至善的欲望违背理性，被引导到贪求快感，那么便流于纵欲。

### 三、节欲论的理论建构

从上可见，以节制为核心概念的节欲理论在柏拉图对话中已经初步显现，但由于柏拉图著作的对话性质，以及苏格拉底相关论点的不确定性，关于节欲的理论在柏拉图思想上尚未形成。这项工作后来是由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完成的。

《尼各马科伦理学》<sup>①</sup>是亚里士多德德性伦理学的最重要著作。他在该书第三卷讨论了节制问题，把节制作为一种具体德性展开解释，提出了一种节欲论。他说：“在勇敢之后让我们来谈谈节制。这种德性，看来是灵魂非理性部分的德性。我们已经说过，节制是在快乐方面的中间性，与痛苦的关系较少。放纵也在这个范围之内。”(1117b24)“让我们来看一下它是什么样的快乐的节制。”(1117b28)

然后，亚里士多德指出：“首先要把灵魂上的快乐和肉体上的快乐加以区别。”(1117b29)人们由于追求精神上的快乐而爱荣誉，爱学习，人们对这些事的快乐，既说不上节制，也说不上放纵。对其他非肉体的快乐也是这样。对于那些喜欢探索奥秘的人，喜欢奇闻轶事的人，或是终日闲谈的人，只能说是空谈，而不是放纵。因财产损失或亲友亡故而悲痛，也不能说是放纵。“节制也许只是对肉体的快乐而言，甚而即使肉体的快乐也非全部加以节制。”(1118a2)比如，有些人喜欢视觉快乐，喜欢绘画，他们就说不上有什么节制和放纵。又如，有些人喜欢听音乐和歌剧，但谁也不会说这里有放纵，也没有什么节制问题。一般说来，嗅觉也没有什么节制和放纵，但可把对佳肴香气的喜爱称为放纵，因为这种喜气会引起欲望对象的回忆，对这种气味的喜爱就是属于放纵。亚里士多德还谈到动物的快感。“野兔的气味并不使猎犬感到快乐，气味只是引起了它的感觉，只有在咬嚼的时候，它才感到快乐。公牛的叫声也不会使狮子感到快乐，只有在吞咽的时候它才感到快乐。”(1118a17)“节制和放纵就和这些快乐相关，它是人和其他动物所共有的，所以它们表现了人的被奴役和兽性。这些就是触觉和味觉。”(1118a24)在这里味觉很少起作用，因为味觉是对味道的判别，不会使人特别喜欢，更不会造成放纵。真正的享受来自触觉，如进餐、饮酒以及所谓性爱中的快乐。源于触觉的感觉是最普遍的感觉，责备它放纵是很正当的。“不是作为人而具有这种感觉，而是作为动物。”(1118b4)

亚里士多德详细讨论欲望与节制的关系。“欲望有两种，一种是为一切人所共有的，另一种则是特殊附加的。”(1118b9)为一切人所共有的欲望是自然的，比如人人都需要食物和营养，人人都有性欲。在自然欲望方面少数人以同一方式犯错，这就是随意大吃大喝，超过自然的限度，成为贪食者。但是有些欲望是特殊的，因人而异，多种多样，因为没有什么不变的本性。每个人所喜欢的东西都不一样，而有些东西无论谁见了都喜欢。“那些特殊的快乐则是多种多样的，而犯错误的方式也各不相同。”(1118b22)或者偏爱某种东西，或者喜欢不应喜欢的东西，或者比多数人更加喜欢，或者以不应有的方式喜欢。在这些方面过度而形成放纵。“放纵是快乐上的过度，并且是个贬义词。”(1118b28)但人们不能把坚持忍受痛苦称为节制，而把不能忍受痛苦称为放纵。那种放弃了所遇的快乐，忍受着所不应受的痛苦的人才是放纵的。“一个节制的人不因失去快乐而痛苦，并且避开快乐。”(1118b32)“一个放纵的人追求一切快乐，或者最大的快乐。他被欲望牵引着，除了快乐别无所求。”(1119a1)麻木不仁，不追求任何快乐，这样做不合乎人的本性。哪怕是动物也会喜欢这些食物，不喜欢那些食物。“对于这些东西一个节制的人抱中间态度。他不喜欢那些放纵的人所喜欢的东西，相反却讨厌它们。”(1119a11)总的说来，他不喜欢那些放纵的人所喜欢的东西，这些东西里面没有一种使他太喜欢。他不因失去这些东

<sup>①</sup>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8卷，北京：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

西而痛苦，对此也没有欲望。对于那些能导致健康或幸运的、令人快乐的东西，他适度地追求，并且以应该的方式追求。

亚里士多德还对怯懦和放纵做了详细比较。他说：“和怯懦相比，放纵似乎更多是自愿的。”(1119a22)放纵是追求快乐，怯懦是逃避痛苦。快乐是为人所选择的，痛苦是为人所躲闪的。痛苦使人身不由己，并摧毁人的本性，快乐则没有这样的作用。所以，放纵比怯懦更应当受到责备。怯懦自身并不痛苦，而做出怯懦之事的人由于痛苦而身不由己，就好比在战场上抛弃武器。所以，就个别人而言，怯懦是被迫的，而放纵是自愿的，是出于欲望和追求，但就总体来说，谁也不愿意成为放纵的人。为了满足欲望所进行的现实活动会增强与生俱来的本能，并且在达到强烈的时候会压倒推理能力。“因此，对快乐的追求应是适度的，少量的，并且绝不能与理性相背驰。”(1119b12)

亚里士多德最后得出结论：“节制之人的欲望部分应该与理性相一致。两者都以高尚为目标。一个节制的人欲求他所应当欲求的东西，以应该的方式，在应该的时间，这也正是理性的安排。”(1119b16)

亚里士多德还在《尼各马科伦理学》第七卷详细讨论了自制与快乐的关系。在该卷第一节，亚里士多德讨论了人们关于自制（节制）的各种看法。他指出，有些人认为一个能忍耐的人全都是自制，有些人认为放纵就是不自制，不自制也就是放纵，有些人则认为这是两件事情，有些人认为明智的人不会不自制，但有时候明智者虽然聪明，但不能自制，有些人还认为在忿怒、荣誉和收益方面是不能自制的。但实际上，一个有自制力的人既能自制又能忍耐。“人皆尽知，自制和忍耐是好事情，应受到赞扬，而不自制和无耐心不是好事情，应受到责备。”(1145b20)

第二节讨论的问题是：“一个人何以判断正确，却又不能自制呢？”(1145b22)亚里士多德本人在这个问题上强调明智与节制的统一。他指出：“那最为强大的明智有抵制的能力吗？这种问题是多余的。如不能抵制，那么同一个人就既是明智的又是不能自制的了。没有哪一个人会说，有意作恶的人是个明智的人。”(1146a5)亚里士多德在这里还提到自制和节制的区别。“如若自制的人也具有强烈的不良欲望，那么自制就不是节制，节制也不会是自制。因为节制就是既不过分，也无恶意。”(1146a12)自制的人不应当具有强烈的不良欲望，否则所有的欲望就都是有益的，抗拒欲望也不值得骄傲。如果自制使一切意见都得到坚持，这甚至是件坏事情，因为意见可能是错误的，如果不自制就是放弃一切意见，那么这反而是件好事。这些疑难问题都需要进一步加以解决。

第三节讨论的问题是：人们不能自制是明知的还是不明知的？人的自制和不自制是对什么而言，是对一切快乐和痛苦而言呢，还是只对某些快乐和痛苦而言？亚里士多德指出，放纵者和不放纵者的态度是不同的，“放纵者按照自己的方式进行选择，他认为永远应当追求当前的快乐，不自制者也追求快乐，但并不这样认为。”(1146b21)“在某种意义上说，不自制的行为似乎是来自理论和意见，不是就其自制而言的，而是就偶性而言的，与正确原则相反，意见不是其对立物，欲望才是其对立物。”(1147b1)

第四节讨论的问题是：什么是笼统的、未加区分的不自制？亚里士多德指出，自制和不自制都是具体的，没有什么笼统的自制和不自制。因为自制和不自制均以快乐和痛苦为对象。在造成快乐的事物中，有些是必然的，由于事物本身而选取，有些则可能过度。对于肉体上的必然快乐，我们可以指出人们对这些事物是放纵的或者节制的。而另外一些事物，胜利、荣誉、财富等等，不是必然的。“对这些事物的取得超过了正确的理性，我们并不笼统地称之为不自制，而是附加上限制词，如在金钱上的不自制，在收益、荣誉和忿怒等方面，而没有笼统的不自制。”(1147b30)亚里士多德还指出，我们把那些追求肉体享受的人有的称为节制的，有的称为放纵的，因为他们的追求违背了他的选择和思考，因此放纵就是不自制，自制和节制是等同的。但还有一些欲望和快乐在本性上就是高尚的，备受赞扬，例如金钱，收益、胜利、荣誉，人们并不因为接受、期望、喜爱它们而受责备，而是因为过度的追求、期望、喜爱而受责备。

第五节指出，有些快乐是人的本性，有些快乐不是人的本性，而是兽性。亚里士多德举出来的这方

面的例子有剖杀孕妇，吞食胎儿，吃人肉，易子而食。还有一些快乐则来自习俗或源于病态，比如拔头发，啃指甲，吃煤炭，食泥土。“对于那些原因出于自然的事情，就不能说人们不自制。”（1148b30）“一切过度的行为，不论是愚笨、怯懦、放纵还是乖僻，都或者是病态，或者是兽性。”（1149a5）

第六节指出欲望上的不自制和忿怒上的不自制。亚里士多德认为：“忿怒是在理性上的失控，欲望则不是在理性上的失控，所以更差些。”（1149b2）忿怒就像急性子奴隶，他们听吩咐，但还没有把话听完全，就匆匆地跑出门去，结果做错了命令他做的事情。忿怒又像一群狗，还来不及看清是否朋友，听到敲门声就狂吠起来。忿怒的本性是热烈和急促的，还没弄清原委，就冲上去报复。而理性只有经过考虑之后才会暴发忿怒。“如若欲望的不自制比忿怒的不自制更为可憎，那么对欲望的不自制就是一般的、总体上的不自制，在某种意义上就是邪恶。”（1149b19）“所谓欲望的自制和不自制，显然是对肉体快乐而言。”（1149b19）但是对肉体快乐本身也要加以区别。如前所述，快乐有些是人性的，有些是兽性的。只有对前者才存在节制和放纵问题。除了转义的应用，我们不说野兽是节制的还是放纵的。

第七节指出，在快乐方面有的不自制，有的能自制，在痛苦方面有的能忍耐，有的不能忍耐。亚里士多德说：“大多数人的品质是居间的，否则要倾向坏的一端。”（1150a15）“有的人追求过度的快乐，或者追求到过度的程度，并且有所选择，是为了事情自制，而不是其后果，这就是放纵。”（1150a18）“不自制和自制相对立，无耐性和忍耐相对立。由于忍耐不过是一时的抵制，而自制则是把握和主宰，而抵制和主宰是互不相同的，正如不屈服之与战胜一样，所以自制比忍耐更为可取。”（1150a32）“不自制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急躁，一种是懦弱。”（1150b18）二者都是对理性的抛弃。

第八节指出放纵者是不可救药的，不自制的人则可以纠正。亚里士多德说：“整个说来，不自制和邪恶是两件在种上不同的事情，邪恶往往是隐蔽的，不自制则明摆在那里。”（1150b34）所以一般说来，不自制显然并不是邪恶，可以纠正。从各方面对放纵和自制做对比。“在这样对比之下，就清楚地表明，自制是优良的品质，不自制则是恶劣的品质。”（1151a26）

第九节讨论的问题是：一个能自制的人是任何原理和选择都能坚持，还是只坚持正确的？一个不能自制的人是任何原理和选择都不坚持，还是仅仅不坚持非虚假的原理和正确的选择呢？亚里士多德说：“一个自制的人是会由情感和欲望而改变的，如有必要，他是容易被说服的，而固执的人则不讲道理，全靠欲望来进行判断，有许多人是为快乐所摆布。”（1151b7）“有许多词的意义是相似的，自制和节制就紧密相联。一个自制的人决不由于肉体快乐而做违背理性的事，节制也是这样。不过，一个具有丑恶的欲望，另一个则没有。这个本来就不喜欢那些不合理的事情，另一个则有所喜爱，但并没有被它所掌握。不自制和放纵显然完全是不同的，但两者也有相似之点，两者都在追求肉体快乐，不过，一个认为这是应该的，一个则不这样认为。”（1151b34）

第十节指出明智不仅是认知方面的，而且是实践方面的，而不自制是实践上的缺点。亚里士多德指出：“不自制的人好比一座城邦，它订立了完整和良好的法规，但不能执行。”（1152a20）“对于大多数品质来说，不自制和自制也还是种过度。与绝大多数人的能力相比，自制是坚持得过多，不自制是不足。”（1152a26）亚里士多德最后总结说：“以上所说的是，什么是自制，什么是不自制，什么是耐心，什么是无耐性，以及这些品质间的相互关系是什么样的。”（1152a35）

综上所述，通过检索节制一词的踪迹，我们看到荷马时代的希腊人已经初步形成节制的观念，是为节制观的思想源头。而到了古典时期，节制观念经过众多哲人的反复提炼而形成节制的概念。柏拉图进一步推进了对节制的思考，探讨节制与其他美德的关系，初步生成了一种节制学说，但还很粗疏。以此为前提，亚里士多德对以往相关学说做了扬弃，建构了系统的节欲论，并将节欲论纳入德性伦理，建构了一种理论化、体系化的节欲理论。亚里士多德节欲论的生成过程，为我们把握古希腊哲学伦理学提供了一个范例。亚里士多德节欲论不愧为后世禁欲主义思潮的理论源头之一。

责任编辑：罗 莹

# 探寻波爱修斯之人格概念的法哲学维度<sup>\*</sup>

江 璐

**[摘要]**波爱修斯使用了古希腊哲学概念“ousia”和“hypostasis”来界定拉丁词“persona”。在他的《论位格和两个本性》中，“persona”常被译作“位格”，却是法权学和关于人的哲学中“人格”概念的基本出发点，因为此概念同时蕴含了三个核心内容，即个体性、理性和自存性，在这三个方面上“persona”均具有法哲学维度以及现实意义。波爱修斯对“persona”的定义和阐述，不仅延续了罗马法传统中对法律实体“人格”的用法，并且将人格概念与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人之本性相结合，使得人格成为了法学理性主义的基本出发点和基础，为通往康德的理性主义法权学铺垫了道路。

**[关键词]**波爱修斯 人格 本性 亚里士多德传统 罗马法

〔中图分类号〕B50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12-0040-07

古罗马晚期哲学家波爱修斯(Anicius Manlius Severinus Boethius, 约475/7—526)翻译和注释了亚里士多德的多部逻辑学著作，让亚里士多德逻辑学在欧洲中世纪继续传播和发展，他也以《哲学的慰藉》(Consolatio Philosophiae)和《神学论文集》(Opuscula Sacra)闻名于世。<sup>①</sup>波爱修斯的“人格”(persona)定义更是成为一个经典，不仅在中世纪被托马斯·阿奎那等经院学者继承和讨论，而且也被现代的哲学家频繁引用，成为几乎所有关于人格讨论的基本出发点。

“人格”概念在西方思想发展中占据着重要的角色，成为现代哲学、心理学、社会学、法学等人文学科之核心概念。<sup>②</sup>在现代的伦理意识中，人格概念的主要含义是“人最内在的道德本质和最本己的核心”。<sup>③</sup>特伦德伦堡(Friedrich Adolf Trendelenburg, 1802—1972)指出，“人身上的人格或人格性概念对我们来说，表达出来人的道德存在之源头和实质”。<sup>④</sup>在现代法哲学意义上，人格是权利(Rechte/rights)和义务(Pflichten/duties)的主体。<sup>⑤</sup>

仔细考察波爱修斯的人格定义，有助于我们理解法哲学中的“人格”概念所蕴含着的多个核心要素。波爱修斯的人格定义中用到了亚里士多德的方法和概念。在此，波爱修斯继承了古希腊罗马哲学的传承，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研究项目“奥卡姆《逻辑大全》的全译、注释与研究”(18BZX08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江璐，中山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参见江璐：《作为亚里士多德注疏者的波爱修——其对〈解释篇〉第九章的注疏和发展》，《世界哲学》2017年第5期。

② Jenny Teichmann, “The Definition of Person”, *Philosophy*, vol.232, no.60, 1986, pp.177-183.

③ 张任之：《质料先天与人格生成——对舍勒现象学的质料价值伦理学的重构》，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307-308页。

④ Friedrich Adolf Trendelenburg, “A Contribu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Word Person”, Carl Haessler, trans., *The Monist*, vol.20, no.3, 1910, p.338.

⑤ Ghazaleh Faridzadeh, *Vom Mensch-Sein zum Person-Sein*, Baden-Baden: Nomos, 2016, S.41.

但同时他也清楚地意识到拉丁传统，如奥古斯丁、维克多利努斯等人的思想与以亚里士多德、新柏拉图主义为主导的希腊传统的不同。在对“persona”概念加以定义的时候，他对定义中所使用到的拉丁术语加以了讨论，这些术语往往是对古希腊哲学概念的翻译。同时，他也清晰地区分了亚里士多德传统与新柏拉图主义传统。<sup>①</sup>波爱修斯最终使用亚里士多德的心理学和形而上学阐述了人格概念的内在蕴含。<sup>②</sup>

以下将讨论波爱修斯是如何将一个来自古希腊哲学的概念“hypostasis”转换为他的人格概念的。第一部分将阐述波爱修斯在讨论三位一体问题的上下文中对“persona”一词的定义，以及他对在定义中使用到的古希腊哲学概念之拉丁文翻译的讨论。同时指出，“persona”虽汉译为“位格”，但它在内容上蕴含着法权学、政治哲学和现代哲学人格理论中人格概念的核心要素。第二部分则讨论他在法哲学上下文中对“persona”概念的使用。最后将指出，他在三位一体讨论中所赋予了“persona”概念的核心要素和形而上的维度在与法哲学中的“persona”概念相结合之后，最终成为西方近现代哲学中“人格”概念的理论基础。

### 一、波爱修斯的人格（persona）理论，兼谈“ousia”“hypostasis”的翻译问题

波爱修斯的经典人格定义是“理性本性之个体实体”<sup>③</sup>（*Persona est rationalis naturae individua substantia*），此定义来自他的《论位格和两个本性》（“*Liber De Persona et Duabus Naturis Contra Eutychen Et Nestorium*”）一文，<sup>④</sup>波爱修斯解释到，他在这篇作品中最重要的工作是对“persona”和“natura”这两个概念加以定义。<sup>⑤</sup>由于此作品的上下文是对三位一体学说的讨论，中译者选择了“位格”一词翻译拉丁文的“persona”一词。但是，波爱修斯同时也将其运用在个体人身上，比如他解释道：“位格无论如何都不可能被应用于全称项，而只能被应用于特称项或者特别项，因为作为生物或种属的‘人’（*homo*），没有什么位格可言，只有像西塞罗、柏拉图或者其他一些个人，才会以位格（*persona*）来称呼”。<sup>⑥</sup>可见，如仅使用“位格”来翻译他所说的“persona”，无法传达其完整意义，此概念包含了人格概念，因而，使用现代意义上的“person”或汉语语境中的“人格”来翻译是合法的。<sup>⑦</sup>

波爱修斯并不是第一位在三位一体学说中使用“persona”（人格/位格）的人。在此之前，西方拉丁传统的德尔图良就曾使用这个概念来试图说明统一的神性中的分化，他是第一位系统性运用此概念的神学家。希腊文的东方在较早的时候则使用prosopon、physis、hypostasis和ousia来表述三位一体中的位格，这些用法直到卡帕多西亚教父时期才在用语和学说上获得了一定的清晰度。凯撒里亚的巴西流（*Basil of Caesarea, 329—378*）所撰写的第38、214和236封信中，“ousia”和“hypostasis”这两个概

① Erwin Sonderegger, „Boethius und die Tradition“, *Zeitschrift für philosophische Forschung*, Bd.48, 1994, S.558-565.

② Berthold Wald, „Aristoteles, Boethius und der Begriff der Person im Mittelalter“, *Archiv für Begriffsgeschichte*, Bd.39, 1996, S.164.

③ [古罗马]波爱修斯：《神学论文集·哲学的慰藉》，荣震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53页。荣震华将此短语译作“具有理性本性的个别的实质”，但是这个译法即不符合拉丁文原文的语法结构，也没有体现出波爱修斯所想要表达的逻辑蕴含：本性（*natura*），是一个普遍概念，因而只有其个体性的例证才能拥有位格或人格，因为“persona”一词是紧密地与个体性连接在一起的。就“substantia”一词的翻译来看，虽然它是对古希腊哲学概念“ousia”的拉丁文译文，波爱修斯也使用“substantia”来翻译亚里士多德的“ousia”概念，但“ousia”一词在古希腊哲学中有着不同的用法。就亚里士多德《范畴篇》中的用法来看，“ousia”作为所谓的“第一实体”指的是个体，就其《形而上学》中的用法而言，“ousia”在第7卷的讨论中与所谓的“所以是的是”（*to ti en einai*，苗力田的译法）或“怎是”（吴寿彭的译法）相等同，“*to ti en einai*”在英语中被罗斯（David Ross）译作“essence”，汉译为“本质”。可见，荣震华使用“实质”来翻译“substantia”，是以《形而上学》中的理解来翻译“substantia”，而在下文，波爱修斯却是以《范畴篇》的含义来使用“substantia”的，因而此处应该译作“实体”或“自立体”更为恰当。

④ 就“persona”到底是译作“人格”还是“位格”的问题，这一节中会详细讨论，由于波爱修斯的这篇论文的主旨在于阐明一个三位一体的核心问题，因而在此与商务印书馆版本中译文的译者一致，采取“位格”的译法。

⑤ [古罗马]波爱修斯：《神学论文集·哲学的慰藉》，第49页。

⑥ [古罗马]波爱修斯：《神学论文集·哲学的慰藉》，第53页。

⑦ 张任之也已经指出这一点，参见张任之：《质料先天与人格生成——对舍勒现象学的质料价值伦理学的重构》，第314页。

念得到了讨论，在第 38 封信中可以读到：“本质（ousia）和自立体（hypostasis）之间的区别恰恰是共相与个体之间的区别，例如，生物和个体的人之间的区别。”<sup>①</sup>在此使用“本质”来翻译“ousia”，而并非按照亚里士多德中译文惯例将其翻译为“实体”，是因为在古罗马，塞涅卡和西塞罗等人用“essentia”来翻译希腊文中的“ousia”，用“substantia”来翻译“hypostasis”（Seneca, *Letter*, 58; Cicero, *Tusculanae Disputationes*, 15, 35）。

使用“substantia”来翻译“hypostasis”的做法也在波爱修斯那里得到了延续，波爱修斯在他的《三位一体如何是一个神而非三个神》（“Quomodo trinitas unus deus et non tres dii”）中，仅使用了一次“persona”来翻译“hypostasis”，但却使用了 95 次“substantia”作为“hypostasis”的翻译。<sup>②</sup>在此需要提及的是，奥古斯丁在他的《论三位一体》（*De Trinitate*, V, I-3）中也提到拉丁文中最好地能对应希腊文中“ousia”的词为“essentia”，他将“essentia”作为“substantia”的同义词来使用。<sup>③</sup>德尔图良在拉丁文中将三位一体表述为“una substantia tres personae”，而奥古斯丁的表述是“una essentia tres personae”。奥古斯丁在使用“essentia”一词来对应德尔图良的“substantia”的时候，将“essentia”视为了从动词“esse”（是，存在）派生出来的名词形式，就如同从动词“智识”（sapere）派生出“智慧”（sapientia）、从“知道”（scire）派生出“知识”（scientia）那样（*De Trinitate*, V, 1, 3）。<sup>④</sup>

尽管巴西流将“ousia”视为一种共相，他却是在柏拉图意义上使用这个概念的。波爱修斯和奥古斯丁都沿用了波菲利的新柏拉图主义传统，将存在（esse 或 einai）理解为有形物之非质料性原因。<sup>⑤</sup>在波爱修斯看来，共相自存（subsistere）在个体物体中。<sup>⑥</sup>共相是个体之本质，因而在此处，使用“本质”（essentia）来翻译希腊文“ousia”是恰当的。在这个意义上，本质（essentia）和本性（natura）是同义的。在波爱修斯的共相理论框架下加以理解，可以说，其中的“本质”或“本性”（essentia, ousia）指的是无形的东西，它如果是有形体的本性，那么，它是以内在于个体的有形物中的方式存在的。

尽管“persona”与希腊文的“prosopon”在词源上相近，都来自“面具”，但波爱修斯使用了“persona”来翻译希腊文的“hypostasis”（自立体），而非“prosopon”。他指出，古希腊人使用“hypostasis”来指“理性本性之个体实体”，<sup>⑦</sup>即“persona”的定义，按照他的解释，使用“persona”来翻译“hypostasis”是由于拉丁文中缺乏一个在语义上对应“hypostasis”的词汇。<sup>⑧</sup>由此，可得出以下术语译名对照表：

表 1：

希腊术语	ousia	hypostasis
拉丁文译名	essentia	substantia/persona
中文译名	本质	自立体 / 人格（位格）

由于人格 / 位格的定义中包含了“本性”（natura）这个概念，因此在阐述人格概念时需要先确定本性的含义。波爱修斯在他的《论位格和两个本性》中写道：“本性（natura），既可以仅仅来谓述形体，

① Basilius Caesareae, *Opera Omnia IV*, Patrologia Graeca 32, J. -G. Migne, ed., Paris: Petit-Montrouge, 1857, p.884.

② 就上文“hypostasis”的概念史，参见 Franz Erdin, *Das Wort Hypostasis: seine bedeutungs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in der altchristlichen Literatur bis zum Abschluss der trinitarischen Auseinandersetzung*, Freiburg im Breisgau, 1939; Frank Anthony Carl Mantello, A. G. Rigg, eds., *Medieval Latin: An Introduction and Bibliographical Guide*, Washington D. C.: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1996, p.276.

③ [古罗马] 奥古斯丁：《论三位一体》，周伟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 年，第 165 页。

④ 周伟驰将“essentia”翻译为“是者”，以标识从动词“是”的来源，[古罗马] 奥古斯丁：《论三位一体》，第 165 页。

⑤ Pierre Hadot, *Porphyre et Victorinus*, Paris: Études Augustiniennes, 1968, pp.490-493.

⑥ Christophe Erismann, “Non Estnatura Sine Persona: The Issue of Uninstantiated Universals from Late Antiquity to Early Middle Ages”, *Methods and Methodologies: Aristotelian Logic East and West, 500-1500*, M. Cameron, J. Marebon, eds., Leiden: Brill, 2010, p.75.

⑦ [古罗马] 波爱修斯：《神学论文集·哲学的慰藉》，第 54 页。

⑧ [古罗马] 波爱修斯：《神学论文集·哲学的慰藉》，第 56 页。也参见 Matthias Lutz-Bachmann, „Natur‘ und ‚Person‘ in den Opuscula Sacra des A. M. S. Boethius“, *Theologie und Philosophie*, Bd.58, 1983, S.48-70。

也可以仅仅来谓述自立体，也就是说，既可以来谓述有形的东西，也可以来谓述无形的东西，或者可以来谓述所有在任何意义上可以被称之为存在的东西” ( Natura igitur aut de solis corporibus dici potest, aut de solis substantiis, id est corporeis atque incorporeis, aut de omnibus rebus quae quocunque modo esse dicitur )。<sup>①</sup> 在此，他按照词项逻辑的基本谓述结构 ( [...] de [...] dicitur: 也就是一个作为谓词的词项被用来述说一个作为主词的词项) 将 “natura” 分为三类：一种是作为谓词来述说有形物体的，另一种则是作为谓词来述说无形物的，而第三种则是可以述说所有在某种意义上为存在的东西。与此应有以下不同的几种“本性” ( natura ) 的定义：<sup>②</sup>

表 2:

定义	用法
( 1 ) Natura, est earum rerum quae, cum sint, quoquo modo intellectu capi possunt. 本性是属于那些由于存在而能够被理智所把握到的东西的。	这个定义下的“本性” ( natura ) 一词被用来述说万物，它既可以用来谓述自立体，也可以用来谓述偶性。
( 2 ) Natura vel est quod facere, vel quod pati possit. 本性要么是那个能够起作用的，要么就是那个能够承受作用的。	此定义仅适合于自立体 ( substantia )，自立体分为有形和无形的两种。
( 3 ) Natura est motus principium, secundum se, non secundum accidens. 本性是运动的原理，是藉着自身，而非藉着偶性的原理。	此定义只适用于有形的自立体。
( 4 ) Natura est unamquamque rem informans specifica differentia. 本性是那个赋予某个物体形式的种差。	此定义是三位一体以及神人一体的神学学说中所使用的“本性”之含义。

在本性得到定义之后，进而需要确定 “persona” 与 “natura” 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波爱修斯通过逻辑谓述关系描述了两者间的关联：“persona” 是置在本性 ( natura ) 之下的，而且 “persona” 也只能使用 “natura” 才可以得到谓述 ( nam illud manifestum est, personam subjectam esse naturae, nec praeter naturam personam posse praedicari )。<sup>③</sup> 拉丁文中的 “subiectam” 是形容词形式，指的是 “persona” 为本性的基底。拉丁词 “subiectum” 对应的是希腊文中的 “hypokeimenon”<sup>④</sup>。由于 “persona” 实际上是希腊词 “hypostasis” 的拉丁译名，而巴西流在将 “hypostasis” 引入三位一体学说的时候，也在 “基底” ( substratum ) 的意义上，也就是作为 “hypokeimenon” 的同义词，来使用这个词的 ( Basil of Caesarea, *Contra Eunomium*, 2, 4, 18, 580a )。<sup>⑤</sup> “ousia” 和 “hypostasis” 区分在于，前者是普遍的，后者是个体的，因而，与后者对应的拉丁文概念 “persona” 作为表示个体的概念，在谓述关系中，是作为承载 “ousia” ( 即 essentia ) 的主词的。这当然仍然处在亚里士多德在《范畴篇》中所描述过的逻辑框架之中。《范畴篇》中，亚里士多德区分了第一实体 ( protē ousia ) 和第二实体 ( deutera ousia )。第一实体指的是个体的物体，是 “支撑着其他一切事物的载体”，它 “既不述说一个主体，也不存在一个主体之中”；而第二实体则是 “作为属或种而包含第一实体的东西”。第一实体是个体的物体，第二实体则是种属这样的普遍概念。<sup>⑥</sup> 巴西流率先在 “ousia” 和 “hypostasis” 之间所做的区分，可以说是在术语上区分开了亚里士多德逻辑中的第一和第二实体。<sup>⑦</sup> 因而可以对表格 ( 1 ) 进行以下的补充：

① [ 古罗马 ] 波爱修斯：《神学论文集·哲学的慰藉》，第 51 页；引文根据拉丁文原文对商务印书馆译文做了较大的修订，原文参见 Boethius, *Opera Omnia*, in *Patrologia Latina*, 64, J. P. Migne ed., Paris: Petit-Montrouge, 1847, p.1342。

② [ 古罗马 ] 波爱修斯：《神学论文集·哲学的慰藉》，第 50-51 页；引文依据拉丁文原文对商务印书馆译文做了较大的修订，原文参见 Boethius, *Opera Omnia*, in *Patrologia Latina*, 64, pp.1341-1342。

③ 商务印书馆译文有一个严重的翻译错误，颠倒了 “persona” 和 “natura” 的逻辑关系，参见 [ 古罗马 ] 波爱修斯：《神学论文集·哲学的慰藉》，第 52 页。拉丁文原文参见 Boethius, *Opera Omnia*, in *Patrologia Latina*, 64, p.1342。

④ Lucian Turcescu, “Prosōpon and Hypostasis in Basil of Caesarea”, *Vigilae Christianae*, vol.51, no.4, 1997, p.379.

⑤ [ 古希腊 ] 亚里士多德：《范畴篇》，秦典华译，《亚里士多德全集》第 1 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 年，第 6-7 页。

⑥ Andrew Robinson, *God and the World of Signs: Trinity, Evolution, and the Metaphysical Semiotics of C. S. Peirce*, Leiden: Brill, 2010, p.98.

表 3：

希腊文术语	ousia	hypostasis
拉丁文译名	essentia	substantia/persona
中文译名	本质	自立体 / 人格 (位格)
所对应的含义	对应亚里士多德《范畴篇》中的第二实体 (deutera ousia)	对应亚里士多德《范畴篇》中的第一实体 (prote ousia)

因此波爱修斯所说的“substantia”在此应该被译为“自立体”，即亚里士多德《范畴篇》中所说的第一实体。按照表 2 列出来的第一个本性的定义，本性可以用来谓述自立体或者偶性，但是“persona”并不是偶性，它是自立体 (substantia)，而自立体又可以分为有形和无形的。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中也将实体区分为有形和无形的 (*Met. VI, 1, 1026a15-20*)。<sup>①</sup> 按照波爱修斯在《波菲利〈导论〉注疏》中所描述的实体之划分，实体 (substantia) 划分为有形实体和无形实体，有形实体则划分为有生命和无生命的实体，有生命的实体又可以被划分为有理性和无理性的实体，无理性的实体又可以被划分为不变和永恒的以及可变和可消逝的。<sup>②</sup> 按照这个概念划分，波爱修斯指出，虽然“persona”是自立体或第一实体，但是它并不等同于所有的自立体，而仅是指那些理性的自立体：因而只有三种自立体可以为“persona”，即人、天使、上帝。然而，也仅仅只有个体的实体，也就是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第一实体才可以为“persona”。因而可得出“persona”的经典定义：“理性本性之个体实体” (*Persona est naturae rationalis individual substantia*)。<sup>③</sup> 然而，常常会被忽视的是波爱修斯在同一部作品中对这个经典定义所做的修订：他首先区分了“substantia” (来自动词 *substare*) 和“subsistentia” (自存，来自动词 *subsistere*)，并说明，它们分别是对希腊词“hypostasis”和“ousiosis”的翻译。在波爱修斯之前的拉丁传统中，维克多里诺斯 (Marius Victorinus) 和普瓦捷的希拉律 (Hilary of Poitier) 就已经将“subsistentia” (自存) 的概念运用在三位一体学说上了，以此来翻译希腊文的“hypostasis”，并且用它专指神性的位格。而与他们不同的是，如莫瑞施尼 (Claudio Moreschini) 指出的那样，波爱修斯不仅在三位一体的神学领域中使用了“自存” (subsistentia) 的概念，而且恰恰是因为这个概念在他那里所强调的是单纯的存在，因而同时也可以用在人身上。由于“subsistentia”所指的是除去偶性之外的东西，因而也可以指种或属，波爱修斯还添加了“个体”这个规定，以保证“persona”的概念是指谓个体的，而非一个共相或普遍概念。<sup>④</sup> 因而，他对“persona” (位格 / 人格) 的另一个定义是：“理性本性之个体自存” (*Persona est naturae rationalis individua subsistentia*)。<sup>⑤</sup> 此定义包含了所有理性的个体存在者，也就是说，也包含了人。因而，波爱修斯的“persona”概念虽然在他的《神学论文集》的上下文中，应该被翻译为“位格”，但是，必须注意的是，他的“persona”概念实际上是一个含义更为广泛的概念，可以用在神性的位格上，也同时是对理性人之人格的定义。中文中暂且没有一个相对应的翻译，可以恰当地译出波爱修斯的“persona”概念，只好按照语境，狭义化地相应译作“位格”或者“人格”。

## 二、“Persona”概念的法哲学维度

“Persona”一词来自古罗马，在古典语境中，它具有社会、舞台、道德、文学和法律上的含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苗力田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21页。

② Boethius: *Dialogi in Porphyrium a Victorino translati*, in *Patrologia Latina*, 64, J.-P. Migne, ed., Paris: Petit-Montrouge, 1847, p.40.

③ Boethius, *Opera Omnia*, in *Patrologia Latina*, 64, p.1342.

④ Claudio Moreschini, “Subsistentia According to Boethius”, *Boethius as Paradigm of Late Antiquity*, T. Böhm, T. Jürgasch, A. Kirchner, ed., Berlin/Boston: De Gruyter, 2014, p.96. Paul J. Lachance, “Transcendental Prediction in Boethius’ Signification Theory: De hebdomadibus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mmentaries on *Perihermeneias*”, *Philosophy and Theology in the Long Middle Ages*, K. Emery, Jr., R. Friedman, A. Speer, eds., Leiden: Brill, 2011, p.260.

⑤ Boethius, *Opera Omnia*, in *Patrologia Latina*, 64, p.1345. 商务印书馆译文没有发现“substantia”与“subsistentia”间的区分，仍将其如同先前的“substantia”一样译作“实质”，[古罗马]波爱修斯：《神学论文集·哲学的慰藉》，第57页。

义。它经常出现在《查士丁尼法典》中，在罗马法意义上，它将“人”凸显出来，与“物”加以了区分。<sup>①</sup>法权传统中，人格（persona）被定义为“自权人且不可移交他人”（*Persona est sui iuris et alteri incommunicabilis*）。<sup>②</sup>在罗马法中，关于人格（persona）的法律规定了人格的法律地位，它包含了人格的权利、能力和义务，且涉及人格作为个人、作为共同体和家庭中成员的地位，因而这些法涉及了婚姻和家庭关系。在罗马传统中，人格（persona）一直都指的是自然人（*homo*），人格概念所强调的是人作为行动主体与物的区分，因而奴隶也被视为具有人格。<sup>③</sup>罗马法区分了三种人格的权利受到限制的程度：最大程度上权利的剥夺，在此，所涉及的法律人格失去了自由和公民权（*capitis deminutio maxima*）；中等程度上权利的削减（*capitis deminutio media*），在此，人格失去了公民权，但保留了人身自由；最小程度上权利的削减（*capitis deminutio minima*），在此，人格没有失去公民权和人身自由权，而仅仅是在其家庭地位上有了变化。<sup>④</sup>罗马法中将人（*homo*）视为法律主体的传统在当今的法律实践中得到了延续，每一个自然人都仅仅由于他属于人类的这个事实，就应该被法律认可为一个人格（即权利和义务之承载者）。<sup>⑤</sup>

波爱修斯对“persona”的定义中，凸显出了其理性和个体性。此外，在波爱修斯使用“自存”的定义中，也凸显出人格在本体论层面上的独立性。彰显人作为人格的理性，并由此将其与动物区分，这在西塞罗的《论义务》中就已经出现过。西塞罗写到，人之本性由于拥有理性而更加高贵，道德（*honestum*）和行为之恰当性（*decorum*）发自理性，它使得我们能够发现且确定自己的义务（*De officiis*, I, 105-109）。在《〈论题术〉注疏》（*Commentarii in De differentiis topicis*）中，波爱修斯描述了法权意义上的人格之含义：

人格（persona）是被传唤到庭审的一方，他的言行遭到谴责。人格因其作为人格的行动、作为和言论被传唤到法庭上。因此，所有题旨（拉丁文：*locus*= 希腊文概念 *topos*——引者注）划分有二：那些谴责所涉及的情况除非是接近于无法辩护的地步，同时也提供了充足的辩护：在所有相同的题旨中，都有指责或辩护。因而，如果人格被传唤到审判上来，却没有被谴责的言行，案子也就不可成立。而如果人格并不存在的话，也就无法将任何言行提交到审判中来。因而，审判的全部陈述涉及这两点：人格和作为。<sup>⑥</sup>

可见，在法律意义上，人格是可被追责的言行的承载者，他拥有一个本体层面的意义，波爱修斯还特别强调了其“存在”（*existet*）的重要性。他在《论位格和两个本性》中的“persona”定义包含了法律人格所需要具备的因素：依照亚里士多德的理论，人与动物之间的本质性区分在于人所拥有的理性，因而定义中的“*naturae rationalis*”（理性本性）这一部分凸显出人与动物的区别，当然，它也包含了人之外的理性生物，如天使和神；而通过定义中的“*individua substantia*”（个体的自立体）和第二个陈述中所使用的“*individua subsistentia*”（个体的自存）则凸显出了独立和个体性的存在。

波爱修斯在哲学和神学作品中就本性与人格之间关系的阐述也与他在《〈论题术〉注疏》中的法权

<sup>①</sup> Gilles Emery, “The Dignity of Being a Substance: Person, Subsistence, and Nature”, *Nova et Vetera*, English Edition, vol.9, no.4, 2011, p.993. cf. Blanca Castilla de Cortázar, “Notion of Person, from Boethius to Polo”, *Journal of Polian Studies*, no.4, 2017, p.83.

<sup>②</sup> Cf. John Crosby, *The Selfhood of the Human Person*, Washington D. C.: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1996, pp.24-25.

<sup>③</sup> G. Mousourakis, *Fundamentals of Roman Private Law*, Berlin/Heidelberg: Springer, 2021, p.85.

<sup>④</sup> Elisabeth Schneider, “*Naturae Rationalis Individua Substantia*”, *Boethius as Paradigm for Late Antiquity*, T. Böhm, T. Jürgasch, A. Kirchner, eds., Berlin/Boston: De Gruyter, 2014, p.249.

<sup>⑤</sup> Tomasz Pietrzykowski, “Towards Modest Naturalization of Personhood in Law”, *Journal for Constitutional Theory and Philosophy of Law*, no.32, 2017, pp.59-71.

<sup>⑥</sup> 笔者根据拉丁文原文译出，参见 Boethius: *De differentiis Topicis*(= PL; 64), J.-P. Migne, ed., Paris: Petit-Montrouge, 1847, p.1212; cf. Eleonore Stump, *Boethius's "De topicis differentii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p.88。

意义上的人格概念相吻合。在《论位格和两个本性》中，他提到了“persona”只能通过“natura”（本性）得到谓述，而且“persona”不是偶性。在《〈论题术〉注疏》中，他还写到，人格和行动并不能够提供庭辩论据，因为它们是被评判的对象，能够为庭辩提供论据的是人格和行动的属性。他列举了一系列算作人格之属性的东西：身份（例如，外邦人）、生活方式、财富、境况、感情状况等等。<sup>①</sup>也就是说，在法庭上，能够为某受控诉者（他在此时为一个法律意义上的主体，即人格）做辩护或作为对他指控的论据的，是他的偶性和偶然状况。比如，某人在恋爱的状况下做出了某事，因此他的冲动情有可原，他的生活方式是有节制的，那么他就不太有可能去找歌女，等等。此类论据在西塞罗法庭上的演讲中被大量使用。波爱修斯作为东哥特王国的执政官对法庭实践也是非常熟悉的。

索玛吉奥（Paolo Sommaggio）指出，现代大致有着两种关于“人格”概念的理论：一种是本质主义的人格理论，也就是认为，人格即有血有肉的人，因其本性人格被法律承认为一个主体；而另一种理论则是规约性的，它将人格视为约定的结果。索玛吉奥认为，波爱修斯的人格定义中含有这两个方面，它首先凸显出人格之个体性（individuality）和理性（rationality），这两点都建基在人的本性之上，并且构成了现代人格理性主义的基础；另外，此人格定义是通过对希腊文的翻译和对语言的分析获得的，因而也有约定的色彩。<sup>②</sup>

### 三、总结

波爱修斯在《位格和两个本性》中提出了流传至今的经典人格（persona）定义，再与其《〈论题术〉注疏》在罗马法传统上所使用的人格概念的阐述和使用加以对比，可见他的人格定义包涵了罗马法传统中人格的诸基本要素。但同时由于波爱修斯将个体性和理性作为人格概念的本质性内涵，人格在他这里，就不仅仅是“人”这个类别的成员，他们之间借着偶性相互区分，也不仅仅是由他们各自的不同社会角色、地位等获得定义，而是内在具有个体性的行动主体。在《〈论题术〉注疏》中，人格并非是属于法律加以考虑或定义的对象，而是法律需要预设的对象，人格作为在法庭上要被加以评判的言行之主体而出现。这一点排除了纯粹的实在法的人格定义方式。作为人格即法律实体的自然人却不仅仅是由于其实存而为权利、义务的承载者，为言行之归责对象，而是由于他的人格定义中所蕴含的理性，要在道德意义上为其作为负责。归责也就不仅仅是一种法庭裁定的结果，而是提升了人格的尊严。人格的个体性使得他拥有自主性，而不为他人所支配，也不能将自身的责任转移给他人。作为一个个体化的本性，人格所要遵循的法则是建立在人之本性上的，因而是普遍的。由此可见，波爱修斯的人格定义赋予了罗马法传统中人格之用法本体论的内容，它使理性主义的法哲学从人格出发得到演绎，其中的理性和从理性而生发的道德规范之普遍性在后来都成为康德法哲学的核心要素。人格得以在康德那里成为一个法哲学的核心概念，无疑是建立在波爱修斯的人格定义传统之上的。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Boethius: *De differentiis Topicis*(= PL 64), p.1212.

② Paolo Sommaggio, “Boethius’ Definition of Persona: A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Modern Legal Thought”, *Epistemology and Ontology: IVR-Symposium Lund 2003*, Stuttgart: Steiner, 2005, p.171.

##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 传统村落保护的现实境遇、价值意义和路径探寻<sup>\*</sup>

任映红

**[摘要]**当前，传统村落保护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诸多难题亟待破解。加深对传统村落保护的价值意义的认识，遵守原真性、整体性、活态化的保护原则，显得十分重要。价值认知与规划制订并重、增强村落共同体意识以留住“养家”的人、用乡土教育提升乡土情怀、多渠道汇聚传统村落保护力量、推进传统村落的法治化保护等是可行的保护路径。

**[关键词]**传统村落保护 现实境遇 价值意义

**[中图分类号]** G1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12-0047-07

传统村落是农民生产生活的聚落空间，承载着大量历史文化信息，富集着珍贵的文化遗产。2012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文化部、财政部等联合发文，明确指出“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传统村落衰落、消失的现象日益加剧，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刻不容缓”。<sup>①</sup>当年启动了“中国传统村落调查”，传统村落快速消亡的势头得到遏制。在国家重视和推动下，目前，“全国共有8155个传统村落列入国家级保护名录”。<sup>②</sup>笔者在调研中发现，传统村落保护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现实中依然存在诸多难题亟待破解。中办国办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强调：“注重保护、体现特色。传承保护传统村落民居和优秀乡土文化，突出地域特色和乡村特点，保留具有本土特色和乡土气息的乡村风貌，防止机械照搬城镇建设模式，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sup>③</sup>清醒认识当前传统村落保护的现实境遇、把握保护规则、探寻可行路径，对于留住传统文脉、记住乡愁，夯实乡村振兴文化根基，具有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 一、现实境遇：传统村落保护中的掣肘难题

传统村落是指历史悠久、文化遗存丰富、保存相对完好，有民居、古建等物质文化遗产，也有历史记忆、农耕技术、生活智慧、乡风民俗、村规民约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村落文化的载体。传统村落分布面广，是我国更是世界上最大的历史文化遗产。但是，在快速城市化浪潮中，传统村落受到多重冲击而呈现衰败态势。

#### (一) 社会变迁使传统村落难以把握自身命运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中传统村落文化的活化发展研究”(18BKS131)及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公平正义观研究”(22FKSA0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任映红，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南方医科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南方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515)。

①《三部门就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提出指导意见》，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gzdt/2012-12/31/content\\_2302711.htm](http://www.gov.cn/gzdt/2012-12/31/content_2302711.htm)，2012年12月31日。

②陈辉、吕品晶：《用心用情保护传统村落文化遗产》，《光明日报》2023年5月10日第13版。

③《中办国办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人民日报》2022年5月24日第1版。

城市化浪潮改变了传统村落的原生态，传统村落一直处于变迁转型之中，一般有如下几种命运。一是保护开发型。对于历史悠久、村落格局保存较完整、文物古迹较丰富、文化内涵较深厚、具有历史文化价值、旅游开发价值的传统村落，进入国家级、省级或市县级保护名录，在保护中适度开发、活化发展。二是急速消亡型。在工业化、城镇化浪潮中，乡村变迁显著，撤村并居、新区开发力度较大，一些地方图新求变，大拆大建，传统村落急速消亡。三是自然损毁型。一些传统村落地处偏远山区，交通不便，耕地不足，经济来源较少，生存环境较差，或容易遭遇自然灾害，容易成为破败的“空心村”，在自然界风雨侵蚀下倒塌，久而久之就成为废墟。四是改造破坏型。一些地方推进弃旧建新、农房集聚改造，或对传统村落进行无序、过度的旅游开发，部分农民拆除破旧老宅，或不想“修旧如旧”，传统民居、乡土建筑被随意改造和拆毁等。

#### （二）人力不足使传统村落渐失生机活力

大量青壮年农民进城，村落保护人力不足，因失去本土力量支撑而渐失活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本土青壮年单向流失。传统村落收入来源有限，留不住农村剩余劳动力。为了谋求更好的发展、获得更高的收入，不少年轻人选择外出打工、搬离，人口单向流出致使传统村落人气不旺，老龄化、空心化、空巢化趋势加重，传统村落保护开发失去了本土中坚力量。二是原住民的积极性没有得到发挥。原住民本是传统村落保护中不可忽视的主体，但在一些地方政府主导的传统村落保护模式中，原住民的话语权常常被忽视，导致其主动性、积极性受挫。三是专业队伍严重不足。村落保护机构不健全，一些县乡镇文保人员对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缺乏系统的、专门的业务培训和实践经验，传统村落普查、抢救、保护等工作无法有效开展。四是社会力量参与不足。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靠政府“单打独斗”显然难以负重前行，必须提升传统村落保护的社会共识，动员全社会力量，才能形成社会合力。但是，社会力量虽然有保护愿望和参与热情，却存在一些制度性障碍、行动力弱的问题。

#### （三）认知偏差让传统村落价值未能得到充分珍视

在现代化、都市化导向下，一些地方对传统村落的独特价值和文化意义缺乏认知和珍视，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认为“古村落就是苦村落”。把年代久远的传统村落视为贫穷落后的象征，认为传统村落不过就是残破老旧的古村、几百年的木屋或石头老屋、长满青苔又坑坑洼洼的石子路，要跟上时代步伐就要想办法改造或远离。二是农村普遍缺乏文化遗产保护的引导、有针对性的乡土教育、传统文化教育，原住民们往往意识不到传统村落承载着传统农耕文明的重大意义及文化遗产的不可再生性，往往从乡村走出来后才怀念故土，才有“乡愁”“寻根”的感伤。三是有些基层政府认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投入大、周期长、见效慢，导致传统村落自生自灭。四是传统村落“形在而神不在”。不少传统村落保留着较完整形制、古朴建筑格局，但因人口流失，传统节庆活动稀少，原本主要依靠口传心授的方式传递延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已难觅踪影。

#### （四）财力有限使传统村落保护捉襟见肘

传统村落保护开发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村落保护是个庞大工程，村落中的古宅老屋的修缮、文物古迹的保护，要求“修旧如旧”，成本更高，所需资金更大，保护资金投入捉襟见肘。2014年，中央财政首次针对传统村落保护拨付资金。目前，被国家列入名录的传统村落，保护资金主要来自中央财政，地方政府财政资金投入有限，各市县基本上没有非遗保护专项经费预算，多数乡镇文化站业务经费短缺，需要抢救式保护的工作常被搁置。通过政府主导引入的外来资本，较易因“利益短视”而出现过度旅游开发或商业化现象，如果利益分配不均衡，原住民、政府、开发商和旅游者之间还容易产生利益冲突。

#### （五）法规不全让传统村落保护难达预期

传统村落保护立法滞后，政策法规不健全。1982年颁布的《文物保护法》把传统村落纳入法律保护范围，虽历经修订，但仍存在着文物违法成本低、罚款额度偏少、行政强制措施不力、法律震慑作用不强等问题。<sup>①</sup> 200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确立了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制度，2008年

<sup>①</sup> 张蕾：《韩永进代表：加快推进修改文物保护法》，《北京日报》2022年3月9日第6版。

颁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强化了政府的保护责任，2014年出台的《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标志着中国传统村落被正式列入国家历史文化保护战略。这一系列政策法规对推动传统村落保护意义重大，但与传统村落保护的迫切需求相比仍显得滞后、不健全。如《文物保护法》第14条规定，有重大历史价值、革命纪念意义的村庄都可纳入文物保护范畴，但这并不完全适用于中国传统村落的保护，因为这些规定与《土地管理法》和农村民居权属政策不对应。“按照现行《文物法》规定，受保护的传统村落，其建筑及其文物均属于国家财产。而居住在其中的村民，在村落未纳入保护之前，是有权对自己的住房老宅进行修缮的。但一旦某个村落被地方政府纳入文物保护单位，其所有权就不再完全属于原住民了。而大多数‘受保护’的村落需要维修时，很多地方政府却往往因资金匮乏无力对其进行修复。”<sup>①</sup>这在现实中就形成了一个悖论。

## 二、理念认知：传统村落保护的价值意义

2022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时指出：“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全面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统筹好旅游发展、特色经营、古城保护，筑牢文物安全底线，守护好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sup>②</sup>“要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放在第一位，同时要合理利用，使其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方面充分发挥作用。”<sup>③</sup>习近平总书记的精辟论述道出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让我们更深刻地认识传统村落保护的价值意义。

### （一）传统村落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优秀传统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传承和发展的根本，如果丢掉了，就割断了精神命脉。”<sup>④</sup>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中华文明绵延5000年，凝聚形成了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生活理念、思维方式、智慧创造、精神价值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中国人的精神世界、生存样态、行为方式都产生持久影响。传统村落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根基载体，传统村落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文化”，蕴涵着农民的精神追求、生存智慧、精巧技艺、民风民俗、人情礼节和乡土情谊等。传统村落承载着真切而鲜活的民族历史文化信息，是文明发展史的“实证”“活证”，其历史文化、科学艺术和社会经济价值无可替代。《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要求：“挖掘和保护乡土文化资源，建设新乡贤文化，培育和扶持乡村文化骨干，提升乡土文化内涵，形成良性乡村文化生态，让子孙后代记得住乡愁。”<sup>⑤</sup>传统村落保护就是尊重、珍惜、保护民族的、传统的、历史的文化积淀，有助于留住“根文化”。

### （二）传统村落是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物保护传承。”<sup>⑥</sup>传统村落是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和富集地。“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应该超越单纯的经济考量，对其精神和历史文化价值给予充分的珍视。”<sup>⑦</sup>冯骥才先生一直为传统村落保护奔走呼吁，他指出：“传统村落中蕴藏着丰富的历史信息和文化景观，是中国农耕文明留下的最大遗产。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一些村落自然解体或消失，村落的原始性以及吸附其上的文化性正在迅速瓦解。”<sup>⑧</sup>伴随着村落实体的消失，乡土古老建筑、农耕文明见证和留存乡间的传统习俗也逐渐消失，“乡愁”失去了寄托。

<sup>①</sup> 胡彬彬：《当前传统村落演变态势堪忧——来自农村一线的调查与回访》，《人民论坛》2015年第6期。

<sup>②</sup> 胡健、刘鑫炎等：《续写山西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习近平总书记山西考察重要讲话引发热烈反响》，《人民日报》2022年1月29日第3版。

<sup>③</sup>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313页。

<sup>④</sup>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313页。

<sup>⑤</sup>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人民日报》2017年1月26日第6版。

<sup>⑥</sup>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37页。

<sup>⑦</sup> 封寿炎：《珍视传统村落的精神文化价值》，《光明日报》2021年11月12日第11版。

<sup>⑧</sup> 罗嵬皞：《冯骥才：中国每天消失近百个村落 速度令人咂舌》，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cul/2012/10-21/4263582.shtml>，2012年10月21日。

### (三) 传统村落是内涵深厚的共同体

乡村是人类社会进步发展的源头和重要依托，是一个“共同体”(gemeinschaft)。<sup>①</sup>“‘共同体’是在情感、依赖、内心倾向等自然情感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密切联系的有机群体，如亲属关系(血缘共同体)、邻里关系(地缘共同体)、友谊关系(精神共同体)等。”<sup>②</sup>村落“共同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有共同的行为准则。规矩让整个村落正常有序运转，有和谐的人居环境，有舒适温馨的生活空间。二是有共同的思想情感。人们在特定区域里过着长期的共同生活，会产生一种认同感和归属感，逐步形成共同价值观、伦理观以及习俗等。三是有共同的道德基础。传统村落中有个人品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评判，有利于提升社会正气。四是具有共同的文化记忆。传统村落文化积淀深厚，村民有共同的文化记忆。乡情、乡思、乡愁、乡味、乡音是吸引乡贤和社会各界人士支持乡村建设的条件，成为村落可持续发展的活力和根基。传统村落的保护，就是保护共同体中的生产生活、秩序关系、文化情感和共同体的精神家园，“它以独特的价值规范、道德准则，约束行为，维系心灵精神秩序和乡村社会秩序”。<sup>③</sup>

### (四) 传统村落是农民的精神家园

传统村落是原住民和在外漂泊游子的心灵居所和精神家园。当代中国农村处于转型过渡期。美国学者雷格斯归纳了三类社会模型，即“溶合的一棱柱的一绕射的模型”(fused—prismatic—diffractsd)，分别对应农业型—过渡型—工业型社会形态的发展水平。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过渡社会的棱柱型行政模式具有形式主义、异质性和重叠性等特点。<sup>④</sup>在社会转型时期，传统的与现代的文化观念、生活态度、行为方式往往处于并存、重叠和糅合的状态。这一时期的农民作为“过渡人”，背负着传统的遗存，一脚踏进现代社会，受到后现代思潮的冲击，经受着“过去式+现代式+未来式”的多重价值系统的冲击，一时无所适从。底蕴深厚的“根文化”，使农民能找到栖息的精神家园。

## 三、规则路径：传统村落保护的规则与路径探寻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在新时代必须传承和弘扬好。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科学保护好作为传统文化根基载体、文化遗产富集地的传统村落是重点。“截至目前，全国共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142座、中国历史文化名镇312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487个，划定历史文化街区1200余片，确定历史建筑6.35万处，中国传统村落8155个。”<sup>⑤</sup>在国家的重视和推动下，传统村落保护取得了显著成效，也积累了不少经验。

### (一) 传统村落保护历程回溯

自20世纪80年代始，我国启动传统村落保护工作；2003年，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组织评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2006年，国务院要求加强文化遗产保护。“2012年9月，全国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将习惯上所称的‘古村落’改为‘传统村落’，以突出其文明价值及传承意义。”<sup>⑥</sup>2020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实施中国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工作的通知》，统一设置中国传统村落保护标识，实施挂牌保护。2022年是“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制度”建立十周年，重视、挖掘传统村落重要价值并保护渐成共识。目前，我国传统村落已从最初的“抢救保护”阶段进入到“科学保护”阶段。

### (二) 传统村落保护要坚守的规则

① [德]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页。

② 周晓虹：《西方社会学历史与体系》第1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92页。

③ 任映红：《乡村文化难题破解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实现研究透析》，《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22年第1期。

④ [美]雷格斯：《行政生态学》，金耀基编译，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7年，第80-140页。

⑤ 苏雁、张运：《且看青砖黛瓦融入市井长巷——来自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现场会的报道》，《光明日报》2023年10月31日第9版。

⑥ 陈辉、吕品晶：《用心用情保护传统村落文化遗产》，《光明日报》2023年5月10日第13版。

202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强调，要“保护好自然生态，把传统村落风貌和现代元素结合起来”。<sup>①</sup>村落自然生态、田园风光、古朴风貌，呈现的是传统村落的原真文化生态和文化空间。保护传统村落应当坚守以下规则。

一是推进原真性保护，原汁原味，见人见物见生活。《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实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sup>②</sup>“注重地域特色，体现乡土风情，特别要保护好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不搞一刀切，不搞统一模式，不搞层层加码，杜绝‘形象工程’。”<sup>③</sup>原真性是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保护的第一原则，强调的是原汁原味、真实无妄，见人、见物、见生活；尽量保留老街老宅原址、原物以呈现原态，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不人为造假古董或过度粉饰，不盲目建设仿古建筑与景区；尽量留存历史信息，防止过度、错误“保护”而导致历史失真。“保持传统村落的真实性。注重文化遗产存在的真实性，杜绝无中生有、照搬抄袭。注重文化遗产形态的真实性，避免填塘、拉直道路等改变历史格局和风貌的行为，禁止没有依据的重建和仿制。注重文化遗产内涵的真实性，防止一味娱乐化等现象。注重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合理控制商业开发面积比例，严禁以保护利用为由将村民全部迁出。”<sup>④</sup>这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原则，突出原住民的主体地位，尊重其生活感受，让他们有效地参与村落传统文化保护，在村落保护利用中安居乐业。文化遗产保护最大的难题不是风霜雨雪等自然力量的摧毁，而是古迹遗址修复重建中对现存实物遗存保护法规的漠视以及对原真性原则的背离。政府部门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如果唱“独角戏”，势必会影响传统村落保护的实际效果。

二是实施整体性保护，重视系统各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传统村落保护是一个大系统，系统是由若干要素组成的有机整体，各要素之间相互作用后重新组合形成的系统整体，就会具有原来各独立要素不具备的功能。传统村落是不可再生的“文化活化石”，整体性保护规划要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防止保护的碎片化和断层化；其保护重点应当是整体风貌、传统格局、传统建筑、传统文化以及历史环境要素，不仅要保护好古建遗址、古井、古树等，还要保持村落空间格局的传统特色。历史古迹、文化遗产是与它的环境、历史信息同时存在的，要分门别类地进行保护、维修，还要控制周边新建建筑的高度和式样。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能损坏或擅自拆除、迁移传统村落内的传统建筑。旧村改造时，由于许多改变都是不可逆的，要精心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建遗址。整体性保护还强调人、文化与环境的关系，因为村落不仅是人们的生存空间，更是文化空间，要把历史积淀整体保护起来，整体性打造村落的人居人文环境，才能把民族文化血脉延续下去；要尊重自然环境和地域文化特色、尊重农民需求与归属感，优化传统村落空间结构和人居环境。同时，“注意文化的可读性。历史文化遗物会留下沧桑岁月的印痕，可以从这些痕迹上读取‘历史事件’和逐步演变的规律”。<sup>⑤</sup>

三是推动活态化保护，以活化利用来守护传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优美的自然环境本身就是乡村振兴的优质资源，要找到实现生态价值转换的有效途径，让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sup>⑥</sup>促进活态传承、活态利用、生态价值转换，以保持生机活力，是传统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目标。传统风貌和农耕文明的活态传承、活化利用是对传统文化最好的传承守护，由此，传统村落才能焕发生机、富有生命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依靠传承主体的实际参与（语言、行为等）而得以存在延续，具有活态化、流变性、传承性等特性。传统村落沟通传统与现代，联结历史与现实。传统村落中有数量众多

<sup>①</sup>《习近平在江西考察时强调 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扬长补短固本兴新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光明日报》2023年10月14日第1版。

<sup>②</sup>《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人民日报》2017年1月26日第6版。

<sup>③</sup>李笑萌、刘江伟：《沿着总书记的足迹 开创新时代的辉煌》，《光明日报》2018年3月20日第5版。

<sup>④</su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2016-05/22/content\\_5075656.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16-05/22/content_5075656.htm)，2014年4月25日。

<sup>⑤</sup>仇保兴：《新型城镇化：从概念到行动》，《河北日报》2013年5月7日第6版。

<sup>⑥</sup>《习近平在江西考察时强调 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扬长补短固本兴新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光明日报》2023年10月14日第1版。

且弥足珍贵的文物古迹，历史留存给后人的祠堂、庙宇、民居、碑刻、古迹、契约、档案、农具、家居用品等都有着丰富的文化信息，记录时代文明进步，让后人能穿越时空距离，与远古、与历史对话。这就要求既保护古民居、古街巷，更要保护附着其上的文化信息。从只重视有形的物态保护到发掘、提炼、传承无形的村落文化，在理念上更加重视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和抢救性保护。

历史文化资源要合理开发利用，可以利用传统建筑开设手工作坊、店铺、民宿等，打造生态农业园、乡村体验馆、创意产业基地等。通过博物馆、展览馆，扩大馆藏文物开放范围，或借助 VR、5G 等现代高科技手段，让观众参与沉浸其中，追寻感悟历史；或开发特色文创产品，让古老文物“说话”，适度有序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度假、生态康养、农事研学、文化创意产业等。鼓励利用村落传统公共空间展示历史文化遗产，如开设村史馆、陈列馆、农家书屋、工艺作坊等，可借助文化长廊展示，可整理成村志、乡贤录、乡土记忆口述史等；整合乡村居住空间、文化空间与生态空间，发展形式多样的建筑景观、民居群落、庙会节庆、赛社演出、传统手工、展示体验、红色文化等。<sup>①</sup>根据自身的文化底蕴、历史内涵、乡土情感、集体记忆、文化品位、社群信仰、价值凝聚等，传承文脉，注重特色化发展，在保护中让村落“活起来”“动起来”“会说话”，以“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来影响现在和未来。

### （三）传统村落保护的路径探寻

一是价值认知与规划制订并重。只有真正认识传统村落的重要价值和保护意义，才会有规划、分步骤地去实施村落保护工作。规划应当包括加快村庄建设发展、保护农耕文化遗产、提升村民生活质量、改善自然人文环境等内容。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保护，应当被纳入村庄空间国土规划之中，各地政府分批分期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并加以实施。抓紧启动专项工程，划定保护区和建设控制范围，对濒危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进行抢救性保护，纠正无序和盲目建设。<sup>②</sup>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使之有章可循，重在提升规划的执行力和实效性。

二是增强村落共同体意识以留住“养家”的人。增强农民的村落共同体意识，注重乡村公共文化空间营建。保留传统乡村田野味道，尊重乡土文化习俗，让自然与文化相融相生，营造出村民真正需要、真心喜爱、能带来精神享受的文化生活空间。要破解传统村落“空心化”难题，就要以人为本。人是根本因素，能否留住人最关键。村落是村民从事农耕劳作、栖身安命、繁衍发展的场所，原住民跟居住环境一道共同构成一个息息相关、命运与共的整体。“村民自主保护是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最理想的方式。”<sup>③</sup>增强原住民对传统文化的情感和自信心，自觉担当起传统村落文化传承的责任。产业兴旺，生活富裕，才能让人留在家乡创业发展，让农民工回流，让人在家门口就能挣钱养家；利用传统村落文化资源优势，用优美的田园风光吸引人，用优质的生态环境留住人。

三是用乡土教育提升乡土情怀。乡土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富有亲切感、可以直接感知的地域文化，是乡土教育的核心内容，能提升乡土情怀，强化传统村落保护意识。通过乡土教育可以强化家国情怀。乡土教育从历史人物、民间传说、民俗文化入手，以农村历史文物古迹为依托，进行优秀传统文化、历史发展和美德教育，形成文化认同，强化心理归属，增进凝聚力，把乡土情感、乡土知识、乡土人物、乡土贡献根植内心。

四是多渠道汇聚传统村落保护力量。促进传统村落产业转型和文化旅游开发，在“造血”能力提升中增强保护力度。在地方财政预算中设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资金”，加大保护的经费投入；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开发文化旅游。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开发和利用，促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允许出资方享有一定的使用权，以提高其参与保护开发的积极性；鼓励企业或捐赠或投资传统村落开发保护事业，并予以税收减免；鼓励民间力量认养、租用、开发传统村落中的

<sup>①</sup> 杨波：《挖掘历史文化遗产发展传统村落旅游》，《山西日报》2019年4月23日第10版。

<sup>②</sup> 文爱平：《曹昌智：深根固本留住“乡愁”》，《北京规划建设》2021年第2期。

<sup>③</sup> 文爱平：《曹昌智：深根固本留住“乡愁”》，《北京规划建设》2021年第2期。

古迹、古建、宗祠、民宅等，使其进入活态保护的良性循环；发挥文物保护组织、志愿者的作用，筹措公益性保护基金，依托新媒体广泛宣传，形成社会力量共同关心的良好局面。文化和旅游部联合中国关心下一代委员会推出的“乡村是座博物馆”全国128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到乡村去感受文明璀璨和文脉传承，这也是公众认知传统村落保护价值意义的一种社会动员。

五是推进传统村落的法治化保护。通过明确责任主体、实施机构、法律责任、实施年限等，加强对传统村落的界定，制定保护细则，划定保护红线，尽可能明确传统村落建筑的产权，确保传统村落保护有法可依。除了对破坏传统村落行为予以重罚外，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责任人还应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责任，增强威慑力。同时，还应加快修法进程，完善国家文物调查制度、革命文物保护制度、流失文物追溯制度、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制度等。<sup>①</sup>近年来，一些省市出台的传统村落保护的地方性保护条款或指导意见中开始有了法律责任条款。建议出台《国家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条例》，明确传统村落保护的主体责任、实施机构和法律责任。<sup>②</sup>国家通过立法、修法将传统村落纳入法治化保护的轨道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文明资源。要让更多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营造传承中华文明的浓厚社会氛围”。<sup>③</sup>传统村落是文化遗产的“栖息地”“富集地”，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物质载体与实物见证，承载着中华文明的历史基因和精神血脉。新时代新征程上，要积极推进传统村落保护，使其成为承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符号和乡村振兴的坚实根基；同时，用创新创造释放其多重价值，运用多种手段使其“活起来”，适度开发利用。这是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在坚定文化自信中赓续中华传统文脉的必然要求。

责任编辑：王冰

---

<sup>①</sup> 朱宁宁：《以法之名守护文物传承文明》，《法治日报》2021年3月30日第5版。

<sup>②</sup> 张杰：《传统村落保护需有法可依》，《中国社会科学报》2015年3月13日第A06版。

<sup>③</sup> 《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 推动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光明日报》2022年5月29日第1版。

# 西藏芒康井盐文化的结构与功能

——基于田野调查资料的实证分析<sup>\*</sup>

谷中原 吴成立

**[摘要]**西藏芒康地区在制盐历史中铸就了独特的井盐文化。以文化功能主义为理论依据,利用田野调查收集的材料,采用案例分析方法,对芒康井盐文化进行研究。研究发现:芒康盐井文化不是由单一要素形成的,是由挖掘卤水井、建池储卤水、建修盐田、晒盐收盐、运盐贩盐等要素构成的生产活动,由卤水井、储卤池、盐田等要素构成的基础设施,由卤水瓢、卤水桶、背带、背垫、仓勿足、刮盐板、盐筐、扫帚、盐箕、木棰、盐袋等要素构成的制盐工具以及一整套生产民俗构成的谋生技术结构。芒康井盐文化是社会环境适应自然环境的结果。每项井盐生产技术在自然环境中兴起,都是对自然环境限制的超越和应对。芒康井盐文化在当地盐业生产和社区运行中发挥着生计功能、社交功能、精神功能和民族共同体构筑功能。人类生活离不开盐,这决定着生产井盐是应该得到持续发展的产业。因而,芒康井盐生产和井盐文化应该受到保护。

**[关键词]**芒康井盐文化 井盐文化结构 井盐文化功能

[中图分类号] G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12-0054-06

## 一、问题的提出

开采井盐是中国人获取食盐的重要方式。西藏芒康制作井盐已有1300年历史,在制盐中铸就了独特的井盐文化。学界对芒康井盐文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制盐技术、<sup>①</sup>盐民形成<sup>②</sup>等盐井开采史,以及井盐生产规模与制盐流程、<sup>③</sup>制盐工具、<sup>④</sup>制盐方式方法、<sup>⑤</sup>井盐交易<sup>⑥</sup>等方面研究。学者研究的井盐文化要素是扎根于芒康盐井大地的文化精髓和珍贵的民族文化遗存,凝结着历史的记忆,反映着文明的进步。<sup>⑦</sup>这些研究提供了芒康井盐文化的基本信息和文化人类学研究方向,但未能全面地反映芒康井盐文化信息、未探索芒康井盐文化结构;未分析芒康井盐文化在当地居民生活和村落社区运行中所发挥的功能。本文以文化功能主义为理论依据,利用田野调查收集的原始资料,探索芒康井盐文化的内在结构和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城乡融合发展的空间社会学研究”(20&ZD14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谷中原,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吴成立,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南长沙,410075)。

① 李政:《西藏芒康盐井盐田——茶马古道上一处活态的文化遗产》,《中国文物报》2009年9月18日第5版。

② 黄健:《西藏芒康县“盐井”晒盐工艺之研究》,《中国井矿盐》2002年第5期。

③ 朱霞、李晓岑:《西藏自治区芒康县盐井镇的井盐生产》,《中国藏学》2007年第3期。

④ 哈比布等:《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芒康县盐井盐田调查报告》,《南方文物》2010年第1期。

⑤ 黄健:《西藏芒康县“盐井”晒盐工艺之研究》,《中国井矿盐》2002年第5期。

⑥ 朱霞、李晓岑:《西藏自治区芒康县盐井镇的井盐生产》,《中国藏学》2007年第3期。

⑦ 刘恋:《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文化的现代性转型》,《湖湘论坛》2022年第3期。

特殊功能。

## 二、研究设计

芒康井盐文化包括盐井、盐田、盐场、制盐工具、制盐技艺、井盐商贸等要素，是西藏芒康县盐民历经千百年创造出来的一种制盐文化，是原始的、依赖地方性知识体系形成的一种生计文化。这种井盐文化涵盖传统技艺和现代技术，具有地方性和现代性双重特色。<sup>①</sup>芒康井盐文化产生发展至今，一直呈现单一的、相对稳定的原始状态，没有发生过根本性改变。其核心技术属于经验的、人力的、意向性的传统技艺。

为了解芒康井盐文化的结构与功能，笔者从2007年7月至2020年9月先后四次深入芒康县盐井纳西民族乡进行田野调查。调查过程中，笔者从井盐生产入手，采用参与观察法，走遍了上盐井、下盐井、加达、角龙等四个行政村落，收集到大量原始资料，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卤水井、储卤池、盐田等及盐场修筑者、出资者、所有者、使用者、修整时间、具体用途、使用时间、使用方法、使用禁忌等；二是卤水工具、晒盐（收盐）工具、贮运工具等制盐工具及其制作者、所有者、使用者、具体用途、使用周期、使用时间、使用方法、使用禁忌等；三是产盐旺季、产盐淡季、生产方式、生产分工、生产仪式、生产工艺、产品营销等生产活动与习俗等。

本文采取文化功能主义分析框架。文化功能主义是由英国学者马林诺夫斯基创立的专门研究文化在社会生活中的功能的社会学理论，主要观点如下。第一，文化因素不是孤立的和游离的存在，彼此有着复杂的关系；任何现实社会都由文化构建，对文化现象的考察都应置于文化的整体中。第二，“文化包括一套工具及一套风俗——人体的或心灵的习惯，它们都直接的或间接的满足人类的需要”。<sup>②</sup>第三，商贸活动是使族民融为一体的文化现象，不仅有深厚的、获得广泛认同的文化根基，还可使参与者相互信任、弥补物质财富的缺失，促进社会分工以及民族、产业与文明的发展。芒康井盐文化构成要素复杂，已成为独特的制盐文化体系。本文以文化功能主义为理论框架对芒康井盐文化的结构与功能加以分析。利用该理论的文化因素密切联系和对文化现象进行整体考察的观点，剖析芒康井盐文化构成要素；利用该理论的生物需求及其文化回应的关系原理以及商贸文化观点，剖析芒康井盐文化的生计功能；利用该理论社会需求及其文化回应的关系原理，剖析芒康井盐文化的社交功能；利用该理论精神需求及其精神文化的关系原理，剖析芒康井盐文化的精神功能以及民族共同体构筑功能。

## 三、内在结构

一是挖掘卤水井。开凿卤水井是生产井盐的起点，是芒康井盐文化的关键要素。卤水井定位完全依赖于挖井师傅的实践经验。找到盐泉眼，用锄头、十字镐等简易工具，依泉眼顺势挖掘即可成井。芒康的卤水井属典型大口浅井，形质各异，分布在澜沧江两岸。据《盐井县考》记载，“东岸两区，井深约两丈，井底泉脉一股两股，多寡不等，来源略缓，卤质厚而味浓，盐粒大而色白。两岸只一区，井浅数尺，来源颇旺，卤质薄而味淡，盐粒碎而色红，故夷俗有红盐井之称。泉水冬夏皆温，内含硝质。”<sup>③</sup>卤水井近江边集中分布。上盐井村是卤水井密集区，共有大小53口。加达村的卤水井因所处滩涂平缓，随地势升高，向江岸缓慢延伸。卤水井的数量一直在变化。为了维护卤水井，制盐人在井口上方，用混合泥巴垒砌石块，垒出圆柱形的围堤即“就井围墙”，从而免受洪水侵害。

二是建池储卤水。储卤池也称“盐窝”，“状类田而稍深”。<sup>④</sup>为预防洪水泛滥淹没卤水井并解决洪水淹没卤水井后不能维持制盐生产的问题，盐井人摸索出了建储卤池的方法。“盐户之勤敏者，设法于江水未发之先，预为池蓄水，以备井没。”<sup>⑤</sup>储卤池为地坑式，约有数百个，深近1米，多呈方形，长宽数

<sup>①</sup> 秦红增：《人类学视野中的技术观》，《广西民族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04年第2期。

<sup>②</sup> [英]马林诺夫斯基：《文化论》，费孝通等译，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第14页。

<sup>③</sup> 金飞：《盐井县考》，《边政》1931年第8期。

<sup>④</sup> 吴丰培编：《川藏游踪汇编·喀木西南纪程》，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444页。

<sup>⑤</sup> 金飞：《盐井县考》，《边政》1931年第8期。

米，少数较小呈倒圆椎体“窝”形，面口径2—3米左右。一般选址在盐田附近，或木楼下依地势挖地成坑，就地垒池。先挖坑打基，就地取材用浅红色土石固定底基后，再用粘性的黑土来糊面，用力夯实整平内坑，最后用粘土泥浆涂实坑面致之光滑，干结后即成。现在，更多的盐民用石块加水泥垒起较大的储卤池，容积差不多是一般储卤池的5—8倍。储卤池一年修一次，多在九月进行。在旱季，池里的卤水用去一半时，就要注入新卤水；在雨季，江水上涨，无法从卤水井取卤水时，池底有大量卤盐沉淀。

三是建修盐田晒盐。盐田是用许多木柱子支撑起来的晒盐平台，是制盐人利用当地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以及天然材料创造出来的一种制盐设施。一般是“构木为架，平面以柴条密铺如台，上涂以泥，中间微凹”，“其宽窄长短，依山高下为之，重叠而上，栉比鳞次，仿佛町畦，呼为盐厢，又名盐田。”<sup>①</sup>盐田依山而建，近看像楼屋，远观似梯田；江东岸似陡壁悬挂，江西岸层叠铺于斜坡。支撑盐田的木楼一层接一层，多者达六七层，几十米高，绵延1.5公里。把卤水倒入盐田，依靠风和阳光，经过翻晒，析出晶盐。盐田有较好的渗透性，利于颗粒盐析出。析出的卤水有的渗透到盐田下的储卤池，有的渗入盐田下的泥土或木料中。修筑盐田，首先到山上砍伐木材运到盐场，然后把砍伐后的木材加工成搭构木楼的柱、梁及其他功用的材料。材料准备就绪后，请十五六人帮忙，一天完工。搭建盐田以圆木为支撑，立柱横木搭接成架，架面铺板为田，称之为“木楼”。木楼的大小和高度依地势而不同，面积在10—60平方米。因地势临江架设长立柱，靠岸架设短立柱，立柱成网状排列，间距1—2米。木楼建成后，在楼顶木架横梁上匀称密集地排上较小的圆木；随之铺上一层大小长度不一的木板或树枝；再用碎石子、粗泥沙及相对粗糙的粘土夯实整平；然后匀上厚约十公分的泥层，形成一个长方形的浅槽，并用泥沿分隔成若干方块；最后，用细细的粘土粉搅成泥浆将其抹平，形成一块块的盐田。“夷民缘岩构楼，上覆以泥，边高底平。”<sup>②</sup>据笔者调查统计，盐田共约3000块。

受到雨水、泥石流或江水暴涨等因素的影响，木楼和盐田常受到损坏，盐田每年至少要修整一次。维修一般分短期、中期、长期三种。盐田一旦受损就要随时进行短期维修；每次晒盐前，必须检查修整盐田，尽量减少卤水的渗漏等。中期维修一般每年一次，尤其是八、九月份洪水时期，储卤池贮备的卤水所剩无几，几乎无盐可晒时，就开始对盐田进行大幅度的检查整修。先将盐田中的泥土挖出堆在一角，再将“楼板”取下放到楼下的储卤池中浸泡，使木块中所含的盐分充分溶出。长期维修就是木楼整体受损，需更换部分梁、柱等主要材料，一般十年左右一次，对木楼和盐田进行彻底的整修。

四是制盐工具与井盐生产。按功能，盐井的制盐工具分为卤水运送工具、晒盐工具、运盐工具三大类。卤水运送工具包括卤水瓢、卤水桶、背带、背运卤水时耐热防磨的背垫、“仓勿足”（一种草本植物，将其放入储卤池或盐田中，可防止在倾倒卤水时冲刷泥底，并确保池底或盐田底部免受损坏）。晒盐工具包括刮盐板、盐筐、扫帚、盐箕、木棰。运盐工具是贩运盐的装载器具。以前盐民贩运盐，主要依靠穿梭于“茶马古道”的马帮。盐不仅难于压缩匝紧包装，且易受潮消融并腐蚀器物，故装载盐的器具必须防潮吸水，经久耐磨。为此，盐井人特制一种盐袋。先用上等羊毛密织成布，再用麻线缝合成袋，类似于褡裢，一般放在马（骡）背上驮运。晚清时期多采用皮袋，由牛皮、羊皮等皮革缝制。现代装盐多用麻袋或编织塑料袋，运盐工具包括摩托车、拖拉机、大拖斗汽车等。

根据文化功能主义理论，芒康井盐生产过程就是井盐文化要素的结构化过程。芒康盐井文化不是由单一要素形成的，是由挖掘卤水井、建池储卤水、建修盐田、晒盐收盐、运盐贩盐等要素构成的生产活动，由卤水井、储卤池、盐田等要素构成的基础设施，由卤水瓢、卤水桶、背带、背垫、仓勿足、刮盐板、盐筐、扫帚、盐箕、木棰、盐袋等要素构成的制盐工具以及一整套生产民俗构成的谋生技术结构。这些井盐生产技术要素在满足当地居民谋生需求过程中发挥各自特殊的功能，形成了依存关系，并由此

① 金飞：《盐井县考》，《边政》1931年第8期。

② 任乃强、任新建：《近代康藏重大事件史料选编》，拉萨：西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736页。

塑筑成芒康井盐文化结构。芒康井盐文化要素的结构化反映了当地井盐生产的流程及其生产技术的衔接。将澜沧江边地缝里的卤水制成食盐必定按照“挖掘卤水井、储存卤水、晒蒸卤水、结晶成盐、销售井盐”的环节一步一步地展开。而且，井盐生产的每个环节都需要一定的技术，盐户制出合格的好盐必须掌握每个生产环境下的关键技术，必须按照井盐生产流程将生产技术链接起来。盐井文化是一种整体社会现象，是物质的、社会的和象征的等各要素的有机联结。<sup>①</sup>在制盐和贩盐过程中，盐户盐民相互配合，自发形成井盐生产的主体基础，加速了井盐生产流程及其生产技术的衔接和井盐文化有机体的形成。芒康井盐文化是自然与社会互构的映射。井盐生产以及由此形成的井盐文化结构是社会环境适应自然环境的结果。每项井盐生产技术在自然环境中兴起，都是对自然环境限制的应对。

芒康位于西藏东部，面积约 1.16 万平方公里，横断山脉由北向南纵贯县境；拥有金沙江、澜沧江及两江支流 70 多条，金沙江和澜沧江境内总流长约 1661 公里，流域面积约 250 平方公里；属高原温带半湿润季风型气候区，夏季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年均气温 10℃，6—9 月降水，无霜期 95 天。澜沧江两岸卤水资源丰富，分布着数十口天然盐井，距芒康县城约 120 公里，海拔 2300 米左右。当地的地形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卤水资源共同构成了芒康井盐文化生产的自然基础。澜沧江西岸的 3045 名曲孜卡乡藏族同胞、澜沧江东岸的 4382 名纳西民族乡居民是芒康井盐文化生产的主体基础。据史料记载，纳西乡和曲孜卡乡的先祖自唐朝以来就在这里制盐，距今已有约 1300 年历史。现在，沿江两岸近 300 米的狭长地带还有 320 多户盐民用最原始的生产方式从事井盐生产。盐民用木桶从盐井中取出卤水，背到江边低平处，倒入盐田蒸晒，晒干后即得粗盐，经进一步晾晒打理即成食盐。数千块盐田，与湛蓝的澜沧江水和漫山遍野的花草树木相互映衬，美不胜收。体现了自然与社会的互构、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格局。

#### 四、特殊功能

一是生计功能。生产井盐是澜沧江两岸的纳西民族乡和曲孜卡乡 320 多户盐民的重要生计来源。井盐生产为劳动妇女提供了就业岗位。井盐生产是专业户的主要经济来源，对他们的家庭生活保障起关键作用；是兼业户的额外收入来源，占家庭收入的小部分。“我全家 7 口人，是盐业专业户，盐业生产主要靠老婆。我家是上盐井村盐田最多的一家，拥有 31 块盐田。去年的盐业收入为 2.5 万元。另外，我家种了 6 亩地，养了牛、骡子、猪和鸡补贴家用。”（盐业专业户阿乍，2007 年 8 月 6 日）可知，盐业生产的生计功能之强弱，取决于农户拥有的盐田数量。从盐业专业户和兼业户的“盐业+养殖+种植”的多业生计结构看，当今芒康的盐业生产已不是当地农户的唯一生计来源。其根本原因在于芒康澜沧江两岸盐泉分布有限，缺乏为当地所有住户提供用于井盐生产的卤水资源。可见，在满足当地民户生计需求上，井盐生产存在人口与资源的矛盾。

二是社交功能。作为满足当地人民生活基本需要的生计产业，当发展规模达到“以盐为业”的程度时，井盐生产必将对盐业群体的社会交往产生一定影响。从井盐生计发展历程看，井盐文化对当地居民的井盐商品交换、生活交融、文化交流产生了较大影响，具有特殊的社交功能：盐民在本地建构了产品交换关系。盐民把井盐与当地农牧民生产的粮食、药材、茶叶、牲口进行交换，说明井盐文化有交换功能。盐民与外地盐商建立了销售关系。盐贩觉得贩卖井盐有利可图，便亲自到当地盐户家中收购井盐。“巴塘城区、东南区、康宁寺部分骡帮专门经营盐业，从盐井低价收购，运到巴塘后用较高价出售坐商，后者以更高价销售顾客，或再转手运往康南其他地方。”<sup>②</sup>一般而言，盐贩在离开盐户时，都会为款待自己的盐民留下足值的礼物，盐民与盐商建立起彼此信任的合作关系。井盐营销促进横断山区各民族的沟通。当地井盐大部份销往外地，主要依靠马帮运送，沿滇藏和川藏茶马古道销往西藏的芒康、左贡、察隅，云南的德钦、维西、中甸，四川的巴塘、理塘等藏族地区。贩盐的马帮走乡串寨，通过其运行定轨、

<sup>①</sup> 刘兵：《人类学对技术的研究与技术概念的拓展》，《河北学刊》2004 年第 3 期。

<sup>②</sup> 扎西朗嘉：《巴塘运盐古道》，《巴塘新苑》1992 年第 3 期。

诚实可信以及各取所需的交易，在横断山区各民族之间编织了良好关系，促进了沿途村落之间的信息交流，成为当地民族的沟通桥梁、联结纽带与联系机制。井盐流通促使不同利益群体联合起来。在井盐产业链条上，盐民是通过生产井盐获取收入的生产群体，贩盐马帮是通过贩运井盐获取收入的运输群体，售盐坐商是通过零售井盐获取收入的销售群体，食盐顾客或家庭是通过购买井盐满足生活需要的消费群体。正是由于井盐产业能够满足不同利益群体对经济利益和生活利益的追求，使生产井盐的盐民与贩盐马帮、贩盐马帮与售盐坐商、售盐坐商与井盐消费群体串联起来，形成了一条特殊的利益链，在当地地域空间建构了一个庞大的共同体。井盐产业不仅在境内编织了盐户与非盐户的产品交换关系，而且在境外形塑了盐民与盐商的销售关系以及民族之间的融通关系，具有强大的社会交往功能。“我自小帮母亲制盐，长大后开始卖盐。年轻时，随马帮贩卖井盐。自古至今，本地出产的盐巴由马帮运输，销往昌都的其他地区和云南的迪庆、四川的甘孜，最远到达西藏林芝地区的察隅。过去的井盐主要用于交换粮食和茶叶，称为‘盐茶互市’。当今，井盐也可交换当地农牧民生产的药材、牲口。盐井乡是商品集散地，周边18个地区的人都来此地做买卖。盐井乡盐的运销增进了我们盐井人和周边地区居民的交往，将盐户、马帮、坐商、寻常家庭联系起来，使我们盐井乡与更远的地方保持着信息沟通和贸易关系。”（下关老人，2008年1月25日）可知，当地井盐产业是具有特殊社交功能的文化体系，它不仅是当地民众的生计来源，更是当地区域社会与外界保持联系的纽带。井盐产业建构了由产品交换关系、井盐销售关系、民族融通关系及盐业利益关系组成的超越属地的社会网络，成为维系西藏、云南、四川三省区交界地带社会运行、商贸活动及百姓生活稳定延续不可缺少的文化资源和经济条件。

三是精神功能。井盐生产孕育了社区精神文化。一代一代的盐民形成了井盐生产习俗、生产技艺、生产心理，塑造了特殊的井盐文化，赋予了井盐文化特殊的精神功能，满足了当地居民以及旅客的精神消费需求。“在井盐生产历史中，当地纳西族形成了生产禁忌。在正月初二，妇女须到盐场收盐，收盐后在返家的路上撒盐；到家后，将盐敬献给灶神，把盐装入盐缸里，将盐缸没有装下的盐分送亲朋好友和无盐田的人家。正月初二收来的盐称为‘福贵盐（登吉寨）’，以求明年井盐丰收，全家无灾无病。纳西族盐妇都敬拜保护神。这些生产习俗满足制盐妇女自我保护的心理需要、免除生产危险和祸患的心理需求、改善生产环境和获得遇难呈祥机会的祈求。”（华生，2009年7月6日）“我们纳西盐民代代总结井盐生产经验，形成井盐生产技艺，形成了取卤、运卤、晒盐、刮盐、收盐的工艺流程；掌握了开凿卤井技术，找岩泉的高手见到溶岩柱和小溶洞之类的溶岩迹象就能断定有卤水渗出，便为盐井修建之处；采用‘井圈墙’的方法加高卤水井，以防澜沧江涨水后淹没卤水井；总结了架木造田经验，顺山势走向高低修建盐田、竖立木柱；利用自然条件晒卤水，利用本地气候干燥、风大、气温高的晒盐条件，将卤水倒入盐田至3公分，盐田中的卤水经风吹日晒会自动结晶，形成盐。这些井盐生产技艺增强了制盐妇女的克服制盐困难的意识和获更多制盐收入的信心。”（斯利亚，2009年7月9日）任何一种生计产业只要一直延续发展，必然形成职业群体。井盐生产自古及今就是芒康盐井乡的一种重要生计渠道，围绕井盐生产形成了盐户和盐妇这个职业群体。她们在制盐生产基础上逐渐形成生产习俗、生产技艺、生产心理，成为不断推进井盐生产的内在动力；成为当地居民的精神家园、精神生活、精神源泉和职业灵魂；成为当地社区和家庭的精神食粮和凝聚力量。

四是民族共同体构筑功能。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帮助，共同嵌入地区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是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民族共同体的社会机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sup>①</sup>千百年的芒康井盐生产形成了一套独特的文化体系，蕴藏着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促进力量，在筑牢芒康地区民族共同体方面具有特殊功能。

<sup>①</sup>《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0页。

首先，芒康井盐文化促成与巩固纳西—藏族井盐生产共同体。为建构井盐生产体系，最大程度地生产出优质井盐，芒康藏族和纳西族人民在井盐生产中相互学习，开凿盐井、架设盐楼、修筑盐田、晒盐收盐，创造了独特的制盐法，以其独特的生产秩序，创造各族群众共学、共业的社会条件，形成了手足相亲、守望相助、交融和睦的生产关系。制盐文化建构了芒康纳西族和藏族的井盐生产场境，形成了相互学习、共同生产的井盐生产主体结构。其次，芒康井盐文化促成与巩固纳西族—藏族—汉族井盐生活共同体。生活是生产的目的。为满足生活需求，纳西族和藏族家庭都将实现满足生活需求的活动空间扩展到周边汉族社区。在物质生活、精神生活方面逐渐融合。在服饰方面，盐井一带的纳西族多着藏装；交流上使用藏、汉、纳西三种语言；在生活消费上深受汉族影响；在婚姻生活领域，得到纳西族、藏族、汉族相互通婚，形成了生活共同体。最后，芒康井盐文化促成与巩固当地多民族井盐贸易共同体。为把自家生产出来的井盐销售出去，当地纳西族和藏族盐户不断扩大井盐销售空间。过去由马帮沿滇藏和川藏茶马古道跋山涉水，销往西藏的芒康、左贡、察隅，云南的德钦、香格里拉、贡山，四川的巴塘、理塘等地。马帮，有的来自云南德钦，有的来自西藏昌都，也有的来自四川巴塘等地，交易的物资有藏族的羊毛、羊皮、青稞、黄连和汉族的茶叶、瓷器、布匹、红糖、粉丝、大米等。芒康井盐的交换范围延伸至云南贡山一带，与独龙族、怒族、傈僳族群众交换黄连、贝母、茯苓、麝香等药材以及山货。通过井盐交换和贸易大大加强了各民族间的交往沟通，形成多民族之间相互依存的贸易关系及其井盐贸易共同体。

## 五、研究结论

芒康井盐文化是一种先于现代工业技术并与之迥然不同的技术形态。盐井制盐活动在现代制盐方式中保持着传统的经验技术特点。其活动和技术既没有发展成为机械化、专业化、现代化的方式，也没有像众多传统产盐区的制盐活动和技术一样消失。这与当地生态环境、历史政治环境和制盐的重要性关系密切。芒康井盐文化是一个由盐井、盐具、运卤水、卤水池、盐田、晒盐、收盐、盐仓、售盐等要素构成的具有特定结构的系统。各要素以有序方式相互关联并发挥功能，维系着井盐文化系统的稳定与延续。<sup>①</sup>这些构成要素都不是孤立存在的，都是在制盐职业活动中逐步完善出来的、保证制盐工序顺利完成并制造出成品盐的必备条件。芒康井盐文化在村落社区中发挥着特殊功能。制盐文化是当地社区居民的谋生条件和生计模式，具有特殊的生计功能。制盐习俗、生产技艺、生产心理等精神文化赓续了井盐产业的精神源泉和职业灵魂，发挥着特殊的精神功能。井盐交易和贸易促进盐井人和周边人、制盐者与井盐消费者交往，将盐户、马帮、坐商、食盐家庭联系起来，将纳西族、藏族、汉族、怒族、独龙族、门巴族、珞巴族和僈人等族民联系起来，发挥着特殊的交往功能；围绕井盐生产、生活、贸易形成民族共同体，发挥着构筑民族共同体的功能。芒康盐井乡的井盐文化是一种社区生计文化。盐是人类生活不可缺少的食品，具有特殊的使用价值，这决定着盐井乡民生产出来的井盐可以变成商品。制盐者可以用自己生产出来的井盐获取家庭生活所需的各种食物，也可以获得货币收入。不少农民将制盐当做一种生计来源，由此围绕制盐、贩盐形成了职业群体。从理论上讲，人类生活离不开盐，那么，生产井盐是需要得到持续发展的产业，是应该受到保护的职业。这也是芒康井盐文化延存至今的根源。

责任编辑：许磊

<sup>①</sup> 张云生、张喜红：《行政与自治均衡互促的村级治理模式建构——基于结构功能主义的视角》，《湖湘论坛》2022年第4期。

# 万物智联的云生存逻辑<sup>\*</sup>

林爱珺 叶 立

**[摘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为我们创造了万物智联的云生存环境。技术打破了时空壁垒与传播结构,形成了即时交互的“云关系”;作为数字肖像的“云个体”是人机互动的内在逻辑;技术调节下的“云认知”构成了云生存的隐性逻辑;传播关系的变革成为云生存的外部逻辑。在未来的云生存环境中,智能技术将与人类同构、共创、共生、融合为人人机共生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我们必须警惕人的异化。

**[关键词]**智能媒介网络 云个体 云认知 云关系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12-0060-08

5G技术对信息传输的加速和扩容使人与人、物与物、人与物得以在更广阔的时空及更广泛的意义上形成连接,我们置身于一个无所不在、无所不包、关系多元的泛在信息网络之中。未来6G技术和更强的人工智能技术将使人类加速进入万物智联的云生存时代,人类与技术的关系将进一步被重塑。过去关于人与技术的主客二元逻辑将智能机器作为智能技术的物质化展现,将可感知对象视为对立者,这种基于技术工具、物质和功能属性的主流理解实际并不能解释数字化生存或者云生存中人技关系一体化的事实逻辑。本文试图超脱于具体的技术应用、界面、设备等单一的智能技术人造物,深入虚实结合、消弭时空、泛在连接的智能网络,探讨未来云生存背景下媒介技术对社会关系的重构。

## 一、泛在、沉浸、联结:万物智联的云环境

1995年,比尔·盖茨在《通往未来之路》中设想了20年后的虚拟世界:“这是一个几乎所有的电视机和计算机都被插入一个全球智能网络,并易于回应我们命令的世界”。<sup>①</sup>如今,比特对原子的替代加速了人类的数字化生存,这一设想正逐渐成为现实。“比特一向是数字化计算中的基本粒子,其作为‘信息的DNA’,正迅速取代原子而成为人类社会的基本要素。”<sup>②</sup>比特作为信息的最小单位,其本身是虚拟的,但数字化生存却是完全依赖于实在的技术设备。借助无处不在、形色各异的技术设备,互联网正以超乎寻常的速度延伸着人体的各个器官,尤其是作为思维要塞的中枢神经系统与大脑。随后,移动互联网对海量个体数据的收集和处理开启了继机械化、电气化、数字化之后的进一步媒介化浪潮。<sup>③</sup>

以个人兴趣为主导的“我的日报”正是数字化生存的重要表征,充分描绘了当前网民的信息获取现状,并广泛应用于衣食住行等各个生活领域,个人成为散发与汇聚信息的中心。随着人工智能第三次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人工智能时代的新闻伦理与法规”(18ZDA30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林爱珺,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叶立,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广州,510632)。

① [美]罗杰·菲德勒:《媒介形态变化:认识新媒介》,明安香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年,第149页。

② [美]尼古拉斯·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胡泳、范海燕译,海口:海南出版社,1997年,第2-21页。

③ Nick Couldry and Andreas Hepp, *The Mediated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7, p.66.

浪潮的到来，我们开始迈向数字化生存的新阶段，即云生存。这一阶段中，人工智能技术创造的智能媒介网络是形态各异的智能化人造物的联结网，虚拟的智能系统与实体的智能设备共同构成了沉浸传播所需的智能云空间。如弗兰克·施尔玛赫在《网络至死》中所说：“云计算将让数据、程序和操作系统不再存储在单独的电脑上，而是在云集合中，仿佛漂浮在我们和每一个机子之上，……我们将拥有两个脑子，一个在头颅里，一个在云端，一个在地面上，一个在天空中。”<sup>①</sup>

云生存是数字化生存中孕育出的新模式，是以互联网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依托云环境的社会生活方式。云生存时代是一个以泛在网络为物理基础的、以沉浸传播为特征的泛众传播时代。<sup>②</sup>其中的沉浸媒介具有泛众式、体验式、共享式、共创式等特征，<sup>③</sup>突出了媒介与人类的高度相关性，尤其强调人在媒介建构中的参与作用。由此，沉浸作为传播的过程与结果，既是具体可感知的，又是无处不在、难以名状的。沉浸传播恰恰呈现了信息高度智能化、网络化和泛媒介化的人类生存状态与社会形态。<sup>④</sup>传播网络以有形实在与无形泛在的方式广泛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各项活动之中，由此也形成了以人为中心，以强大的连接性与计算能力为渠道，以个性化服务为目标的人性化传播趋势。

随着智能技术的应用普及与智能算法的不断进化，人类正主动或被动地参与智能技术的构造，不同个体数据集成的大数据作为云端的共享资源体现了技术与人同构、共创、共生的密切关系。法国当代学者让·佛朗索瓦·利奥塔认为：“各种各样的数据库……对后现代人而言就是‘自然’”。<sup>⑤</sup>大数据的载体智能设备作为基础设施连接构成智能媒介系统，形成一种去焦的生存环境，它很难被监测、被注意，处于非中心位置，这就是“云环境”。正如密歇根大学信息学院和历史系教授保罗·爱德华兹所说：“成熟的技术系统常常会隐退到自然的背景当中，变得像树木、日光和泥土一样稀松平常，其貌不扬。”<sup>⑥</sup>“大多数时间，技术是不可见地、极其小心地调节着人类的认知过程。”<sup>⑦</sup>由此，便产生了基于云环境的云生存逻辑。

## 二、云个体：人的数字化存在

云生存是人与技术共创的生存模式，人与技术共同为云生存提供了基础的合理性。在个体层面，人与技术通过云个体产生互动，实现共创。技术依靠云个体获得了运作的可能；人依靠云个体获得了自我辨识的新路径，以云个体为介质的人技互动成为云生存的内在逻辑。

### （一）作为数字肖像的虚拟信息体

云个体，即数字肖像，是以智能算法为核心技术，基于真实个体的态度、行为等数据的深度画像。它以虚拟个体的形象表现一个人的数字特征与踪迹，是智能技术应用的基石。云个体具有虚拟性、连接性、中介性。云个体是无实体的虚拟信息体，是真实世界中个体在云端的投射；其虚拟性并非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必须与真实个体保持尽可能一致与即时的连接，从而实现真实个体与云个体的有效对应，以保证其存在的合理性；云个体作为真实个体与技术之间的连接点，具有中介属性，同时体现了人对技术的作用与技术对人的作用，是人与技术共同的施力点。

互联网为数据留痕提供了长达半个世纪的缓冲期，其间人类在网络上留下了不计其数的数据资源，是包罗万象的大千世界与趣味盎然的人生百态造就了数据的多样性与丰富性，赋予了智能媒介网络运作的内驱力。数据源于现实与虚拟空间中个体行动所生产的信息，多元的个体信息在云端聚集形成了大数

① [德] 弗兰克·施尔玛赫：《网络至死》，邱袁炜译，北京：龙门书局，2011年，第177页。

② 李沁：《沉浸传播——第三媒介时代的传播范式》，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17页。

③ 李沁：《沉浸媒介：重新定义媒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国际新闻界》2017年第8期。

④ 李沁、熊澄宇：《沉浸传播与“第三媒介时代”》，《新闻与传播研究》2013年第2期。

⑤ [美] 约翰·杜海姆·彼得斯：《奇云：媒介即存有》，邓建国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342页。

⑥ [美] 约翰·杜海姆·彼得斯：《奇云：媒介即存有》，第42页。

⑦ [荷] 彼得·保罗·维贝克：《将技术道德化——理解与设计物的道德》，闫宏秀、杨庆丰译，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49页。

据。因此，云生存与个体密不可分，是个体以自我为媒介，与智能技术共同创造的生存模式。其“利用个体信息化，在云端再造与真实个体相关联的云个体，并在‘云个体=真实个体’的假设下，通过算法的自动挖掘、聚类和分发，建构了一个自适应的传播生态。”<sup>①</sup>

个体在智能媒介网络中的生存有赖于二次连接，即数字化“云个体”之间的连接、云端网络与现实世界的对位连接，前者是虚拟个体间的信息连接，后者则通过技术网络实现了虚拟空间与现实空间的连接。云个体之间的连接意味着现实世界中的关系将一定程度体现在虚拟的云端之上，从而维护云端生存的关系秩序与结构稳定；云端网络与现实世界的对位连接则体现了“云个体”作为真实个体的数据衍生物，对真实个体具有高度的依赖性。二者强调了云个体作为虚拟信息体的真实属性，即一种“虚拟的真实性”，其本质是人与技术功能的双向作用力。

在前智能技术与人类的关系中主要体现了单向的技术功能作用力，即人以技术功能为依托实现感官的延伸。尽管布鲁诺·拉图尔指出人与非人之间存在对称性；唐·伊德认为所有的人类—技术关系都是双向的。<sup>②</sup>但从功能性上来看，前智能技术的作用呈现出单向性的特点，即技术机制脱离了与人的关联依然存在自动化运作的可能性，如广播、电视、计算机等，而人却无法离开技术感知信息环境，失去技术的人仿佛失去了作为感知器官的皮肤，成为孤立而封闭的个体。人工智能作为以人类为发展中心的技术，其运作机制无法脱离人而单独实现，人的行为数据直接影响着技术的具体实践。人工智能技术的运作机制依附于人及其数据衍生物，是一个与人紧密捆绑的、无法单独“存活”和运作的技术，可以说人的认知与实践是云生存的前提与基本条件。

## （二）云个体≠真实个体：主客我的信息互动

以人为中心的数据收集和处理使“云个体”逐渐呈现客体化趋势，在人类以“云个体”形态驱动智能技术发展的同时，智能技术也通过“云个体”的客体化实现了对人类的建构。在智媒泛在的社会网络中，智能基础设施成为无处不在的交互对象。沉浸式的交互环境使作为潜在“客我”的云个体不断与作为认知和行动“主我”的真实个体进行着信息交换与互动，影响并形塑着人类自我理解的路径。

尽管个体的云端呈现是实现人与技术功能双向作用力的前提条件，但在智能算法大行其道的技术环境中，信息数据凝集而成的“云个体”与多元经验组成的真实个体产生了大量交集，甚至出现了将“云个体=真实个体”的技术假设逻辑等同于真实个体逻辑的现象。有学者认为，一个人的智能手机直观地反映了这个人的信息需求，不同的信息肖像会获得不同的信息推荐，信息内容是个体心理状态的侧写，等同于用户的真实人物形象。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与大众对智能算法的简单理解，这样的观念正在为多数人所接受，“相由心生”开始演化为“相由机生”。人类的认知失去个体性，个体变成数据，数据成为了统治者。<sup>③</sup>

“云个体”对真实个体的作用始于信息互动中的自我辨识。人类是如何进行自我辨识的？在拉康的“镜像阶段”理论中，婴儿通过将“我”投射到镜像中获得了自我辨识的途径，而这样的辨识却先后经历了将“他人”视为“自我”与将影像视为真实两个误认阶段，误认的结果是对自己镜像的迷恋。智媒传播的特点之一便是投射和放大，人工智能可以作为一面镜子反射出我们自身的映像。<sup>④</sup>当处于智能媒介网络中的人类意识到自己的个人特点、性格、兴趣被数据化、信息化地呈现时，将发现电子屏幕映射出了自己的信息肖像——云个体，这样的信息形象也许并不是具体全面的，但却是可自我感知且更加内敛隐晦的，其中伴随的是欲望的放大与增长。库利的“镜中我”理论揭示了交互之中他者评价对自我辨识的重要性，而米德的“主客我”理论则进一步说明了他人评价作用于个体意识后形成的内向传播与

① 李凌、陈昌凤：《信息个人化转向：算法传播的范式革命和价值风险》，《南京社会科学》2020年第10期。

② Don Ihde, *Bodies in Technolog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2, pp.137-138.

③ [美]亨利·基辛格：《人工智能可能导致启蒙运动的终结》，《大西洋月刊》(The Atlantic) 2018年第6期。

④ 牟怡：《传播的进化：人工智能将如何重塑人类的交流》，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40页。

自我互动现象。“云个体”作为一种可识别、可互动的“客我”影响着人类的自我辨识。

云个体与真实个体的高度相似性赋予人类基于技术的自我辨识逻辑，激发并引导着个体以技术为中心的理解方式。然而，必须清晰地认识到三个问题。第一，云个体本质上是基于用户信息行为的数据肖像，其驱动依然遵循技术逻辑与资本逻辑，具有工具理性色彩。第二，云个体具有引导性与制约性，它在放大人类某些特质的同时也缩小了另一些特质，以迎合真实个体的方式强化技术逻辑与资本逻辑的合理性，无形中造成了个体意识的“自我截除”与认知偏差，并非对真实个体的客观全面再现。第三，云个体作为依附于真实个体行为的虚拟信息体具有涉身性，无法脱离真实个体单独运作，其存在的合理性体现在虚拟与现实的动态相关性而非主客二元的决定性。因此，将云个体与自我形象等价而论的逻辑是陷入了将他者视为自我、将虚拟视为真实的理解误区，是人类陷入盲目自恋和数据崇拜的信息化过程，是人类自由意志受制于技术人造物的表现。

### 三、云认知：技术调节下的认知

智能技术以隐性的方式引导着人类对世界的认知、态度与行为，体现着技术环境对人的影响与调节。美国技术哲学家唐·伊德认为，人类与技术之间首先是具身关系和诠释关系，是以人为中心的意义创造；技术同样也存在着脱离人类意志和控制的趋势，体现为不以人类意志为转移的背景关系和它异关系。无论人类意志是否成为技术的中心，智能媒介构造的泛在技术网络都意味着人类已经身陷技术环境之中，并频繁地与技术环境进行互动。基特勒认为，物质意义上媒介网络具有本体论意义上的主体性，并占据了叙事的主线。<sup>①</sup>万物智联是一颗笼罩人类社会的“机器之心”，对人类的认知具有“逼促”作用。因此，云认知所呈现的技术环境对人的调节构成了云生存的隐性逻辑。

#### (一) “技术茧”：技术的主导作用

在万物智联的环境中，人类处处被技术人造物包围着却没有明显的感知，技术带来了泛在的沉浸感。这一种技术“抽身而去”的“不在场”，成为人类经验领域的一部分，成了环境的组成部分。<sup>②</sup>智能媒介网络是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的网络，是寓于人类生活中的环境网络，正如美国科学家马克·威瑟所预测的，泛在计算时代是一个安静技术的时代，技术已经后退到我们的背景当中。<sup>③</sup>

唐·伊德认为，人类意向性由技术装置调节，而去焦的技术直接构成了人类的生活情境，作为部分或整体的场域，直接作用于人类的意向性。人工智能技术融合了伊德对背景技术的多元解读，自动化装置、隔离技术、庇护技术似乎都能在智能机器或智能媒介网络中寻得共鸣。伊德将自动而封闭的技术系统称为“技术茧”，体现出背景技术的物理性封闭。智能媒介组成的泛在网络并不是封闭的技术环境，它甚至没有肉眼可见的物理屏障，但无处不在的技术环境已经将人类裹挟在人工智能的洪流之中，技术环境俨然成为包裹人类的“技术茧”，人类不再对技术有直接的感知，但却时时被技术所结构着。“正如去焦技术一样，背景技术也转化了人的经验的格式塔结构，而且恰恰是因为背景技术是不在场的显现，它们可能对经验世界的方式产生更微妙的间接的影响。”<sup>④</sup>

作为云生存的技术硬件，智能设备具有基础性作用。彼得斯将具有基础性作用的媒介称为“后勤型媒介”，其基本功能在于对各种基本条件和基本单元进行排序，具有组织和校对方向的功能，将人和物置于网格之上，既能协调关系又能发号施令，整合人事，勾连万物。<sup>⑤</sup>智能媒介网络正以基础性的作用遁入人类的经验背景之中。

人与技术的背景关系在移动互联网中已经形成。随处移动、携带方便、内容丰富的智能手机成为当

<sup>①</sup> 吴璟薇、郝洁：《智能新闻生产：媒介网络、双重的人及关系主体的重建》，《国际新闻界》2021年第2期。

<sup>②</sup> [美]唐·伊德：《技术与生活世界：从伊甸园到尘世》，韩连庆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14页。

<sup>③</sup> 李沁：《沉浸传播——第三媒介时代的传播范式》，第28页。

<sup>④</sup> [美]唐·伊德：《技术与生活世界：从伊甸园到尘世》，第117页。

<sup>⑤</sup> [美]约翰·杜海姆·彼得斯：《奇云：媒介即存有》，第42-43页。

下人类获取信息和社会交往、处理公务的主要电子媒介，它如影随形，甚至让人对智能手机产生了幻肢感，智能手机似乎成了人类的电子脑。现实生活中一人一屏足以建构起以移动互联技术为背景的庇护空间，隔绝现实世界里令人窒息的喧嚣与尴尬的社交，塑造基于智能手机的认知体验与社会关系，实现了网络社交的圈层化和媒介场景的沉浸化。如今，基于大数据的智能推荐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更是以一种超越自我认知的环境化方式影响着人与世界的关系。

## （二）“实用雾”：技术的劝服作用

如果说“技术茧”是指人在技术的包裹之中被动地接受技术环境的影响；那么“实用雾”则是人与技术环境互在，人主动地参与技术环境的建构。将云环境作为认知的技术背景无形中削弱了人的能动性，人与技术的复合认知则强调了技术环境与人类能动认知的同构性。所以，归根结底，技术对人的认知影响是一种调节作用，而非决定作用。

在大众传播的信息环境中，人类往往通过自身所能感知的事物判定存在的事物，即李普曼所说的“拟态环境”。在“拟态环境”中，信息环境与客观环境在可感知的信息内容的影响下模糊了边界。基于“拟态环境”理论，日本学者藤竹晓提出了“信息环境的环境化”，指出人们的生存依赖信息环境赋予的定义，尽管对世界的认知有赖于拟态的信息环境，但我们却以实际的行动影响着现实世界，加剧了真实环境的拟态化。因此我们存在于一个“自控与被控”协同构造的信息环境中，信息对人的认知起到了调节作用。在云生存中，携带信息的技术环境积极且直接地参与了人类认知与行为的调节。

技术具有劝服功能。正如相较于人工问诊，人们更相信医疗技术的诊断结果。维贝克认为，人与技术之间存在复合关系（composite relations）。“劝说性技术所属的环境已经超越了伊德的背景关系，因为技术与人发生了积极的交互作用。”<sup>①</sup> 斯坦福大学提出的福德风（Food-Phone）劝服技术能为肥胖人士控制饮食，使用者通过电话拍照功能将一天的食物拍照传给专业机构，机构将为其反馈摄入热量的情况及整日的热量消耗情况。<sup>②</sup> 智能手环、App 计步、健康机器人等技术应用同样以劝服的方式积极地调节着用户对自身健康状况的认知，改变了用户的行动计划或行为方式。可见，智能技术不仅需要人类参与数据的制造，其自身也通过信息互动参与了人类认知与行为的调节。与大众传播中人与信息环境的同构不同，技术劝服体现了人与技术环境的同构。在“人与信息同构”和“人与技术同构”的环境中，信息内容主导的“隐性同构”走向技术功能主导的“显性同构”，这既是技术主体性的体现，也是同构可感性的体现。维贝克为复合关系列举了环绕智能的例子，强调了智能技术对人类认知环境的干涉与指导作用，认为复合关系是诠释关系与他者关系的延伸，揭示了技术与人类同构的双重意向性。

智能网络作为人性化的沉浸媒介，加速了人与技术的二元同构，甚至有望将人与技术环境的显性同构以隐性的方式表达出来。环绕智能作为智能环境的代表性技术体现了电子设备的无线化与微型化趋势，其应用的具体场景通常被称为“智慧房屋”或“智慧环境”。<sup>③</sup> 学者雷·库兹韦尔预言，21世纪后半叶，纳米技术“群集”将使真实世界呈现虚拟世界的特征，并引用了罗格斯大学计算机科学家 J·斯托尔斯·霍尔的“实用雾”（utility fog）概念。<sup>④</sup> 作为“实用雾”最小的组成单位，Foglet 是一个如细胞大小、拥有 12 条手臂和末端抓手的小型机器人，无数 Foglet 将创造一个分散型智能体，而充斥着 Foglet 机器人的房间被称为“实用雾”。“实用雾”会刻意模拟自己离场的状态，并模拟创造人类的目标环境，实现视、听、触多元的感官沉浸。人工智能技术与纳米技术的融合，将真正诠释环绕智能的真谛。“实用雾”的设想似乎是智能媒介网络在完全成为技术环境后的成熟应用状态，界面的微化与消隐是技术发展的现实规律，也是媒介进化的大趋势。到那时，云环境作为劝说性技术对人类知行的塑造和干预也许更加无

① [ 荷 ] P.P. 维贝克、杨庆峰：《伴随技术：伦理转向之后的技术哲学》，《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13 年第 4 期。

② [ 荷 ] 彼得·保罗·维贝克：《将技术道德化——理解与设计物的道德》，第 152 页。

③ [ 荷 ] 彼得·保罗·维贝克：《将技术道德化——理解与设计物的道德》，第 150 页。

④ [ 美 ] 雷·库兹韦尔：《机器之心》，胡晓姣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 年，第 187-188 页。

迹可寻了。

### (三) 技术调节下的认知局限与异化

技术调节下的认知局限源于人们对可感知环境的沉迷。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提出了著名的“洞穴隐喻”，描绘了一幅长期被束缚于洞穴中的囚徒观看人造投影的画面，认为洞穴中的囚徒混淆了可见世界与可知世界。在智能媒介网络中，视听依然是人类感知环境的主要渠道，人与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应着洞穴中的囚徒与弄影者，再次应验了“洞穴隐喻”对人的认知的描述。不同的是，人与智能技术摆脱了原始的洞穴环境的物理束缚，转而营造了这样一副画面：在一个开放的空间中竖着一堵白墙，一个人面墙而立，其身后的智能机器操控投影，将人的身影投射到白墙上，人在顾影自怜中手舞足蹈、流连忘返。洞穴隐喻也很好地解释了柏拉图的形式理论。形式理论认为，我们通过感官感知到的世界并非现实，而是不完美的投影，正如一个洞穴墙壁上木偶的影子。<sup>①</sup>经智能机器投影的世界是经过加工改造了的世界，技术逻辑与资本逻辑同时影响着信息环境的建构，真实、虚拟、超真实在智能媒介网络创造的信息环境中模糊了界线，成了鲍德里亚笔下的“内爆”社会。正如那身处白墙前的人，其所看到的是自己被放大的模糊投影，看得见轮廓和形态却难以清晰地描绘影像，此时，人所处的境地是盲目的、孤独的、单面向的。

在认知局限的基础上，技术环境引导了需求异化。马尔库塞指出，一切为了特殊社会利益而强加于人的需要，其本质是异化的需要，是“虚假需求”，表现为灵魂被物据。智能媒介网络中的“虚假需求”表现为，“我”的需求不是我的需求，这在信息需求中尤为显著。为了给机器学习创造样本以及提高用户粘性与信息消费水平，智能媒介网络通过技术环境隐晦地影响了人类对信息的需求。从技术背景化的角度看，由于技术背景难以直接感知的特点，各类搜索引擎、手机应用、智能设备凭借智能算法，以“比你更了解你自己”的姿态引导了人对信息需求、信息价值、信息规律的认知，成为一种技术隐喻。同时，身处算法环境之中，算法规划的信息环境似乎是遵循人类意志的目标环境。然而，从人与技术同构的角度来看，实现同构需要以人与技术间的认同为基础。其中被动认同与主动认同依然存在区别，前者趋向技术主导，后者则强调人类主导。算法往往在混淆二者差异的情况下创造了看似是技术与人类同构的信息环境，试图通过获取认同取代认知风险，篡改了个体与信息环境之间由认知到认同的逻辑顺序与因果联系，进而主导了“云个体”的建构。

## 四、云关系：隐秘的云端与泛在的即时

泛在的智能媒介网络作为技术云环境影响着人的认知与行为范式，通过环境渠道产生的影响也为传播的即时性提供了泛在的条件，改变了传统的时空观念与传播角色的固有关系。事实上，早在1960年，麦克卢汉便预言了电子速度将会消弭人类意识中的时间与空间。<sup>②</sup>人工智能技术的出现大大加速了时空概念的消弭进程，时空观正逐渐模糊，亦推动着人技边界的隐退与即时互动的发展。突破时空壁垒与传受结构的传播关系——云关系，成为云生存中的外部逻辑。

### (一) 深度沉浸：时空界限的隐退与即时的互动

广播技术及电报技术缩小了信息传输的空间距离；印刷技术填补了传播的时间沟壑；互联网消除了交流的时空界线，打造了天涯若比邻的“地球村”，开启了数字化生存时代，而数字生活数据化演进的最终结果是加速时空界线的消隐，提升人与技术交互的即时性。大数据源于现实生活也反作用于生活世界，在日常生活中，大数据驱动以个人为节点的泛在关系网络，该网络同时连接着相隔咫尺——天涯的人、现实—虚拟空间中的人、公共—私人领域中的人，人们得以在智能媒介创造的多元混合环境中自由穿梭于不同空间，既是空间的泛在，也是个体的泛在。智能媒介网络不仅通过云计算实现了多元空间的连接，

<sup>①</sup> [英]乔治·扎卡达基斯：《人类的终极命运：从旧石器时代到人工智能的未来》，陈朝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年，第96页。

<sup>②</sup> 李沁：《沉浸媒介：重新定义媒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国际新闻界》2017年第8期。

云存储也为大数据提供了时间纵向关联的可能性。分布各处的丰富的数据节点，建构起跨越时间长度的个人数据库，历史的数据成为影响当下甚至未来的重要因素，过去、现在、未来得以在数据网络的作用下密切互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智能媒介网络都追踪着个人信息，每一个人的数据形成了历时与共时交织的纵横关系网，一个时空可以同时调用多个时空的信息与关系，时空界限在数据关联中逐渐淡化。在智能媒介网络营造的沉浸环境中，个体设备隐没于设备联结的网络中，技术隐没于周遭的生活环境中，技术作为一种显性缺席，它会成为人类经验领域的一部分，即一种立即的环境。<sup>①</sup>时空观的淡化推动着即刻环境对传播关系的重塑与传受者角色概念的退场。

智能技术改变了传播的结构与“角色”对于传播过程的意义，诠释了传播的流动性。在以报刊、广播、电视等为代表的传统媒介时代，信息从传者流向受众，是缺乏反馈的线性过程。拉斯韦尔的“5W模式”使传播过程的环节作为概念深入人心，也奠定了传播角色的内涵，“传者”与“受众”似乎是由人类所扮演的两种特定角色，在传播结构与实践中已经形成了思维定势。到了互联网时代，双向互动和反馈实现了传播赋权，“人人都有麦克风”成了不言而喻的特征，传者与受众互为传播的起点与终端，角色的概念在传播的主体间转换。然而，无论是单向线性还是双向互动，传播的结构并未发生本质变化，即信息依然在静态的点与点之间间歇性传递。但是，在智能媒介网络中的人机关系并没有角色概念的定势，人与智能设备处于互为传受的动态关系之中，二者同时进行着信息生产与信息接收，静态的角色逐渐转向动态的媒介。有学者认为，随着媒介的数字化发展，由软件定义的媒介越发呈现出“过程”特征，媒介是动态而非静态的，尤其是在如今媒介数据化发展的趋势中，在算法的加持下，用户比过去更多地参与了技术软件的设计与创造，而技术也将在人类信息的参与中不断地修改和完善，算法成为了媒介过程化的放大器。<sup>②</sup>

在算法的实践中，机器通过信息分组、要点置顶、评估试错等方式诱导人类的接触反馈，人类则通过内容点击、浏览时长、评论分享等方面的差异引发机器的“认知与行动”，信息是不断被收集与传递的。人与机器在传播网络中无时无刻都接收并传递着信息，传受终端逐渐成为动态的传播节点。正如智能算法推荐的广泛应用并非基于用户的某一次搜索、浏览行为，而是通过筛选、分析用户的历史点击行为、社交范围、所处地理位置等不同时空的信息所进行的信息传播行为。一个行为影响着另一个行为，一个人关联着另一个人，一台设备连接着另一台设备，信息以无形、流动的方式连接着显性或隐性的传播节点。智能设备联结的传播环境时刻变动着，有交互就有传播的驱动力，一旦交互开始便难以停止。信息从传播主体间的间歇性传播加速为传播节点之间的即时传播，传播的流动性得以显著提升，传受双方破除了主体角色的身份意涵，转而以泛在、动态的传播媒介的状态进入传播场域，在传播中人与智能设备都是流动着的信息载体。传播的高速流动使传受角色的概念逐渐退出传播结构的舞台，转而强调信息内容、传输渠道、体验方式的独异性。

## （二）云端凝视：超级全景监视下的隐性规训

泛在的智能媒介网络在破除时空界限、模糊传受角色的同时也将传播过程中动态的节点置于云端的凝视之下。交互即时，凝视即时，泛在的智能媒介网络使“云端凝视”演化成无处不在的“超级全景监视”。波斯特正是从福柯的全景敞视主义出发提出了“超级全景监狱”，即在信息方式下结合电脑数据库的一种新型权力技术与统治模式，被作为后现代信息方式下的大众控制手段。<sup>③</sup>超级全景监视泛在而隐蔽，以“客体化”的方式完成自我建构，正如智能媒介网络通过数据“云个体”无形中完成了对个人“客体化”形象的建构。福柯的“全景监视”是指在全景敞视建筑中的核心是一座监控塔，周围是被监控的、透明的环形封闭结构。“超级全景监视”，是指在智能媒介网络中，监控者与被监控者互换

① 曹继东：《伊德技术哲学解析》，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6-37页。

② Andreas Hepp, *Deep Mediatisation*, New York:Routledge, 2020, pp.56-84.

③ 吕安心：《波斯特超级全景监狱与福柯全景监狱比较研究》，《学理论》2017年第7期。

了位置，位于环形中心的是透明的“个人信息塔”，环绕在个人信息塔周围的是“无处不在、无时不在、不可见”的智能黑箱。这种“超级全景监狱”带来了一种全新的话语/实践场，重构了话语权主体。在这个话语场与传播场中，全民自觉或不自觉地参与了自我建构的过程，成为被超级全景监狱规训的主体。<sup>①</sup> 监狱在这里已经去实体化了。

超级全景监视是数字化生存中的隐性规训方式，其技术特征与意识形态特征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在数据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中，超级全景监视是继时空界限隐退之后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界线的瓦解。在智能媒介环境中，人的任何一次交流与互动都会在数据网络留痕，“数据痕迹”作为上传云端的资源遵循着共享的原则，推动了私人活动与公共活动的同化。数据库通过对公共与私人界限的颠覆，通过相互之间的信息交换与整合，实现了对个体的全面监视。<sup>②</sup> 如波斯特所言：“个人与个人、个人与机构之间的分界线不断被电脑数据库逾越，隐私作为一种行动模式甚至是一种论题都被取消了”，<sup>③</sup> 这在人与技术的即刻互动中尤甚，作为人类权利的隐私的消失日益常态化为一种云生存法则。智能技术参与了原本以人为主导的权利关系的建构，转而在人与技术的互动中强调了技术的目的性与潜在能动性，这在近年来备受热议的AI责任与权利问题中可见一斑。而身处泛在的技术背景之中，人类并未深刻意识到沉浸传播所带来的超级全景监狱的智能化演进，在传播流动性加剧的情况下，依然习惯于共享数据资源，从而形成一种有序的自我规训，在“被囚禁者”身上造成一种有意识的状态。如此，数据同时作为资源和控制手段真正实现了以“一种虚构的关系自动地产生出一种真实的征服”。<sup>④</sup>

## 五、结语

在智能技术的调节之下，数据化云生存使人与技术之间形成了难以割裂的依附关系，技术在功能性上的作用力产生了双向的趋势，智能技术为人类量身打造的“云个体”正作为潜在客体影响着人类的自我辨识。人类个体与技术的互动构成了云生存的内在逻辑。同时，智能媒介网络作为技术云环境，不仅以认知背景的状态影响着人与世界的关系，也积极引导着人的认知、态度与行为，技术与人类形成了同构的意向性。技术对人的认识的调节构成了云生存的隐性逻辑。随着智能技术不断模糊着时空界限，人与技术时刻进行着互动，传播关系也呈现动态化特征，智能技术对即时关系的强化也将人类置于技术的凝视之下，智能媒介网络成为即时的隐秘监视者。智能传播关系的改变成为云生存的外部逻辑。

数据的共享与流动使人类获得了多重数据分身，也意味着作为智能个体的人类的数字化建构。霍金与马斯克等曾多次警示人工智能对人类存在的威胁，唐·伊德提出了技术对人的“放大—缩小”作用，麦克卢汉提出了对媒介对人的延伸与截除效应，极端的延伸是否意味着某种截除或消亡？在日益沉浸的云生存中，如何更好地理解人与技术的关系，更好地适应数字化生存，是未来必须深入研究的新课题。

责任编辑：王冰

<sup>①</sup> 高亚春：《数据库：信息方式下的“超级全景监狱”——一种新的主体之自我构建方式》，《自然辩证法研究》2008年第1期。

<sup>②</sup> 张金鹏：《超级全景监狱：信息方式下的权力技术——波斯特论信息方式下的统治模式》，《南京社会科学》2007年第8期。

<sup>③</sup> [美]马克·波斯特：《第二媒介时代》，范静哗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93页。

<sup>④</sup>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227页。

# 单位社区的结构分化及其“治理共同体”转换<sup>\*</sup>

李珮瑶 田毅鹏

**[摘要]**“单位社区”不仅是静态的治理空间，更是从“共同体”到“治理共同体”的动态调适过程。最初的单位社区虽被冠以“社区”之名，但其主要是作为“工业社区”而非“治理社区”，因此转型期的单位社区实质仍然为单位共同体的遗留；随着单位社区异质化程度的加深，单位社区开始出现组织间分化，并且呈现出与其他城市社区类型相比的独特性。在这样的变动之下，单位社区原本的“共同体”形态被解构并逐渐向“治理共同体”转换。单位社区的形成及其转换过程中的关系变动和结构变化，也就成为基层社会治理深入推进的重点和关键。

**[关键词]**单位社区 社区异质化 治理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 C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12-0068-07

“单位社区”因其与单位制的密切连结以及作为城市基层治理单元的独特属性，受到来自单位制研究和社会治理领域的双重关注。但既往研究对“单位职工居住区”到“城市社区”具体变动过程的探讨仍留有空间，未充分考虑单位社区从典型工业社区到单位共同体遗产、再到作为城市社区独特类型的动态调适过程。虽然国有企业制度改革使典型单位制几近消解，但衍生出的单位社区却实现了对单位共同体的接续，并在向作为“社区”的治理单元转化的过程中，逐渐结成新的“治理共同体”。

## 一、作为共同体的单位社区的形成

“单位社区”的形态主要基于单位制模式下的“单位居住区”，即单位用地通过围墙等明显标志塑造出独立空间，作为单位成员的居住生活区域，其“在空间分布上具有占地面积大和高度集中等特点，在相对集中的空间内形成了一整套的社会服务体系”。<sup>①</sup>随着典型单位制的消解，“传统‘单位人’集中居住区的边界并没有随之破碎，单位社区呈现出以原有‘单位人’为主体、在原有单位社区基础之上重新构建社区的一种新的社会样态。”<sup>②</sup>因此，单位社区也就包含了多重含义：一方面，“单位社区”是“单位”和“社区”的复合，其既与单位制关系密切，又与城市基层治理的社区制转型密不可分；另一方面，“单位社区”是一个动态概念，反映的是单位社区内资源及社会关系的调整及模式变动。

### (一) 作为工业社区的单位社区

涂尔干、韦伯、滕尼斯等早期社会学家都对工业化及其带来的社会变迁予以关注，诸如“团结理论”“闭合理论”“共同体理论”等西方经典社会学理论从中衍生，奠定了工业社会学分析的基本框架。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工业社会学视阈下单位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形成及转换研究”(22CSH09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珮瑶，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田毅鹏，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 长春，130012)。

① 田毅鹏、高梓淞：《单位大院对基层社会治理的嵌入》，《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② 田毅鹏、康雯嘉：《单位社区精英的“资本”构成及其运作研究——以C市H社区为例》，《学习与探索》2017年第11期。

随着德国学者勃里夫“企业社会学”<sup>①</sup>概念的提出，对企业或工业生产与社区生活之间的双向嵌入关系的关注成为了社会学研究的重要分支。其后，施耐德对作为工业化生产的衍生品——工业社区中的人际关系、集体行动、文化特征、制度结构等问题的关注<sup>②</sup>进一步推动了工业社区研究的深化。在这一视阈下，基于工业企业单位组织所结成的单位职工居住区，同时也是工业社区的典型模式，即工业化生产关系在地域空间上的集中反映。

因单位兼具工业生产企业和城市社会单元的多重属性，单位社区与西方语境下的工业社区又有着明显不同。其一，单位制带有明显的苏联模式痕迹，<sup>③</sup>苏联对于工业企业集体社会职能的要求也就相应地反映在单位社区上，其措施包括通过合作住房建设和个人住房建设改善职工居住条件以稳定企业集体等。<sup>④</sup>其二，单位社区以相对独立且封闭的地理空间为基础实现了对单位组织成员的组织化，“‘社会’事实上被国家权力支配下的‘单位’替代了”，<sup>⑤</sup>社会生活则被吸纳到了一个个分散的单位社区之中。

## （二）作为治理单元的单位社区

单位制时期的单位社区实则是“单位制组织模式”与“社区地理空间”的复合，内涵上更倾向于“单位”而非“社区”，在实践上表现为单位制度向单位人生活空间的延伸，治理功能只是单位组织社会性功能的附属品。在这一时期，单位组织对单位社区事务的参与是自上而下的，提供的是基础性的支撑和“捎带式”的管理，其更多基于熟人社会的秩序逻辑而非正式约束，但一旦单位成员发生越轨行为或轻度错误，则会反映进单位组织内部，由此也就形成了软约束的强制性。与此同时，兼为“职工”和“居民”的身份合一性使得诉求表达可以直接面向单位组织，单位社区并不需要一个独立的“治理者”，单位社区事务实则就是单位事务的一部分。因此，单位制模式下的单位社区并没有为治理活动的开展留出空间，单位社区居民对治理的参与也是低度的。

“单位组织向企业组织转变的过程中，生活空间与生产空间的界限逐步明晰，工业社区的福利堡垒性质开始淡化，逐渐转变为单纯的生活社区。”<sup>⑥</sup>居于纵向管理体制辅线的街居制作用越发凸显，<sup>⑦</sup>但在社会转型的持续作用下却陷入“职能超载、职权有限和角色尴尬”的困境。<sup>⑧</sup>城市社区建设的重提<sup>⑨</sup>使社区制成为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的主要方式，对于“社区”的理解也更加丰富。

城市基层治理模式转型过程中，单位社区在概念上反映的是“单位制组织模式”与“社区制治理模式”的复合。治理模式的变迁赋予了单位社区新的特征，城市社区需要承担单位制消解后外溢的职能，又必须接续街居制“集中高效和密切联系群众两个原则”，<sup>⑩</sup>在行政力量延伸和居民自治组织两种属性上实现平衡。而当社区制的双重逻辑与单位社区的独特空间相重合时，“单位”痕迹明显占据上风。因此，虽然转型期的单位社区已经带有了社会性和治理性，但仍然表现出单位制的模式结构而非现代化的城市治理形态，从内核上来看治理要素体现的较少，更趋向于单位共同体的遗留。

## （三）作为共同体的单位社区

在单位组织社会性功能剥离、城市社区建设兴起的变动中，单位社区的特质主要体现在三个维度上。

① 对“企业社会学”起源与发展的探讨，参见刘祖云：《企业社会学对象初探》，《社会学研究》1992年第1期。

② Eugene V. Schneider, *Industrial Sociology: The Social Relations of Industry and the Community*,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57, pp.397-512.

③ 柴彦威、陈零极等：《单位制度变迁：透视中国城市转型的重要视角》，《世界地理研究》2007年第4期。

④ 佟庆才：《苏联的生产集体社会学研究》，《国外社会科学》1981年第2期。

⑤ 李珮瑶：《后发现代化进程中的“组织化”与“再组织化”——以单位共同体变迁为中心》，《山东社会科学》2020年第8期。

⑥ 田毅鹏、吕方：《“单位共同体”的变迁与城市社区重建》，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第213页。

⑦ 田毅鹏、薛文龙：《“后单位社会”基层社会治理及运行机制研究》，《学术研究》2015年第2期。

⑧ 何海兵：《我国城市基层社会管理体制的变迁：从单位制、街居制到社区制》，《管理世界》2003年第6期。

⑨ 我国的社区建设运动最早可以追溯到20世纪初“民众教育”“乡村建设”的尝试，其后经过一段时期的衰落，1986年民政部“沙洲会议”首次提出“在城市开展社区服务工作的构想”，社区建设重回话语。

⑩ 杨菁：《新中国成立初期城市政权的重构与现代化转型》，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68页。

第一，单位社区仍然是基于闭合单位空间所结成的地缘共同体。虽然城镇土地管理和使用制度以及住房制度改革使单位社区作为工业社区的地位逐渐丧失，但单位社区与生产空间的地域联系并没有即刻解散，区域内完备的后勤设施也在持续运作。即便许多单位社区没有围墙或实体性边界，却仍能给单位社区内的成员提供保护和认同感，强化了其“集体社会单元”<sup>①</sup>的意识。第二，单位社区居民的业缘关系没有明显变化。单位制的消解并没有迅速改变单位社区人口结构，社区居民和单位职工的身份属性重叠，其对单位社区事务的观念以及参与方式仍嵌入原有的轨迹上，“小共同体”本位的思想并未消解，而是转移到了单位社区中。第三，单位社区的资源占有和分配仍然是“单位制”的。虽然典型单位制的消解带来了单位组织功能的外部化和单位人的社会化，但单位组织仍然是单位人资源获取的主要来源以及利益诉求表达的主要渠道。“单位人”到“社区居民”更多是称呼的转换，组织依附关系并未发生根本性的改变，这也是单位社区共同体得以形成的根本原因。

在此基础上，作为共同体的单位社区实现了其存在形式，并且在模式特征和共同体内核上和原单位共同体高度相似。换句话说，在典型单位制消解的过程中单位共同体发生了分化，在地缘、业缘、亲缘关系逐渐分离的情况下，作为生产单位的企业组织自身倾向于向“职业共同体”流动，而原有的单位共同体的本质特征实际上被单位社区吸纳了。

## 二、单位社区的结构分化及其模式特征

单位社区由共同体向类型化的城市社区转换是在单位社区异质化的过程中逐渐发生的。这种异质化一方面表现为单位社区人口结构异质性的增强，另一方面表现为单位社区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异质化的程度和速度差异影响了单位社区转型的节点和深度，其在历时态上的纵向分化和组织内分化可能同时发生。

### （一）异质化的单位社区

“异质性意味着基于传统地缘关系、血缘关系、‘单位制’关系而形成的城市居民之间的人际关系和社会信任”<sup>②</sup>发生变化，“陌生人社会”特征显现。人口流动能力和流动意愿的强弱塑造了单位社区的异质性特征，并直接对单位社区共同体存在的基础造成了冲击。与此同时，城市建设的扩张以及土地作为资源的流动性增强，单位地理空间趋向收缩或分散，<sup>③</sup>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的分离加剧了单位社区的异质化。<sup>④</sup>

单位社区的异质化程度与单位组织的闭合性高度相关，具体包括空间独立性、资源独立性以及观念独立性三个方面。地域空间的独立性既表现为单位社区空间与城市社会的区隔，同时也要求单位社区与单位生产空间的紧密联结，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成员的流动能力，并对其流动意愿起到了抑制作用，从而增强了单位社区人口的稳定性。资源独立性体现在，单位社区运转所依赖的单位资源越多，单位社区与单位之间的依附关系就越紧密；单位社区所能提供的生活支持越完备，与居民多样化需求的适配性越高，单位社区人口向外流动的意愿就越低，甚至可能会带来非单位人群体向单位社区的聚集。观念独立性则在于，单位组织的闭合性越强，单位制模式对于单位社区的组织化塑造就越深刻、共同体色彩也越浓，其在城市基层治理变迁过程中受到的影响和渗透就更弱更缓慢，单位社区的同质性结构也就难以轻易解散。在此基础上，异质化的单位社区的人口构成主要包括三种情况：第一种表现为原单位社区居民的外流以及非单位人向单位社区的聚集，即“单位人”和“社会人”同时存在；第二种表现为原单位人在居住空间不变的情况下由职业流动或退休等所带来的单位身份的祛除，即“原单位人”和“现单位

① [澳]薄大伟：《单位的前世今生：中国城市的社会空间与治理》，柴彦威等译，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05页。

② 蔡禾、张蕴洁：《城市社区异质性与社区整合——基于2014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的分析》，《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3期。

③ 李珮瑶：《从“闭合”到“开放”：单位组织内外边界的形塑与消解》，《社会科学战线》2021年第2期。

④ 孙炳耀：《社区异质化：一个单位大院的变迁及其启示》，《南京社会科学》2012年第9期。

人”同时存在；第三种则表现为人口再生产带来的“单位人”代际转变，即人口代际更替所带来的社区人口异质化。<sup>①</sup>这三种情形既可能走向单一，也可能趋于融合，城市流动人口的增加也可能引发更为复杂的社区排斥现象。

## （二）单位社区的组织内分化

单位社区组织内分化主要表现为单位社区内不同群体间的分化。这在一定程度上与住房制度改革所带来的单位住房分配主导权的式微相关，其既可能是福利性原则对商品交换性原则的渗入，<sup>②</sup>也可能是市场逻辑对熟人秩序的入侵。分化的实质取决于在“单位—社区”的轴线上，单位社区居民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更靠近“单位”还是更靠近“社区”，进而反映在其社区行动和治理参与上。其一种取向是“单位式”的社区参与，即在遇到问题或表达诉求时，会多方权衡考量，并更倾向于向单位组织寻求帮助或通过单位渠道解决。单位人作为共同体成员的生活体验使他们在社区活动中保留很强的集体意识，长期“职住合一”的生活方式使得单位人的工作与生活深度互嵌，家庭关系、邻里关系与工作关系相互移植，单位人在社区生活中的表现可能会影响到其工作上的前途发展，而工作上的表现也可能成为其私人生活的评判标准。这其实意味着一种利益的同一化，即作为单位组织成员的利益诉求和作为单位社区居民的利益诉求是一致的，并且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需要对实现自身利益可能造成的影响或结果有所考虑。换言之，作为单位社区共同体成员的社区居民需要保持与集体的一致性，从而避免受到来自单位和其他成员的负面评价。与之相反，单位社区的异质化过程是在个人与国家权利义务关系变化的基础上发生的，“不仅国家对居民福利权利应责去单位化和间接化了，而且居民的公共义务规定也脱离了单位，而是以个人为基本单位进行规定了”。<sup>③</sup>在这样的情形下，单位社区居民尤其是其中的非单位人的利益表达更加个人化，寻求帮助的对象可能是物业、社区，也可能是单位社区外的社会网络，有时甚至不会顾忌在实现自身诉求时是否会对他人利益造成损害。这与单位社区共同体的观念和行动模式完全不同，并有可能引发单位社区居民之间的矛盾冲突。尤其是在处理这类问题时，传统的单位治理策略也很有可能失效。

单位社区的组织内分化很可能会造成社区内群体间的离散甚至对抗，并且造成对单位和社区认同的不一致性或低度认同，也为单位社区的治理带来风险。

## （三）单位社区的新闭合模式及其治理特征

在单位社区治理实践的动态过程中，单位作为治理主体的离场带有不彻底性，即便单位已经不再是单位社区的管理者和资源提供者，但单位社区在产权归属等诸多方面与单位组织的客观联系无法切断。社区在治理中的介入则是在两个层次上展开的：其一是依靠国家自上而下的推动，在政府行政力量的主导下进行；其二则是依靠社会力量的参与，即社区自治组织、社区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居民，同时也包括基层党组织和市场力量的引入。然而，单位物质遗产的延续和单位意识的遗留却制约了社区治理功能的发挥，尤其是与单位制相比较时，社区治理、服务能力以及整合能力的不足被放大，并制约了社区作为治理主体角色的正规化。

因此，单位社区呈现出独特的“新闭合”模式，其既与闭合单位制模式密切相关，又由于社区治理的介入以及单位社区异质化的发生而明显不同。相似之处在于，二者都是以地域空间为基础衍生出的隐性壁垒，这种闭合的边界并非刚性的、不可跨越的，但现实的阻力却限制了越界行为的发生。单位无法把治理的主体身份让渡给社区，因而形成了“单位退不出，社区进不来”的特殊局面，单位社区治理中出现了单位和社区主体并存、“单位式”和“社区式”的行动方式并存的情形。

与单位制的闭合模式不同的是，单位制的模式闭合旨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塑造对参与者有利的垄断

<sup>①</sup> 孙炳耀：《社区异质化：一个单位大院的变迁及其启示》，《南京社会科学》2012年第9期。

<sup>②</sup> [美]边燕杰、约翰·罗根等：《“单位制”与住房商品化》，《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1期。

<sup>③</sup> 王宁：《后单位制时代，“单位人”转变成了什么人》，《学术研究》2018年第11期。

优势，<sup>①</sup>营造出对单位成员和社会发展更有利的效果。单位社区的“新闭合”则是在单位制消解和城市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变迁中形成的，即便单位社区具有拆解自身的强烈意愿，新闭合模式的外在性也无法为之创造条件。在新闭合模式和单位社区组织内分化同时存在的情形下，一部分居民与单位联系紧密而形成了一种“抽离式”的社区参与，社区意识被削弱；另一部分居民因无法与单位建立有效链接，又无法通过社区实现诉求，继而陷入了“游离式”的社区参与，对单位社区“无归属”“不认同”。这也就造成了单位社区组织内分化的情形越发严重，不仅单位社区共同体被拆解，单位社区作为城市基本治理单元的功能发挥也受到限制。

从闭合边界上看，单位组织边界的塑造带有一定程度的自然性，居住区的边界是逐渐确定并强化的，而社区治理空间则是按照行政管辖或网格单元预先划定的。因此，社区作为治理单元和社会单元的二重性特征<sup>②</sup>在单位社区中体现得格外明显，尤其是在“治理单元的区域化与社会单元认同的非区域化”以及“治理单元对成员的规制要求与社会单元成员的脱域性”两个面向上。单位和社区的嵌合也衍生出了和基层社会治理自治性与行政之间嵌合的“重层结构”<sup>③</sup>相类似的效果，在有些情况下甚至会表现为“重层结构”与“治理真空”的复合。

### 三、单位社区治理共同体的转换与探索

许多研究都将社区视为“国与家之间的公共空间”，<sup>④</sup>而避免使用“共同体”的意涵，其重要原因在于，社区与居民间“利益—责任”连带制衡关系断裂，因此也就难以形成“情感—利益”共同体。<sup>⑤</sup>并且，社区居民“以居委会为中心”和“以自我为中心”的群体性分化<sup>⑥</sup>的弥合比对个体的组织化更加困难，城市空间的异质性和疏离感也在不断加速社区分化发生。但当聚焦于单位社区时可以发现，其正是由“作为共同体的社区”形态转化而来的。并且，职业及工作场所在共同体培育中的重要性凸显，“没有单位的参与或介入，城市居民生活世界的建构或共同体的培育几乎是不可能的”。<sup>⑦</sup>因此，单位社区具备向“治理共同体”转换的可能，对共同体治理模式的重提，也能够为单位社区治理困境的应对提供路径。

#### （一）治理主体转变与单位优势的激发

单位社区从最初的工业社区及共同体转型为城市社区独特样态的变化过程，其背后反映的是治理和服务资源的提供者由“单位”向“社区”的转变。治理主体的转变既是角色身份的转变，也是角色职能的转移。其一是作为治理主体的合法性，即是否具有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正规身份，或者说在“国家—社会”与“国家一个人”关系中所扮演的角色为何。其二是作为治理主体的治理能力，这也包括提供服务和利益调节的能力，或者说在治理实践中是否能真正扮演好相应的角色。

单位制之所以具有治理主体的合法性，源于国家有意的制度设定，而其作为治理主体的能力则基于对资源的排他性占有，这些资源包括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机会资源、空间场所等。“城市居民大多被纳入行政化或准行政化的单位制中……居民生活对单位的依附性很强，任何个人一旦离开单位组织，就如同沙滩枯鱼，虽说枯鱼之间相濡以沫尚能苟延，但终究活不长久”，<sup>⑧</sup>单位对单位社区居民甚至具有超出“治理”范畴的“支配”能力，组织动员的现实效果也不言而喻。

但社区的治理主要是以“间接化”的方式展开的，“社区政府不再对单位行为的后果负责，而主要

① [德] 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第1卷，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36页。

② 蔡禾、黄晓星：《城市社区二重性及其治理》，《山东社会科学》2020年第4期。

③ 田毅鹏、薛文龙：《“后单位社会”基层社会治理及运行机制研究》，《学术研究》2015年第2期。

④ 朱健刚：《国与家之间：上海邻里的市民团体与社区运动的民族志》，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16页。

⑤ 潘泽泉、辛星：《政党整合社会：党建引领基层社区治理的中国实践》，《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⑥ 闵学勤：《社区自治主体的二元区隔及其演化》，《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1期。

⑦ 周建国：《现代性困境、住房商品化与共同体的重构》，《探索与争鸣》2011年第5期。

⑧ 费孝通：《社会自理开篇》，《社会》2000年第10期。

是对单位行为互动赖以进行的环境和秩序负责”。<sup>①</sup>社区本身不占有垄断性资源，能够借助的行政力量也十分有限，因此社区并不能够完全复制单位在“国家—社会”链条中的地位，它无法直接塑造个人对国家的认同依附，也无法像单位一样实现高效的组织动员。但社区仍然是能够起到联系“国家—社会”关系、避免中国社会走向原子化的治理角色，于是就形成了城市基层治理中的“粘连”状态。<sup>②</sup>治理主体的转换以及社区角色的复杂性直接带来了社区整合力下降的问题，“社区主体性”觉醒造成了组织利益诉求与社区自治目标的偏差，<sup>③</sup>社区内的多元关系造成了利益调节的实践压力，并引发了社区公共性的衰退。尤其是当社区的固化模式<sup>④</sup>不能够与单位社区的特殊形态相匹配时，其内卷化风险不断加剧。

但单位社区的特殊性同时也为社区治理共同体的转换提供了可能。一方面，其能够为治理共同体的再造提供空间基础，并有助于区域内联结机制的塑造。另一方面，单位可以在关系和资源等多方面为社区治理提供支持和补充，<sup>⑤</sup>单位遗留下来的组织资源、文化积淀、“包括单位权力结构的延伸、熟人社会的资本依托等单位‘隐形在场’现象”<sup>⑥</sup>都可以转化为单位社区治理中的积极因素。

## （二）治理权威的塑造与居民参与的激活

在治理主体转变的同时，扮演具体治理角色的个体身份也发生了变化，即由单位领导向社区工作者转变。在单位制模式下，党和国家的在场塑造了理性基础上的合法权威，领导的管理权威实则是“能否获得下级认同的权力”，<sup>⑦</sup>其具体表现为管理者支配资源的能力和涉及道德与价值的评判体系的人格力量。但社区工作者既非强有力管理者，又不是行政体系中的正式成员，其对资源的支配和经营能力微弱，在治理实践中往往需要“运用种种生活策略，利用本土性社会资源，建构一套以情感、人情、互惠和信任为基础的地方性互动网络，培育一个非正式的积极分子网络，来获取他们的合作与支持”。<sup>⑧</sup>

从居民的参与情况看，单位社区居民的社区参与类型主要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多为曾经的“单位人”，他们中的一部分以社区工作者的身份活跃在社区中，另一部分则以普通居民的身份参积极参与社区事务，往往担当党小组长、楼栋长或志愿者等角色。他们具有成为单位社区精英的资本，包括基于“在地性”和单位身份延续所带来的权力资本和社会支持网络等，<sup>⑨</sup>从而能够形成个人的组织力和号召力，“依托个人魅力能够很快动员其原单位职工和社区邻里，形成新的小共同体”。<sup>⑩</sup>第二类是社区的一般参与者，他们的身份归属具有多样性，未必具有单位背景，但都有社区参与行为的发生。这种参与可能是出于对社区事务的兴趣或认同，也可能是出于对单位精英的支持或对单位认同的延续。值得注意的是，社区的一般参与者中也可能有消极的参与者，他们参与社区事务的动机在于视其为打发时间的手段，甚至有时还抱有“看热闹”或者“挑毛病”的心态。而无论参与动机为何，集体行动的参与行为本身即为治理共同体的再造创造了条件。第三类则是单位社区中的游离群体，他们不愿意参与社区活动的原因可能

① 李汉林：《中国单位现象与城市社区的整合机制》，《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5期。

② 桂勇：《邻里政治：城市基层的权力操作策略与国家—社会的粘连模式》，《社会》2007年第6期。

③ 吕方、田毅鹏：《“后单位时代”的城市社会治理》，《新视野》2015年第1期。

④ 这种固化主要是指基层管理组织并没有得到更实质性的地位，基层管理工作呈现组织结构与组织日常运作之间的分离现象，这也是社区治理内卷化的根本内因。易臻真：《城市社区治理的内卷化危机及其化解——以上海市J街道基层治理实践为例》，《人口与社会》2016年第1期。

⑤ 李威利：《空间单位化：城市基层治理中的政党动员与空间治理》，《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8年第6期。

⑥ 田毅鹏、王丽丽：《单位的“隐形在场”与基层社会治理——以“后单位社会”为背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7年第2期。

⑦ 蔡禾：《企业职工的权威意识及其对管理行为的影响——不同所有制之间的比较》，《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1期。

⑧ 刘威：《从“去单位化”到“去社区化”——城市基层社会再整合的“结”与“解”》，《学术论坛》2011年第6期。

⑨ 田毅鹏、康雯嘉：《单位社区精英的“资本”构成及其运作研究——以C市H社区为例》，《学习与探索》2017年第11期。

⑩ 田毅鹏、王丽丽：《单位的“隐形在场”与基层社会治理——以“后单位社会”为背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7年第2期。

源于：与原单位关系紧张，对单位的排斥情绪延续到单位社区中；单位意识薄弱，对单位和社区都缺乏认同感；利益权衡与理性选择的考量。这类群体往往共同体意识薄弱，如何将其吸纳进单位社区治理共同体则是治理共同体转换的难题。

### （三）单位社区治理共同体转换的路径探索

从社区整合的实践看，其路径选择主要可以概括为四种：第一，靠依附关系或依赖关系的塑造形成对社区成员的强力整合和动员；第二，靠利益关系的调整维系社区与成员间关系，调整“公”与“私”的冲突；第三，靠精神共同体的塑造凝聚社区的向心力；第四，靠政治力量的干预实现城市社区建设的组织化。当聚焦于单位社区的独特单元时，“单位共同体意识传递”与“单位共同体模式移植”的两种路径则可以进行尝试和探讨。

“单位共同体意识传递”的路径主要在于激发单位社区原本的单位共同体意识，其实质上是对原单位社区共同体的运用和巩固。这一模式基于对单位共同体空间资本、权力资本、关系资本等的传递，需要单位社区居民的同质性较强、保留有较多单位意识，单位社区精英或积极分子具有单位人身份，通过对作为社区居民的单位人主体性的激活，实现单位社区共同体向社区治理共同体的转换。这一路径仍有赖于单位共同体的精神内核，表现为向单位社区共同体的复归，并且有可能在客观上造成单位社区新闭合特性的强化，其治理逻辑是将“社区”吸纳到基于单位的共同体内部，从而实现治理主体参与的多元化与平衡。

“单位共同体模式移植”的路径主要指将单位共同体要素分散性地向城市社区移植，以单位社区空间为依托，使单位的政治性功能被充分承接。这一模式不仅注重社区“治理”方式的运用，并且突出强调了社区作为“党的意志在基层落地的载体”<sup>①</sup>的属性，通过党建引领形成以共同居住空间为依托的精神合力。在社区中，“支部不仅是一个党的基层组织，而且是一个实体化的治理单位”，<sup>②</sup>单位社区中的组织依附关系被重新塑造。在参与主体上，有过单位经历的社区精英依然是主导者，但这种模式并不要求单位人的参与，因此更适用于单位痕迹不强的混合型单位社区，并实现对单位社区新闭合模式的破除。

社区出现“共同体困境”<sup>③</sup>的重要原因，在于社区认同与社区参与的严重不足，“参与过程并没有改变居民的心理特质，没能使他们产生一种超越个体利益的公民精神和因参与了社会改造过程生发的主体性”。<sup>④</sup>事实上，“现代社会共同体一开始就具有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基本特征”，<sup>⑤</sup>单位社区的特殊背景及单位社区共同体的形态为社区精神的重塑提供了基础，基于治理实践的行动更是为其治理共同体的转换创造了前提。单位社区治理共同体的转换也可以成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建设的有益参考。

责任编辑：许磊

① 吴晓林：《党如何链接社会：城市社区党建的主体补位与社会建构》，《学术月刊》2020年第5期。

② 田先红：《政党如何引领社会？——后单位时代的基层党组织与社会之间关系分析》，《开放时代》2020年第2期。

③ 郑杭生、黄家亮：《论我国社区治理的双重困境与创新之维——基于北京市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实践的分析》，《东岳论丛》2012年第1期。

④ 杨敏：《作为国家治理单元的社区——对城市社区建设运动过程中居民社区参与和社区认知的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4期。

⑤ 李友梅：《新时代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重要意义》，《社会治理》2020年第1期。

# 劳工标准实施“条件”模式的发展

——基于对美式经贸条约中第三代劳工条款的分析

贾海龙

**[摘要]**国际劳工组织主导的国际劳工制度在国际劳工标准推广和实施方面效率较低，而发达国家基于削弱发展中国家劳动力成本优势的考虑，将劳工问题与经贸问题捆绑在一起，利用国际经贸体制来间接促进国际劳工标准的推广与适用。美国主导的区域/双边经贸协定是其中的代表，并由于其利用司法化的争端解决程序和强制性执行手段来保障劳工条款的实施，而被称为“条件”模式。美式经贸条约中的劳工条款发展至第三代，不仅延续了该模式，甚至还有所发展。

**[关键词]**劳工标准 劳工条款 自由贸易 争端解决 强制执行

**[中图分类号]** F0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12-0075-06

在国际劳工组织(ILO)的推动下，截至20世纪末，国际劳工标准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体系，但其实施却不尽如人意。恰自20世纪末始，发展中国家为降低生产成本，在劳工标准方面进行“逐底竞争”，不仅产生了一些人道主义问题，而且对发达国家形成了经济竞争压力。为扭转该局面，发达国家开始重视国际劳工标准的实施。在此过程中，美国和欧盟等发达经济体在其主导的区域/双边经贸条约中纳入劳工条款，成为国际社会推动劳工标准实施的主要路径之一。其中美式经贸条约较为重视劳工条款的可强制执行性，其劳动争端解决程序的司法化和争端解决结果执行的强制化倾向越来越明显。由于争端结果强制执行的最终手段多为条约承诺的经贸利益的撤销，因而美国推动国际劳工标准实施的模式被称为“条件(conditional)”模式，即对方如不履行经贸条约中的劳工条款，则美国会撤销条约给予对方的经贸利益。但司法化和强制化的美国模式却饱受批评，特别是其实效遭到质疑，美国仅在一起涉及劳动问题的争议中启动了经贸条约中的争端解决程序，但却以失败而告终。<sup>①</sup>那么在美式经贸条约的新发展中，美国还在坚持其特有的模式吗？本文通过分析美式经贸条约中的最新一代劳工条款，揭示其新发展，并回答上述问题。

经贸条约中的劳工条款主要包括实体条款和程序条款，显然本文关注焦点在于后者。首先，本文梳理美式经贸条约劳工条款中的程序性条款，包括劳工条款的争端解决程序和强制执行机制，以展示美国模式的逐渐形成。其次，对美式经贸条约中第三代劳工条款的程序条款进行分析，探讨其是否延续劳工标准实施的“条件”模式。再次，分析第三代实体劳工条款和其他类型的条款，但重在揭示其中有助于

**作者简介** 贾海龙，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sup>①</sup> Phillip Paement, “Leveraging Trade Agreements for Labor Law Enforcement: Drawing Lessons from the US-Guatemala CAFTA Dispute”, *Georgetow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49, no.2, 2017.

劳工标准实施的内容。最后，进行总结，并简要讨论我国应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采取的劳工策略。

### 一、美式经贸条约中纳入劳工条款的历史发展

美式区域/双边经贸协定（包括普惠贸易协定）中纳入劳工条款，逐渐由宽松到严格。与欧盟经贸条约相比，其程序性劳工条款的司法性与强制性越来越明显，显示了美国对劳工标准实施的重视。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签订前，美国国内政策就开始考虑在其主导的国际经贸条约中纳入劳工条款，1974年贸易法案、1979年贸易法案、1984年贸易与关税法案以及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案都规定了在美国签署的经贸条约中需要纳入劳工条款，不过并不强制。1994年，美国成功地将劳工条款纳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而该协定也成为第一代包含劳工条款的美式经贸条约代表。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的劳工条款表现为附属协定，并非正文，内容也比较保守。首先，没有强制规定缔约国必须遵守国际劳工标准，也没有直接指引适用ILO公约劳工标准，缔约国真正承担的义务是“保证其【国内】劳动法律法规提供劳动保护的高标准”，但具体标准事实上由缔约国自行确定。其次，缔约国在实施本国劳动法时，不得持续通过主动或被动的方式不予执行；而偶然违法行为，不算是违反缔约国在执法上的义务。且缔约国仅在技术性劳工标准上承担执行本国劳动法的义务，只有在这些领域的违法行为才能提交争端解决程序裁决，而且如果认定缔约国违反执行本国劳动法的义务，违法行为须具有贸易影响而且违反了缔约国共同承认的劳工标准。

体现第一代劳工条款特点的还有《美国—约旦自由贸易协定》，其劳工条款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相似，但属于条约正文。学者因而认为其属于美式经贸条约的第二代劳工条款，<sup>①</sup>但其内容没有实质性发展，本文仍认为其为第一代劳工条款。美式贸易协定中的第一代劳工条款在实体规则上比较软弱，但都在程序上引入了司法性的争端解决程序和以撤销贸易待遇为后盾的强制执行机制。

美国贸易政策在2000年左右有所变化，集中体现在2002年贸易促进授权法案中，第一次明确美国对外缔结经贸条约必须纳入ILO1998年宣言所承认的4项核心劳工标准，以此为指导签署的美式经贸条约，其劳工条款有了实质性发展，纳入第二代劳工条款的美式经贸条约包括《美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美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美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美国—摩洛哥自由贸易协定》《美国—巴林自由贸易协定》《美国—多美尼加及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以及《美国—阿曼自由贸易协定》等。第二代劳工条款最显著的特点是明确援引了ILO1998年宣言，特别是其中承认的核心劳工标准。不过，缔约国仅需“努力确保”在国内法中纳入国际劳工标准，但这并非法律义务。同时，缔约国也不需要与ILO公约中规定的标准的具体规范内容对标。

美式经贸条约中的第二代劳工条款在程序义务方面也有加强。首先，在技术性劳工标准的事项之外，所有领域的劳动争议都被纳入管辖范围。其次，执行方面引入了罚款机制，如果缔约国被认定违反劳工条款，则需要交纳一定金额的罚款。

2007年美国国会达成了两党贸易协定，要求政府在今后的经贸条约谈判中高度重视劳工保护问题，且明确要求经贸条约要包括遵守4项基本劳工标准的义务。之后签署的《美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美国—韩国贸易协定》《美国—巴拿马贸易协定》和《美国—哥伦比亚贸易协定》在劳工条款制定上都遵守了2007年两党贸易协定，美式经贸条约中的劳工条款进化至第三代。2015年，新的贸易促进授权法案诞生，取代了2002年法案，2007年两党贸易协定中关于劳工条款的要求正式成为法律。

第三代劳工条款的代表主要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和美墨加协定（USMCA），其中TPP协定中的劳工条款是迄今为止美式经贸条约中最为复杂、最为严格的劳工条款。虽然特朗普扼杀了TPP协定，但其仍能代表着美式贸易条约中劳工条款的最新发展。第一，实体劳工条款为缔约国明确规定了国内劳动法的立法最低标准，特别是要求各国必须立法保护ILO承认的核心劳工标准，不过依然没有要

<sup>①</sup> Sabina Dewan and Lucas Ronconi, “U.S. Free Trade Agreements and Enforcement of Labor Law in Latin America”, *Industrial Relations: A Journal of Economy and Society*, vol.57, no.1, 2018.

求缔约国对标 ILO 核心劳工公约中的具体规范内容。第二，在程序方面，新一代劳工条款保持了争端解决司法性和执行的强制性，甚至赋予美国单方面的裁判权。第三，新一代劳工条款为发展中国家缔约国规定了非常明确的执行细则，对其制定和实施本国劳动法提出了非常详尽的要求。该类条款重在辅助实体劳工条款的实施，在功能上与程序性条款非常接近。

## 二、争端解决司法化与执行机制强制化的新发展

早期的美式自由贸易协定已经开始通过司法化的争端解决和贸易制裁来强制实施国际劳工规则。美式经贸条约的第三代劳工条款中，TPP 协定和美墨加协定的劳工章对争端解决机制和强制执行机制有详尽的规定，叠加适用于整个条约的争端解决章的内容，与早期美式经贸条约相比，新一代美式经贸条约在涉劳工争议的程序方面，规定更加细致，操作性更强。其中 TPP 协定还赋予美国单边审查某些缔约国履约情况的权力，体现出美国在推动劳工标准实施方面的单边主义倾向。

### （一）专门劳工争端解决程序与强制执行机制

第三代劳工条款规定了专门的劳工争端解决程序。首先，提供一个特别的劳工合作对话机制，以解决缔约国之间的争议。另外，TPP 劳工章特别提供了专门的劳工争议磋商程序。前述对话机制不影响磋商程序，从理论上讲，两者可以同时运行。不过，磋商是 TPP 成员诉诸正式争端解决程序之前的一个必经程序。TPP 明确规定，磋商应当保密。磋商程序的启动规则包括：申请方须提供书面请求；请求书应当包括劳工章要求的对问题的说明意见及法律依据；申请方需要将请求传达给应诉方。应诉方有 7 天的时间来回复。磋商程序应在应诉方收到请求 30 天后开始。争端双方酌情决定进行协商的方式。

其次，针对结社自由和集体协商权利的争端，美墨加协定允许相关争议可以通过一般争端解决程序解决，也可根据快速响应劳工机制解决。如果美国或加拿大认为墨西哥企业侵犯了工人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可以审核墨西哥政府提供的材料来间接裁判，也可以现场核查。如果认定违法情况存在，则美加可暂停给予墨西哥的优惠待遇，不过优惠暂停一般针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

### （二）一般争端解决程序与强制执行机制

第三代劳工条款涉及的争议，还可以借助经贸条约一般争议解决程序和强制执行机制来解决。一般争端解决程序规定在经贸条约的争端解决章中，为条约涵盖的所有争端提供争端解决服务。

一般争端解决程序的第一步也是磋商程序，是成立专家组前的必要步骤。不过，由于 TPP 劳工章已经专门规定了劳工问题专门磋商程序，凡涉劳工争端，一般争端解决程序中的磋商被劳工章中规定的特殊磋商程序所替代。

一般争端解决程序的第二步是设立专家组。专家组成立的条件类似 WTO 争端解决专家组成立的条件。专家组的设立是自动的，一旦缔约国根据设立条件提出请求，专家组就应当设立。这与 WTO 不同。在 WTO 中，当成员请求成立专家组时，在理论上存在请求被拒绝的可能性。专家组由三名专家组组成。起诉方和应诉方各选一名专家，他们共同选择第三名专家组成员作为首席专家。专家组工作的程序与 WTO 争端解决专家组工作程序高度相似，不过，不同于 WTO，美式经贸条约一般没有设置上诉程序，最终报告的生效也不需要任何政治机关的批准，其专家组最终报告的结论、决定和建议对于争端当事缔约国直接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一般争端解决程序的第三步是争端解决最终报告执行。如果起诉方在专家组程序中胜诉，那么其获得的首选救济是应诉方取消其实施的任何非法措施。如果应诉方不执行，双方应就补偿进行协商。一般情况下，可以由应诉方对起诉方实行关税减让，以此作为赔偿，从而施压败诉方履行劳工条款。

如果违法行为依然存在，起诉方可以针对应诉方暂停执行其在的经贸条约下做出的减让，即胜诉方实施经济制裁作为报复。制裁应该限定于同一领域报复。如果有必要，起诉方可以实行“交叉报复”。世界贸易组织解决机制曾被称为“WTO 皇冠上的明珠”，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它把交叉报复规定为一种救济手段。

### (三) 补充协定中的特殊组织、监督和强制执行机制

美国在 TPP 框架下,针对文莱、马来西亚和越南分别制定了涉劳工问题的双边补充协定。总体而言,因附加协定而引起的争端和一般 TPP 下的劳工争端一样,需根据 TPP 劳工章和争端解决章的规定予以解决,但也存在下述例外。

在美国文莱补充协定中,设立了一个双边审查机制——共同委员会,来评估文莱对补充协定执行的情况。美国马来西亚补充协定和美越补充协定也有类似的机制,美越补充协定中的审查机制更复杂,首先由一个双边委员会审查越南执行补充协定的状况;其次,要求在 TPP 协议生效后的第三、第五、第十年进行部长级别的审查;再次,规定了审查机制的辅助机制,其中最值重要的是,设立一个独立的劳工专家委员会 (LEC),每两年发布一次对越南遵守 TPP 协议情况的审查报告。有 ILO 专家认为上述机制多为组织机制与监督机制,不属于争端解决程序和强制执行机制,<sup>①</sup>但由于这类机制在美式经贸条约中不甚发达,因此没有进行单独讨论,而由于其也重在保障缔约国对劳工条款的实施,故与争端解决程序和强制执行机制一并讨论。

美越补充协定还授予美国单方审查权,专门保障越南工人的结社权。在自由结社权的各种权能中,独立工会能够自由联合是抗衡越南劳工总联合会的一种有效手段,被美国重视。因此,为了确保越南遵守关于保护劳工结社权的承诺,美越补充协定规定了一个非常特殊的执行机制,即给予美国单方面审查权。如果美国单方面认为越南政府没有有效保护越南独立工会自由联合的权利,美国可以凭借自己的判断认定越南违法,并进行制裁,无需事前诉诸 TPP 下的争端解决程序。

## 三、劳工标准国内立法与实施义务的新发展

美式经贸条约中的第三代实体劳工条款与前两代相比,除了明确要求缔约国将 4 项核心劳工标准规定在国内法中,其另一重要特点是要发展中缔约国承诺详细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国内实施。与欧盟经贸条约相比,在实体劳工条款方面,新一代美式经贸条约的特色在于其针对发展中缔约国要求的行动计划。因其重在辅助传统实体劳工条款的实施,与程序性条款的功能一致,进一步体现了美式经贸条约中的劳工条款对实施的重视。

### (一) 劳工权利保护的详细立法改革计划

美国与 TPP 缔约国文莱、马来西亚和越南缔结的关于劳工条款的双边行动计划,涉及立法及相应的体制改革,颇为细致。行动计划不增加实质性的劳工保护义务,但却体现相关条款的严肃性,进一步保障了实体劳工条款的实施。美国与这 3 个 TPP 缔约国的附加协定结构上非常类似,但美国对不同国家关注的重点问题不同,在协定细节上存在差异。

对于越南,美国针对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的改革提出了详细要求,特别要求越南允许组建独立工会,包括独立行业或区域联合工会。美越附加协定对工会的自主性还有着非常具体的要求,如要求越南允许工会自我管理,允许工人选举工会领导,并允许有限罢工权。此外,美越附加协议为工人代表提供保护,同时还反对雇主干预工会活动。在强迫劳动方面,越南需要解决“债务”劳工问题。越南还需要修改其刑法使强迫劳动入刑。同时,越南还保证强制戒毒所不能强迫戒毒者劳动。在消除就业歧视方面,美国越南附加协定同样强调消除某些职业对妇女就业的限制。此外,越南被要求禁止基于肤色、种族和民族的歧视。总体而言,工会的独立性是行动计划关注的重点问题。

对于马来西亚,美国主要担心工会总干事在注册和解散工会等事务上拥有过度自由裁量权,因此美国在附加协定中要求马来西亚限制总干事的自由裁量权。此外,美国还要求马来西亚允许其工会加入国际工会。美国就工会的自主性也提出了具体要求,包括允许工会自我管理、允许工人选举工会领导、在

<sup>①</sup> Marva Corley-Coulibaly, Ira Postolachi and Netsanet Tesfay, “A Multi-faceted Typology of Labour Provisions in Trade Agreements: Overview, Methodology and Trends”, available at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inst/documents/genericdocument/wcms\\_829644.pdf](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inst/documents/genericdocument/wcms_829644.pdf),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不设工会的工作场所保障工人代表权、保护罢工权和集体谈判权。关于强迫劳动，马来西亚的义务包括外国工人的保护，马来西亚承诺禁止雇主利用代管护照之类的伎俩来要挟外国工人，马来西亚进一步承诺改革其法律法规中对外国工人招聘方式、劳动合同和招聘费用的管制，为被贩卖人口和强迫劳动的受害人提供保护，并确保适当的住房条件和外国工人自由流动。马来西亚需要公布针对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危险职业禁止清单。此外，马来西亚还需要立法以明确 13 岁是进行轻微劳动的最低年龄。总体而言，行动计划虽然也关心马来西亚的工会独立性，但其特点显然也体现在对强迫外国人劳动问题的关注上。

文莱属微型国家，又较富裕，集体劳权问题少，美国在附加协定中主要要求文莱允许本国工会加入国际工会。对于童工问题，文莱需要公布针对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危险职业禁止清单。关于强迫劳动问题，文莱在附加协定中承诺禁止雇主利用代管护照之类的手段来要挟外国工人。关于就业歧视，文莱被要求取消种族、性别、肤色、宗教、政治观点等方面的歧视。此外，文莱还需要在法律中设定最低工资标准。总体而言，补充协定针对文莱的义务最少。

## （二）国内劳动法实施的详细计划

与 TPP 劳工章中的实施义务相比，3 个附加协定对国内劳动法律法规的实施制定了更有针对性的行动计划，推动发展中缔约国在劳动法实施方面的体制改革和能力建设，以确保 TPP 劳工章中的规定能够落到实处。

所有 3 个发展中国家都承诺进行必要的体制改革和能力建设，以便能够较好地实施劳动法律法规。它们有义务建立新的行政部门，制定新的程序和机制，配合劳动法的执行和实施。它们还需要培训劳动监察人员，并提供必要的行政或司法资源。在体制改革和能力建设之外，这 3 个成员还承诺其劳动法的立法和实施将更加透明。3 个成员都承诺在劳动法立法时的公众参与，并保证公众能在互联网上获得法律文本，它们还承诺保持与美国的合作。它们进一步承诺进行普法教育。

美国对越南的相关体制改革和能力建设作出特别详细的要求。越南在附加协定中重申它在 TPP 劳工章 19.10 条下的义务，即建立一个国家联络处并向公众普及该联络处的工作程序，方便民众反馈意见。越南还应指定专门的政府机构并制定合理的程序来保护核心劳工权利并解决劳动争议。此外，美国要求越南增加正式劳动监察人员数量。越南有义务加强其对强迫劳动和童工问题的监察和执法。同时，越南必须允许独立专家对强迫劳动和童工问题进行独立研究并公开成果。越南须确保戒毒所的运转合法，以防止强迫劳动。越南承担了详细的透明度义务，并每年公布劳工部、残疾人和社会事务部（MOLISA）的财政预算，越南在加入 TPP 前 10 年内每 6 个月还须公开工会登记记录、集体谈判协议统计、罢工统计、劳工检查和调查的详细信息。

## （三）前提条件补充协定

作为《美国—哥伦比亚贸易促进协定》的附属文件，美哥补充协定比较特殊，是美哥贸易促进协定生效前的前提协定。该协定对哥伦比亚劳动法的立法义务和执行义务作出 20 项具体要求，其中主要要求哥伦比亚加强对工会权利的保护。更广为人知的前提协定还有美国柬埔寨纺织品协定，<sup>①</sup> 不过对柬埔寨的前提要求并非规定在补充协定中，而是规定在主协定中。不过，这类规定单方前提条件的补充协定或主协定违反对等原则，在国际条约实践中并不多见。

## 四、结论与讨论

十多年来，通过美式经贸条约中的第三代劳工条款，美国推广了国际劳工标准并试图加强实施。与欧盟经贸条约相比，美式经贸条约的第三代劳工条款在程序方面更有特色，加强了司法化的争端解决程序，并提供了以贸易制裁为后盾的强制执行保障。总体而言，美国推动国际劳工标准实施的“条件”模式不仅被坚持，还得以加强。

<sup>①</sup> 余云霞：《自由贸易协议谈判中的劳工标准问题——以美国和柬埔寨纺织品服装贸易协议为例》，《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05 年第 3 期。

美国虽坚持了“条件”模式，但在过去很长时间内，除了针对危地马拉外，美国并没有动用经贸条约中的争端解决程序和强制执行机制来强迫发展中缔约国履行劳工条款，至于最新美式经贸协定的附加劳工保护行动计划，也鲜见其实施。不过，不能通过过去断定未来。美国以劳工保护为借口实行反全球化政策的趋势日渐明显，美式经贸条约的“条件”模式不仅在新条约制定中会得到强化，而且还存在从严格执行的可能性，而“条件”模式的威力未来有机会凸显出来。

对此趋势，中国应作如下应对。第一，中国深化改革开放需继续学习外国先进经验，对接境外高标制度，但美式经贸条约下的最新劳工制度未必是我们主动对接的对象。美式经贸条约中劳工条款的发展由其国内政治决定，与其经济利益相关。<sup>①</sup>不能因劳工议题占据了道德高地，中国就要全盘接受所谓“先进”的域外制度。且美式经贸条约中的劳工条款严重干涉了缔约国的主权。因此，中国与美国进行经贸往来，要注意维护在劳工标准制定与实施问题上的利益和主权。

第二，从另一方面看，只要中国还需与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进行经贸往来，必然受到劳工因素的压力，因而中国难以无视经贸条约中的劳工条款。中欧于2020年结束全面投资协定的谈判，中国同意在其中纳入劳工条款，但争取到不用改变现有的工会制度，最大限度维护了自身利益与独立性。中美之间未来的经贸关系如涉劳工问题，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可以作为参考。

第三，“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中国的资本输出关系紧密，涉及中国资本如何对待东道国劳工保护问题。中国可以借鉴美国做法，与广大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发展中国家签订包含劳工条款的经贸条约，促进劳工标准在发展中东道国的推广与实施。这样做不仅能够保障东道国的劳动者享受“一带一路”建设的红利，同时也可以避免一些东道国过度压低劳动力成本，与中国国内相关产业进行不正当的竞争。

第四，在新时代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国际上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全球治理提供中国方案。当前，中国在经济上具有非常显著的比较优势，但中国不能仅着眼于推动全球市场的开放，而是要强调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从国际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角度出发，处理好国际经济发展与劳工保护问题，不仅是为跨国经济活动强化道义基础，更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全球善治的必由之路。当然，国际社会的良好运行和协调发展，不仅要处理好经济系统与属于社会系统的劳工问题之间的关系，还要处理好经济系统、政治系统、社会系统、生态系统以及文化系统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根据系统论的观点，人类社会的几大系统相互依存、相互影响，共同构成了国内和国际社会的整体。在全球层面上，坚持维护和推动几大系统的相对协调运行和发展，将是全球治理中国方案有价值的内核。

责任编辑：许磊

---

<sup>①</sup> 郭文杰：《自由贸易协定中的劳工标准：基本模式与发展趋势》，《山东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

# 宪法精神：一种认知理念与价值观念的整合<sup>\*</sup>

宁凯惠

**[摘要]**宪法精神对宪法系统具有总摄、统领作用。在宪法精神的研究上主要存在规范、制度、功能三个向度，也有多种不同的界说和阐释。尽管不乏真知灼见，但总体上、根本上说，尚未真正把握宪法精神的本质和揭示宪法精神的精髓。宪法精神具有全过程性、全面性、超稳定性、根本性的特征。宪法精神是关于公民与国家基本关系的最高认知理念和根本价值观念的统一，它是由主权精神、权力制约精神、法治精神、人权精神等四个基本精神要素按照特定结构组成的一个认知和价值的理念观念整体。我国的宪法精神与伟大建党精神、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宪法价值具有密切的联系，彼此相互作用、相互影响。

**[关键词]**宪法精神 认知理念 价值观念 公民国家基本关系

〔中图分类号〕C913.15〔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3)12-0081-08

宪法精神(spirit of constitution)是宪法学的一个基本范畴。随着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和宪法学研究的深入拓展，关于宪法精神的研究有了较大的进展，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已有的一些研究，由于研究的路径和范式的问题，至今尚未真正弄清宪法精神的内涵和外延、结构和功能。本文基于公民与国家的基本关系，尝试从认知理念和价值观念的结合上探究宪法精神。

## 一、宪法精神对宪法系统的重要价值

宪法是调整公民与国家之间关系的国家根本法，是国内法律体系的高级法，是近现代国家人民的最大认知共识、最高价值认同、最高意志统一。科学地阐释宪法精神范畴是推动宪法学理论发展和依宪治国实践的需要。

首先，党和国家领导人一直高度重视宪法精神，特别强调弘扬宪法精神。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成就，无不闪耀着宪法精神的光辉。<sup>①</sup>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要更加自觉地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sup>②</sup>他还指出：“只有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坚决维护和贯彻宪法规定、原则、精神，才能保证国家统一、法制统一、政令统一。”<sup>③</sup>坚持依法立法，最根本的是坚持依宪立法，坚决把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中，体现到各项法律法规中。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坚持

<sup>\*</sup>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我国宪法序言价值构造的特质与趋向研究”(21CFX01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宁凯惠，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55)。

①《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人民日报》1999年2月1日第1版。

②《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137页。

③习近平：《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人民日报》2022年12月20日第1版。

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sup>①</sup>可见，习近平总书记非常重视宪法精神，并将宪法精神与宪法规定、宪法原则一并提出。

其次，国家宪法日的设立及以后的国家宪法日活动特别凸显宪法精神。2014年11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指出：“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sup>②</sup>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2023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的主题是“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此前9年的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有5年将“弘扬宪法精神”写入主题。尽管有4个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的主题没有直接写“宪法精神”，但都是以弘扬宪法精神为基础和目的的，都是宪法精神的直接体现。可见，弘扬宪法精神一直是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最鲜明、最稳定、最重要的主题，是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贯穿始终的一条主线。

再次，法治宣传教育的五年规划都特别强调宪法精神。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法治宣传教育必须“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sup>③</sup>《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继续强调：突出宣传宪法，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sup>④</sup>

最后，国家的法律和重要规范文件直接规定了宪法精神。《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作为备案审查工作的具体操作规程，对于维护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具有重要的宪法程序法意义。<sup>⑤</sup>《办法》第36条规定：“对法规、司法解释进行审查研究，发现法规、司法解释存在违背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宪法精神问题的，应当提出意见。”这是关于合宪性审查标准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或”是选择性的并列连词，标志着“宪法精神”已成了与“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并列供选择的标准，而不能像以前那样简单地理解为宪法的含义。<sup>⑥</sup>三者的关系，既是从直接到间接、从具体到一般的关系，也是从规范到价值、从显现到隐含的关系。

## 二、阐释宪法精神的向度和方法

从宏观的角度看，学界关于宪法精神的阐释主要依循三个不同的向度。

一是从宪法规范的向度阐释宪法精神。宪法规范的地位和作用不同，构成了较为复杂的宪法规范体系。宪法规范一般由宪法制定规范、宪法核、宪法修改规范和宪法法律组成。宪法核作为一种根本规范，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与变更，这种作为宪法根本规范的“宪法的宪法”或“活的宪法”是制定、解释、修改宪法文本的依据，是保证“宪法的统一”的原则和指导标准，也就是宪法的精神。<sup>⑦</sup>阐释宪法精神的这种向度，看到不变的、根本的宪法规范对宪法的重要作用，看到了它们与宪法精神的关联性，但没有注意到：再稳定、再根本的宪法规范，都是具体的、直接的，只是对宪法现象的某一方面、某一环节的规范，或者说只是就具体宪法事项作出的规定，而宪法精神却是抽象的、深刻的、全面的。如前所述，

<sup>①</sup>《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 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人民日报》2023年12月5日第1版。

<sup>②</sup>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最新宪法国家法法律法规汇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年，第34页。

<sup>③</sup>《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人民日报》2016年4月18日第1版。

<sup>④</sup>《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人民日报》2021年6月16日第2版。

<sup>⑤</sup>张翔、梁芷澄：《“宪法精神”的历史解读》，《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6期。

<sup>⑥</sup>徐秀义、韩大元：《现代宪法学基本原理》，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38页。

<sup>⑦</sup>张庆福主编：《宪法学基本理论》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第232页。

宪法精神统摄宪法系统的所有要素、所有环节及其按照一定结构组成的整体。而且，包括宪法核在内所有宪法规范，都是设定“行为模式+后果”的，都是直接调整公民与国家之间基本关系的，而宪法精神属于一国人民的最大、最高的共同认知和价值认同，不能直接发生调整作用。

二是从宪法制度的向度阐释宪法精神。“宪法的根本精神就是宪法规定的国家和社会的根本制度”。<sup>①</sup>宪法制度层面的宪法精神主要源于列宁的相关论述。列宁曾经尖锐地指出：“以前所有一切宪法，以至最民主共和的宪法的精神和基本内容都归结在一个所有制这一点上。”<sup>②</sup>就是说以前的宪法都是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宪法的精神就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在此基础上，必然逻辑地导出国家的根本经济制度就是宪法精神。这样就相应地得出，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根本经济制度的公有制也就成了社会主义类型宪法的精神了。宪法精神的这一向度的特点在于依循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逻辑，抓住了生产资料所有制这个基础、这个根基，但殊不知，宪法精神属于精神意识现象，是一种高级的精神现象，是一种观念意识的存在，而不是经济物质的存在。

三是从宪法功能的向度阐释宪法精神。宪法的功能是指由宪法的本质所决定的宪法应该具有的效用，即公民权利制约国家权力的应然的效用。“无论是宪法的产生、宪法的内容还是宪法实践都始终贯穿着权利制约权力这一基本红线。”<sup>③</sup>“规范国家权力的行使，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保持权力与权利的协调与平衡”，<sup>④</sup>就是“宪法永恒不变的精神”。在这个意义上，宪法的功能就是宪法的精神。宪法是具有功能的，如果没有独特的功能，宪法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也不会演变、变迁。宪法功能包括宪法的效力和宪法的作用，无论是效力还是作用都是与宪法精神相关，宪法功能与宪法精神之间存在很多由此及彼的中间环节，就是说，存在很多中介。仅就宪法本身而言，宪法精神通过宪法原则再具体通过宪法规定来调整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基本关系，当且仅当这个时候，宪法精神才实际发生效力和发挥作用。宪法的功能只是宪法精神经过多环节的外在体现，而不是宪法精神本身。

从微观的角度看，关于宪法精神的界定有几种值得关注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宪法既是确认公民权利的“宝典”，即“权利宣言”，同时也是规范国家权力的“规约”，即“权力规范”。“宪法永恒不变的精神，就是要规范国家权力的行使，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保持权力与权利的协调与平衡。”<sup>⑤</sup>一种观点认为，所谓“宪法的精神”，可理解为贯穿于宪法规范体系或其主要结构之中的核心价值取向，是整部宪法的根本价值目标，宪法精神就是保障公民权利、限制公共权力、增进公共福利、实现社会公正。<sup>⑥</sup>另一种观点认为，我国的宪法精神就是坚持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精神、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精神、改革开放精神、实事求是精神。<sup>⑦</sup>这种观点的学术价值自不待言，但对宪法精神的理解似乎过于具体、狭窄，概括、提炼、升华不够。所列的四个精神不是从相同的角度或标准出发的，彼此不在一个层次上，互有包含和交叉。其中有的精神，如民族团结国家统一，连宪法的基本原则都不属于，更不适合作为宪法精神；实事求是既可以用在宪法上，也可以用在其他很多方面。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以人为本”是宪法精神的科学内涵，具体包括四个要点：“人的存在”是宪法精神的起点；“人的尊严”是宪法精神的核心；“人的自由”是宪法精神的本质；“人的发展”是宪法精神的综合。<sup>⑧</sup>这种观点的可贵之处在于找到宪法精神的最初出发点，从人出发，即从人的存在、尊严、自由和发展出发来阐释宪法精神，但其明显局限在于不是从个人与国家的基本关系的角度出发，而是单纯从人的角度出发，这样就难以全面深入地阐释宪法精神。

① 张庆福主编：《宪法学基本理论》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224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22页。

③ 范进学：《宪法精神应成为我国的主流价值观》，《山东社会科学》2013年第2期。

④ 李龙：《宪法基础理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41页。

⑤ 肖扬：《论宪法精神》，《人民法院报》2003年12月4日第1版。

⑥ 林来梵：《“八二宪法”的精神》，《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5期。

⑦ 徐秀义、韩大元：《现代宪法学基本原理》，第138页。

⑧ 范毅：《论宪法精神的科学内涵》，《求索》2004年第8期。

上述关于宪法精神的四种观点都是有启发性的，但总体来说，关于宪法精神的界定不够全面、不够深入、不够精准，因此需要依循新的向度对宪法精神进行新的界定。

在选取向度前，需要首先明确宪法精神的特征。宪法精神作为宪法学一个重要范畴，必然有其显著的特征。在界定宪法精神的内涵和外延之前，说明宪法精神的特征是必要的，甚至是首先应当选取的路径。揭示了宪法精神的特征也就意味着找到了宪法精神的形式标准。“宪法精神具有根本的、稳固的、神圣性的恒久价值，具有整合社会价值的功能，并能够获得社会成员的普遍认同”。<sup>①</sup>在综合比较的基础上，笔者认为，宪法精神具有如下特征。一是全过程特征。纵向（动态）地看，宪法精神贯穿于宪法文本和宪法实践的整个过程，贯穿于宪法的制定、解释、修改、实施的始终。二是全面性特征。横向（静态）地看，宪法精神涵盖宪法的各个方面，既决定着宪法规范、宪法原则，也决定着宪法概念；既决定着宪法文本的主体条文，也决定着宪法文本的其他组成部分；既决定着关于国家权力的规定，也决定着关于公民权利的规定；既决定着国家制度的规定，也决定着基本国策的规定等。三是稳定性特征。宪法精神是主权者人民作政治决断的最高认知理念和最高价值观念，因此具有最大的稳定性，即使宪法文本及其规范含义发生演变或变迁，宪法精神是不会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四是根本性特征。从系统论的角度看，宪法可以说是一个多重要素按照一定结构组成的整体，<sup>②</sup>而宪法精神是其最根本的价值本原，具有根源性、深刻性，它决定宪法系统及其运行的一切方面、一切层次、一切环节。弄清了宪法精神的特征或形式标准后，就可以判断哪些部分不属于宪法精神，防止将不是宪法精神的部分错误地当作宪法精神，以免在宪法精神的界定上误入歧路。

宪法精神既不是完全由宪法文本直接规定的，如规定的宪法原则、宪法规范等，也不是在宪法文本之外，而在宪法文本之中。宪法精神需要通过历史与逻辑同一的基本方式进行“反思”（即关于公民与国家基本关系的反思等），需要挖掘或发掘，需要提炼、抽象和概括。

因此，笔者认为，宪法精神是一种认知理念与价值观念的整合，即关于公民与国家基本关系的最高认知理念和根本价值观念的有机统一。把握这一宪法精神的概念，需要明确以下几点。第一，宪法精神是关于公民与国家基本关系的精神，而不是别的什么精神。第二，宪法精神是关于公民与国家基本关系的理性认知，即关于公民权利与国家义务、国家权力与国家权力之间关系的本质的理性认知。第三，宪法精神是在上述理性认识的基础上，关于公民与国家基本关系的最根本的价值性观念。第四，宪法精神是关于公民与国家基本关系的事实性认识与价值性观念的高度统一。在这种统一的基础上，宪法精神对宪法原则提供规范性的认知基础和价值引领。第五，宪法精神是具体的历史的，既具有稳定性特质，也具有与时俱进的品格。

宪法精神包括四个基本精神要素。一是主权精神，国家一切权力构成的主权属于人民的认知理念和价值观念。这一精神的规范性转化就生成宪法的人民主权原则。二是权力制约精神，国家权力的分立制衡或者分工制约的认知理念和价值观念。这一精神的规范性转化就生成宪法的权力制约原则。三是法治精神，法律至上、建立法律统治的认知观念和价值观念。<sup>③</sup>这一精神的规范性转化就生成宪法的法治原则。四是人权精神，个人中心、人权本位的认知理念和价值观念。<sup>④</sup>这一精神的规范性转化就生成宪法人权原则即人权保障原则。四个基本精神要素的关系是：主权精神要素是宪法精神的前提性因素，权力制约精神要素是宪法精神的关键性因素，法治精神要素是宪法精神的保障性因素，人权精神要素是宪法精神的目的性因素。除了上述四个基本精神要素之外，宪法精神还包括其他非基本的精神要素。所谓非基本的精神要素，就是衍生方面的精神要素、辅助环节的精神要素、派生层次的精神要素。

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根本不同，我国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也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

① 范进学：《宪法精神应成为我国的主流价值观》，《山东社会科学》2013年第2期。

② 陆宇峰：《系统论宪法学新思维的七个命题》，《中国法学》2019年第1期。

③ 江必新：《法治精神的属性、内涵与弘扬》，《法学家》2013年第4期。

④ 齐延平：《论中国人权精神的建设》，《文史哲》2005年第3期。

宪法有所不同，我国宪法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我国的宪法精神具有中国性，是宪法精神的共同认知理念和价值观念、中国化、时代化的产物。我国的宪法精神，既具有宪法精神的共同特征，更具有基于自己宪法实际的中国特色。我国宪法精神形成的主要因子在于：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理论创新成果为宪法精神提供思想指导和价值引领；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宪法精神的形成提供了经济基础，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政治为宪法精神提供了政治前提，新民主主义的宪法性实践为宪法精神提供了历史养料，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制宪活动为我国宪法精神提供了域外借鉴。上述影响因子的互相作用为宪法精神提供了足以产生的条件。在此条件下，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宪法性认知的理念提升和价值的选择整合，创造出我国的宪法精神。我国的宪法精神具有密切联系的五个基本精神要素。一是社会主义精神，这一基本精神要素包括坚持马克思主义及其在“两个结合”基础上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等。二是人民民主精神或者人民当家作主精神，包括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权力监督与制约、民主集中制等。三是权力监督制约精神。四是依法治国精神。五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精神。

### 三、宪法精神与临近概念的区别和联系

为了更加精准地理解宪法精神及其特征，很有必要进一步探讨宪法精神与几个临近概念的关系。

#### （一）宪法精神与宪法意识

宪法意识是法律意识在宪法方面的体现，或者说宪法意识是体现在宪法上的法律意识。<sup>①</sup> 宪法意识是最根本、最高的法律意识，它是人们关于宪法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它内在地包含了宪法观念、宪法知识、宪法思想和宪法学说等。<sup>②</sup> 宪法意识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宪法意识，是指人们关于宪法的感性、悟性认知和理性层次上的观点、思想、理论，既有关于宪法的正确意识，也有关于宪法的错误意识。狭义的宪法意识，仅是指正确的宪法意识。党和国家领导人讲话、党和国家重要文件中所说的“宪法意识”，<sup>③</sup> 当然是指正确的宪法意识或者说指正价值的宪法意识。

宪法精神与宪法意识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第一，二者的主体不同。宪法精神即宪法的精神，其主体是宪法本身，宪法精神的主体是一元的；宪法意识的主体不是宪法本身，而是公民、党和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等。如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要在全社会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sup>④</sup> 可见，宪法意识的主体具有多样性，是多元的。第二，二者的价值不同。宪法精神总是正价值的，而宪法意识却是既有正价值的，也有负价值的，就是既有符合宪法精神的宪法意识，也有不符合宪法精神的宪法意识。党和政府强调的有待提高的宪法意识当然是正价值的。第三，二者的层次不同。宪法精神在宪法的意识精神现象中处于最高层次，不仅对整个宪法意识现象具有总摄、统领作用，而且对整个宪法系统也具有总摄、统领作用；然而宪法意识却不在最高层次，而是处于相对较低的层次。由于不同的具体主体所处的条件和环境不同，特别是他们与宪法系统的现实关系不同，就会形成不同的甚至价值取向相反的宪法意识，甚至存在宪法无意识的情况。第四，二者的稳定性不同。宪法精神是超稳定的，是宪法系统中最稳定的，如不能说提高宪法精神、增强宪法精神等；而宪法意识是不稳定的，甚至是经常变化的，如我们经常说公民、党员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增强了、提高了等。

宪法精神与宪法意识具有密切的联系。在一定意义上，宪法系统包括宪法的精神意识现象、宪法的实践活动现象和宪法的客观对象现象。宪法精神和宪法意识都是属于宪法的精神意识现象，都不属于宪法的客观对象现象，也都不属于宪法的实践活动现象。更重要的是，宪法精神引领宪法意识，使其成为

<sup>①</sup> 莫纪宏：《全面提高国民的宪法意识》，《求是》2002年第8期。

<sup>②</sup> 周叶中主编：《宪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23页。

<sup>③</sup> 如习近平总书记在《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一文三处使用的“宪法意识”——“强化宪法意识”“全社会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显著增强”“全党全社会宪法意识明显提升”都是指正确的或者正价值的宪法意识。

<sup>④</sup>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第123页。

符合宪法精神的宪法意识；宪法意识是宪法精神的具体体现，宪法精神通过宣传教育等方式具体地转化为公民、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

## （二）宪法精神与宪法观念

宪法观念是指直接引领人们宪法行为的指向性、目的性、稳定性的宪法意识，是宪法意识中具有引领性、方向性的宪法意识。党和国家领导人、党和国家重要文件中所说的宪法观念，当然都是指正确的宪法观念，或者是正价值的宪法观念。<sup>①</sup>

宪法精神与宪法观念的区别在于：宪法观念的主体不是宪法本身，而是公民、党和国家工作人员等；宪法观念不是只有正确的、正价值的，而是既有正确的、正价值的，也有不正确的、负价值的。在主体、价值的区别方面，属于宪法意识的宪法观念，它与宪法精神的区别类似于宪法精神与宪法意识之间的区别。

宪法精神与宪法观念也有密切的联系。二者都是属于宪法的精神意识现象，都不属于宪法的客观对象现象，都不属于宪法的实践活动现象。二者处于高层次，宪法精神处于宪法系统的最高层次，对整个宪法系统具有总摄和统领作用，宪法观念处于公民、党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的最高层次，对整个宪法意识具有总摄和统领作用。<sup>②</sup>宪法精神内化为个人、党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大脑意识中，并形成正确的、指导人们行为的宪法观念。宪法精神与正确的宪法观念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有宪法精神转化为人们的宪法观念，即生成正确的、正价值的宪法观念，人们才能形成宪法信仰，才能崇尚宪法。

## （三）宪法精神与宪法原则、宪法规范

三者之间是决定与被决定、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宪法精神体现为宪法原则（宏观、一般、间接）和宪法规范（微观、具体、直接）；宪法规范体现或蕴含宪法原则，体现或蕴含宪法精神。三者的主体同中有异：尽管宪法精神与宪法原则、宪法规范的主体都是宪法，或者说都源于宪法，但宪法精神的主体是宪法整体，而宪法原则、宪法规范的主体是宪法的组成部分或构成要素。宪法精神是宪法特别是宪法文本所承载的精神，宪法原则、宪法规范也都是宪法特别是宪法文本所确立的原则、所规定的规范。<sup>③</sup>三者的价值同中有异：宪法精神无疑是正价值的，正确反映、正确体现宪法精神，与宪法精神一致的宪法原则、宪法规范，就具有正价值；相反，不正确反映、不正确体现宪法精神，与宪法精神不一致的宪法原则、宪法规范，就具有负价值。三者的功能（效力）不同：宪法精神只是价值认知或价值宣示，宪法精神本身不设定“行为模式+后果”，但能够为“行为模式+后果”提供认知理念基础和价值观念引领，可以说是一种“潜规则”。宪法精神不直接具有规范作用，不能直接调整涉宪法的社会关系，不能导致宪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宪法精神要发挥规范作用，即使在西方国家，也必须通过宪法的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才能发挥规范作用，才能发生效力。与此不同，宪法原则和宪法规范都有规范作用，哈特把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都作为法律规则，而宪法精神“是用文义解释以外的方法所阐发的宪法规范”，<sup>④</sup>因此要优先适用具体的宪法规范，没有具体宪法规范的情况下，就适用遵循宪法原则，但不能直接地适用宪法精神。

宪法精神可理解为贯穿于宪法规范体系或其主要结构之中的核心价值取向，是整部宪法的根本价值目标；它大多呈现于可被解释或理解为奠定了实定宪法价值秩序之根本的那些原理性的基本准据，后者往往可称为“宪法的基本原理”或“宪法的基本原则”。<sup>⑤</sup>具体、直接地发生调整作用的是宪法规范，一般、直接地发生调整作用的是显性宪法原则。第一个尺子是宪法规定，第二个尺子是宪法原则，第三个

<sup>①</sup> 周叶中认为，宪法观念是人们在社会实践过程中对宪法及宪法政治的基本价值预设与认知的总和，也是推进运用宪法思维执政的前提。许崇德、韩大元主编：《中国宪法年刊（2008年）》，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103页。

<sup>②</sup> 翟国强：《中国共产党的宪法观念史：超越事实论的变迁》，《法学评论》2016年第1期。

<sup>③</sup> 莫纪宏：《怎样发现宪法精神？》，《法商研究》2023年第4期。

<sup>④</sup> 阎天：《作为合宪性审查依据的宪法精神——论〈立法法〉原第四条的修正》，《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sup>⑤</sup> 林来梵：《“八二宪法”的精神》，《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5期。

尺子才是宪法精神，宪法精神不具有直接的规范作用。宪法精神的作用路径：一方面，宪法精神引领宪法的产生，主权者人民形成的关于公民与国家基本关系的最高认知理念和根本价值观念，为立宪提供精神前提；另一方面，宪法精神也为释宪、修宪、行宪（包括执宪、司宪、守宪）、督宪和护宪提供最高认知向导和根本价值引领。

#### （四）宪法精神与宪法价值

宪法价值，即潜含着主体价值需要（或价值预期）的宪法在与主体相互作用过程中对主体发生的效果。<sup>①</sup>立宪的主观目的和宪法的客观功能的有机统一构成了宪法价值。

宪法精神与宪法价值的区别在于以下几点。一是主体不同。宪法精神的主体是单一的，是指宪法本身尤其是宪法文本；而宪法价值的主体是多样的，如公民、社会组织、国家机关等。可以说，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第13段，主要是确立宪法最高效力的，宪法学者称之为“宪法效力段”，此段所列举的全部主体都是宪法价值的主体。二是客体或对象不同。宪法精神的客体是一个国家的所有对象，就我国而言，至少是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第13段所列的主体。宪法价值的客体是宪法本身特别是宪法文本。三是稳定性、一致性不同。宪法精神不存在不一致的问题，而且具有超稳定性，而宪法价值则不一致、不稳定，甚至出现价值冲突。<sup>②</sup>同样一个宪法规范，对国家机关的价值和对公民、社会组织的价值可能不同。不同的公民、社会组织，不同的国家机关，对同一个宪法规范的价值认知和评价也有可能不同。

宪法精神与宪法价值具有密切的联系。宪法价值归根到底是宪法精神的价值。宪法价值包括不同层次、不同方面、不同环节的价值，是一个价值体系。具体地说，根本价值是宪治正义，基本价值是公民自由与国家秩序，其他重要价值有平等、民主、权力制约、共和、法治、自治等。宪法精神是宪法价值的总的、最根本的基础和来源，而宪法价值则是宪法精神在功能上的体现，特别是“没有规定在宪法文本中的宪法精神则意味着有待被‘发现’的宪法价值”。<sup>③</sup>

### 四、我国宪法精神的认知理念和价值观念整合功能

宪法精神的功能，就是宪法精神在宪法理论和宪治实践中发挥的各种作用和影响。宪法精神的基本功能在于：宪法精神是赋予、规范和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确认经济社会制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和世界和平的根本性、统一性的认知理念前导、价值观念引领。在弄清宪法基本功能的基础上，本文进一步探讨宪法精神的具体作用。

首先，宪法精神对宪法本身的作用。宪法精神是作为部门法、根本法、高级法的整个宪法的精髓、灵魂、核心、统领。可以说，宪法的一切规范、原则、制度，宪法的现象、本质，宪法的变迁、发展，都是宪法精神的直接或间接、全面或部分、表层或深层的体现。宪法精神是理解宪法系统及一切宪法现象的一把总钥匙。

其次，宪法精神与伟大建党精神、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的密切联系和相互影响。一是宪法精神与伟大建党精神的密切联系和相互影响。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界定了伟大建党精神的内涵：“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sup>④</sup>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sup>⑤</sup>宪法精神与建党精神具有密切的联系。《党章》总纲第一段开宗明义：“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宪法》总纲第一条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一方面，我国的根本制度或体制就是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这样，党的基

① 宁凯惠：《我国宪法序言的价值构造：特质与趋向》，《政治与法律》2019年第6期。

② 陈运生：《论宪法价值的冲突与协调——以国家治理现代化为视角》，《社会科学研究》2016年第4期。

③ 莫纪宏：《怎样发现宪法精神？》，《法商研究》2023年第4期。

④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8页。

⑤ 钟哲：《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光明前景》，《中国社会科学报》2021年7月7日第A1版。

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对宪法的变迁必然发生认知前导和价值引领作用。现行宪法的五次修改，都是中共中央先提出修改建议，已经形成了一个宪法惯例。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精神之根之源，则是伟大建党精神。另一方面，宪法精神又是伟大建党精神在国家层面的体现。具体来说，宪法精神确认伟大建党精神、提升伟大建党精神、拓展伟大建党精神。这样，就将伟大建党精神升华为全民的精神和国家的精神。

二是宪法精神与民族精神的密切联系和相互影响。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在长期共同生活和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为本民族大多数成员所认同和遵从的价值取向、思维方式、道德规范、精神气质的总和，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柱。<sup>①</sup>中华民族精神是“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培育、继承、发展起来的伟大民族精神”。<sup>②</sup>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首次对“中国人民的伟大民族精神”进行了高度凝练与科学概括，就是：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sup>③</sup>中华民族精神已然化为“中国人民的特质、禀赋”，“不仅铸就了绵延几千年发展至今的中华文明，而且深刻影响着当代中国发展进步，深刻影响着当代中国人的精神世界”。<sup>④</sup>如《宪法》序言第一段陈述：“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序言前六段的宏大历史叙事，是对中华民族、中国历史的根本法叙事。我们国家的国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标志都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这也必然体现在我国宪法精神之中。与此同时，宪法精神升华、固化、强化了民族精神。又如《宪法》序言指出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既是宪法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中华民族的“团结统一”民族精神的反映或体现。

三是宪法精神与时代精神的密切联系和相互影响。时代精神是每一个时代特有的普遍精神实质，是一种超脱个人的共同的集体意识，时代精神的实质在于它是一个时代的人们在文明创建活动中体现出来的精神风貌和优良品格。改革创新是时代精神的核心，同时也是我国宪法精神的构成要素和重要内容。改革创新是时代精神的重要内容。我国现行宪法及其五次修改，就是顺应时代潮流，反映了时代精神的结果。宪法精神体现、固化、提升时代精神。

此外，宪法精神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于中国式现代化，对于法治中国建设和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责任编辑：王冰

---

<sup>①</sup> 陈君生：《论近年来影响中国重大事件中的民族精神培育与弘扬》，《衡阳师范学院学报》2012年第5期。

<sup>②</sup> 陈志刚：《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马克思主义研究》2023年第6期。

<sup>③</sup> 习近平：《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233-235页。

<sup>④</sup> 邹绍清：《论中华文明的精神特质》，《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年第7期。

经济学 管理学

·创新与新型举国体制·

# 新型举国体制下的政府与市场关系： 共识与机制探索 \*

封凯栋 陈俊廷

**[摘要]**新型举国体制是服务于战略性创新的重大任务的责任体制，政府需要以重大任务专项为载体，通过跨部门、跨机构、跨所有制资源的动员和投放来为创新主体的成长提供窗口期，创制出战略性技术的创新竞争市场。就实践而言，由于科学与工程技术在认知逻辑上的根本区别，新型举国体制采用的组织形式应当立足于重大任务专项的本质属性。成熟的创新经济体采用了“分级式新型举国体制”，即在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创新的创新链中，分层设置包括战略性基础研究、任务导向型的源头性技术创新、面向产业共性技术瓶颈的政产学研联盟在内的举国体制安排。而不同阶段之间的呼应和协调，则由国家战略意志及政治性责任传导来完成。在这些经验中，新型举国体制实践体现出强烈的互动性、组织性与开放性。对于当下中国而言，新型举国体制的使命是，通过开放性的跨部门动员、培育创新共同体的互动性和组织性机制，孕育战略性科研、源头性技术突破和关键产业技术的雏形，解决“卡脖子”问题，从整体上形成国内的创新共同体，从而增强本土产业创新的组织性、增强本土创新链产业链的韧性。

**[关键词]**新型举国体制 创新生态 政府与市场关系

〔中图分类号〕F124; F424; D6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12-0089-09

新型举国体制是面向社会经济中的重大问题，通过设立特殊专任机构的方式来完成任务的机制。<sup>①</sup>2023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发挥好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支持和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尽管政策界和学术界就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已经达成共识，但是新型举国体制与市场经济的相容性、政府与市场关系、跨部门力量的动员组织等问题依然存在争论或模糊之处，与之相关的概念化、理论化工作有待夯实。本文认为，新型举国体制是服务于战略性创新的重大任务的责任体制，在创新主体尚未成熟、创新市场尚未形成的情况下，政府需要以重大任务专项为载体，通过跨部门、跨所有制资源的战略性投放来为创新主体的成长提供窗口期，创制出战略性技术的创新竞争市场。<sup>②</sup>而在创新生态和竞争市场成型之后，新型举国体制将逐步淡出，直至政府领

\* 本文系北京大学公共治理研究所学术团队建设重点支持项目“工业行政与产业政策研究”(TDXM202103)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美国基础研究体系历史演进与当代政策变化趋势研究”(L222401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封凯栋，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院长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陈俊廷，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1)。

① 路风、何鹏宇：《举国体制与重大突破——以特殊机构执行和完成重大任务的历史经验及启示》，《管理世界》2021年第7期。

② 创新竞争是熊彼特意义上的基于新产品、新方法、新市场、新组织的质的竞争，目标是建立己方生存的根本基础、摧毁竞争企业的生存根基。而新古典竞争以边际利润为目标，是原有产品的数量上的竞争。以创新竞争为导向

导层为其定义新的战略性任务。

### 一、中国的新型举国体制：目前学界既有的共识

2015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发挥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这一表述将此前出现过的“科技创新举国体制”“政产学研用结合的新型举国体制”等表述进行统合。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要“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进一步明确了新型举国体制的重大任务——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到目前为止，新型

表1 代表性文献对新型举国体制内涵的理解

分析维度	共识	代表性文献中的相应表述
根本目标	政治性和战略性：新型举国体制是重大任务责任体制	完成重大任务是目标，采取新型举国体制是手段（路风、何鹏宇，2021）； 以国家利益（国家发展和国家安全）为最高目标，以国家意志支配科技活动过程和方向； <sup>①</sup> 实现特定科技领域重大突破与创新，面向国家重大科技创新任务需求。 <sup>②</sup>
“举国”的内涵	跨部门整合：调动全国范围内跨部门、多主体的力量	将相关市场主体分散的研发目标、个体利益最大化的价值导向引导和整合到国家战略需求上，在满足多元主体多重价值诉求的基础上发挥协同效应（梁正，2020）； 举国的核心是强调对一国优势科技资源的整合； <sup>③</sup> 通过顶层制度设计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 <sup>④</sup> 促进政产学研深度合作，集中全国有关力量，多元主体协同参与。 <sup>⑤</sup>
“新型”的内涵	政府+市场：相较于传统举国体制，“新型”强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同时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作用	从行政配置资源为主转向市场配置资源为主，从产品导向转向商品导向，从注重目标到目标效益并重； <sup>⑥</sup> 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作用基础上的新型资源调度体制； <sup>⑦</sup> 将政府指导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 <sup>⑧</sup>

举国体制主要是一个政策概念，而不是理论概念。关于科技政策、国家创新系统、政治经济学的既有研究，均未对此展开系统性的理论讨论。学界在剖析中国的新型举国体制时主要形成了以下三方面共识（见表1）。

首先，从目标来说，新型举国体制是重大任务的责任体制。路风和何鹏宇（2021）指出，举国体制本质上是任务体制，最终目标是完成政治层次上定义、具有战略性的重大任务。由此，他们强调新型举国体制具有向上负责的政治性，需要由直接向最高领导层负责的特殊机构来领导。其次，从“举国”这一关键词来说，新型举国体制要充分调动全国范围内各部门、多主体的力量。实现国家重大任务的战略性项目通常需要数量庞大、类型丰富的人力物力，涉及主体覆盖产业、科研、金融等不同领域和部门，因此政府需要将优质资源充分动员起来并进行战略性投放。再次，从“新型”这一定语来说，新型举国体制是面向市场经济条件的机制，需同时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作用。作为资源配置的不同手段，政府和市场可以是互补的，而并不必然是互斥的；政府可以通过提供一系列公共品、基础设施和社会制度来孵化出有能力参与创新竞争的市场主体，塑造出创新竞争市场。<sup>⑨</sup>这也是新型举国体制与传统举国体制（只

的市场经济，指的是服务于激发和维持创新竞争的市场机制，后文多简称为创新竞争市场。参见 Joseph A.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43.

① 殷忠勇：《论科技创新新型举国体制的构建——时代背景、理论基础和制度体系》，《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7年第13期；梁正：《新型举国体制驱动国家尖端核心技术的实践与思考》，《国家治理》2020年第47期；李哲：《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模式研究》，《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年第1期。

② 黄涛、郭恺茗：《科技创新举国体制的反思与重建》，《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刘戒骄、方莹莹、王文娜：《科技创新新型举国体制：实践逻辑与关键要义》，《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

③ 雷丽芳、潜伟、吕科伟：《科技举国体制的内涵与模式》，《科学学研究》2020年第11期。

④ 张大璐：《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大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宏观经济管理》2020年第8期。

⑤ 曹睿卓、董贵成：《新型举国体制：概念、内涵与实现机制》，《科学社会主义》2021年第4期；樊春良：《科技举国体制的历史演变与未来发展趋势》，《国家治理》2020年第42期；雷小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科技创新的新型举国体制研究》，《经济学家》2021年第12期。

⑥ 李哲、苏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科技创新的新型举国体制研究》，《中国科技论坛》2014年第2期。

⑦ 刘建丽：《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兼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

⑧ 眭纪刚：《新型举国体制中的政府与市场》，《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年第1期；樊春良：《科技举国体制的历史演变与未来发展趋势》，《国家治理》2020年第42期。

⑨ 姜子莹、封凯栋、陈俊廷：《创新经济转型中政府与市场的动态关系：以半导体产业的创新融资为例》，《中国

有计划而无市场)相较最突出的特征。

通过梳理以上共识,我们得以明确: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是可以采用新型举国体制的,市场经济体制与重大任务体制、跨部门整合动员、政府培育(引导)市场这三点并不冲突。在实践中,作为最具代表性的市场经济国家,美国不仅比中国更早地使用举国体制(如曼哈顿计划),也更早地使用以塑造创新生态、培育创新竞争市场为目标的新型举国体制(如半导体产业联盟),其中有值得我国借鉴的经验。

## 二、分级式新型举国体制:理论讨论

新型举国体制在实践中应当如何组织和运行,大部分研究尚未在中观层面开展深入讨论。首先,对于如何落实重大任务体制,现有研究未能揭示出不同任务导向的重大专项应当如何动态调整政府与市场关系、如何进行跨部门动员。其次,对于政府与市场关系,大部分讨论依然是较为机械的政府与市场互补论,从“市场失灵”“政府失灵”的逻辑出发,将不同环节、不同类型的活动分别划由政府或市场主导。<sup>①②</sup>这些分析尚未点明创新演进过程中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动态变化。最后,就跨部门整合而言,一些学者试图通过具体刻画不同项目的运行历程和内部协作关系来推演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组织管理模式,但并没有对其作用机制进行深入的理论剖析(李哲,2023)。<sup>③</sup>

对新型举国体制运作机制的讨论不能违背创新的基本原则。创新在本质上不是一个线性的过程,而是各阶段持续往复互动的链式演进过程。创新包括从科学研究、技术概念验证、早期技术和产品开发到产业化应用的不同阶段,它们的活动性质、认知模式、激励机制的内在逻辑并不一致。<sup>④</sup>这意味着,不同阶段活动的有效组织机制应当是有差异的。因此,在新型举国体制实践中,首先需要明确战略性目标的基本属性,即这些目标是重大科技突破、关键工程产品原型,还是生产制造系统。<sup>⑤</sup>即便是在成功的创新经济体(如美国),国家也无法在单一项目中完成从科学研究到产业化应用全链条的创新活动。<sup>⑥</sup>这要求国家在选定的领域内,通过一系列重大责任项目来分别瞄准重大科研突破、关键技术原型、生产制造系统,并将不同项目层层串联来实现重大战略性目标。本文将此称为“分级式新型举国体制”。<sup>⑦</sup>

相应地,国家需要发展出制度安排来解决不同项目间知识生产的衔接与转化问题。一方面,为促进衔接与转化,各阶段重大项目往往秉持相同或相近的任务导向,即以产业关键技术突破为战略目标。即便是以基础研究为重点的专项,它的任务也不应是自由探索式的,而应当有明确且聚焦的领域;面向技术原型开发的专项也不应片面地追求个别参数指标的领先,而应当瞄准系统性产品及产业化前景。另一方面则是组织性保障。国家需要投入战略性资金,为不同阶段的创新主体成长创造合理预期,逐步增加

---

软科学》2023年第7期。

①包炜杰:《从“举国体制”到“新型举国体制”:历史与逻辑》,《社会主义研究》2021年第5期;杜宝贵:《正确处理新型科技举国体制中的几个关系》,《国家治理》2020年第42期。

②部分学者在最新的讨论中将政府和市场的作用进一步下沉,本文在一定程度上认同这些尝试,但他们依然忽视了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演进性。参见丁明磊、黄琪轩:《以新型举国体制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国家治理》2022年第23期;史晨:《新型举国体制如何提升创新效率——基于中国铯原子钟突破的案例》,《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年第1期。

③仲伟俊:《新型举国体制的适用领域与运用方式——以深海载人潜水器的开发过程为例》,《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年第1期。

④Philip Auerswald, Lewis Branscomb, “Valleys of Death and Darwinian Seas: Financing the Invention to Innovation Transi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Technology Transfer*, vol. 28, 2003, pp.227-239; Stephen J. Kline, Nathan Rosenberg, “An Overview of Innovation” In Ralph Landau, Nathan Rosenberg, eds., *The Positive Sum Strategy: Harnessing Technology for Economic Growth*,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86, pp.275-305.

⑤根本目标及组织机制的差异也是传统举国体制与新型举国体制的重要区别。传统举国体制主要面向大型军事技术项目或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政府直接以行政指令来实现资源的跨部门调配和投放,始终以强有力的方式介入项目实施到结束。而新型举国体制强调的是最终需要回应产业化、市场化创新需求的活动,政府以任务目标来牵引各方参与,塑造不同部门的良好预期与协作机制,当创新生态日益成熟后政府角色逐渐弱化。

⑥寄希望于通过基础研究项目直接解决产业创新瓶颈是不现实的,即便是历史上由科学家引领的重大创新项目,科学领袖所扮演的角色也主要是工程开发、原型设计、应用科学研究及其组织工作。

⑦这里的“分级”不是行政层面的分级,而是活动任务层面的差异,各个项目在创新链不同环节上相互贯通和反馈。

对跨部门、跨所有制主体的资源动员，最终塑造出相应的竞争性市场。为促进不同创新阶段知识产出的扩散，国家很可能会展现出特定的组织单元，通过不同程度地参与不同任务专项来整合多层次的新型举国体制。

### 三、分级式新型举国体制：美国经验

下面分别以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的战略性基础研究、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局（Defens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 DARPA）的技术原型研究、美国半导体领域的产业化研究为例，阐明美国政府如何根据国家政治性目标来动态设置任务专项，如何进行跨部门动员，如何孵化引导创新竞争市场。

#### （一）回应国家和产业战略的基础研究：NSF的“战略性研究”改革

作为美国科技政策史上里程碑式的布什报告的直接产物，NSF成立时的宗旨是支持基础研究。<sup>①</sup>然而，美国政府及国会在面临严峻的国际竞争时多次要求它通过改革来回应外部挑战，要求NSF加强基础科研问题与产业活动的联系、推动科技成果向产业界扩散。这类在改革中不断被强化的研究被称为战略性研究，<sup>②</sup>具有明显的“新型举国体制”特征。

20世纪70年代初，首次世界性石油危机爆发，美国总统将解决能源问题作为国家优先事项。为应对能源危机，NSF设置了响应国家需求的研究项目（Research Applied to National Needs, RANN），围绕能源问题、环境问题等开展特定领域的研究活动。<sup>③</sup>1970年代末，美国在多个行业遭到来自日本、德国的强劲挑战。面对美国在生产率和技术创新方面的衰颓表现，以及国会随之而来的发难，NSF设立了单独的工程学部（Directorate for Engineering），开始在各高校建立工程研究中心（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s），鼓励开展解决产业界实际问题的研究（Belanger, 1998, pp.139-154）。进入新世纪后，NSF再次在政治层次上被赋予重任。2011年，奥巴马指出美国正面临“卫星时刻”，<sup>④</sup>联邦政府试图以这一具有特殊政治意涵的术语来凝聚共识，推动基础科研领域的改革。2016年，NSF设立“十大计划（10 big ideas）”来鼓励顶尖科学家和工程师围绕设置的议题开展跨学科前沿研究；2022年，NSF新设立了技术、创新与合作部（Directorate for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Partnerships），旨在促进应用导向的研究与转化性研究，以回应紧迫的经济社会挑战，保持国际竞争力。

在开展战略性研究时，NSF发展出一系列跨部门动员与协作的组织机制或项目管理方式。RANN的问题导向型研究将政府、学界、产业界等不同主体的力量结合起来。比如，当NSF开展与太阳能相关的能源研究时，它与美国航空航天局联合组成了太阳能技术研究小组，该小组确定具体研究议题后公开向学术界和产业界征集项目，还负责促进研发团队与用户部门、与其他相关研究机构之间的信

<sup>①</sup> 尽管二战期间美国为回应危机发起过战略性项目（如曼哈顿工程），但二战后《布什报告》所倡导的并不是任务导向的科学。它是“线性模型”的代表，即认为创新过程按照“基础科学—应用科学—产业创新”的顺序线性展开。这一模型忽视了创新活动的不确定性特征，具有历史局限性，因而被创新理论的学者们所批评。参见Richard Nelson, “The Link between Science and Invention: The Case of the Transistor”, in University-National Bureau Committee for Economic Research & Committee on Economic Growth of th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eds., *The Rate and Direction of Inventive Activity: Economic and Social Factor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549-583; Nathan Rosenberg, *Perspectives on Technolog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260-279.

<sup>②</sup> NSF在20世纪70—80年代的年度报告中将其称为问题导向型研究（problem-oriented research或problem-focused research），1990年代《科学》的一篇文章明确将此类旨在回应国家战略、经济和工业发展的研究称为战略性研究（参见Christopher Anderson, “‘Strategic Research’ Wins the Day”, *Science*, vol.259, no.5091, 1993, p.21）。这和近年来学术界热议的“战略性研究”“有组织的科研”等概念具有内在一致性。

<sup>③</sup> Dian Olson Belanger, *Enabling American Innovation: Engineering and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Indiana: Purdu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94-104.

<sup>④</sup> “卫星时刻”原指1957年苏联率先发射人类历史上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斯普尼克”而给美国社会带来了巨大意外和危机的时刻。后来这一术语被美国政界概念化，以形容美国在科技领域遭遇重大挑战的危机时刻。参见封凯栋：《国家的双重角色：发展与转型的国家创新系统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1-5页。

息互通。<sup>①</sup>而 NSF 在各地设立的工程研究中心广泛接受来自产业界、州政府、大学的资助，其中产业界资助占 1/3 左右。<sup>②</sup>除了跨部门动员资源之外，它们还组成了跨学科的研究团队，根据现实工业情境的问题来开展基础研究和教育教学，成为高校和产业部门协作研究的组织载体 (Bozeman and Boardman, 2004)。

为促进研究成果向产业界扩散与概念原型产业化，NSF 设计了一系列项目，最有代表性的是小企业创新研究计划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SBIR)，它源于美国在 20 世纪 70—80 年代回应产业竞争力危机的战略需求。<sup>③</sup>一批高水平的项目主任负责对 SBIR 各项资助进行全过程管理与跟踪，这些项目通过支持产业化开发活动帮助初创企业、中小企业和学术部门建立密切联系，还直接孵化了具有创新能力的市场主体，使美国形成相应的创新共同体。<sup>④</sup>一项对 SBIR 资助者的调查显示，45% 的受访者的创业公司成立离不开 NSF 资助，35% 的受访者认为 SBIR 对其公司的技术创新产生了长期影响。<sup>⑤</sup>而新设立的技术、创新与合作部更引人注目，它横跨 6 个原有学部，收拢与产业竞争紧密相关的既有项目，新设了区域创新发动机 (NSF Regional Innovation Engines)、加速研究转化 (Accelerating Research Translation) 等项目，促进科学研究发现向技术原型乃至富有竞争力的商品转化。

## （二）任务导向型源头性技术创新：DARPA 的运作逻辑

1957 年，苏联成功发射第一颗人造卫星。面对苏联在太空探索和导弹等关键领域的技术优势，美国政府将大量战略性资源用于支持“任务导向型 (mission-oriented)”研究，DARPA 正是其中典范。<sup>⑥</sup>它在政治上被赋予发展世界尖端技术原型的任务，通过构建开放型团队来整合跨部门力量，为军事部门和产业部门将关键技术原型产品化、商品化奠定了重要基础。

美国联邦政府为 DARPA 设立的任务非常明确，即在前沿技术、尖端技术领域建立起相对于苏联等国家的优势，防止再出现类似于“卫星时刻”的意外事件。它最初以军事、太空等领域的重大技术突破为目标来分解项目任务，并根据美军实际作战需要来发展改革传统武器和作战方式的技术原型；1960 年代古巴危机发生后，DARPA 开始投资与信息控制和传递相关的计算机技术领域；1970 年代末至 1980 年代初当美国半导体产业面临严峻的国际竞争形势时，DARPA 在微电子领域的投资日渐增长；21 世纪以来，为应对恐怖主义，DARPA 加强了对先进信息处理技术、信息网络安全技术等领域的探索。<sup>⑦</sup>一系列技术项目在获得投资之前必须设定明确的具体任务（不能以专业术语来表述）与验收考核标准。

DARPA 拥有一套灵活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方式，并没有固定的资助学科范围。它的机构规模较小，

<sup>①</sup> Frederick Morse, “NSF Presentation”, NASA Technical Reports Server: <https://ntrs.nasa.gov/api/citations/19740008685/downloads/19740008685.pdf>.

<sup>②</sup> James E. Gover, “Analysis of U.S. Semiconductor Collaboration”, *IEEE Transactions 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vol.40, no.2, 1993, pp.104-113; Barry Bozeman, Craig Boardman, “The NSF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s and the University-Industry Research Revolution: A Brief History Featuring an Interview with Erich Bloch”, *The Journal of Technology Transfer*, vol.29, no.3, 2004, pp.365-375.

<sup>③</sup> 由于本土制造业的生产海外化，传统制造业在面临日本、德国等国家的挑战时难以有效反击。同时，以信息技术产业为代表的知识密集型产业兴起，小企业在高科技产业部门的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活跃。参见 David B. Audretsch, “Standing on the Shoulders of Midgets: The U.S.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Program (SBIR)”,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vol.20, 2003, pp.129-135.

<sup>④</sup> 其他代表性项目还包括小企业技术转移计划 (Small Business Technology Transfer)、产业界 / 高校协作研究中心 (Industry/University Cooperative Research Centers) 等。参见 The 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s, *Engineering and Medicine, SBIR at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2015, pp.5-6.

<sup>⑤</sup> 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s, Engineering, and Medicine, *SBIR at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2015, pp.3-4.

<sup>⑥</sup> Erica Fuchs, “Rethinking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ARPA and the Case for Embedded Network Governance”, *Research Policy*, vol.39, no.9, 2010, pp.1133-1147.

<sup>⑦</sup> Patrick Windham, Richard Van Atta, “Introduction: DARA-The Innovation Icon”, in William Boone Bonvillian, Richard Van Atta, Patrick Windham, eds., *The DARPA Model for Transformative Technologies: Perspectives on the US Defens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 Open Book Publishers, 2019, pp.1-26.

由大约 100 名来自产业部门的工程师、来自学术部门的科学家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被授权提出可能的研究项目，直接对项目负责，组建包括大学、科研院所和企业人员在内的开放型团队。<sup>①</sup>DARPA 以研发合同为手段吸纳全国最顶尖的科研人员，甚至鼓励初创企业积极参与由大企业牵头的开发项目 (Fuchs, 2010)，这充分发挥了政府开展跨部门动员的优势，避免形成利益集团或组织僵化。此外，DARPA 还注重为研究项目提供来自前沿应用部门的需求反馈。比如，DARPA 会直接在军方特定部门派驻代表，负责识别潜在需求、协调技术原型的小规模实验。<sup>②</sup> 它强调以应用目标作为组织科研开发的逻辑，使得开发活动受到实用性约束；以前沿重大技术突破为重大任务，则避免项目局限于追求短期财务回报，为科研与产业创新的结合提供了长期支持。

DARPA 的项目产出是技术原型，同时它也将推动技术原型向最终产品的转化作为重要任务。根据不同技术原型的成熟度水平、技术适用范围及应用前景，DARPA 发展出促进技术转化的不同路径。其中，成熟度更高、具有民用发展前景的技术原型更有可能吸引产业部门对于产品开发的资金投入。对于商业化前景较好的技术(如芯片制造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等)，DARPA 还专门设置了“转化和商业化支持项目”( Transition & Commercialization Support Program, TCSP)。<sup>③</sup> 总之，DARPA 发展出技术原型并建立一系列项目化、制度化的机制来促进技术原型转化为最终产品，为军方和产业界提供了关键核心技术，相应瓶颈的突破使技术实际应用前景更加可预期，也为与之相关联的其他技术创新打开了广阔空间。

### (三) 突破产业关键技术瓶颈的政产学研联盟：美国半导体领域的举国体制

20 世纪 70—80 年代，美国遭遇了二战后的首次严峻打击，日本和德国在汽车、消费电子、半导体等关键产业的迅速进步抢占了全球市场的重要份额，美国在相应产业部门逐渐丢失了技术创新的领先优势。为重夺领先权，美国政府在半导体领域发动了具有新型举国体制特征的制度实践，以国家投资的政治性、战略性克服产业部门的短期经济理性，将跨部门资源动员并投入于攻克关键共性技术。

20 世纪 70 年代末，美国产业“金融化”和“去制造化”的弊端开始显现，特别是半导体产业遭遇了严重危机。美国的产学研军政各界达成共识，认为半导体产业亟需在前沿技术和共性技术上夺回全球主导权。与日本财阀式企业体制以及由政府引领的产业同盟不同，美国不同企业之间缺乏协作的信任与制度基础，市场无法促使不同企业以及产学研部门形成相互协作的集体行动。为此，美国联邦政府以长期战略性为导向，超越市场短期经济理性，促成了一系列产学研协作机制。<sup>④</sup> 在国家意志的引导与协调下，这些组织、项目或制度安排有各自明确的任务，具有良好的互补性。比如，半导体制造技术战略联盟 (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SEMATECH ) 的任务是促进半导体制造商与美国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合作以改进既有制造设备、开发在 1—2 年内能进行产业化的技术，而半导体研究公司 ( Semiconductor Research Corporation, SRC ) 则设置不同的项目来分别支持在 3—5 年内、8—10 年后进行产业化的技术。<sup>⑤</sup>

随着半导体技术越来越复杂，工业研发活动无法仅仅依靠单个企业或者产业部门自身来完成。无论是 SEMATECH，还是 SRC，都在美国联邦政府的支持下以重大战略任务为导向，与国防部、能源部、NSF、各地高校、研究院所等主体建立较为紧密的关系，在产业遇困时实现对优质研发资源的动员与整合。以 SEMATECH 为例，该联盟由国防部推动、资助并受其下属机构 DARPA 监督，这为企业间形

<sup>①</sup> Regina Dugan, Kaigham Gabriel, “‘Special Forces’ Innovation: How DARPA Attacks Problem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91, no.10, 2013, pp.74-84.

<sup>②</sup> Thomas Moore, “DARPA: Bridging the Gap, Powered by Ideas”, ResearchGate, 2009.

<sup>③</sup> James Richardson, “Diane Larriva, Stephanie Tennyson, Transitioning DARPA Technology”, ResearchGate, 2021.

<sup>④</sup> Richard N. Langlois, W. Edward Steinmueller, “The Evolution of Competitive Advantage in the Worldwide Semiconductor Industry, 1947-1996”, in David C. Mowery, Richard R. Nelson, eds., *Sources of Industrial Leadership: Studies of Seven Industr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19-78.

<sup>⑤</sup> Jeffrey Alexander, Elias G. Carayannis, “Revisiting SEMATECH: Profiling Public- and Private-Sector Cooperati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Journal*, vol.12, no.4, 2000, pp.33-42.

成协作与信任关系提供了可信承诺。<sup>①</sup> 来自产业界的 SEMATECH 经理们每年和成员企业代表、负责具体技术领域的项目经理召开会议,复盘项目成效、讨论产业界需求,最终确定技术发展目标及具体时间表,为设备供应商提供关于购买需求与购买周期的预估信息。<sup>②</sup> 这使 SEMATECH 成为一个极富吸引力的联盟,甚至拥有了 ASML、三星、台积电等非美国参与者,这意味着美国“新型举国体制”所调动的创新资源范围甚至超出了国家的边界。<sup>③</sup>

除了投资于产业共性技术之外, SEMATECH 和 SRC 还通过推动具体制度构建来促进信息沟通与知识扩散,这使不同类型的创新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也能在更高的知识水平上进行创新。以 SRC 为例,产业界可以直接向高校派出联络官或顾问,为研发活动提供方向引导,实地跟进研究的最新进展,加深产业部门对高校科研成果的理解并及早启动成果转化 (Carayannis and Alexander, 2000)。SRC 还通过召开研讨会与设立工作坊、要求高校定期提供研究简报、鼓励高校直接向会员企业输送人才等方式,促进科研与产业部门之间的知识扩散。<sup>④</sup> 当美国半导体产业逐渐复苏、产业共同体的技术路线图和协商机制基本形成后,联邦政府从 1996 年起开始停止对联盟的资助。这意味着美国本土面向前沿创新的互动生态已经逐渐形成,1997 年美国半导体企业发起的极紫外光刻机联盟就是这种互动机制的例证。

#### 四、孵化创新市场竞争的新型举国体制

以上案例表明,即便是在美国,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优势也无法靠单个项目一蹴而就。本文以“分级式新型举国体制”来概括美国新型举国体制实践的类型光谱:战略性基础研究、任务导向型的源头性技术创新和面向产业共性技术瓶颈的政产学研联盟。美国经验表明,国家政治决策层定义的发展战略是通过科技创新保障国家在安全、产业、技术等方面的世界领先地位,而关键技术创新的动态非线性、强不确定性和高度复杂性特征则决定了新型举国体制在实践中的应有原则,即互动性、组织性、开放性。本文将这一逻辑用图 1 来呈现。

首先,关键技术创新的动态非线性决定了新型举国体制实践的互动性。复杂技术的发展往往是非线性、高度动态的,一系列技术问题及其解决方案的产生,都根植于社群性质的信息交互,创新者必须与用户、科研部门、供应链合作伙伴甚至竞争对手保持各类互动。<sup>⑤</sup> 而这种互动需要往往难以由个别行动者启动。在新型举国体制实践中,国家介入有助于克服不同部门之间的集体行动困境(尤其是大学科研院所、中小型高科技企业和大型企业之间的链接),也有益于促进人才和知识的跨部门流动。距离产业化活动越近,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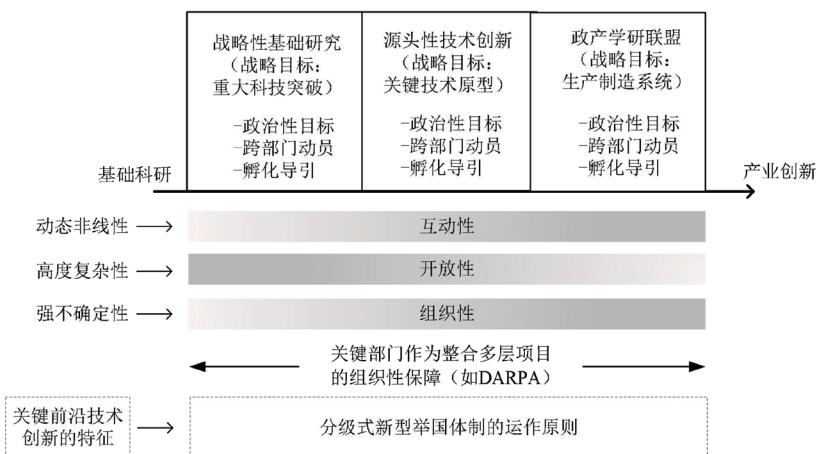


图 1 分级式新型举国体制的实践逻辑

<sup>①</sup> Peter Grindley, David Mowery, Brian Silverman, “SEMAPTECH and Collaborative Research: Lessons in the Design of High-Technology Consortia”,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vol.13, no.4, 1994, pp.723-758.

<sup>②</sup> William Spencer, Peter Grindley, “SEMAPTECH after Five Years: High-technology Consortia and US Competitiveness”,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vol. 35, no.4, 1993, pp.9-32.

<sup>③</sup> 李君然、魏莹:《国家目标下的创新生态系统构建:以极紫外光刻机为例》,《学术研究》2024年第1期(即将出版)。

<sup>④</sup> Nathaniel Logar, Laura Diaz Anadon, Venkatesh Narayananamurti, “Semiconductor Research Corporation: A Case Study in Cooperative Innovation Partnerships”, *Minerva*, vol.52, no.2, 2014, pp.237-261.

<sup>⑤</sup> Kim Clark, “The Interaction of Design Hierarchies and Market Concepts in Technological Evolution”, *Research Policy*, vol. 14, no.5, 1985, pp. 235-251; 封凯栋、姜子莹:《创新的不确定性与受组织的市场:产业政策讨论应有的演化理论基础》,《学海》2019年第2期。

竞争越激烈，对互动数量及质量的要求越高，<sup>①</sup>新型举国体制越应该聚焦于培育互动性机制。在美国经验中，DARPA 和 SEMATECH 的项目经理在促进不同主体之间的信息交互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其次，关键技术创新的高度复杂性决定了新型举国体制的开放性。前沿技术的重大突破往往涉及众多工业门类或不同学科的知识范畴，这意味着少数创新主体不可能掌握创新所需的所有信息。更重要的是，关键技术创新往往需要新的突破思路和组织形态，它很可能不是原有的主流行动者按照原有的互动方式能够完成的。这要求新型举国体制的动员机制保持充分的开放性，以战略性任务为导向，突破特定部门、特定学科的壁垒，去定位具有解决问题潜力的资源和主体。越靠近源头性创新或基础科研，知识开发活动的复杂性越高，新型举国体制越应当强调开放性，以及时识别并容纳更多的知识源流。NSF 所组织的十大计划及技术、创新与合作部的项目正是以相对明确的任务来激励更大范围内的潜在创新主体、以国家资源来更开放地动员人才的尝试。

再次，关键技术创新的不确定性决定了新型举国体制实践的组织性。在创新过程中，技术价值及用途的判断、互补性技术的发展、潜在市场需求的识别等均具有高度不确定性。<sup>②</sup>这意味着产业创新共同体需要就总体技术路线图、关键技术发展节点形成共识，在整体技术突破遭遇困难时形成议事协商的组织机制，以确定的组织性来应对创新过程的不确定性。产业竞争力强弱不仅取决于本土企业是否掌握单一子系统的关键技术，更取决于本土创新共同体能否形成识别、分析并解决技术问题的能力。<sup>③</sup>距离产业化创新活动越近，相应主体的行为模式越靠近市场经济理性，越难以与不确定性所需的长期战略逻辑相容，因而越需要通过新型举国体制来增强对组织性的培育。美国的半导体产业联盟和极紫外光刻技术联盟都充分体现了这一特征。此外，参与不同创新阶段重大项目的关键部门是整合多层次新型举国体制的组织性保障。比如，DARPA 作为美国最成功的跨阶段、跨部门整合性组织，不仅在技术原型孵化方面扮演了关键作用，而且在战略性基础研究和产业联盟中也扮演了重要的参与者乃至监管者的角色。对战略目标的贯彻使得 DARPA 能够紧紧围绕最终任务，促进不同阶段知识产出的衔接和互动，进而实现有用的技术创新。

## 五、结语：当前中国新型举国体制的使命

在国家创新转型发展过程中，新型举国体制的意义在于通过开放性的跨部门动员、培育创新共同体的互动性和组织性机制，逐步孵育出战略性技术的创新竞争市场。对于当前的中国，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型举国体制的使命带有双重性。第一重使命已在政策界和学界得到普遍强调，即攻克具体的关键核心技术。但它更重要的使命在于第二重，即通过解决“卡脖子”问题，从整体上形成国内的创新共同体，增强本土产业创新的组织性和创新链产业链的韧性。中国工业被“卡脖子”的本质是技术互动网络中的“结构洞”为外方所占据：当本土行动者尝试构建创新产业链时，大量相关环节甚至产品设计的创新无法从国外控制的关键环节获得信息反馈，这使得本土的完整创新链条无法形成。在特殊的国际环境下，对关键技术“结构洞”的垄断性控制成为其他国家遏制中国创新发展的手段。比如，在光刻机上被“卡脖子”使得中国企业无法发展高精度芯片的设计开发与工程制造技术。这些关键性、基础性技术瓶颈跟多产业多学科紧密相关，具有明显的外部性，无法通过市场自组织的方式来突破。国家需要从顶层设计上清晰界定重大任务的根本属性，并以该任务为中心形成工作载体，统筹调动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资源。这决定了新型举国体制的目标不能拘泥于特定学科技术或理论指标的成就、单项技术领先或者

<sup>①</sup> Bengt-Åke Lundvall, *Product Innovation and User-Producer Interaction*, Aalborg: Aalborg University Press, 1985; Bengt-Åke Lundvall, “Innovation as An Interactive Process: From User-producer Interaction to the National System of Innovation”, in G. Dosi, C. Freeman, R. Nelson, L. Soete, eds., *Technical Change and Economic Theory*,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1988, pp.349-369.

<sup>②</sup> Nathan Rosenberg, “Uncertainty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 In Landau, Ralph, Timothy Taylor, Gavin Wright, eds., *The Mosaic of Economic Growth*,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334-353.

<sup>③</sup> 封凯栋、纪怡：《建设本土创新共同体——国际创新竞争背景下中国的困境与出路》，《文化纵横》2021年第4期。

局部商业活动的短期盈利，而应当是发展出在特定科技领域内具有影响力和前瞻性的“有用”产品技术系统，以及能融入工业体系的重大产品或生产设施。换言之，新型举国体制的目标应当充分体现其显著的外部性，它的实质在于以国家的战略性来克服短期市场经济理性所带来的局限，通过制造并投入新知识、提供基础性的公共品及制度建设，创制出新的前沿创新竞争市场。

就新型举国体制的实践而言，我们可以得到三点重要启示。首先，新型举国体制的根本任务决定了其第一属性既不是财务性的，也不是理论性的，而是战略性的。如果国家投资刻意追求稳定的财务回报，那么它就不会被导向于解决高风险和显著外部性的技术领域，其逐利性行为会挤压甚至逐出市场资金，这无法促成本土创新互动机制，也挤占了市场空间。

其次，政府应该避免指派特定企业或技术路线的政策手段。一方面，政府往往只能界定静态技术目标，难以识别动态竞争下的技术需求；另一方面，指定企业的做法缺乏“影子市场”竞争机制，以逐利作为第一属性的企业有动机利用信息不对称来独享政策资源，但政府却难以有效穿透信息不对称，难以形成合理的项目成败判断标准。新型举国体制的“新型”不体现为它是否动员了企业，关键在于它是否在市场机制下进行动员，是否能促进关键技术领域的市场合作与竞争。只有为本土产业广泛提供关键技术的知识供应，帮助此前并不拥有相应技术的企业或者需要相应技术作为辅助知识的企业进入相关联的领域，才能培育出更广泛的创新主体，塑造出创新竞争市场。

最后，对新型举国体制手段的使用应当是动态的。它是解决产业技术创新的系统性危机或结构性障碍的工具，在本土创新互动机制得到充分发展后，国家角色应当为市场让出越来越多的空间。在复杂动态的国际竞争中，新型举国体制将会在产业创新遭遇系统性危机时再次出现，并以新形式的制度构建、更高水平的公共品供给等积极行动来培育新的创新生态。作为创新市场经济的先行者，美国已经向我们展示了它的“新型举国体制”如何应国际竞争的需要而反复出现。这再次说明，无关于计划经济或市场经济，新型举国体制是重大历史时刻国家意志推动经济社会结构性转型的工具。

责任编辑：张超

# 新型举国体制建设中如何借鉴发达国家经验

——美国创新网络政策案例研究<sup>\*</sup>

李寅 虞温和

**[摘要]**新型举国体制的制度设计与实施难点在于，我们较难从过去的发展经验中找到适合的参照物。但发达国家中也广泛存在着政府以重大任务为载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广泛整合动员科技资源的制度和能力，因而它们的经验可以被我们借鉴利用。本文延伸技术创新理论中有关创新的基本问题和创新型企业理论，构建了一个用于解释技术创新体系中政府与市场合作关系的理论框架，对美国创新网络政策的三个典型案例展开分析，阐明以任务导向、跨界网络、资源引导为特征的新型举国体制何以推动技术创新、满足国家重大需要，并得到三个主要启示：（1）即便在发达国家，技术前沿的持续创新也依赖基于政治动员、任务导向的战略部署与资源投放；（2）新型举国体制面向国家重大紧急需求，但在设计与实施中应与产业与技术发展的长期目标结合，积累公共部门的知识与能力，形成对创新的持续承诺；（3）新型举国体制以核心技术与重大需求为牵引，最终应当构建一个技术前沿上的本土创新生态系统。

**[关键词]**新型举国体制 创新网络 创新政策 美国经验

〔中图分类号〕F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12-0098-09

## 一、研究背景

新型举国体制是我国当前满足国家发展迫切需要、整合社会资源、实现关键技术突破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发挥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要“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指出“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统一领导的体制，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党中央对新型举国体制的重视，使得政策界和学术界对新型举国体制在我国新时期创新政策中的中心地位迅速凝聚了共识。<sup>①</sup>然而，健全完善新型举国体制的道路仍然任重道远，尤其在新型举国体制的制度设计与实施上仍有诸多需要阐明之处。

新型举国体制的制度设计与实施难点在于“新型”，即从过去的发展经验中，我们较难找到适合的参照物。旧的举国体制在过去常常被等同于资源配置的某种计划体制，以我国计划经济时代“两弹一星”“胰岛素”“万吨水压机”，国外的“曼哈顿计划”“阿波罗计划”等重大工程为典型代表。这些重大工程通常以清楚单一的目标、明确承担责任的个人或组织、不受经济成本约束的资源管理方式为特征，

<sup>\*</sup>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美国基础研究体系历史演进与当代政策变化趋势研究”（L222401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寅，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公共行政系副研究员，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科技政策学博士；虞温和，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本科生（上海，200433）。

① 封凯栋、陈俊廷：《新型举国体制下的政府与市场关系：共识与机制探索》，《学术研究》2023年第12期。

因而被认为适合于任务导向的技术攻关。但是，新型举国体制强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重大技术突破，潜在经济与产业价值往往是重要的资源配置标准。那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新型举国体制实现技术突破与产业发展是否有成功先例呢？

事实上，如何在技术前沿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有效利用分散在政产学研各部门的科技资源展开持续技术创新，推动战略性产业发展，是所有工业化国家都面临的问题。在发达国家中，广泛存着政府以重大任务为载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广泛整合动员科技资源的制度，其表现形式在过去数十年中也经历了变化和演进。其中，为应对国际竞争，美国政府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对如何在技术前沿推动核心技术与产业突破做出了一系列尝试，并逐步形成了以创新网络建设为核心的产业创新政策。这种以创新网络为依托，由联邦政府设定关键技术经济目标，通过公共和私人部门共同投入科研人力、资源、基础设施来开展技术研究、开发、转化的体制，构成了美国当前技术创新体系中政府与社会合作的主要形式。美国试图通过联合政府与市场的力量来重整制造业的经验教训，值得我国在进一步健全完善新型举国体制的政策设计中借鉴利用。

接下来，本文将通过对技术创新理论中创新的基本问题和创新型企业理论进行延伸，构建一个理论框架，对美国创新网络政策的三个典型案例展开分析，阐明以任务导向、跨界网络、资源引导为特征的新型举国体制如何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满足国家重大需要。最后，本文进一步讨论了发达国家技术创新体系中政府与市场合作关系对我国的借鉴价值和主要启示。

## 二、理论探索：从创新的基本问题到新型举国体制

技术创新的基本问题是如何克服创新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集体性和积累性。创新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因为创新者在创造一件市场上从未有过的商品，必然要面对技术的不确定性（即技术上可能无法实现）、市场的不确定性（即消费者可能不愿意购买）、竞争的不确定性（即竞争者可能抢先推出相同产品）。创新过程是集体性的，因为现代工业大规模生产与研发建立在分工的基础上，技术创新需要参与分工的主体将分散的知识集合在一起共同解决问题。创新过程是积累性的，因为技术进步是建立在大量生产与研发经验积累的基础上，没有相关的产业与技术积累，创新者很难从无到有创造新产品和新技术。<sup>①</sup>

拉佐尼克等人提出的创新型企业理论，总结了发达国家创新发展的大量历史案例，认为能够克服技术创新基本问题的企业一般具备三点特征。一是战略控制，即有能力的企业领导者在与企业利益保持一致的前提下主导企业内部资源配置，实施创新投资战略，克服创新的不确定性。二是组织整合，即企业通过合理的薪酬激励与人力资本投入展开组织动员，在纵向上整合管理层、工程师、技术工人等不同科层员工的努力方向，在横向上整合不同功能部门的能力与经验，以实现创新的集体性。三是融资承诺，即企业通过利用留存收益、银行贷款、风险投资等融资渠道，将耐心资本投入技术学习与创新活动中，忍受长时间的低回报甚至无回报，直到创新取得成果。这三个特征也被称为“创新企业的社会条件”。<sup>②</sup>

创新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集体性和积累性不仅是企业在技术创新中需要面对的挑战，也是一个国家在面临重大技术难题并寻求创新突破时亟待解决的问题，因而新型举国体制也必然需要具备战略性、组织性、长期性等特征。但新型举国体制所要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一般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存在较大区别。这些区别体现在：一方面，关键核心技术的技术难度和组织复杂性都超出了单个创新主体的知识储备和创新能力，需要多个主体的协同合作；另一方面，企业内部可以通过组织动员配置资源，但新型举国体制不仅需要以高度组织化的方式动员资源，还需要引入市场机制，引导资源在企业、政府、研究部门之间流动，从而促进创新技术和产品的市场化。因此，本文在“创新企业的社会条件”的基础上进

<sup>①</sup> Mary O’Sullivan, “The Innovative Enterprise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24, no.4, 2000.

<sup>②</sup> [美]威廉·拉佐尼克、李寅、吴纪远：《创新型企业与可持续繁荣》，《演化与创新经济学评论》2019年第2期；William Lazonick, “Sustainable Prosperity in the New Economy? Business Organization and High-tech Employ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Upjohn Institute for Employment Research, 2009.

一步拓展与修改，从理论上推演出新型举国体制应具备的三大特征（图1）。

一是任务导向。面对关键核心技术的不确定性、技术难度和组织复杂性，新型举国体制应由国家设立的、任务导向的独立机构领导，以完成重大任务为导向，对资源进行战略性配置。这是因为创新资源分布在分散的产学研等主体中，各主体面对不同的激励机制，而创新是一个长期过程，领导者需要在资源配置中超越市场机制，以自身的稳定性和战略性将各主体的激励机制聚焦在创新任务的长期目标上。

二是跨界网络。创新的集体性要求新型举国体制通过构建网络整合分散在产学研等不同类型组织内的创新能力，打破组织边界，为共同的创新目标提供支持。如果创新组织间完全依赖市场协调，创新知识受交易的短期性和组织边界带来的信息不对称影响就难以有效流动；在现实中各类创新组织的边界不可能完全被打破，将它们整合为过于庞大的组织也会带来无法克服的管理难题。因此，新型举国体制必须建立跨界网络，在横向推进多元创新主体长期稳定的协同合作，促进知识流动和能力整合，在纵向上由领导机构引导网络中各主体的战略目标整合到国家重大需求上。

三是资源引导。创新的积累性要求在创新活动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稳定持续地投入资源。不同于企业内部的创新投入仅需以产品为目标，新型举国体制需要同时动员技术的生产者和使用者，以形成一个能够自我循环的技术创新生态系统，才能实现对技术发展的持续投入。因此，新型举国体制不仅需要政府投入公共资金，还需要引导下游产业资本进入创新链的上游，促进对新技术的供需匹配，创造创新技术的市场，从而保持技术创新活动的连续性。

技术创新的新型举国体制应具有任务导向、跨界网络、资源引导三大特征，这是本文从理论中得出的推论。国内学者在对新型举国体制的讨论中也有类似的表述。例如，关于新型举国体制的任务导向，路风和何鹏宇指出“完成重大任务是目标，采取新型举国体制是手段”，<sup>①</sup>梁正认为举国体制是“以国家意志支配科技活动过程和方向”；<sup>②</sup>关于跨界网络，雷丽芳等人提出“举国的核心是强调对一国优势科技资源的整合”，<sup>③</sup>樊春良则提倡“促进政产学研深度合作”；<sup>④</sup>关于资源引导，李哲等提出举国体制应“从行政配置资源为主转向市场配置资源为主，从产品导向转向商品导向，从注重目标到目标效益并重”，<sup>⑤</sup>眭纪刚则建议“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sup>⑥</sup>封凯栋和陈俊廷通过对美国创新组织和国家项目的考察，总结出了新型举国体制特征应具有政治责任与重大战略、跨部门动员与整合、导引市场机制三大特征，与本文的推论有较多相似之处（封凯栋、陈俊廷，2023）。这些表述与本文的假说相吻合，体现了学界对举国体制应有形态的共识，但本文的理论推导基于技术创新的产业过程，提供了一个相对完整的框架，为进一步结合经验与历史的实证分析提供了线索。

### 三、案例研究：美国创新体系三个典型案例

尽管美国通常被视为市场主导的、位于技术前沿的发达经济体，但大量科技政策研究表明，美国政

① 路风、何鹏宇：《举国体制与重大突破——以特殊机构执行和完成重大任务的历史经验及启示》，《管理世界》2021年第7期。

② 梁正：《新型举国体制驱动国家尖端核心技术的实践与思考》，《国家治理》2020年第47期。

③ 雷丽芳、潜伟、吕科伟：《科技举国体制的内涵与模式》，《科学学研究》2020年第11期。

④ 樊春良：《科技举国体制的历史演变与未来发展趋势》，《国家治理》2020年第42期。

⑤ 李哲、苏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科技创新的新型举国体制研究》，《中国科技论坛》2014年第2期。

⑥ 眇纪刚：《新型举国体制中的政府与市场》，《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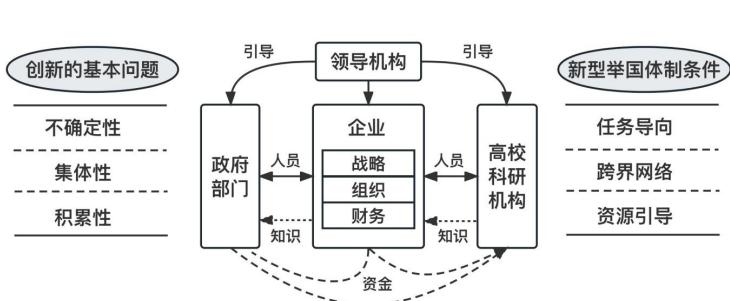


图1 新型举国体制的分析框架

府在组织研发活动、引导技术创新方面可能比世界上任何其他政府都更成功。<sup>①</sup>因此，美国虽然没有明确地自称为某种举国体制，但其创新政策的实践为本文提供了理解发达国家在技术创新体系中如何联合政府与市场力量的典型案例。美国的技术创新政策自二战后经历了三个阶段：建设基础科研能力（1950—1960年代）、推动技术转移机构建设（1970—1980年代）、技术创新与转移网络（1980年代末至今）。美国1980年代末兴起的创新网络政策体现了政策制定者从传统的线性科学技术观向复杂交互迭代的网络型技术创新范式转变，并塑造了美国当代的国家创新系统。本文选取美国制造业拓展伙伴计划（MEP）（1988—）、国家制造业创新网络（NNMI）（2012—）、美国国家半导体技术中心（NSTC）（2023—）等创新网络政策项目作为典型案例，探讨美国创新政策如何动员全社会力量解决重大问题的经验与启示。

### （一）美国制造业拓展伙伴计划

“制造业拓展伙伴计划”（Manufacturing Extension Partnership, MEP）是美国商务部下属的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所（NIST）推出的重要国家项目之一，也是美国最早出现的创新与技术转移网络。该计划旨在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提供定制服务，以改进生产流程、升级技术能力、推动产品创新，从而提升中小制造企业竞争力。该计划使得MEP中心与美国各级政府、大学和企业等组织紧密协作，形成一个拥有51个MEP中心、近450个MEP服务点的全国性合作网络。<sup>②</sup>尽管MEP并不是一个寻求技术突破的创新政策，但作为美国以创新网络应对制造业重大挑战的政策原型，它具有重要的典型意义，对其展开讨论有助于理解美国当前政策与体制的由来。

任务导向。MEP源于1980年代面对日本德国等国家在制造行业崛起的竞争压力，美国政府对二战以来秉持的“线性模式”产业创新政策进行反思，进一步强调任务导向的科研活动。1988年出台的《综合贸易和竞争力法案》首次提出联邦政府的技术商业推广职责，<sup>③</sup>决定设立MEP计划，由联邦政府提供相应支持，NIST主持联合美国各联邦部局、州及地方政府、国家实验室和地方研究机构在全国范围建立区域性中小制造业技术服务与转移中心。<sup>④</sup>MEP拥有非常明确的政治使命，由NIST直接领导并规定了具体的任务，即提高美国制造业的生产力和技术性能，确保美国制造业的韧性，在创新竞争力上引领全球。<sup>⑤</sup>MEP的关键任务导向在于帮助扶持美国成熟型中小制造业企业，帮助它们识别和使用先进制造技术，不局限于某个产业，而侧重于对先进前沿成果提供商业化的技术转让和支持服务。<sup>⑥</sup>

跨界网络。通过遍布美国各州的MEP中心，MEP构建了一个全国性技术合作网络。在宏观层面，这个网络通过每个MEP中心功能平台的纵向延伸与区际MEP中心的横向空间互动关联形成了一个纵横自动拓展的全国性技术创新服务网络（汪琦、钟昌标，2018）。在机构层面，MEP的合作网络参与者囊括了政府、联邦实验室、高校、企业、行业组织等相关主体。其中，拥有先进制造技术的科技型企业以及国家标准技术研究院、联邦实验室、地方性高校等科研机构是技术转让的主体。MEP中心发挥桥梁的中枢作用，将创新技术扩散给行业协会和广大中小制造企业。在微观层面，MEP中心的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多样性，主要由政府人员、科研专家、技术与管理专家等组成。多样化的人员和机构以及遍布全国的合作网络使得MEP能够整合、动员美国的全社会资源支持中小企业创新。

资源引导。MEP是一项同时利用公共资源和私有资源的国家计划，<sup>⑦</sup>各个区域中心采取公私合营模

<sup>①</sup> 封凯栋、李君然、付震宇：《隐藏的发展型国家藏在哪里？——对二战后美国创新政策演进及特征的评述》，《公共行政评论》2017年第6期；李寅：《重塑技术创新优势？——美国半导体产业政策回归的历史逻辑》，《文化纵横》2021年第4期。

<sup>②</sup>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 and Technology, “About NIST MEP”, August 15, 2022.

<sup>③</sup> 王海燕、梁洪力、张寒：《美国制造拓展伙伴计划的新动向及其对我国创新方法工作的启示》，《中国软科学》2015年第1期。

<sup>④</sup> 汪琦、钟昌标：《美国中小制造业创新政策体系构建、运作机制及其启示》，《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8年第1期。

<sup>⑤</sup>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 and Technology, “MEP ADVISORY BOARD Annual Report 2022”, May 15, 2023.

<sup>⑥</sup>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美国制造创新研究院解读》，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8年，第39页。

<sup>⑦</sup> 马丽仪、陶秋燕、贺俊、李英侠：《美国“制造业拓展合作伙伴计划”的经验及启示》，《科技导报》2020年第4期。

式（PPP）运营，以联邦政府资金、地方政府资金、客户缴费作为重要的融资来源。联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对 MEP 进行拨款，企业和私人被带动投资，从而引导资金进入中小企业以及为其服务的区域中心、大学和技术服务商。<sup>①</sup> 同时，公共资金的注入也使得中小企业能够负担得起中心提供的服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2018，第 43 页）。2017 年 1 月颁布《美国竞争力与创新法案》确定了 1：1 的永久性成本分摊比例，即中心运营的 50% 成本由联邦拨款，余额由州、地方政府，私人实体以及客户费用资助。<sup>②</sup> 自 2018 年起，联邦政府每年投入稳定在 1.4 亿美元左右。联邦政府相对稳定的投入有效带动了其他主体投资的积极性，2022 年数据显示，MEP 带动了 64 亿美元的新客户投资，每投入 1 美元的联邦投资就能增加 40.5 美元的新客户投资。<sup>③</sup>

从实施效果看，根据 2022 财政年度调查最新数据，MEP 帮助制造商实现了 188 亿美元的新销售额收入，节约了 25 亿美元成本，并创造近 12 万个美国制造业就业岗位。自 1988 年以来，MEP 已与超过 14 万家制造商合作，带来了 1444 亿美元的新销售额和 287 亿美元的成本节约，并帮助创造和保留了 150 多万个就业岗位。<sup>④</sup>

## （二）美国国家制造业创新网络

“国家制造业创新网络”（National Network for Manufacturing Innovation，NNMI）是 2012 年由美国奥巴马政府发起的一项制造业创新计划，旨在通过建立创新生态系统，重振并提升美国制造业的全球竞争力。2016 年该网络更名为“制造美国”（Manufacturing USA），它是与德国的《工业 4.0》、我国的《中国制造 2025》类似的国家级制造业战略。截至 2023 年 8 月，美国已经顺利建成了 16 个制造创新研究所（Institutes for Manufacturing Innovation，IMI），主要投资部门为美国国防部（9 所）、能源部（6 所）和商务部（1 所），致力于在各个前沿关键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加快美国先进制造能力建设。

任务导向。2008 年金融危机后，在制造业衰退的背景下，美国政府打出了重振制造业的口号。2011 年 6 月美国总统科技顾问委员会（PCAST）向国会提交了《确保美国在先进制造业的领导地位》的报告，建议成立先进制造伙伴计划（AMP），识别工业界、学术界和政府间的合作机会，激发先进制造业的创新潜力。2012 年 3 月，奥巴马政府宣布投资 10 亿元设立国家制造业创新网络。7 月，先进制造伙伴指导小组发布《抓住国内先进制造业竞争优势》（AMP1.0）。2014 年 10 月发布的《加速美国先进制造业发展》（AMP2.0）报告细化了具体方案。2014 年底国会通过《美国制造业及创新的复兴法案》（RAMI），授权 NIST 成立国家制造创新网络，正式将 NNMI 以法案形式确定下来，使其成为在全国范围内建设的技术服务支撑网络。<sup>⑤</sup> 2016 年 2 月，美国总统行政办公室、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先进制造国家项目办公室（AMNPO）联合提交了首份《国家制造业创新网络计划战略规划》。规划提出 NNMI 是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环节，必须依靠政府填补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空白，特别是弥补研发活动和技术创新应用市场的鸿沟，在国家层面上加强对创新机构和资源的战略协调，实现公私资源协同创新。规划明确了 NNMI 的任务是保持美国在先进制造领域的领导地位，使命在于链接人才、构想和技术，解决先进制造产业领域的挑战，增强产业竞争力，促进经济增长，巩固国家安全。<sup>⑥</sup> NNMI 将构建若干制造创新研究所（IMI）为节点，聚焦于应用型研究，链接“政产学研”，建立创新生态系统。<sup>⑦</sup>

<sup>①</sup> John F. Sargent Jr., *The Manufacturing Extension Partnership Program*,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18, p.10.

<sup>②</sup> 2017 年 1 月颁布《美国竞争力与创新法案》之前，NIST 被联邦授权可以在前三年为 MEP 中心提供不超过 50% 的运营成本，第四年不超过 40%，第五年及以后不超过 1/3。

<sup>③</sup>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 and Technology, “About NIST MEP”, August 15, 2022.

<sup>④</sup>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 and Technology, “MEP ADVISORY BOARD Annual Report 2022”, May 15, 2023.

<sup>⑤</sup> 沈梓鑫、江飞涛：《美国产业政策的真相：史透视、理论探讨与现实追踪》，《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9 年第 6 期。

<sup>⑥</sup> 丁明磊、陈宝明：《美国国家制造业创新网络战略规划分析与启示》，《全球科技经济瞭望》2016 年第 4 期。

<sup>⑦</sup>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2018 年，第 32 页。

跨界网络。延续 MEP 的做法，NNMI 既建立了全国性的网络布局，又保证了美国政府的领导地位。2011 年 12 月，国家科技委员会倡议成立 AMNPO，直接汇报给总统行政办公室，旨在完成总统科技顾问委员会（PCAST）提出的联邦相关部门在先进制造业领域通力合作的任务。作为一个国家级的制造创新网络，NNMI 由商务部下属的 AMNPO 直接领导，在项目上 AMNPO 既向商务部汇报，也可以直接向总统行政办公室汇报。NNMI 网络还定位于 MEP 网络的互补，硬性要求与 MEP 计划对接，直接把 MEP 与研究所特定技术领域相关的中小制造业成员纳入 NNMI 的技术网络和创新链中。<sup>①</sup> 在机构层面，NNMI 的核心内容在于组建地方性制造创新研究所（IMI），由制造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和政府部门等多方位主体共同合作形成。鉴于其使命，IMI 还积极与一些已存在的国家项目紧密互动，如美国国家科学基金（NSF）的先进技术教育项目，强调社区学院对先进制造业的教育和培训。<sup>②</sup>

资源引导。在建立地方性制造创新研究所（IMI）的过程中，NNMI 通过国家经费支持的阶段性调整，逐步引导市场资源进入创新过程。IMI 启动创建初期突出联邦政府的主导作用，由联邦政府提供主要的资金支持，资助额度一般为 0.7—1.2 亿美元，时间为 5—7 年。同时，企业、高校和地方政府也需要提供至少同等金额的配套资金（威廉姆·邦维利安等，2019，第 201 页）。目前 16 个研究所的初始联邦资金总额约为 12 亿美元，由非联邦机构合作伙伴提供 24 亿美元匹配资金，总计达到 36 亿美元。<sup>③</sup> 但根据 IMI 的长期财务计划安排，政府只在项目启动阶段进行大额投资，一旦项目进入常规化运营后，政府就减少资金资助，努力通过构建良好的区域创新体系促进更多私人创业资金进入创新领域。联邦资助的支出规划根据 IMI 特点而异，但基本是在研究所建成 2—3 年后逐年减少投入，最终要求 IMI 能够在财政上自负盈亏自行发展，不再依赖政府财政支持。除公共资金外，IMI 的自主资金来源非常多样化，如会员费、付费服务、合同科研、研究资助、知识产权转让和捐赠等。<sup>④</sup>

从实施效果看，NNMI 每年为经济贡献超过 2.3 万亿美元，提供超过 1200 万个高薪工作岗位，支撑了美国私营部门的研发，成为创新技术突破的关键来源。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研究所涵盖了 2320 个会员组织，63% 是制造企业，其中的 72% 是中小型制造商，成为美国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sup>⑤</sup> 在新技术突破方面，IMI 在 2021 年支持了 708 个重大应用研发（R&D）项目，涉及先进制造技术、供应链和生态系统发展等多个领域。<sup>⑥</sup>

### （三）美国国家半导体技术中心

随着半导体芯片成为中美科技博弈的焦点，美国国会于 2022 年通过《芯片与科学法案》（CHIPS and Science Act），芯片法案既标志着美国产业政策的正式回归，也将半导体产业置于美国当前产业政策的核心位置。该法案计划总投资 2800 亿美元，其中 520 亿美元用于直接投资和补贴美国本土的芯片制造，其余资金则主要用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领域。该法案 A 部分芯片条款授权 5 年内向商务部提供 500 亿美元芯片基金，其中 110 亿美元专项研发资金将用于建立国家半导体技术中心（National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enter，NSTC）。NSTC 的定位是跨部门、跨行业整合美国半导体行业力量，通过公私合作开展先进半导体全栈创新研发，共同设计和制造未来芯片原型，投资新技术跨越“死亡之谷”，并广泛提供劳动力培训发展机会，最终实现技术创新到经济增长的转化。<sup>⑦</sup>

任务导向。芯片法案出台的背景之一是美国芯片制造业持续衰落，所占全球市场份额从 1990 年的

<sup>①</sup> Manufacturing USA, “REPORT TO CONGRESS FY 2021”, August, 2022.

<sup>②</sup> [美]威廉姆·邦维利安、彼得·辛格：《先进制造：美国的新创新政策》，沈开艳等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9 年，第 214 页。

<sup>③</sup>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Manufacturing USA: Advanced Manufacturing Institutes and Network”, October 3, 2022.

<sup>④</sup>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2018 年，第 33 页。

<sup>⑤</sup> Manufacturing USA, “Highlights Report 2022”, October, 2022.

<sup>⑥</sup> Manufacturing USA, “REPORT TO CONGRESS FY 2021”, August, 2022.

<sup>⑦</sup> 写作时，美国国家半导体技术中心尚未完全建设完成，因此本文分析主要依据美国政府的相关法案和规划文件。

38%下降到2019年的12%。芯片法案的主要任务是恢复美国半导体产业的领先地位。在芯片法案的诸多条款中，NSTC是美国继1987年成立的半导体制造技术联盟（SEMATECH）之后最大的半导体产业政策载体。SEMATECH被广泛认为在美日半导体产业竞争中对美国半导体设备装备工业的复苏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目前来看，SEMATECH规模较小，初始投资仅为5亿美元，且只着眼于短期技术瓶颈问题。相比之下，NTSC预算高达110亿美元，被规划为一个长期机构，协调内容更为广泛。<sup>①</sup>NSTC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半导体技术的创新发展，并在各种先进芯片的基础上培育新兴产业，其在研发上要解决的不只是单一技术问题，还需要综合应对半导体研发生态系统最紧迫的挑战和机遇，重点解决学科交叉问题。<sup>②</sup>在此基础上，NSTC的使命是成为整个半导体生态系统研究和工程的核心，促进颠覆性技术创新，从而支持美国在未来产业竞争中获得领导地位。<sup>③</sup>根据美国商务部征求的公开意见和负责实施芯片法案的CHIPS研发办公室在2023年4月公布的《国家半导体技术中心的愿景和战略》，<sup>④</sup>NSTC在促进半导体新技术产业化主要起两方面作用：一是承担基础设施作用，将NSTC建设成集结人才、知识、投资、设备和工具的一个或多个中心，与国家先进封装制造计划（NAPMP）合作形成企业和学术界共享的国家研发基础设施，共同解决“后摩尔时代”突破半导体器件性能瓶颈的新材料、架构、工艺、设备和应用等尖端技术研究，<sup>⑤</sup>实现创新技术从实验室到工厂的过渡。二是聚焦概念验证阶段的技术创新，降低开发半导体技术从概念到市场的成本与时间，通过为研发界提供最先进的能力、设计和制造专业知识、制造流程、数字产品和研究机会，以发现验证从材料到组件再到系统级原型的概念。这有助于将前沿技术在资本支持下去风险化，为技术的研发和商业化之间架起桥梁，以便产业资本能迅速利用技术原型进入规模生产的市场化阶段。

跨界网络。NSTC的设计延续了美国网络型创新政策建设的模式，即由联邦政府领导的、辐射全国的创新网络。NSTC计划为美国半导体生态系统构建一个敏捷灵活的技术中心网络，包括一个总部设施和由若干附属技术中心组成的综合设施网络，这些技术中心的地理位置分散，广泛利用全国的区域专业知识和资产。NSTC将作为平台汇聚政府、国家实验室、工业界、客户、供应商、教育机构、企业家、劳动力代表和投资者，整合社会资源，共同解决半导体生态系统面临的问题。根据《国家半导体技术中心的愿景和战略》提出的NSTC治理结构，其领导机构为美国商务部CHIPS研发办公室，确保联邦政府对NSTC的全面领导。然而，为了与中国竞争，美国还在NSTC的建设中首次采取全政府模式（Whole-of-Government Approach）与其他国家项目建立互补合作关系，进一步整合全美资源，确保芯片法案以外的微电子项目能够与之有效协调。美国商务部正在与国防部（DOD）、国家科学基金会（NSF）、能源部（DOE）和其他机构进行协调计划和未来投资，以创建一个高度连接的“网络中的网络”（network of networks）支持国家微电子创新战略，并积极寻求建立机构间协议和制定政策，以减少未来NSTC与联邦资助的研发机构合作可能遇到的障碍。<sup>⑥</sup>2023年8月9日，商务部长、国防部长、能源部部长和国家科学基金会主任发布联合声明，正式宣布将NSTC建立为一个公私合作的联合体。<sup>⑦</sup>

资源引导。美国商务部指出2022年芯片法案为NSTC提供的资金应被视为种子资本。<sup>⑧</sup>随着长

① 王花蕾：《总统科技顾问委员会〈振兴半导体生态系统〉报告评析》，《高科技与产业化》2022年第11期。

②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 August 15, 2022.

③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 and Technology, “The National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enter Update to the Community”, November 16, 2022.

④ CHIP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fice, “A Vision and Strategy for The National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enter”, April 25, 2023.

⑤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 and Technology, “Incentives, Infrastructure, an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Needs to Support a Strong Domestic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ugust, 2022.

⑥ CHIP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fice, 2023.

⑦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 and Technology, “Joint Statement on the National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enter (NSTC)”, August 9, 2023.

⑧ The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 Strategy for The Chips for America Fund”, September 6, 2022.

期发展，NSTC 将成为推动半导体和微电子创新的重要力量，并得到企业、大学、投资者和各级政府机构的实质性财政和项目支持。《国家半导体技术中心的愿景和战略》强调芯片法案呼吁 NSTC 与私营部门建立一个投资基金，支持初创企业和产学研合作，吸引大量私人资本，满足美国半导体生态系统的创新商业化需求。<sup>①</sup> 在此背景下，拜登政府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推出了第一个 CHIPS for America 融资机会，为制造前沿、当代和成熟节点半导体的商业设施的建设项目提供资金申请。NIST 主任洛卡西奥 (Laurie E. Locascio) 明确指出，“资金决策将是有针对性和战略性的，以催化私营部门投资，并最大限度地发挥每笔公共支出的影响。”<sup>②</sup> 这意味着资金将根据战略性目标进行分配。6 月 23 日，该融资机会扩大到半导体供应链上的材料和制造设备项目，其资本投资需要至少达到 3 亿美元。<sup>③</sup>

#### 四、美国政策实践对建设新型举国体制的启示

通过对美国制造业拓展伙伴计划 (MEP)、美国国家制造业创新网络 (NNMI)、美国国家半导体技术中心 (NSTC) 三个案例的梳理，本文揭示了美国政府如何动员整合全社会的科技力量以克服核心技术突破与创新的难题，这对我国建设新型举国体制具有借鉴意义。我们发现，经过 30 多年的演进，美国创新网络政策中政府与市场互相联合的特征越来越清晰。首先，应对重大挑战与国家需求，是美国创新政策诞生的重要驱动力。这些政策往往基于广泛的政治动员与战略举措出台，具有清晰的任务导向。MEP、NNMI 的出台时机与过程尤其能显现此类政策的政治性与战略性。从 1980 年代末到 21 世纪前 10 年，美国制造业受到国际竞争冲击，但主流学术与政策话语被全球化和自由贸易主导，反对政府干预。MEP、NNMI 的出现和演进反映出美国政府从未放弃对产业创新的政策支持与引导。其次，美国创新网络政策充分利用了跨界网络来整合动员全社会的创新资源。在跨界网络的构建中，MEP 早年的项目实践和基础设施建设为后续的政策项目奠定了基础。美国创新网络政策的跨界整合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跨越地理距离，建立广泛覆盖全美的网络，以保证地方性知识能被充分利用、地方上的用户需求能得到满足；二是跨越组织边界，实现政府、国家实验室、产业链企业、高校等多元主体协作；三是跨域管理层级，将联邦政府的直接领导与跨行业的咨询委员会、董事会相结合，确保政策项目中的专业决策能同时将各市场主体的目标整合到国家需求上。再次，美国创新网络政策并非单纯的政府投入，而是利用政府资金撬动社会资本，通过资源引导保持对整个创新链的持续投入。通过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创新链的上游，减少了新技术跨越“死亡之谷”的风险，有效促进了技术创新生态的孵化培育。美国创新网络政策的上述特征体现了政策设计者对技术创新的基本问题（即不确定性、集体性、积累性）的有效回应，对其他国家制定科技创新政策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当前，为了谋求对华科技竞争中的绝对优势，美国创新政策进一步强化了任务导向、跨界网络、资源引导的特征。例如，在 NSTC 项目中，美国政策甚至提出了“全政府模式”的做法，即要求政府各部门都要配合芯片法案支持政府的半导体技术创新项目，而芯片法案的大规模投入也将引导更多的私人资本进入制造业。因此，为了应对国际竞争，美国实际上在强化政府对全社会的动员能力，巩固其在全球科技创新领域的地位。

美国创新网络政策在最近 30 年的实践中，已经探索出一条在成熟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应对国家重大需求、整合社会资源、解决技术创新难题的体制路径。这些经验对于当前我国设计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具有重要的借鉴运用价值，也可以为当下新型举国体制的理论讨论提供实证线索。本文根据对三个美国典型案例的分析，总结得到以下三点启示：

首先，即便在发达国家，技术前沿的持续创新也依赖基于政治动员、任务导向的战略部署与资源投放。保持技术领先、寻求技术突破需要战略性的资源配置，也往往要求创新型企业或政府中的决策者

<sup>①</sup> CHIP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fice, 2023.

<sup>②</sup>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 and Technology, “Biden-Harris Administration Launches First CHIPS for America Funding Opportunity”, February 28, 2023.

<sup>③</sup>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 and Technology, “Notice of Funding Opportunity: Commercial Fabrication Facilities”, June 23, 2023.

能够突破现有条件约束，克服创新活动的不确定性。虽然企业是创新活动的主体，但即便在美国这样的成熟市场经济国家中，企业决策者也常常受经济社会条件乃至意识形态的限制而忽视关键的投资与创新机会。例如，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受到金融化浪潮影响，在股东价值论的意识形态约束下，美国企业不愿对重资产制造业进行充分投资，而这种投资不足已经影响到了美国企业的长期创新能力。<sup>①</sup> 在此背景下，美国政府通过不断政治动员，先后开展 MEP、NNMI 等政府主导的创新网络项目，支持制造业的创新活动，减缓了制造业的衰退。最新数据表明，在芯片法案的推动下，美国大型企业在 2023 年第 2 季度已部分逆转了长期的金融化趋势，减少了股票回购等金融性支出，而相应提高了制造业投资。<sup>②</sup> 我们可以从中得到的启示是，新型举国体制的最重要属性应当是任务导向，以长期战略性资源配置为目标，克服高风险和不确定性对市场主体的约束。从长期看，尽管成功的新型举国体制必然会带来巨大的经济价值，但新型举国体制的资源投放不能拘泥于市场逻辑，否则便无法克服一般企业创新受到的约束问题，甚至会对其他市场参与主体产生挤压的不利影响。

其次，面向特定技术研发的新型举国体制通常源于国家与产业面临的重大紧急需求，但其设计和实施能与产业、技术发展的长期目标结合，积累公共部门的知识与能力，形成对创新的持续承诺。新型举国体制的战略目标是满足国家重大需求，任务导向具有强烈的紧迫性，因而国内的讨论常常会默认新型举国体制只是一项特殊的、临时性的产业追赶政策。这背后的假设是，一旦瓶颈技术实现突破、产业达到技术前沿，新型举国体制就不需要存在，产业回归一种自由放任的状态即可达到最优状态。然而，美国经验表明，政策目标的紧迫性并不意味政策实施就应该是短期性、临时性的。美国的创新体系在政策设计之初就对项目运作有长期规划，为解决具体技术问题而搭建的创新网络往往可以转化为支撑创新生态的基础设施。以 MEP 项目为例，这个为应对 1980 年代制造业国际冲击、保护中小企业就业而出台的实验性技术转移政策，最终为美国留下了一个覆盖全国、雇佣上千名专业技术人员的巨大网络，并为后来启动 NNMI 等面向高新技术的创新网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也就是说，新型举国体制的运作应当是动态的，需要根据产业需求不断调整，但在此过程中，国家对相关领域应形成可持续的置信承诺，公共部门的知识存量和技术能力才能得到积累，以备在未来重新流入产业部门，满足更高层次产业创新的需要。

最后，新型举国体制以核心技术与重大需求为牵引，但最终结果应是构建一个技术前沿上的创新生态系统，创造出创新技术的市场，持续推动技术与产业发展。技术创新需要创新链上的不同主体（用户、供应商、政府、大学、实验室等）的互动与合作，美国当代创新政策的共性是强调网络型组织、关注产学研互动，在政府协调的基础上，通过激发市场不同主体的创新活力，有效推动科技资源整合。但美国的创新体制并不仅仅是在短期内动员整合跨部门主体，展开技术攻关，而是搭建起一系列平台和基础设施，将这些主体间的互动与合作常态化，构建协同合作的网络，形成一个创新生态系统。当前我国遇到“卡脖子”瓶颈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部分高科技产业在过去 40 年的高速发展过程中过分依赖于全球化的产业链，大量高科技产业生产嵌入在跨国公司的供应链中，长期缺乏本土用户、设备供应商、技术使用者与技术生产者（大学、实验室等）之间的互动与合作。<sup>③</sup> 这样的生产方式一旦面临“卡脖子”问题，难以迅速构建本土创新链以突破技术瓶颈。因此，在完善我国新型举国体制的过程中，需要借鉴美国创新网络政策的做法，通过顶层制度设计与创新政策规划，培养创新主体间的稳定协作关系，真正构建起本土创新的生态网络。

责任编辑：张超

① 李寅：《当代美国经济不平等的缘起——“新经济”和信息技术革命的漫长阴影》，《文化纵横》2022 年第 6 期。

② Harold Meyerson, “Buybacks Are Down, Production Is Up”, *The American Prospect*, August 7, 2023.

③ Yin Li, Kaidong Feng, “China’s Innovative Enterprises at the Frontiers: Lessons from Indigenous Innovation in Telecom-Equipment and Semiconductor Industries”, *The China Review*, vol.22, no.1, 2022.

# 数字治理平台对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影响及其机制

## ——基于技术赋能视角的实证研究<sup>\*</sup>

陈卫平 孙 欣

**[摘要]**基于技术赋能的理论视角,本文利用全国1189个外出务工村民的调查数据,实证分析了数字治理平台对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结果表明:(1)数字治理平台对外出务工村民乡村治理参与度有显著的正向影响;(2)数字治理平台通过增强外出务工村民的内在政治效能感、外在政治效能感及其对村务信息的了解、与村民的联结四方面中介传导机制,间接促进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3)数字治理平台对数字解决问题素养较高、与村庄的利益关联较深、政治权利意识较强的外出务工村民的乡村治理参与度的正向促进作用相对更强。这些结果对促进外出务工村民有效参与乡村治理和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有着重要的理论与政策意义。

**[关键词]**数字治理平台 乡村治理 外出务工 村民 技术赋能

[中图分类号] F49; F323; D42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12-0107-10

乡村治理离不开村民的积极参与。外出务工村民占据了农村总人口的1/3以上,<sup>①</sup>他们在外打拼,拥有更丰富的经济资源、更多的见识与经验,是乡村治理中不可或缺的关键力量。但由于回乡参与村庄事务的时间、经济成本较高,外出务工村民对村庄事务的关注度和参与意愿会随外出时间的增长而削弱,<sup>②③</sup>这使得他们在乡村治理中处于“缺位”的态势。因此,如何在乡村治理中实现外出务工村民的有效参与是亟需研究的重要现实问题。

随着数字乡村建设推进,不同数字治理平台(如腾讯为村、乡村钉、村务微信群等)逐渐被应用到各地乡村治理实践。乡村数字治理平台是数字技术与乡村治理基本单元相结合建立的网络公共空间,<sup>④</sup>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交媒体时代下农产品网商线上社会资本的获取途径与转化利用机制研究”(7207313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兴趣电商企业的地方嵌入及其对当地土特产产业带动能力的影响研究”(7237315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研究”(21ZDA058)、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22XNH13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卫平,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孙欣(通讯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① 根据《2021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21年全国离开户籍所在乡镇的外出农民工总量为1.72亿人,占当年农村总人口的33.68%。

② 何阳:《村民自治中农村流动人口的数字化参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③ 李芬妮、张俊飚:《“面子”还是“里子”:声誉激励、经济激励对外出务工农户参与村庄环境治理的影响》,《农村经济》2021年第12期。

④ 苏运勋:《乡村网络公共空间与基层治理转型——以江西省赣州市C县村务微信群为例》,《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

它可以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实现村民跨时空的“共同在场”，<sup>①②</sup>为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提供新契机。已有研究指出，数字治理平台可以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参与渠道，<sup>③</sup>减少村民与村委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促进村民互动互助，<sup>④</sup>以及推动村民知情权、监督权和表达权的回归，并提升村民主人翁意识和自治意识，<sup>⑤</sup>有助于促进村民参与乡村治理。已有研究为本文的分析提供了基础，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一是大多基于案例或定性分析，利用村民调研数据展开实证研究的文献相对有限；二是对影响机制的讨论较为零散、碎片化，缺乏一个完整性的分析框架；三是鲜有讨论数字治理平台对村民参与乡村治理发挥作用的边界条件。为了弥补已有文献的不足，本文采用全国1189个外出务工村民的问卷调查数据，从影响大小、影响机制、影响边界层层深入，实证分析数字治理平台对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影响及其机制。

## 一、理论背景与研究假说

赋能的英文是 empowerment，它有两种含义：一是给予权力或权威；二是使能够（enable）或允许（permit）之意。<sup>⑥</sup>本文将赋能定义为数字治理平台提供给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可能性和机会。接下来，本文将结合数字治理平台的技术特征来解释数字治理平台对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影响，并提出待检验的研究假说和理论模型。

### （一）数字治理平台的技术特征

数字治理平台作为数字技术与乡村治理基本单元相结合形成的应用载体，在实践中是基于地方治理功能需求而建立的。因此，不同地方的数字治理平台所采用的平台载体及相应的功能特性会有所差异。本文根据实践中应用较为广泛的数字治理平台，如村务微信群、乡村钉、腾讯为村等，总结出六方面共同的技术特征：（1）可移动性，即数字治理平台允许村民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便捷地参与乡村治理。（2）数字身份，即数字治理平台一般要求村民实名注册或进行身份认证，通过认证后，村民可以在平台上获得合法的身份和相应访问权限；（3）信息共享，即数字治理平台允许村民在平台上提供和分享信息。村委在平台上公布村务信息，村民可以持续不断地了解村庄各项事务，并通过平台分享信息、发表意见和建议、参与投票和决策制订等。这些信息以最初形式长时间保存下来，能供用户搜索、浏览和重新编辑。（4）连接性，即数字治理平台允许村民在线建立关系连接和沟通交流。数字治理平台具有关注和添加好友、私信、点赞、评论等技术性能，这使得村民可以通过平台建立连接和关系网络，并通过关系网络进行在线沟通交流。同时，连接性还可以为不同类型用户创造连接。例如，将政府部门、学校、医院等公共单位和村民连接汇聚到平台上，消除多主体参与乡村治理所存在的跨部门、跨功能协作障碍，有利于村民享受到跨部门、跨组织边界的服务。（5）触发式行动，即数字治理平台给村民提供系统消息提醒，使村民能及时了解正在发生的事情和需要采取的行动，并跟踪事务进程，而无需点开所有应用程序来查看信息。（6）群组管理，即数字治理平台允许村民加入或创建在线群组，并对其进行管理，以将纷繁复杂的乡村治理事务加以分类和简化，由此实现对乡村治理空间的分解和再造。<sup>⑦</sup>

### （二）数字治理平台对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影响

数字治理平台可能从成本和收益两方面影响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首先，数字治理平台降低

① 王冠群、杜永康：《技术赋能下“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构建——基于苏北F县的个案研究》，《社会科学研究》2021年第5期。

② 何阳、娄成武：《乡村振兴主体的回归——与“城归”人口补位路径的比较》，《理论月刊》2021年第8期。

③ 何阳、汤志伟：《互联网驱动的“三治合一”乡村治理体系网络化建设》，《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11期。

④ 徐琴：《“微交往”与“微自治”：现代乡村社会治理的空间延展及其效应》，《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⑤ 邬家峰：《技术赋权：乡村公共能量场与乡村治理转型》，《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⑥ Robert Barner, “Enablement: The Key to Empowerment”, *Training & Development*, vol.48, no.6, 1994, pp.33-37.

⑦ 韩瑞波：《技术治理驱动的数字乡村建设及其有效性分析》，《内蒙古社会科学》2021年第3期。

了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成本。有了数字治理平台，外出务工村民可以不受时间和空间限制，不必往返于工作生活地与户籍所在地，可以在身体缺场的情形下参与村庄事务，由此减少了参与乡村治理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其次，数字治理平台让外出务工村民的主体性权利得到保障和实现。通过数字治理平台，村民可以随时随地查阅村务信息，了解村庄动态，也可以对村庄公共事务发表意见和参与协商。同时，数字平台所具有的信息存储功能，使村务信息、协商交流等“数字足迹”得以清晰、完整地保存，并成为监督村两委工作及审视村两委与村民行为合法性的证据（何阳和娄成武，2021）。因此，数字治理平台推动了村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回归（王冠群和杜永康，2021），保障了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主体权利。据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说：

H1：数字治理平台对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有正向影响。

### （三）数字治理平台影响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内在机制

除了直接效应，数字治理平台还可能通过中介机制间接影响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赋能理论表明，数字技术可通过结构赋能和心理赋能来给予行动者采取行动的力量。<sup>①</sup>其中，结构赋能指通过改变情境条件来赋能，着重于改善外部客观条件；心理赋能侧重于改善心理、内在激励或个人主观动因（如自信、自我意识、武断），增强自我效能感，激发潜能。<sup>②</sup>结合已有文献，数字治理平台为外出务工村民带来的结构赋能主要包括增强对村务信息了解及与村民联结，心理赋能主要包括提升内在和外在政治效能感。

一是增强对村务信息的了解。数字治理平台搭建了信息传递和沟通平台，将传统线下的信息发布、协商议事等活动转移到线上，实现了信息的透明公开。平台上曾经发表过的信息内容也会以最初的形式被保存下来，可供村民们搜索和查看，大大降低了外出务工村民与村委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由于知晓村务信息是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基础，因此这可以显著促进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sup>③</sup>

二是增强与其他村民的联结。数字治理平台将多元治理主体汇聚于平台中，实现了村民们跨时空的“共同在场”。数字化技术平台可以通过文字、图片、视频、音频、表情符等多种符号来传递信息，@私聊、点赞、评论、转发等线上行为让村民间沟通变得自然和舒适，提高了沟通效率，促进了村民间的情感联结。<sup>④</sup>村民间的联结又有助于增强外出务工村民对村庄的认同感，有利于促进其对乡村治理的参与（李芬妮等，2020）。

三是提升内在政治效能感。内在政治效能感在本文被定义为村民对自己是否有能力理解和参与乡村治理活动的主观认知。<sup>⑤</sup>已有研究表明，村民的内在政治效能感是其参与村庄事务的重要预测指标。<sup>⑥</sup>数字治理平台有助于推动村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回归，使外出务工村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得以增强，地位得以提高，从而提升内在政治效能感（徐琴，2020）。

四是提升外在政治效能感。外在政治效能感被定义为村民对村干部能够有效响应普通村民需求程度的主观认知（Niemi et al., 1991）。一些实证研究发现，外在政治效能感可以促进村民参与公共事务协商

<sup>①</sup> Carmen Mei Ling Leong, Shan L. Pan, Peter Racham, Laddawan Kaewkitipong, “ICT-Enabled Community Empowerment in Crisis Response: Social Media in Thailand Flooding 2011”,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ystems*, vol.16, no.3, 2015, pp.74-212.

<sup>②</sup> 池毛毛、叶丁菱、王俊晶、瞿姗姗：《我国中小制造企业如何提升新产品开发绩效——基于数字化赋能的视角》，《南开管理评论》2020年第3期。

<sup>③</sup> 傅熠华：《利用多元线性回归对农民政治参与进行分析预测——基于全国272个村庄3993份问卷的调查》，《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第2期。

<sup>④</sup> 王薇、戴姣、李祥：《数据赋能与系统构建：推进数字乡村治理研究》，《世界农业》2021年第6期。

<sup>⑤</sup> Richard G. Niemi, Stephen C. Craig, Franco Mattei, “Measuring Internal Political Efficacy in the 1988 National Election Stud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5, no.4, 1991, pp.1407-1413.

<sup>⑥</sup> 裴志军：《政治效能感、社会网络与公共协商参与——来自浙江农村的实证研究》，《社会科学战线》2015年第11期。

等村庄事务(裴志军, 2015)。数字治理平台可从两方面来提升外出务工村民的外在政治效能感:一方面,在数字治理平台上,除了普通村民和村干部,通常还有驻村干部、基层纪检人员、片区干警等相关基层政府工作人员,这意味着数字治理平台处于国家权力和村民“双重注视”之下,<sup>①</sup>有利于村级权力的规范运行,调动村干部化解矛盾和解决问题的积极性(邬家峰, 2021);另一方面,数字治理平台减少了外出务工村民与村委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压缩了村民对公权力的想象空间,增强了乡村干部治村行为的公信力和可信度(苏运勋, 2021)。综上,本文提出以下假说:

H2a: 数字治理平台会增强外出务工村民对村务信息的了解,进而促进其参与乡村治理。

H2b: 数字治理平台会增进外出务工村民与其他村民的联结,进而促进其参与乡村治理。

H2c: 数字治理平台会提升外出务工村民的内在政治效能感,进而促进其参与乡村治理。

H2d: 数字治理平台会提升外出务工村民的外在政治效能感,进而促进其参与乡村治理。

#### (四) 数字治理平台影响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边界条件

数字治理平台使外出务工村民获得了参与乡村治理的机会和条件,但这不意味着外出务工村民必定会参与乡村治理。已有研究表明,行为发生的可能性由动机、机会和能力三种因素共同决定,行为主体实施行为的动机越强、机会越多、能力越高,该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就越大。<sup>②</sup>这意味着,机会只是行为决策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它会和行动者的能力、动机产生交互作用,共同影响行为发生的可能性。<sup>③</sup>因此,数字治理平台对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促进效应发挥可能还依赖于具体情境——数字解决问题素养和参与治理动机。

作为数字素养的核心内容之一,<sup>④</sup>数字解决问题素养是指行为主体应用数字化工具解决问题的能力。<sup>⑤</sup>数字治理平台能够发挥作用的前提是,外出务工村民具备使用数字治理平台的能力。如果外出务工村民不会使用数字治理平台或使用数字治理平台能力很弱,数字治理平台将很难真正发挥作用。因此,数字治理平台对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促进作用会受到数字解决问题素养这一情境因素的调节。据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说:

H3: 数字解决问题素养正向调节数字治理平台与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间的关系。

动机是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意愿,是一种内在驱动力(Macinnis 和 Jaworski, 1989)。当外出务工村民参与治理的动机较低时,即使数字治理平台为他们创造了参与的机会和条件,他们对乡村治理的参与度仍然会很低。相反,当参与治理的动机较高时,数字治理平台对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影响就更为显著。已有文献显示,寻求经济利益是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基本动机。例如,徐勇认为村民政治参与的驱动因素主要是利益,既包括集体公利、小团体共利,也包括个人私利。<sup>⑥</sup>程同顺也强调农民经济利益对政治参与的决定作用,认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农民、集体、国家间存在经常性的利益冲突,农民为了保护和表达自己的利益,必然会更多地参与政治。<sup>⑦</sup>基于此,本文采用外出务工村民与村庄的利益关联这一变量来表征村民参与治理的经济动机。利益关联越强,外出务工村民受经济利益驱使

<sup>①</sup> 吴海琳、周重礼:《微信群对乡村公共空间的重构——以D村“行政外生型”网络空间为例》,《河北学刊》2020年第4期。

<sup>②</sup> Deborah J. Macinnis, Bernard J. Jaworski, “Information Processing from Advertisements: Toward an Integrative Framework”, *Journal of Marketing*, vol.53, no.4, 1989, pp.1-23.

<sup>③</sup> 黄敏学、周学春、王长征:《顾客教育悖论及其内在机制:来自基金投资者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2012年S1期。

<sup>④</sup> 数字素养是一个多维度的概念,依据欧盟委员会(2007),数字素养包含信息与媒介素养、交流与协作素养、数字内容创作、数字安全、数字解决问题素养等5项内容。在近年来有关农民数字素养的实证文献中,数字解决问题素养也被作为测量数字素养的核心内容之一(李晓静、陈哲、夏显力, 2022; 温涛、刘渊博, 2023; 李春秋等, 2023)。

<sup>⑤</sup> 蒋敏娟、翟云:《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公民数字素养:框架、挑战与应对方略》,《电子政务》2022年第1期。

<sup>⑥</sup> 徐勇:《利益与体制:民主选举背后的变数分析——以湖北省月村村治实验为例》,《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2期。

<sup>⑦</sup> 程同顺、赵银红:《乡村管理模式的回顾与前瞻》,《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2000年第1期。

而参与村庄事务的意愿就越强烈，数字治理平台对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正向促进作用也越强。

除了经济动机之外，村民参与乡村治理可能还会受到非经济因素的影响。<sup>①</sup>例如，何包纲和郎友兴的问卷调查数据表明，村民的投票行动主要受其政治权利及公民责任意识驱动。<sup>②</sup>于建嵘的调查发现，参加选举的农民并不认为选举投票对他们的自身利益很重要，他们寻求的是“做事公道”。<sup>③</sup>基于此，本文采用政治权利意识这一变量来表征外出务工村民的非经济动机。外出务工村民的政治权利意识越强，其参与乡村治理的意愿和积极性就越高，数字治理平台对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正向影响也越强。综上，本文提出以下假说：

H4：与村庄的利益关联正向调节数字治理平台与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间的关系。

H5：政治权利意识正向调节数字治理平台与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间的关系。

### 三、研究设计

#### （一）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网络问卷调查方法进行数据收集，通过某大型国有建筑集团总部向其建筑项目工地的务工人员发放问卷。尽管本调查采用便利抽样的方法，但为尽量保证样本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我们分别在华东、西南、东北、华南、华北、西北6个区域各选取1个建筑项目，由该项目工地现场经理负责发放问卷并做填答指导。为保证问卷回收质量，研究人员做了以下工作：首先，在北京的一个建筑工地开展了试调查，根据试调查的反馈，对问卷中语言表述、提问方式、题目排列等存在的问题做了改进，使得填答者能流畅完成问卷。其次，根据参与预调查人员估算出的认真填答问卷所需的最短时长，在正式调查中，只保留问卷完成时间大于最短时长的样本。第三，研究人员在调研之前给各项目部工地现场经理细致地讲解了问卷各部分的题义和填答要求，并由这些现场经理对各工地现场的务工人员进行填答指导。最后，在问卷中设置了填答提示，包括“填答数据匿名保密，调查结果用于科学研究”“漏填选项提醒”“断点续答功能提醒”等，确保受访者能在无压力的情境下完成问卷填答。调研实施时间为2022年3—4月，共回收1358份填答问卷，剔除无效填答问卷，最终获得有效问卷1189份。

#### （二）变量测量

1. 被解释变量：外出务工村民的乡村治理参与度。基于已有研究，采用“参与村庄活动”“参与村庄事务讨论”“向村委或村干部就村庄发展方面的事务表达意见和建议”3个题项因子分析的综合指标进行衡量。<sup>④</sup>

2. 核心解释变量：所在村庄是否有数字治理平台。采用“您所在村是否有以下数字治理平台来管理村务”来衡量。受访者选择任意一种数字治理平台或者选择“其他”（在后面填写其他平台名称），赋值为1；选择“以上都没有”，则赋值为0。

3. 中介变量：村庄信息了解、村民联结、内在和外在政治效能感。（1）村庄信息了解。采用“知道何时举办村民大会”“知道何时举办重大活动（如祭祖、民俗活动）”“知道村庄的财务收支状况”“知道村干部的调整变动”“知道村庄的发展规划（如修路、拆迁、集体资产使用）”和“总的来说，知道村庄的各项重大事件”等6个题项因子分析的综合指标进行衡量。（2）村民联结。借鉴乐章、向楠关于农村邻里联系的量表，采用“和本村邻里、街坊及其他居民互相之间的熟悉程度”“和本村邻里、街坊及其他居民之间互相帮助”和“对除亲友外的同村村民的信任程度”3个题项因子分析的综合指标进行衡量。<sup>⑤</sup>（3）内在政治效能感。借鉴已有研究，采用“参与到村庄建设和发展对个人的意义”“参与村庄建设和

<sup>①</sup> 郭正林：《当代中国农民政治参与的程度、动机及社会效应》，《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3期。

<sup>②</sup> 何包纲、郎友兴：《寻找民主与权威的平衡》，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09-231页。

<sup>③</sup> 于建嵘：《乡村选举：利益结构和习惯演进——岳村与南村的比较》，《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5期。

<sup>④</sup> 苏岚岚、彭艳玲：《农民数字素养、乡村精英身份与乡村数字治理参与》，《农业技术经济》2022年第1期。

<sup>⑤</sup> 乐章、向楠：《熟人社会：村庄社会资本水平及其差异》，《农业经济问题》2020年第5期。

发展时的自主权”和“对村庄建设和发展的影响力”3个题项因子分析的综合指标进行衡量。<sup>①</sup> (4) 外在政治效能感。借鉴已有研究,选取“村干部在处理村庄事务时会在多大程度上考虑老百姓的想法?”这一题项进行衡量。<sup>②</sup>

4. 调节变量:外出务工村民数字解决问题素养、外出务工村民与村庄的利益关联、外出务工村民政治权利意识。(1) 数字解决问题素养。参考已有研究,采用“在过去一年中,是否会使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进行转账支付”“在过去一年中,是否曾在网上预定住宿”和“在过去一年中,是否使用过互联网医疗服务进行寻医问诊或线上预约挂号”3个题项的加总得分值来衡量数字解决问题素养,<sup>③</sup> 分值越高,则数字素养越强。(2) 利益关联。采用“村庄集体经济分红”和“家庭实际经营耕地面积”2个指标来表征,当村庄集体经济有分红以及家庭实际经营耕地面积更大时,外出务工村民与村庄的利益关联则相对更紧密。其中,集体经济分红的测量参考已有研究,以“您是否获得过所在村庄集体经济的分红?”这一题项来衡量。<sup>④</sup> (3) 政治权利意识。采用“村民主观经济地位”和“使用学习强国”2个指标来表征。“村民主观经济地位”参考李涛等的研究,采用“您家的家庭经济状况在村里属于哪一档?”来测量。<sup>⑤</sup> 主观经济地位评价越高的人,越倾向于具有较高的政治权利意识和政治兴趣。<sup>⑥</sup> “使用学习强国”采用“过去一年,您通常多长时间利用‘学习强国’平台进行在线学习”这一题项来测量。“学习强国”的使用和学习有利于提升个人的政治意识和理论水平,<sup>⑦</sup> 因此经常使用“学习强国”的人可能具有更高的政治权利意识。

5. 控制变量。从个体特征、务工特征、家庭特征及村庄特征方面选取可能对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产生影响的因素,将其加入模型进行控制,并控制了地区虚拟变量(具体变量的测量描述性统计见表1)。

表1 变量的定义、赋值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及赋值	均值	标准差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及赋值	均值	标准差
治理参与度	指标 SPSS18 输出的因子分析得分值	0.00	1.00	家庭决策者	是=1; 否=0	0.82	0.39
数字治理平台	是否有数字治理平台:有=1,没有=0	0.82	0.39	总共外出年限	实际填答结果	13.28	8.10
村庄信息了解	指标 SPSS18 输出的因子分析得分值	0.00	1.00	务工平均月收入	收入取对数	8.58	0.55
村民联结	指标 SPSS18 输出的因子分析得分值	0.00	1.00	配偶一起外出务工	是=1; 否=0	0.17	0.37
外在政治效能感	1=完全不考虑; 2=不太考虑; 3=一般; 4=部分考虑; 5=完全考虑	2.95	1.03	回乡频率	1=几年1次; 2=1年1次; 3=几个月1次; 4=1月1次; 5=1月2-3次; 6=1周1-2次; 7=1周3-4次; 8=几乎每天	2.74	1.00

<sup>①</sup> 外出务工村民的乡村治理参与度、村庄信息了解、村民联结以及内在政治感等4个变量均为因子分子得分值,所使用的量表均为李克特五级量表,从1到5代表程度越来越强,因子分子得分值通过使用SPSS18软件的最大方差法进行旋转来获得。克朗巴哈系数(Cronbach's  $\alpha$ , CA值)分别为0.799、0.799、0.752和0.712,说明测量指标具有较好的内部一致性。

<sup>②</sup> 池上新、陈诚:《背反效应:人口流动与城乡居民的政治态度》,《中国农村观察》2016年第5期。

<sup>③</sup> 温涛、刘渊博:《数字素养、金融知识与农户数字金融行为响应》,《财经问题研究》2023年第2期。

<sup>④</sup> 黄敦平、方建:《资源禀赋对乡村劳动力回流意愿影响的实证分析》,《人口学刊》2021年第5期。

<sup>⑤</sup> 李涛、周君雅、金星晔、史宇鹏:《社会资本的决定因素:基于主观经济地位视角的分析》,《经济研究》2021年第1期。

<sup>⑥</sup> 胡荣、林兆琦:《主观阶层认知、社会资本与城乡居民的社会治理效能感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2年第1期。

<sup>⑦</sup> 张冉、王利君:《政治权利公平感知对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影响:基于社会资本视角的实证分析》,《兰州学刊》2023年第4期。

内在政治效能感	指标 SPSS18 输出的因素分析得分值	-0.01	1.00	家庭人口数	实际填答结果	4.67	1.50
数字解决问题素养	每有一种互联网使用行为，则得一分，最后加总	1.41	0.97	家庭年收入	1=2 万以内；2=2—3 万；3=3—4 万；4=4—5 万；5=5—10 万；6=10 万以上	4.07	1.48
使用学习强国	1=从不；2=偶尔；3=有时；4=经常；5=几乎每天	2.18	0.99	有无亲友任村干部或公务员	是=1，否=0	0.25	0.44
主观经济地位	1=靠后；2=中间偏后；3=中等；4=中间偏前；5=靠前	2.19	1.03	村中大姓	是=1；否=0	0.55	0.50
村集体经济分红	是=1；否=0	0.04	0.19	县城是否有商品房	是=1；否=0	0.28	0.45
家庭耕地面积	实际填答结果	6.01	13.81	在村里居住的时间	1=从小就住在这里；0=从其他地方迁入	0.91	0.28
性别	男=1；女=0	0.91	0.28	村规民约	有=1，没有=0	0.53	0.50
年龄	实际年龄	39.23	9.98	城郊村	是=1，否=0	0.17	0.38
文化程度	1=未接受正式的在校教育；2=小学；3=初中；4=高中/中专/中技；5=大专；6=本科	3.48	0.96	村庄人口规模	1=少于 500 人；2=500—1000 人；3=1000—1500 人；4=1500—300 人；5=3000 人以上	2.78	1.43
婚姻状况	已婚=1；未婚=0	0.81	0.39	小康村	是=1；否=0	0.12	0.33
户口性质	农业=1；非农=0	0.90	0.31	东部地区	是=1；否=0	0.41	0.49
是否党员	是否是党员：是=1；否=0	0.05	0.21	中部地区	是=1；否=0	0.36	0.48
健康情况	1=很不健康；2=比较不健康；3=一般；4=比较健康；5=非常健康	4.20	0.87	西部地区	是=1；否=0	0.23	0.42

#### 四、实证结果

##### (一) 数字治理平台对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影响的基准回归

本节考察村庄是否有数字治理平台对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影响，主要进行 OLS 模型稳健标准误的回归（见表 2）。在逐步加入个体特征、务工特征、家庭特征、村庄特征及地区虚拟变量等控制变量后的结果表明，村庄建立数字治理平台对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始终具有显著正向影响，研究结果与理论预期一致，假说 H1 得到验证。在控制变量方面，年龄、党员身份、自己或亲友中有人担任村干部或公务员、村规民约及所在村庄为小康村对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有显著的促进作用。然而，外出务工年限和配偶陪同外出务工会显著降低村民对乡村治理的参与度。

表 2 数字治理平台对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影响的基准回归

	(1)	(2)	(3)	(4)	(5)
数字治理平台	0.444*** (0.066)	0.439*** (0.068)	0.443*** (0.068)	0.420*** (0.068)	0.398*** (0.069)
性别		-0.014 (0.106)	0.020 (0.114)	-0.023 (0.114)	-0.023 (0.111)
年龄		0.012*** (0.004)	0.014*** (0.004)	0.014*** (0.004)	0.012*** (0.004)
文化程度		0.064* (0.033)	0.068** (0.033)	0.036 (0.034)	0.038 (0.034)
婚姻状况		-0.065 (0.083)	-0.015 (0.086)	-0.047 (0.091)	-0.006 (0.090)
户口性质		-0.040 (0.102)	-0.038 (0.102)	-0.056 (0.102)	-0.003 (0.104)
是否党员		0.712*** (0.159)	0.702*** (0.159)	0.675*** (0.152)	0.703*** (0.154)
健康状况		-0.016 (0.034)	-0.025 (0.034)	-0.022 (0.034)	-0.030 (0.033)
家庭决策者		0.132* (0.077)	0.152* (0.078)	0.132* (0.078)	0.112 (0.077)
总共外出年限			-0.009** (0.004)	-0.009** (0.004)	-0.009** (0.004)
务工平均月收入			-0.039 (0.057)	-0.052 (0.059)	-0.045 (0.058)
配偶一起外出务工			-0.131* (0.079)	-0.157** (0.079)	-0.193** (0.079)

回乡频率			-0.002(0.029)	0.001(0.029)	0.006(0.029)
家庭人口数				0.021(0.020)	0.018(0.020)
家庭年收入				0.006(0.022)	0.002(0.022)
亲友或干部担任公务员				0.314*** (0.074)	0.281*** (0.075)
县城是否有商品房				0.003(0.064)	0.007(0.064)
是否为村中大姓				0.096* (0.058)	0.079(0.059)
在村里居住的时间					-0.066(0.102)
村规民约					0.238*** (0.059)
城郊村					-0.001(0.021)
村庄人口规模					0.045(0.076)
小康村					0.165* (0.086)
地区虚拟变量					已控制
常数	-0.366*** (0.057)	-1.011*** (0.288)	-0.691(0.552)	-0.612(0.567)	-0.501(0.565)
R <sup>2</sup>	0.029	0.075	0.081	0.104	0.130
观测值	1189	1189	1189	1189	1189

注：\*\*\*、\*\*、\* 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下同。

## (二) 稳健性检验

1. 关于反向因果关系的讨论。一般来说，模型的内生性问题主要来源于双向因果关系和遗漏变量偏误。而村庄是否有数字治理平台和外出务工村民的乡村治理参与度的反向因果关系是相对较弱的，甚至几乎不存在。在数字乡村建设的背景下，各地都在积极推进乡村治理的数字化，村庄数字治理平台大多依托于上级政策安排，由村干部主导建立，受村民个体行为影响非常小。<sup>①</sup>

2. 关于遗漏变量偏误的讨论。本文参照已有研究文献，将影响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众多因素纳入到控制变量中，以降低一般遗漏变量的影响。对于样本自选择这类特殊的遗漏变量问题，本文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法，设置尽量相似的对照组和控制组，以克服选择偏差问题。近邻匹配、半径匹配、核匹配和偏差校正匹配 4 种方法的匹配结果见表 3，4 种方法的平均处理效应 (ATT) 分别为 0.437、0.423、0.390 和 0.438，且在 1% 的水平下是显著的，说明倾向得分匹配法的实证结果与本文基准回归结果基本一致。

## (三) 数字治理平台影响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中介机制分析

表 4 报告了数字治理平台影响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中介机制检验结果。其中，第 (1)(2) 和 (3) 列为村务信息了解机制的检验结果；第 (1)(4) 和 (5) 列为村民联结机制的检验结果；第 (1)(6) 和 (7) 列为内在政治效能感机制的检验结果；第 (1)(8) 和 (9) 列为外在政治效能感机制的检验结果。第 (2)(4)(6) 和 (8) 列的结果显示，数字治理平台对于四个中介变量的影响均为正向显著。第 (3)(5)(7) 和 (9) 列的结果表明，四个中介变量对于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影响也都呈正向显著。同时，四个中介变量也通过了 Sobel 检验和 Bootstrap 法检验。这表明，四个中介变量具有显著的部分中介效应，假说 H2a、H2b、H2c 和 H2d 得到验证。

表 3 数字治理平台对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影响的倾向得分匹配结果

匹配方法	实验组	对照组	ATT	T 值
k 近邻匹配 (k=4)	0.077	-0.360	0.437	5.27
半径匹配 (卡尺 =0.01)	0.077	-0.347	0.423	5.10
核匹配 (带宽 =0.06)	0.077	-0.313	0.390	4.93
偏差校正匹配			0.438	5.52

<sup>①</sup> 例如，2017 年，山东菏泽全域开始推广“腾讯为村”，并把“腾讯为村”创建列入了政府工作报告。2020 年 7 月，浙江建德正式推动“乡村钉”参与到该市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中，并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乡村钉”平台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邬家峰 (2021)、刘红波和林彬 (2021) 等的文章中所提到的村务微信群也是由上级政策部门监督指导建立的。实践和相关研究都表明，乡村数字治理平台建立是由政策驱动的。

表 4 数字治理平台影响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中介机制检验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治理参与度	村务信息了解	治理参与度	村民联结	治理参与度	内在政治效能感	治理参与度	外在政治效能感	治理参与度
数字治理平台	0.398*** (0.069)	0.420*** (0.070)	0.119** (0.051)	0.302*** (0.080)	0.340*** (0.068)	0.352*** (0.073)	0.255*** (0.063)	0.219*** (0.080)	0.361*** (0.070)
村务信息了解			0.665*** (0.028)						
村民联结					0.192*** (0.032)				
内在政治效能感							0.408*** (0.030)		
外在政治效能感									0.167*** (0.02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观测值	1189	1189		1189		1189		1189	
Sobel 检验的 Z 值		5.606		3.408		4.423		2.541	
Bootstrap 法 95% 置信度的中介效应区间		(0.179, 0.380)		(0.024, 0.092)		(0.084, 0.203)		(0.007, 0.067)	

#### (四) 调节作用分析

表 4 报告了外出务工村民数字解决问题素养和参与治理动机（外出务工村民与村庄的利益关联、外出务工村民政治权利意识）的调节作用。第（1）—（2）的回归结果显示，村民数字解决问题素养有显著正向调节作用，假说 H3 得到支持。第（3）—（6）列回归结果显示，代表外出务工村民与村庄利益关联的村庄集体经济分红和家中耕地面积有着显著正向调节作用，假说 H4 得到支持。第（7）—（10）列的回归结果显示，代表外出务工村民政治权利意识的主观经济地位和应用“学习强国”有着显著正向调节作用，假说 H5 得到支持。

表 5 调节效应检验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数字治理平台	0.379*** (0.070)	0.071 (0.131)	0.398*** (0.069)	0.378*** (0.072)	0.393*** (0.070)	0.305*** (0.081)	0.394*** (0.070)	0.140 (0.158)	0.324*** (0.069)	-0.020 (0.145)
数字解决问题素养	0.141*** (0.032)	-0.038 (0.066)								
数字治理平台 × 数字解决问题素养		0.219*** (0.072)								
利益关联										
村庄集体经济			-0.016 (0.133)	-0.358** (0.177)						
数字治理平台 × 村庄集体经济				0.442* (0.229)						
耕地面积					0.003 (0.003)	-0.015*** (0.005)				
数字治理平台 × 耕地面积						0.018*** (0.005)				
政治权利意识										
主观经济地位							0.059** (0.029)	-0.039 (0.057)		

数字治理 平台 × 主观经济 地位							0.117* ( 0.063 )		
学习强国								0.255*** ( 0.031 )	0.106* ( 0.061 )
数字治理 平台 × 学习强国									0.177** ( 0.069 )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R <sup>2</sup>	0.1445	0.1512	0.1303	0.1314	0.1316	0.1346	0.1333	0.1353	0.1860
观测值	1189	1189	1189	1189	1189	1189	1189	1189	1189

## 五、结论与启示

如何让外出务工村民这一重要群体有效地参与乡村治理，是学术界和政府部门共同关注的课题。在当前我国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的背景下，本文基于技术赋能的视角，利用全国 1189 个外出务工村民的调查数据，探讨数字治理平台对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主要结论如下：第一，数字治理平台对外出务工村民的乡村治理参与度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第二，村务信息了解、村民联结、内在政治效能感和外在政治效能感在数字治理平台影响外出务工村民乡村治理参与度的关系中起着部分中介作用；第三，数字治理平台对数字解决问题素养较高、利益关联较深、政治权利意识较强的外出务工村民的乡村治理参与度的正向促进作用更强。

本文的政策启示在于：首先，积极推动乡村数字治理平台的建设与应用，通过宣传和引导，让外出务工村民加入并使用数字治理平台，实现线上线下结合的乡村治理新模式。其次，探索建立以数字治理平台为载体的线上乡村公共空间，村干部和相关管理人员应借助平台做好村务信息公开，鼓励村民通过平台进行交流互动并对村庄事务发表意见，同时及时回应村民关切，真正提升村民政治效能感和参与度。再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村民进行数字技术培训，提升村民数字解决问题素养，充分发挥数字治理平台优势。最后，发展壮大村庄集体经济，让村民能分享到村庄发展的红利，提高村民与村庄的利益联结，增强外出务工村民对村庄公共事务的参与意愿。

责任编辑：张超

## 历史学

### ·世界史与区域国别研究·

[编者按]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每一个国家和地区都属于这个世界，它们之间互相发生影响并最终影响着世界。在这一背景下，区域国别研究作为一门交叉学科在中国诞生了。这门学科与社会科学很多学科相关，特别是与历史学关系紧密。中国的世界史研究对象实际上就是外国史，“区域国别史研究”一直是世界史的二级学科，“区域国别史研究”与“区域国别研究”仅仅一字之差，可见它们之间关系密切。就现实从历史发展而来的角度来说，世界史研究是区域国别研究的基础，世界史研究者只要保持对现实世界的关注，很容易走向区域国别研究。本组文章阐述了世界史与区域国别研究的关系。其中，俞金尧的文章讨论了从世界史研究发展到区域国别研究的优势条件，认为世界史研究为区域国别研究提供了独特的时空维度；刘德斌根据基辛格对中美关系和世界秩序的理解，提出了解决世界现实问题的思路；柴彬的文章指出了区域国别研究在欧洲兴起的背景；费晟的文章讨论了区域国别研究中的世界观问题，提出要加强“全球南方”研究的看法。4篇文章虽然无法涉及世界史与区域国别研究关系中的所有问题，但我们期待这组文章能够为构建中国特色的学科体系提供一些可以进一步讨论的思路。

# 大陆与大陆架：世界史与区域国别研究的关系

俞金尧

[摘要]本文讨论世界历史学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区域国别研究”的关系。世界历史一直有“区域国别史”分支学科，世界史与区域国别的研究关系密切，在当今形势下，世界史与区域国别研究建立跨学科关系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世界史研究拥有多种时间和空间维度，可以为区域国别研究提供独特的视角和方法。世界史学科像是“大陆”，区域国别研究则像是它的“大陆架”，世界史学者关注现实问题具有一定的优势，很方便跨进区域国别的研究领域。

[关键词]世界史 区域国别研究 学科交叉

[中图分类号] K0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12-0117-06

对域外国家和地区的研究一直就有，但“区域国别研究”近来因为成为一级学科而倍受人们的关注，并由于该学科突出交叉学科的性质，引起历史学、国际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社会学、外国语言文学等学科的热烈讨论。区域国别研究一级学科的设立，试图整合原先分散于人文和社会科学各个学科中的相关研究领域，通过对世界上国家和重要地区的整体性研究，服务于中国已经成为有世界性影响的大国的需要和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理解，为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指出了一个重要的方向。

正如十多年前“世界历史”升为一级学科一样，区域国别成为一级学科，也是时势之必然，它们成为一级学科的时代背景基本上是一样的。2011年世界历史学科升级为一级学科，主要是因为中国已经

作者简介 俞金尧，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近现代史研究中心研究员（河南 开封，475001）。

成为一个世界性大国，它在全世界有巨大的影响力和在全球各地有自己的利益，从历史学的角度来说，历史学者意识到有责任加强研究世界各国的历史，为国家的崛起提供更加完整的外国历史知识，需要提升世界历史学科的地位；十多年后，世界格局发生巨大的变革，我们要关注的不仅仅是自己本身，不仅仅是自己之于世界的单向关系，我们需要关注的是世界全局的变化，以及中国在变局中的应对之策。这就远远超越了世界历史一个学科所具备的能力，而必须使各个相关的学科协同研究，提出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时代性和现实性的观点或方案，服务于国家发展的需要和应对世界正在经历的大变局。从这个意义上说，区域国别研究设立为一级学科，是继世界历史成为一级学科以后，国家对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提出的更高要求。

如何建设区域国别研究这个学科是一个涉及多学科整合的话题，笔者在这里仅仅就“世界历史”在区域国别学科建设和为大变局服务中应该发挥什么样的作用的问题，谈一些自己的看法。笔者的基本看法是：世界历史（学科）是区域国别研究的基础，正如数学是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基础一样，世界历史（广义地讲，历史研究）是区域国别研究中的数学。世界史学者需要转变观念，更多关注对象国和区域的现状，那么，区域国别研究就会成为世界历史研究的“大陆架”。

## 二

理论上，世界历史为区域国别研究提供了广阔而多层次的空间维度和足够的时间深度。

关于空间。中国的世界历史研究基本上对应于域外的历史研究，尽管世界历史学者一直都在强调世界历史不能等同于外国历史，但学者实际从事的研究主要还是除中国以外的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史学。在世界历史学科之下，一直以来就设立了“区域国别史”方向，英国史、美国史、法国史、日本史、欧洲史、东南亚史、中东史、巴尔干地区史等实际的研究情况，与学科设置完全一致。可以说，世界历史学者一直在研究区域国别，只不过他们研究的是区域国别的历史，而不是它们的现实，从名义上来说，“区域国别史研究”与“区域国别研究”也仅仅是一字之差；从实际上来说，世界历史学者只要有现实关怀，历史研究的题材就会有现实意义。所以，在这个意义上，笔者愿意把区域国别研究看成是世界历史研究的“大陆架”，世界历史学者只要有意从现实需要出发来研究历史问题，很容易从自己熟悉的领域深入到现实问题研究的前沿。同样，做现实区域国别问题研究的学者，只要梳理一下当前所研究的问题的来龙去脉，就很容易进入史学领域。可见，世界历史研究与区域国别研究非常容易对接，从世界历史研究的角度来看，区域国别研究不过是区域国别史研究的自然延伸，这正是笔者所说的“大陆架”。

在世界历史研究中，空间的层次十分丰富，具有比一般所理解的空间更加丰富的内涵。

“国别”是一个明确的空间，与国家主权结合在一起，是一个有确定边界的政治地理范围。但是，“区域”这个概念的含义很多，它通常是一个受到自然地理规定的空间，比如南亚、西亚、北美、巴尔干、北非、南非、撒哈拉沙漠以南地区等等。自然的地理环境决定了这些空间的相对独立性，使得每一个地区形成了独特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方式，区别于其他地方。不过，由于人类生产力和人类交往的发展，在一个时期限制了人类活动的自然条件不断被突破，随着军事征服的扩大和文化的传播，政治权力所支配的范围也会相应扩大，宗教、文化和生活方式由此可以获得更加广泛的空间。此外，商人的足迹连接不同的空间，人类互通有无的本性，使一定的地理空间形成一个交往网络。在近代民族国家出现以前，政治空间不如现代国家那么确定，而贸易交往、宗教和文化传播等空间往往比较明确，比如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这三大宗教，在历史上很长时期里形成了各种的传播区，从而形成不同的空间；“文明”也被划分为不同的区域，汤因比提出世界历史上存在过数十个主要的文明区。亨廷顿在30年前把世界划分为7个文明区。虽然宗教是他划分文明区的主要依据，但有的被他划分为单独文明圈的区域，显然是其他的文化标准，例如日本文明。“拉丁美洲”这个空间也主要由文化的界线所区划。从贸易交往方面来看，所谓的朝贡贸易区，就是以中国为核心，包括东亚、东南亚和南亚一些国家在内的以朝贡方式表现出来的贸易交往圈。而近年来受到海洋史研究影响而显现出来的海洋区，如地中海贸易区、印度洋贸易区、大西洋贸易区等等海上区域史研究，使得历史研究的空间得到极大的拓展和丰富，这些区

域自成一体，但又与传统意义上的以自然地理来划分的区域多有重叠之处，显示了历史研究中“区域”的复杂性。

世界史研究有大小不同的空间，大的如全球史，小的如微观史。

全球史是最近几十年历史研究中较受人们欢迎的一个领域，全球史研究视野开阔，给历史学家带来了新的历史空间。有意思的是，全球史的兴起，在很大程度上是挑战过去以民族国家为基本研究单位的传统史学。但如今，区域国别研究的兴起，似乎又是以国家或地区为研究对象。全球史与区域国别研究，这两者看起来是有矛盾的。不过，由于全球化是过去5个世纪以来世界历史发展中最重要的事实，各个区域国别本身参与了全球化进程，它们深受全球化的影响，又反过来影响了全球化进程，全球史视野正好满足用宏大眼光观察区域国别的需要。的确，最近几个世纪，世界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世界上已经没有一个国家和地区可以脱离全球整体，全球与区域国别之间，形成了一种有区分但又互相依赖的关系，离开“全球”，就没法研究区域国别。最近，国际关系学界正在热烈讨论“全球南方”这个概念及其空间内涵，“全球南方”看上去是一个新概念，但它包含了深刻的历史意义，“南方”意味着欠发达或不发达，这与过去的“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等概念有明显的继承关系和历史联系，而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它又有新的含义。“全球”则限定了“南方”的意义，这里的全球，可以被理解为全球化时代的一个整体，“南方”的意义存在于“全球的”范围内。不过，“全球”则是一个历史发展的结果，特别是从经济上说，全球经济形成为一个整体，与以西方国家为主导的资本主义经济体系长期扩张和发展联系在一起。这样，“全球南方”这个空间，既是经济的和政治的空间概念，也是一个历史性的概念，历史性的意义为理解当前的经济和政治性的意义，提供了背景。

与全球史同时成为史学热点的还有微观史。微观史并不因为研究“细微的”对象而降低其学术意义，它主要是一种研究的视角和方法，它的最大特点在于通过细小题材的研究，看到更大的时代和场景，犹如一滴水与大海、一粒尘埃与一团泥的关系。微观史研究现在已经有大量的史学作品问世，是一种受到广泛好评的史学新方向。把微观史的研究方法用来研究区域国别，可能比研究历史更加有价值。因为在现实中，微观社会到处存在，但在历史上，微观史资料却很难得。一些学者提出，区域国别研究者要实现“在地”研究，即要在对象国家和地区沉下来做深入、细致的研究，必然需要在当地使用“显微镜”，对现实社会研究直接就可以借鉴历史学的微观研究方法。

空间的历史性有助于人们理解现实的区域国别空间的厚度，使相关的国别或区域从扁平化变得有立体感，对空间的认识更加全面。在当今世界上，一些国家和区域的空间形态是从过去遗留下来或变化过来的，例如30多年前，苏联的解体形成了今天的俄罗斯、乌克兰、波罗的海沿岸地区和中亚的若干个国家。这个格局是更早的世界格局演变的结果，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以苏联为核心的社会主义阵营，与以美国为核心的西方国家阵营的对峙，曾经使得欧洲被划分为西欧和东欧两部分，德国则被一分为二。冷战结束以后，欧洲格局突然发生巨大变化，并且进一步发展到今天这样的局面。从长远看，未来的欧洲还将在现在的欧洲格局的基础上进一步变化。这些新的国际形势和发展趋势都是从历史演变而来，当前的空间形态具有历史的意义。目前正在经历中的俄乌战争，充分说明了从历史演变而来的进程，到现在还没有结束，在冲突发生的地区，未来形成什么样的“区域国别”空间，虽然不可预料，但历史遗留下来的因素在新的“区域国别”形成过程中肯定不会缺少，历史的空间和空间的历史性在形成新的“区域国别”空间的过程中都会发挥重要的作用。

### 三

关于时间。历史就是通过变化而呈现出来的时间，历史学是一门关于时间的学问，正如地理学是一门关于空间的学问一样。但三维空间与时间维度相结合，使得事物产生四维形态，不仅有助于区域国别研究突破扁平化研究模式，而且会使研究对象产生动态效果。

历史时间的最大特点是它的多重时间，历史学家可以使用多种时间尺度，分别研究不同对象及其变迁的节律。例如，政治变迁与经济发展的时间节奏不同，适用不同的时间尺度。而生态时间或地理时间

是一个长时段概念，需要经历漫长的时间才会出现明显的变化。丰富而多样的历史内容，具有不同的变化节奏，需要历史学家用不同的时间尺度来理解。

布罗代尔和年鉴学派的历史学家提出用“长时段”的方法研究缓慢变迁的历史，这是当代史学中明确阐述并得到广泛应用的重要理论和方法。但长时段理论并不仅仅意味着较长的时间尺度，还意味着有历史的“中时段”和“短时段”，分别适用于不同的历史过程，从而使我们更好地理解历史进程的多重节奏，以及多个时间维度。在长时段理论的观察和分析中，历史过程呈现出交响乐式、波澜壮阔的画面，这个方法和手段适用于历史社会，也适用于现实生活的复杂情境，毕竟，现实就是将来的历史。

除了“长时段”理论和方法，历史学家又把经济学中的各种周期理论运用到历史学，特别是近代以来的世界历史研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发现了近代以来资本主义世界的周期性发展规律，例如康德拉季耶夫周期（50—60年的周期波动理论）、库兹涅茨周期（15—25年，平均为20年经济周期）等，极大地丰富了历史学中的时间维度。

近些年，历史学家更加关注时间，把热力学中的耗散结构理论应用到历史学，对于事物的运动和变化有新的认识，突破了过去对于历史进程的线性认识。至少，这个热力学理论运用到历史研究，有助于说明历史过程具有复杂的、非线性的运动过程。有多少种历史，就有多少种时间，历史是复数的历史。

历史学在时间方面所具备的认识和可用的各种尺度，对于区域国别研究有什么意义呢？

意大利历史理论家克罗齐曾经说过，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这句话反过来也成立，一切当代的存在都是历史运动的结果。现实是事物经过长期演变而成的当前状态，经过了时间的浸泡，如果我们用一种历史的眼光看待当前的事物或状态，那么，我们容易发现历史总是在现实中时隐时现，甚至伪装成现实。也就是说，今天世界上存在的现实问题，实际上就是历史或历史遗留问题。俄乌冲突有复杂的历史关系，宗教和民族关系的历史构成了两国复杂关系的一部分，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两国关系的走向。俄乌之间的宗教和民族关系的历史，至少可以追溯上千年到基辅罗斯。而今日之乌克兰以第聂伯河为界，分为东乌克兰和西乌克兰。第聂伯河作为分界线看上去是乌克兰国土的一个自然的划分，但是，两个地区分别倾向于俄罗斯和波兰/立陶宛，主要是因为这条河也是历史上长期以来形成的文明“断层线”。所以，认识今天俄乌冲突，必须对于两国以及欧洲其他相关国家的历史有深入的了解。而且，这还只是更加复杂的俄乌关系历史当中的一部分。

当今世界正在发生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个判断已经人所共知。但是，这样一个关于现实世界的判断，却是以“百年”的历史为依据的，由此可见历史的延续，也体现出“变局”的巨大和深刻。然而，更加值得注意的问题在于，正在变迁中的格局本身已经存在了长久的历史，那么，认清“格局”本身也就成为理解变局的关键，这个格局至少有5个世纪的历史。要真正理解“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个判断的深刻内涵，我们需要5个世纪的时间维度。

总之，历史学具备观察现状的多种时间尺度，世界历史能够为区域国别研究提供足够的时间深度。

#### 四

世界历史是区域国别研究的基础，不仅在理论上，从时间和空间上，能够得到合理的解释，而且在实践中也已经有现存的样本。“欧洲”作为一个区域，自身就是一个命运共同体，在历史上，欧洲以今日西欧为核心，随着军事征服和开垦荒地，其空间或大或小，但权力支撑着文化的扩张，文化传播的范围则决定了它的边界，这是欧洲历史中一以贯之定义自身的传统。

地理学意义上的欧洲，空间界线是很明确的。不过，在日常的用语中，“欧洲”似乎心照不宣地有特定的含义。以“欧洲”“欧洲人”自居者，通常是西欧国家的人，如英、法、德、意、荷、比诸国，或者是加入以西欧为核心的欧洲共同体的其他国家，比如北欧、中欧和一些东欧国家。当这些国家提到欧洲时，他们言语中的“欧洲”排除了俄罗斯。反过来，俄罗斯则不可能排除西欧国家而以欧洲人的身份自居。俄国被明确接纳为“欧洲大家庭”的一员的情况，在历史上并不多见。19世纪前半期，俄国击败拿破仑。随后，沙皇伙同奥地利皇帝和普鲁士国王，并联合大多数欧洲国家组建“神圣同盟”，宣

称三国君主属于上帝统治下的“同一个家庭的三个分支”。那时，俄国成为欧洲的重要国家，却是以反动势力的形象出现的；1848—1849年，俄国又是镇压欧洲革命的主力，以刽子手面目再次现身。俄国主要靠武力，以反动势力的代表的身份，粗暴地跻身于欧洲大国之列。可见，俄国在欧洲通常是一个“异类”，即使它跻身欧洲，也不能很好地与“欧洲”融合。毕竟，长期的历史隔阂和文化上的差异，很难长久地维持“欧洲大家庭”。事实上，“欧洲”观念在欧洲境内出现时，与俄国毫无关系。在古代希腊人那里，“欧洲”是人们用来指称与东方小亚细亚之地相区分的西方之地，这时的欧洲只不过是博斯普鲁斯海峡和达达尼尔海峡以西，包括希腊半岛、马其顿，以及有希腊殖民地的巴尔干地区。欧洲的范围极为有限，而今天欧洲的主要部分（西欧）那时由各个蛮族部族占据，基本上还是不毛之地。

罗马帝国统治时期（前27—476），帝国不断征服和扩张，今天西欧的大部分地区（包括不列颠），才纳入帝国版图，从此，地中海沿岸的欧洲地区与西欧和西北欧处在一个统一的政权和宗教之下。不过，罗马帝国是一个地跨欧、亚、非的大帝国，而帝国的重心在意大利和地中海，大片被帝国征服的西欧土地依然处在“不发达”状态，那里甚至还是防止蛮族骚扰的前沿地带。后来，罗马帝国在蛮族入侵之下垮台，日耳曼人在原来罗马帝国的土地上建立起一批蛮族国家，开始了欧洲历史上的中世纪时期。不过，“欧洲”的观念还没有在居住于欧洲大地上的人们的头脑中树立起来，“欧洲人”身份认同的标准在中世纪初期还没有出现。所以，中世纪早期，欧洲地区尚未存在一个与今天可以对应的“欧洲”。

查理曼（768—814）被称为“欧洲之父”，那是9世纪初的事情。查理大帝通过征服，建立起一个除了比利牛斯半岛以外，包括西欧大部分地区的大帝国，即查理帝国，其北部抵达北海，东部边界到易北河和多瑙河，南面包括意大利北部，定都今德国的亚琛。可见，今日之欧洲观念，虽然源头可以从古典希腊算起，但实质性的形态还是9世纪建立的查理帝国。843年，查理帝国一分为三，形成今天的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的雏形。在后来的历史进程中，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立国。可见，上述6个今天的西欧国家，就是建立在当年查理曼帝国的地盘上。也许是巧合，这6个国家正是欧盟的创始成员国。

当欧洲观念开始出现的时候，今天的俄罗斯在哪里呢？显然，在易北河和多瑙河以东的广阔地区，生活着很多族群，斯拉夫人是生活在那个地区的重要族群。但是，斯拉夫人在查理统治时期还没有建立起自己的国家。882年，基辅罗斯国家建立，以基辅为首都。不过，这个国家在地理上与西欧并不接壤，两者之间隔着东欧的一些王国和大片土地。

回到西欧。尽管查理曼在加冕时，就已经被人称为“欧洲之父”，但欧洲的观念也是在随后的历史进程中慢慢建立起来的。事实上，在中世纪，欧洲人认同的不是“欧洲”，而是共同的基督教信仰。是宗教信仰使中世纪的欧洲人拥有一个共同的身份，他们都是基督徒，区别于其他地方不同信仰的人们，被穆斯林占领的伊比利亚半岛也是域外，而且，这种认同与信奉其他宗教的人们在二元对立的关系中得到加强。可见，那时的欧洲实际上是一个基督教世界。确实，欧洲的东部，人们主要信奉东正教。988年，基辅大公接受东正教为国教。1288年，教会中心从基辅迁到弗拉基米尔。1325年起，莫斯科成为都主教区中心。与此同时，作为一个政治实体，莫斯科大公国（1283—1547）在东北罗斯建立。俄国未来的扩张和发展，就与东正教紧密结合起来。从8世纪起，伊比利亚半岛为穆斯林所占，西班牙人的收复失地运动时间长达8个世纪（718—1492），直到15世纪末，才成为基督教世界的一部分。大体上在15世纪末以前，欧洲是一个基督教世界，欧洲人共同的身份认同基于基督教信仰，欧洲人以此区别于外部世界。不仅如此，与异教徒的冲突，进一步加强了欧洲基督徒的认同感，这在十字军东征时期表现得尤为明显。因此，欧洲认同在中世纪中后期形成，但欧洲表现为一个信奉罗马教会统治下的基督教世界。

宗教改革以后，罗马教会一统天下的局面被打破了，“欧洲”的土地上出现一批新教国家，欧洲在宗教上发生了分裂，以往的宗教信仰不再能充当凝聚欧洲的精神纽带。不过，欧洲人在同一个时期进行海外扩张的过程中，很快有了新的身份认同标准，文明与野蛮的关系取代了以前基督徒与异教徒的关系，用这种关系来区分欧洲人与世界其他地方的人类，“文明”成为认识自己和区分他者的标记。到18、19

世纪，经过启蒙运动、工业革命和以法国大革命为代表的一系列政治革命，欧洲人创造出新的话语体系，除了“文明”以外，进步、理性、现代、民主、自由、人权等观念成为西方人新的意识形态的基本组成部分。欧洲人构建了新的认同基础，这个基础是世俗的而非宗教的。但认同的方法，一如历史上惯用的二元对立法，通过强调他者的野蛮、落后、愚昧、专制、传统等，凸显欧洲文化的优越感。

近代欧洲在政治上依然分裂，而且分裂成许多民族国家。分裂和冲突的现实触动了欧洲国家的有识之士关于欧洲认同的情结。卢梭和伏尔泰呼吁欧洲的人们将自己当成“欧洲人”，而不再归属某一个国家。从圣西门到康德、基佐、雨果、伯克，思想家们都提出了他们的欧洲理念。莱布尼茨和休谟则倡议打造欧洲国家联盟。

可见，明确的欧洲认同理念到近代才形成，今天欧洲人的价值观基本上就是在最近的四五个世纪里形成的。20世纪中叶以来，欧洲致力于建设政治经济共同体，它最初的范围就落在当年查理帝国的地盘上。当然，是共同的理念和价值观使得各自为政的欧洲诸国凝聚在一起。20世纪下半叶以来，“欧洲”从初时的煤钢共同体，经欧洲经济共同体，到1993年成立欧盟，队伍不断壮大，现在的欧盟成员国达到27国，空间范围也远远超过了查理帝国的范围。但加入欧盟是有条件的，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方面的认同。为欧洲国家加入欧盟制定的哥本哈根标准，首先要求加入欧盟的国家必须符合欧盟的政治标准，那就是实行民主制度、人权保护、法治，以及对少数族群的保护和尊重。可见，相同的政治制度和价值观依然起到了使欧洲国家成为“欧洲”一份子的认同标准的作用。

历史多有相似之处，几个世纪以前，以信奉基督教为基本特征的欧洲，排除了信奉东正教的俄国。如今，当年属于沙皇统治下的俄国分裂成俄罗斯、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等国家，但由于在政治制度和文化价值观方面与“欧洲”的差异，它们依然不为“欧洲”所接纳。现在的欧盟虽然不能等同于欧洲，它的边界也还在流动之中，但欧盟国家常常可以以欧洲自居，而俄罗斯却不敢自喻为欧洲。历史多有变迁，但文化和意识形态的差别始终是欧洲与俄国的文明断层线。

“欧洲”的历史为今天作为区域国别研究对象的欧洲，提供了大量的信息。“欧洲”穿越了十多个世纪的历史，时代多变，欧洲认同的标准也历经变迁，但是，共同的文化和价值观始终是欧洲作为一个单独的共同体的尺度。虽然拥有共同的文化和价值观的欧洲国家，如英国，可以选择离开欧盟，但它始终是一个欧洲国家。同样，未来有任何一个欧洲国家要加入“欧洲”，它首先必须在文化和意识形态上得到“欧洲”的认可。这对于理解当前发生在地理学意义上的欧洲范围内的各种复杂关系，具有重要的作用。对欧洲的历史认识为研究今日作为区域的欧洲提供了知识基础，这个案例很好地说明了世界史是区域国别研究的基础。

结论：我们从理论上，特别是从空间和时间的角度，阐述了世界历史作为区域国别研究的基础的观点，并且以“欧洲”为例，说明了欧洲的观念史对于理解当前作为区域国别研究对象的欧洲的重要意义。历史多变，但与现实不会发生断裂，有了历史提供的时间维度，现实变得厚重，历史存在于现实之中。不仅如此，历史过程之中存在着某种趋势，这种被称为大趋势的力量不会停止于当前，它的运动方向在很大程度上还规定了未来，就像全球化那样，过去5个世纪的全球化大趋势，在将来仍将推动着世界变成联系更加紧密的命运共同体。如果说，过去/现在/将来是一条时间链，那么，区域国别研究就处在这个链条中，是世界历史研究的“大陆架”，只要世界历史研究者顺着时间链，关注一下现实问题，就可以顺利地进入它的“大陆架”；或者，区域国别研究更加在意历史对现实的影响和作用，研究者同样可以在大陆与大陆架之间自在来往。如此，这两个学科的交叉很容易实现。

责任编辑：郭秀文

# 百年变局、大国兴衰与基辛格的战略预警 \*

刘德斌

**[摘要]**百年变局风云变幻，人们正在面对一个不一样的世界。冷战的终结可以被视为百年变局的肇始，但百年变局背后的驱动力量依然是大国兴衰的演进，只是其历史逻辑不一样了。非西方大国特别是中国的崛起推动了百年变局的到来，但美西方对“修正主义国家”的遏制政策再次将世界陷于“新冷战”的困局之中。在这种形势下，基辛格对中美关系恶化和世界秩序崩塌的预警和接受现实、承认差异，努力通过外交渠道寻找“解困”之路的思想依然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百年变局 大国兴衰 历史逻辑 中美关系 基辛格预警

**[中图分类号]** K0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12-0123-06

百年变局风云变幻，速度之快超出人们想象，历史的演进似乎进入了一个加速期。从俄乌冲突久拖不决，俄罗斯与美欧之间的角力难解难分，到哈以冲突再起，加沙地带重演人间悲剧；从拜登政府重整旗鼓，竭力拼凑围堵中国的“统一战线”，到大国之间围绕“全球南方”的争夺愈演愈烈；从特朗普在美国选情持续看涨，大有在2024年“卷土重来”之势，到“阿根廷特朗普”哈维尔·米莱和“荷兰特朗普”海尔特·维尔德斯领导的极右翼政党赢得选举，出掌政权，要“拨乱反正”，“特朗普现象”似乎正在成为“民主国家”的政治潮流……人们正在面对一个不一样的世界。如何研判百年变局的走势，是一个愈加难以把握的问题。但追根溯源，百年变局令人眼花缭乱的表象背后，依然是大国兴衰的历史逻辑在发挥主要的驱动作用，只不过这一次的逻辑有些不一样了。

## 一、百年变局的肇始与演进

百年变局肇始于何时？这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但苏联的解体和冷战的终结，肯定可以作为百年变局的一个起点。正是由于美、苏主导的东、西方两极对抗格局的终结，才使相当一批非西方国家得以在思想上和体制上从冷战桎梏中摆脱出来，融入了世界经济，并且通过不断发挥和塑造自己的比较优势而在世界经济的分工体系中获得不断向上攀升的机会。因此，我们看到一批非西方国家在冷战后新一轮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实现了从“新兴国家”到“新兴经济体”的飞跃，其中包括中国和印度等新兴大国，逐渐改变了西方国家和非西方国家在世界经济总量中的比重，进而改变了西方国家在世界体系“中心”独大的局面，为百年变局的到来奠定了物质基础。实际上，冷战终结之时西方学界那些关于“后冷战时代”的推测与判定，如1989年弗朗西斯·福山的“历史终结论”，1990年查尔斯·克劳萨默的“单级时刻论”，1993年塞缪尔·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等，今天看来都是对“百年变局”的预测和判定，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2022年度重大招标项目“大国兴衰的历史逻辑、规律与国际秩序演进研究”(22VLS01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德斌，吉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所教授（吉林 长春，130012）。

只是历史并没有“终结”，美国主导的“单极时刻”也没有延续多长时间，西方文明与伊斯兰文明和中华文明之间的“文明的冲突”也没有发生，但近代以来西方国家在世界上的主导地位却在冷战后30余年世界历史的演进中不复存在了。

冷战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持续深入，世界经济迎来了一个新的增长期。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数据，南方国家在全球GDP中的占比已经从1980年的33%上升到2010年的45%；在世界商品贸易总额的比重由25%上升到47%，经合组织估计，到2060年，南方国家在全球GDP中的占比将达57%。<sup>①</sup>与此同时，非西方国家进入了更为独立自主的发展时期，甚至出现了“一个没有西方的世界”的说法。<sup>②</sup>但是应该说，冷战后新一轮的经济增长，是在一种西方国家和非西方国家，或者说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双赢”的环境中实现的。新兴经济体国家通过发挥不同的比较优势，如充沛与廉价的劳动力资源，宽松的环境条件，承接和拓展了发达国家的中低端制造业，为发达国家制造业的升级换代创造了极为有利的历史条件；而发达国家则通过发挥和拓展资金与技术优势，与新兴经济体国家更为紧密地融合在一起，不仅实现了制造业的升级换代，而且开始率先步入以智能化为标志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改变了整个世界的经济面貌。在这个过程中，借助于发展中国家制造业产品在世界市场上日趋激烈的竞争，发达国家如1990年代的美国，甚至出现了历史上非同寻常的“低通胀、低失业率和高增长”时期，实际上是分享了大比例的“全球化红利”。

但是，随着冷战后非西方国家经济的持续增长及其在世界经济体系分工中位置的不断攀升，特别是非西方大国中国经济的强势崛起，非西方国家在国际政治和全球治理中也开始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2008年“金融危机”的发生被视为百年变局“东升西降”的一个重要标志。2009年，在美国的倡议下，1999年7国集团（G7）倡议成立的20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升格为20国领导人峰会，标志着西方国家垄断世界经济治理的时代已经成为过去。与此同时，随着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和一体化进程的深入，制造业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转移，西方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贫富分化日趋严重，社会不平等加剧，经济全球化的“红利”越来越多地被金融资本和高技术专业人员和管理阶层吸走，广大中低端制造业从业者的收入水平长时期处于停滞状态，甚至沦为失业者，从而促进了民粹政治的兴起，排外和“反全球化”势力逐渐壮大，改变了美国和许多西方国家的政治生态。从2008年金融危机开始，“反全球化”的浪潮开始兴起，并且从“民间”的抗议逐步转化为西方国家内政外交的历史性变化，从2016年英国脱欧，特朗普当选，到极右翼政党在西方国家政治生活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再到特朗普和拜登政府“接力”推进的中美关系的“逆转”，美西方国家针对中国和俄罗斯等所谓“修正主义”国家发起的围堵、打压、遏制和制裁等，冷战后经济全球化凯歌高奏的历史进程中断了，世界再次被地缘政治的争夺所撕裂。短短30年，世界似乎又重新回到“冷战”状态中去了。

应该指出，冷战后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以及西方与非西方国家在世界经济中所占比重的发展变化，都是在西方主导的世界经济秩序中出现的，美西方国家的资本、技术以及普通消费者都在不同程度上分享了全球化的“红利”。只是这一轮全球化“出人意料”地促成了非西方世界，特别是非西方大国的崛起，并且形成了与西方大国的竞争态势，对近代以来西方世界的主导地位构成了挑战，从而引发了西方国家的恐慌心理，开始“出尔反尔”，从全球化的“倡导者”和“引领者”，变成了“反对者”和“破坏者”，制造出种种理由推行“逆全球化”措施，为冷战后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的历史进程画上了句号，也使国际政治陷入冷战以来最为分裂的局面。

<sup>①</sup> UNDP, *The Rise of the South: Human Progress in a Diverse World*, New York: UNDP, 2013; Guardian Datablog, “Developing Economies to Eclipse West by 2060”, *The Guardian*, 9th Nov. 2012, <https://www.theguardian.com/global-development/datablog/2012/nov/09/developing-economies-overtake-west-2050-oecd-forecasts>, 2023年9月10日。

<sup>②</sup> NaazneenBarma, Giacomo Chiozza, Ely Ratner and Steven Weber, “A World Without the West? Empirical Patterns and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2, 2009, pp.577-596.

## 二、百年变局与大国兴衰逻辑的嬗变

西方国家“出尔反尔”的自私与短视行为令人遗憾！但只要深究世界经济发展史，我们就会发现，每一次大国之间经济力量对比的变化，都会引来新一轮地缘政治的紧张和冲突，这似乎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sup>①</sup>而本次大国之间经济力量对比的发展变化又有别于近代以来大国兴衰的历史逻辑，实际上促成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到来，因而它所引发的地缘政治变革就更加具有历史意义。

首先，大国兴衰的速度加快了。中国虽然早就被认为是一个大国，具有“超级大国”的潜力，并在美苏冷战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平衡”和“制约”作用，但中国崛起为公认的世界大国的过程还是被认为“悄无声息的”“出人意料的”和“迅速的”。即使在世纪之交，依然有美国学者认为中美关系的价值在于塑造中国的未来。<sup>②</sup>即使在 10 年前，关于中国的大国地位依然是有争议的。西方战略界许多人认为中国充其量是一个地区性大国，不可能成为“替代”苏联那样的世界大国。现在这些观点似乎都消失了。实际上，大国兴衰的“提速”早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就已经开始了。美、德、日等都是 19 世纪末迅速崛起的新兴大国，德日两国的兴衰尤其迅速，仅仅半个世纪之久；美国是在 1945 年二战结束之际赢得超级大国地位的，但是 1970 年代就颓势毕露，唱衰美国的观点也开始大行其道了。1988 年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一书的出版，更是让美国精英的自信心遭到了沉重打击。只是因为苏联的突然解体，冷战“骤然”结束，美国突然成为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让美国突然有了新的主导世界的“底气”。但超越经济能力支撑的军事扩张必将导致大国衰落的“肯尼迪定律”，迄今一直是美国精英心中的梦魇。实际上，苏联的兴衰之快也是大国兴衰速度加快的一个突出案例，如果从 1945 年登上超级大国的宝座时算起，到其解体为多个国家，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而苏联的迅速解体，中国的迅速崛起，美国迅速把中国视为主要对手的举措，都发生在不到 30 年的时间内。历史上从西班牙、荷兰、英国、法国、沙皇俄国的兴衰，都是跨越几个世纪。对比冷战结束以来国际力量对比的变化，显而易见，大国兴衰的速度大大加快了。

其次，新近崛起的大国都是非西方大国，都有过西方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历史经历，这似乎是一个世界历史逆转的过程，或者说是西方和非西方国家力量再平衡的过程。应该看到，非西方大国的崛起是一个群体性的崛起，除了中国和印度两个突出的例子外，一批所谓的中等强国正在世界舞台上，并且发挥着美国以外其他西方大国发挥不了的作用。沙特在中东和世界舞台上的作用或许远远超过了 G7 中的多数国家，土耳其的立场和选择对美、欧、俄关系的走向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巴西也想在全球问题上发挥世界大国的作用。当然，这些国家在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与西方发达国家还有相当的差距，但它们在人口规模、资源禀赋、地理位置、历史经验和价值观感召力等几个方面占有优势，都在跃跃欲试，希望在世界舞台上发出声音，与西方大国争夺影响力，对百年变局的走向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新兴大国不一定是纯粹意义上的民族国家，更不一定是以西方标准定义的“民主国家”，甚至没有能力在新技术革命中发挥领军作用，但它们在政治上觉醒了，并且摆脱了对西方国家的依附地位，因而出现了群雄并起的局面。非西方大国正在重新定义大国的含义。

第三，在这其中，中国的崛起尤其具有重要的特殊的历史意义。中国不仅是世界上唯一历史脉络延续几千年未曾中断的文明古国，而且也是近代以来唯一被西方列强“淘汰”出局之后又成功重返世界舞台中央的东方大国。中国的崛起不仅在西方，而且也在东方世界形成了强烈的“冲击”和“震撼”，实际上是促成百年变局最主要的驱动力量。中国的崛起不仅仅得益于冷战后经济全球化的持续深入，更是中国人民 1840 年鸦片战争以来，1911 年辛亥革命以来，特别是 1949 年社会主义革命以来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持续奋斗和努力的结果。正是由于中国的崛起，以及非西方国家的群体性崛起，改变

<sup>①</sup> 参见 [英] 安格斯·麦迪森：《世界千年经济史》（精校本），伍晓鹰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年。

<sup>②</sup> 参见 Robert G. Sutter, *Shaping China's Future in World Affairs: the Role of the United States*, WestView Press, Oxford, 1996.

了 1500 年以来西方主导世界的历史进程，推动了“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和“历史之变”的到来。

大国兴衰的故事曾经一直是西方国家的故事，这些西方国家都是在武力征伐和殖民掠夺的基础上构建起大国地位的，并且是第一、二次乃至第三次工业革命的主力军，在大国崛起的过程中实现了从封建主义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型，“塑造了”所谓的“现代世界”。但随着现代性的扩散和多样化，西方领先的优势不再，西方的历史经验也失去了启发和驯化非西方国家的意义。实际上，没有一个非西方国家是按照西方国家的模式崛起的，当然也越来越不愿意接受西方“文明标准”的规制。

### 三、百年“困局”与基辛格的战略预警

百年变局肇始于冷战的终结，全球化的深入助推了非西方世界的崛起，大国兴衰的历史逻辑发生了变化，从而使国际关系呈现出一种新的局面：美西方的世界统治地位正在坍塌，但依然想在世界秩序的转换中发挥主导作用；非西方国家开始与西方的霸权分庭抗礼，但还没有能够形成集团性力量：中美关系的“逆转”，美西方围堵中、俄等“修正主义”国家的“统一战线”已经基本形成，但其生命力还有待时间的考验。尤为重要的是，美西方对中国的围堵、打压和遏制不但没有中断中国崛起的脚步，反而使中国在世界经济、政治与安全中的影响力“不降反升”，成为许多国家心目中可以与美国“比肩”的超级大国。美西方国家对俄罗斯的制裁也没有取得预期效果，反而坚定了俄罗斯在乌克兰战场上与西方国家“死磕”下去的决心。学界对世界是否已经陷入一场新的“冷战”存有争议，但不可否认的是，国际关系已经陷入一场百年变局中的“困局”：美西方对中国和俄罗斯等“修正主义”国家的遏制不仅没有达到预期目的，反而使整个世界的形势恶化了。

中美关系是当今世界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中美关系的“逆转”源于美国对华认知的改变，源于特朗普和拜登政府对 1972 年中美和解以来美国历届政府对华介入（engagement）政策的彻底否定。因为中国政治没有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向美国所期待的方向演变，许多美国战略家就认为中国“欺骗”了美国，1972 年以来美国“帮助”中国融入世界等于“养虎为患”，并且认为中国是世界上“唯一有能力和意愿”挑战美国“领导地位”的国家。<sup>①</sup>但中国是当今世界历史最为悠久的国家，经历了 2000 多年兴衰的考验，中国历史的发展自然有其自身演进的动力和逻辑，怎么会按照其他国家包括美国的意愿而“流变”呢？

实际上，刚刚离世的亨利·基辛格早就对当今中美关系和世界的“困局”提出过预警，并通过两本著作对其思想进行了详细的阐释。2011 年，基辛格出版了《论中国》一书。在讨论了中国的独特性、中国与美国和西方关系的演进之后，基辛格还特别为这本书增加了一个后记，题目是《克劳备忘录：历史会重演吗？》，<sup>②</sup>指出中美关系与 20 世纪初英德关系“两者的确有相似性”；如果让克劳分析当下的局势，他可能会得出与 1907 年报告类似的判断，即“无论中国的意图如何，克劳学派会认为中国的成功‘崛起’与美国在太平洋乃至在全世界的地位无法相容。任何形式的合作只不过让中国有累积实力的时间，最终必将酿成危机。克劳派认为，中国终有一天会这么做，所以现在美国就要行动，权当事情已经发生。”但基辛格认为“克劳范式”与他的观点大相径庭。他认为，“美国和中国与其说是民族国家，倒不如说是两个具有大陆色彩的文化统一体。基于经济政治成就以及人民蓬勃的能量和自信，两国在历史上都曾经被推向极高的国际地位”。基辛格说，如果克劳派的假设在任何一方付诸实践，中国和美国将陷入那种不断升级的紧张状态之中。一旦这种模式被固化，就越来越难以打破。基辛格特别强调，中美关系对于全球稳定与和平至关重要，两国之间的冷战会扼杀太平洋两岸一代人取得的进展，在核扩散、环境、能源安全、气候变化等全球性问题亟需全球合作之时，两国之间的分歧会蔓延至每个地区的内部

<sup>①</sup> SECRETARY POMPEO DELIVERS A SPEECH AT THE RICHARD NIXON PRESIDENTIAL LIBRARY, July 23, 2020, <https://video.state.gov/detail/videos/top-stories/video/6174579622001/secretary-pompeo-delivers-a-speech-at-the-richard-nixon-presidential-library?autoStart=true>.

<sup>②</sup> 有关《克劳备忘录》，参阅吴征宇编译：《〈克劳备忘录〉与英德对抗》，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年。

政治。中美关系不必也不应该成为零和博弈。发动“一战”的领导人不知道手中武器的后果，而当代领导人对他们所能释放的毁灭性潜力心知肚明。美国与中国之间的决定性竞争更可能是经济竞争、社会竞争，而不是军事竞争。基辛格认为问题最终归结为中国和美国实际上要求对方做什么。美国公开把亚洲组织起来遏制中国，或者建立民主国家集团发起意识形态进攻，这些举动均不可能成功，因为中国是多数邻国不可或缺的贸易伙伴。“中美关系的恰当标签应是‘共同进化’，而不是伙伴关系。这意味着两国都注重国内必须做的事情，在可能的领域开展合作，调整关系，减少冲突。任何一方都不完全赞同对方的目标，也不假定利益完全一致，但双方都努力寻找和发展相互补充的利益。”<sup>①</sup>实际上，直到2023年10月，基辛格还与格雷厄姆·艾利森一起在《外交》政治网站发表文章，呼吁美国和中国共同努力开辟智能军备控制的途径，防止灾难的到来。<sup>②</sup>

2014年，基辛格又抛出了另一部鸿篇巨作《世界秩序》，指出从来不存在一个真正全球性的“世界秩序”，当今时代的所谓秩序源于近400年前在德国的威斯特伐利亚召开的一次会议，其他几个大陆和多数人类文明国家没有参加这次会议，甚至不知道有这么一个会议。威斯特伐利亚会议建立的和平反映了各方对现实的妥协，欧洲为结束自己大陆的战祸所做的努力预兆并催生了近代世界的智慧：避免对绝对价值做出评判，转而采取务实的态度接受多元世界，寻求通过多元性和克制渐渐生成秩序。这也是基辛格战略预警的核心思想。基辛格在书中还讨论了东亚世界的“天下秩序”，欧洲与中国之间的“伊斯兰秩序”和欧洲清教徒移民新大陆之后建立以“山巅之城”为榜样的世界新秩序的精神追求。基辛格特别指出，日后对于欧洲的秩序，美国将成为不可或缺的捍卫者。“然而，虽然强大的美国支持这一秩序，却始终心情矛盾，因为美国愿景不是接受欧洲的均势体系，而是希望通过传播民主原则来实现和平。”<sup>③</sup>基辛格还指出，威斯特伐利亚原则现在受到了来自四面八方的挑战，欧洲与它当初构架的国际体系渐行渐远，中东地区的逊尼派和什叶派的“圣战者”追求基于原教旨主义的全球革命，亚洲是采用主权国家概念最成功的地区，但依然向往其他的秩序概念，美国则摇摆不定，时而捍卫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时而抨击它的均势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前提不道德，所有主要的权力中心都在一定程度上遵守威斯特伐利亚秩序的某些原则，但没有一个把自己视为这一体系理所当然的卫士。所有这些权力中心都在发生巨大的变化。基辛格问道：“具有不同文化、历史和传统秩序理论的各个地区能够维护任何共同体系的合法性吗？”<sup>④</sup>这也正是当今世界秩序的症结所在。

现在，这位备受争议和批判的战略家“终于辞世了”，但他对中美关系和世界秩序所提出的预警依然在那里，最终可能依然是当下美国对外政策的“归宿”。基辛格的传记作者尼尔·弗格森在听闻他的死讯之后说：“亨利·基辛格是一个跨越了一个世纪的巨人：他对政治的塑造与其他政治家不同，如果更多的人遵循他明智而无情的务实方法，世界就不会处于如此危险的境地。”<sup>⑤</sup>

应该看到，中美关系是当今世界最重要的双边关系，是对人类的命运和世界的前途具有重要影响的双边关系。但是，美国的战略家和领导人似乎还没有认识到这一点，依然以“挑战国”与“守成国”的逻辑来看待中美关系。在这方面，与尼克松和基辛格等老一代领导人和战略家相比，当今美国的领导人和战略家似乎对现实世界还缺乏深入的了解。1970年代的美国领导人和战略家还能够认识到世界已经“多极化”了，承认世界上存在着美国、苏联、中国、欧洲和日本“五大力量中心”，并通过借鉴欧洲历

① [美]亨利·基辛格：《论中国》，胡利平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年，第502-518页。

② Henry A. Kissinger and Graham Allison, The Path to AI Arms Control: America and China Must Work Together to Avert Catastrophe, October 13, 2023,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united-states/henry-kissinger-path-artificial-intelligence-arms-control>.

③ [美]亨利·基辛格：《世界秩序》，胡利平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XIV页。

④ [美]亨利·基辛格：《世界秩序》，第XIII-XIX页。

⑤ <https://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12811757/Henry-Kissinger-death-biographer-niall-ferguson.html>，2023年11月30日。

史上的“均势”外交经验，缓和美苏和中美之间的关系，消除大国之间爆发核战争的风险。现在的美国领导人和战略家则先验地推断崛起的中国带来的“危险”，在中国已经深度融入世界经济，并为世界经济增长，包括美西方国家的经济增长做出重大贡献的情况下将中国定义为西方世界最主要的威胁，未免“操之过急”了。在一个美国主导世界的能力（和意愿，如特朗普时期的美国）都已经大幅度下降，西方整体走向衰落，<sup>①</sup>非西方国家“群雄并起”，全球治理面临严重赤字和危机的世界上，美国战略家力图通过围堵、遏制和打压中国来缓解美国和西方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危机，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

基辛格既是一位外交家和政治家，也是一位历史学家和战略家，他的《重建的世界》《大外交》《论中国》和《世界秩序》等作品，都是历史研究的杰作。作为当年美国对外政策的操盘手，基辛格十分注重汲取历史经验和教训，实际上他是把历史上欧洲大国博弈的经验，应用到了美国对外的政策之中。1972年的中美“和解”，不仅改变了当时中国与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关系，而且为中国1978年之后的改革开放创造了有利的国际环境，同时也在客观上增加了美苏“均势”中美国的分量，并为其从越南战争的泥潭中“脱身”创造了有利条件，中美“和解”实际上实现了“双赢”的局面。有关什么是“基辛格遗产”？人们可以见仁见智。笔者认为基辛格留给世人最重要的遗产，就是他注重汲取历史教训，理性、客观地看待国际形势，敢于承认美国的不足，从而通过谈判与竞争对手达成妥协，创造一种“双赢”的结果。基辛格的辞世应该让美国新一代的战略家和领导人有所醒悟。在当今的美国战略界，一方面有人认为1945年之后大国之间的和平状态是“偶然的”，历史正在向20世纪初和1930年代“回归”，大国政治和地缘冲突正在卷土重来，甚至认为国际政治正在重回“丛林世界”；<sup>②</sup>但另一方面，美国战略家又视中国为“唯一有能力和意愿”颠覆西方主导的世界秩序的竞争对手，构建不仅仅包括欧美国家的“新西方”阵营，形成对中国的包围、遏制和打压，企图将崛起的中国置于停滞和倒退的境地。尤为滑稽的是，美国战略家还公开否认1972年尼克松和基辛格推动的中美“和解”，否认1972年以来美国历届政府所奉行的对华“介入”（engagement）政策，否认1972年以来美国在中美关系发展中获得的巨大的战略收益。这种“罔顾事实”的历史认识和致中美关系于全面和极端“零和”博弈状态的外交政策正是基辛格时代美国所竭力避免的，不仅将给中美关系造成极大的伤害，最后终将反噬美国自身的实力和优势。

早在2007年，杰里米·苏瑞就把基辛格的个人经历与“美国世纪”的构建联系起来，认为基辛格的职业生涯恰好与这个非比寻常的时代转换相吻合，必须把基辛格的个人经历和美国实力作为全球化进程——来自多样性社会的思想、人格和制度相互渗透的过程来理解。苏瑞把基辛格视作“桥梁式”人物。他认为，美国的政治和文化假设塑造了战后欧洲的形成，而它们是通过像基辛格这样的年轻人来实现的。而欧洲“旧世界”的视角也对美国社会产生了巨大影响——也是通过基辛格这种“桥梁式”人物实现的。在这本书的最后，苏瑞写道：从德国到耶路撒冷，基辛格为应对这个麻烦的世界，为多国决策者提供了不尽完美但却实用的战略选择。他提供了一条超越口号的路径。这是他非凡的职业生涯的基础。这使他的影响力长盛不衰，直到有人能够提出更有效的外交政策战略。21世纪等待着基辛格接班人的来临。<sup>③</sup>或许基辛格离世引发的争议和喧嚣沉静下来之后，或许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他们也感到“回天乏力”的时候，美国的战略家和领导人会再次领悟到基辛格远见卓识和战略预警的宝贵。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参见[美]兹比格涅夫·布热津斯基：《战略远见：美国与全球权力危机》，洪漫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20年。

② Robert Kagan, *The Jungle Grows Back: America and Our Imperiled World*, Pisces Books, 2018.

③ Jeremi Suri, *Henry Kissinger and the American Century*, Belknap Press, 2007, pp.1-15, p.274.

# 近代欧洲殖民扩张与区域国别研究的兴起 \*

柴彬 陈谦悦

**[摘要]**区域国别研究的兴起与近代欧洲的殖民扩张进程密不可分。近代欧洲国家的海外冒险与考察激发了其向外探索和拓殖的野心，这些国家倾力推动下的殖民扩张进程为其区域国别研究的兴起提供了原动力。而近代欧洲国家的区域国别研究也服务于自身的海外扩张，呈现出强烈的功利性特征，其知识成果为本国的海外扩张充当辩护者，为后者提供合法性与神圣性的外衣。

**[关键词]**欧洲 殖民扩张 区域国别研究 大航海时代

**[中图分类号]** K0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12-0129-08

区域国别研究的兴起可以追溯至16世纪的大航海时代。大航海时代的来临打破了中世纪各区域间的地理隔绝，促进了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流。欧洲国家葡萄牙率先开始了海外冒险事业，随后，西班牙、荷兰、法国、英格兰等国家也相继加入这一行列之中。在海外拓殖的过程中，为深入了解所到之地的政治经济、社会历史和语言文化，以便更好地实施殖民政策，最早踏上这一征程的西方国家开始对“他者”进行记录和研究，这一行为催生了欧洲最早的区域国别研究。因此，欧洲的区域国别研究的早期发展与其殖民扩张进程密切相关。欧洲区域国别研究的兴起带有明显的殖民主义特征，主要服务于推动殖民扩张，将非道德的海外拓殖行为合法化。随着殖民扩张的深入，欧洲区域国别研究逐渐形成了系统的理论和方法，储备了大量关于欧洲之外广大区域与众多国家的政治经济、自然环境、历史文化、风俗礼仪、宗教信仰、人口种族等方面的一手信息。这些文本资料和记录赋能于欧洲国家的殖民扩张，并为其披上了合法与神圣的外衣。

## 一、大航海时代的欧洲区域国别研究

大航海时代开启了欧洲国家对海外殖民地的探索与认知之旅。在早期的欧洲区域国别研究发展过程中，这些国家的海外殖民扩张进程与之紧密相连。地理学、博物学、生物学和人文学科等相关知识体系的构建，本质上是为了加深对被殖民国家的认知，从而为欧洲国家的海外殖民和统治提供知识支持。

16世纪地理大发现初期，西班牙、葡萄牙、英国和荷兰等最早进行海外殖民贸易和扩张探索的西方国家成为欧洲区域国别研究的发源地。除却武力征服，欧洲国家也十分重视利用知识服务于殖民扩张，推进海外殖民。亚洲和非洲是欧洲国家早期拓殖的主要目标地区。它们通过对这两个区域的深入研究构建了一套完整的关于殖民地的知识体系。这一知识体系不仅涵盖了地理、文化和社会生活多个领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英国海外贸易冲突史（14—19世纪初）”（19ASS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柴彬，上海大学文学院历史系教授；陈谦悦，上海大学文学院历史系博士生（上海，200444）。

域，还涉及到当地的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欧洲国家的对外殖民进程是一个随着它们对亚非地区的认识和理解而逐渐深化的动态发展过程。

大航海时代之初，葡萄牙和西班牙在欧洲各国中率先开启了航海探险。15世纪末，葡萄牙国王开始对外探索。1498年，葡萄牙探险家瓦斯科·达·伽马（Vasco da Gama）在航海探险的过程中发现了非洲的好望角，并成功抵达了印度，在那里建立了葡萄牙在亚洲的第一个殖民地。不久，葡萄牙人约于1513年抵达中国，成为最早与中国人接触的西方国家之一。早期的欧洲区域国别研究主要依赖于传记和旅行记述。1513年，航海家和地理学家罗德里格斯（Francisco Rodriguês）根据收集到的关于印度半岛和中国沿海的航海资料和地图，撰写成《东方地理志》，这本书成为中国海域航行的重要指南。1516年，葡萄牙占领马六甲后，葡萄牙国王曼努埃尔（Manuel I）决定派遣使团前往中国，皮列士（Tomé Pires）系其中随行人员。在游历期间，皮列士撰写了一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有关亚洲贸易的著作——《东方志：从红海到中国》（*Suma Oriental*）。《东方志》内容丰富、涵盖多学科，包括历史学、地理学、人种学、植物学、经济学和商业等各个领域的知识。其重点是东方的贸易，皮列士探讨了不同地区之间的贸易往来。皮列士的记录也暴露了西方视角下的傲慢与偏见。他认为中国人落后，无法理解他们的文化习惯，“他们左手的瓷碗或陶器靠近嘴，用两根棍子吮吸饭菜……人民非常软弱，很容易被征服，只要有十艘船，占领马六甲的印度总督就可以沿着海岸占领整个中国”。<sup>①</sup>皮列士的文本在体现纪实性的同时充满了民族偏见，其观察主要集中在当地人的生活习惯和行为方式上，而没有深入到中国的历史、文化和社会之中。

葡萄牙迅速崛起，从一个欧洲边缘小国成长为享誉欧洲的富裕王国，这激发了其邻国西班牙的野心，也促使其投身于大航海探险的事业。1580年，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命令门多萨（Juan Gonsales de Mendoza）率领使团从墨西哥横渡太平洋，经菲律宾出使中国，虽然最后因政治形势未能出行，但门多萨与使团成员赫罗尼莫·马林（Geronimo Marin）和米格尔·奥尔加<sup>②</sup>在朝夕相处中，了解到诸多关于中国的知识，这些知识为后来门多萨撰写《中华大帝国史》奠定了资料基础。1583年，罗马教廷面临着在东方扩大天主教影响力的需求，因此迫切需要深入了解中国的历史、文化和社会状况，于是门多萨开始着手撰写有关中国的通识性著作，以期满足教会的需求。1585年，门多萨出版了《中华大帝国史》，这部著作涵盖了中国的国情概要，它详尽而全面地描述了中国的自然环境、历史文化、风俗礼仪、宗教信仰以及政治商业等方面的情况，对彼时的大明帝国作出了客观的分析。根据门多萨的记载，中华帝国幅员辽阔、气候多样、物产富饶、山川秀美、人民淳朴善良、勤劳诚实。“这里的人个个都好吃、好喝、好穿、好打扮，喜欢把自己的家园装饰得漂漂亮亮，这样便有了竞争，竞争鼓励人们勤奋劳动，争做优秀的农场主。这一切加上土地的肥沃，坦率地讲，这就是为什么它配得上‘世界上最富足的国家’称号的原因”。<sup>③</sup>《中华大帝国史》的问世在16世纪的欧洲引起了巨大的反响，该书成为欧洲贵族和知识界了解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的通识性文本，以至于有人评价道：“门多萨的著作的权威性是如此之高，以致它可以为18世纪以前所有有关中国的著作提供比较的起点和基础。”<sup>④</sup>

虽然大航海早期，英国尚未开展系统性大规模的海外殖民和扩张活动，但是在殖民理论的探索

<sup>①</sup> Tomé Pires, Francisco Rodrigues and Armando Cortesão, *The Suma oriental of Tome Pires*, The Haklyut Society, 1944, p.116, p.123.

<sup>②</sup> 1575年，西班牙人马丁·德·拉达（Martin de Rada）率队抵达中国福建地区考察。该次考察收获颇丰，拉达撰写了《大明帝国奇闻录》（*Relacion Verdadera de las cosas del Reyno de Taibin*）一书。赫罗尼莫·马林和米格尔·奥尔加为使团成员，也不乏收获与见闻。这两位学者的口述内容与记录文本成为门多萨撰写《中华大帝国史》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sup>③</sup> [西班牙]胡安·冈萨雷斯·德·门多萨：《中华大帝国史》，孙家堃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4年，第5页。

<sup>④</sup> Donald F. Lach,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Century of Discove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vol.I, book two, 1965, p.744.

方面，哈克卢伊特（Richard Hakluyt）<sup>①</sup>做出了重要贡献。他有关海洋世界的殖民性和商业性的观点为英帝国乃至欧洲帝国的殖民扩张事业提供了必要的理论支撑和动员。哈克卢伊特不赞成仅仅为了商人阶级的利益而开辟新的贸易路线。<sup>②</sup>他目光超前，已经开始考虑拓展海外殖民地以安置增长过剩的国内人口。1582年，哈克卢伊特撰写了《有关美洲发现的几次航行》（*Divers Voyages Touching the Discovery of America and the Islands Adjacent*），旨在巩固英国在北美扩张计划的合法性和可行性。在哈克卢伊特看来，英帝国迫切需要开发美洲，建立殖民地以推进海外贸易和改善国民生活。同时，将多余的人口移民到海外可以解决人口增长过快问题，实现就业和发展，降低因贫困导致的犯罪问题。哈克卢伊特认为，无论是出于争夺国家利益还是解决国内社会矛盾，英国都迫切需要“把一些我们人口过剩的殖民地迁移到美洲那些气候温和并且土地肥沃的地区”。<sup>③</sup>

该时期的英国旅行文本书写具有强烈的现实色彩。“从哈克卢伊特开始的扩张主义作家们淡化了神圣的海洋，转而支持安全和有利可图的咸水通道，通往新的土地和市场”。<sup>④</sup>1589年，《英吉利民族的主要航海、航行、贸易和发现》（*The Principall Navigations, Voyages and Discoveries of the English Nation*）的出版标志着哈克卢伊特的帝国海洋战略的成熟。该著作记述了欧洲、非洲、亚洲和美国的人文地理和资源，列举了东印度群岛的财富，包括珍贵商品的来源，诸如肉桂、丁香、麝香、檀香等。这一著作引起了英国对北美的重视和探索，海权的重要性和海洋的价值成为英国国家战略的重要关切之一。

## 二、17世纪以来的欧洲区域国别研究

随着欧洲国家航海事业的蓬勃发展，海上交通要道的开拓加速了欧洲国家向外扩张的步伐。这时海外探索的主体不再仅仅是葡萄牙和西班牙，以英法为主要代表的新崛起国家扩大了海外探索领域，同时需要更多专门性知识服务于拓殖进程。因此，自17世纪起，欧洲各国开始深化对外认知，它们不再满足于对人文地理和民俗文化的初步了解，而是进一步加深政治、经济和国情等方面的研究。

传教士和探险家群体在欧洲国家的殖民扩张进程中曾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作为西方国家殖民扩张的手段之一，传教士通过传播西方思想和文化，不仅加深了欧洲国家对殖民地的影响，同时也为殖民扩张提供了必要的知识支持和文化同化。传教士在殖民地传教的过程中，留下了大量的文献资料。这些文献成为欧洲国家深入了解殖民地国情的重要媒介，也为殖民扩张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依据。

有学者指出：“印度支那的法国殖民史是法国传教士一手写成的”。<sup>⑤</sup>的确，传教士曾在法国对东南亚的殖民历史中扮演了重要角色。17世纪，法国传教士开始在东南亚区域活动。耶稣会士罗德（Alexandre de Rhodes）的足迹遍布越南各地，他对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和资源进行了广泛调查后认为，“占有这个地区，欧洲的商人将获得丰富的利润和充足的财源”。<sup>⑥</sup>同时，罗德绘制了一份极为详尽的越南地图，为法国后期殖民越南提供了交通向导。路易十四时期，为了进行天文观测和地理考察，法国政府组建了一支以传教士为主体的科学考察团队。传教士白晋（Joachim Bouvet）编纂了《中法字典》，马若瑟（Joseph de Premare）编著了《汉语札记》，杜赫德（du Halde）则创作了《中华帝国全志》等著作，这些作品从中国语言文字和国情概览等多方面为欧洲国家提供了关于中国的详尽知识。

<sup>①</sup> 里查德·哈克卢伊特（Richard Hakluyt, 1552-1616），英国地理学家，出版了大量地理考察和探险著作。哈克卢伊特在英国海外拓殖事业方面具有极高的影响力，其推动了伊丽莎白时代的海外扩张，尤其是英国在北美的殖民化。参见 Gerald Roe Crone, “Richard Hakluyt”,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9 Nov. 2022, <https://www.britannica.com/biography/Richard-Hakluyt>, Accessed 16 October 2023.

<sup>②</sup> Taylor, E. G. R., “Richard Hakluyt”,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vol.109, no.4/6, 1947, p.168.

<sup>③</sup> Richard Hakluyt, et al. *Divers voyages touching the discovery of America and the islands adjacent*, London: Printed for the Hakluyt Society, 1850, p.9.

<sup>④</sup> Claire Jowitt, Daniel Carey, ed., *Richard Hakluyt and Travel Writing in Early Modern Europe*, p.293.

<sup>⑤</sup> [泰]姆·耳·马尼奇·琼赛：《泰国与柬埔寨史》，厦门大学外文系翻译小组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154页。

<sup>⑥</sup> 梁志明主编：《殖民主义史：东南亚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14页。

《利玛窦中国札记》《山海舆地图》《坤舆万国全图》等著作都是这一时期的重要成果。早期传教士的海外游历对欧洲知识界和贵族深入了解被殖民地区起了重要作用，为欧洲国家的地理学、天文学、历史学等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除了传教士，法国开展的海外探索活动中，也不乏学者身份的探险家的身影。1735年，在法国皇家科学院的支持下，拉·孔达明（La Condamine）率领一小批测量团队前往秘鲁探险。“这一批探险团队的成员包括数学家皮埃尔·布格（Pierre Bouguer）、天文学家路易·戈丁（Louis Godin）以及随行的助手和外科医生。”<sup>①</sup>探险团队成员的职业多样性与知识丰富性完善了法兰西帝国的知识体系，为法国的海外拓殖提供了坚实的文化支撑。17世纪末期，法国商人、法国东印度公司的股东韦利（Verret）前往越南开展贸易并设立商埠，东印度公司开始涉足越南商业。1795年，法国成立东方语言专院（École spéciale des langues orientales），<sup>②</sup>专门研究各大洲文明，研究范围涉及历史学、人类学、考古学、艺术学等，为法国当局的海外殖民统治提供了智力支持。19世纪以来，随着法国在东南亚的殖民扩张，法国的国别研究日渐成熟完善。1898年，为研究西贡市，<sup>③</sup>法属印度支那联邦成立了法国印度支那考古学调查会，1900年更名为法国远东学院（EFEO），1901年开始出版《法国远东学院学刊》（*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该学院成为法国研究越南的主要学术机构。在专门性研究机构的推动下，法国知识界出版了大量介绍被殖民国家的政治军事和历史文化的书籍。例如《出征中国和交趾支那来信》（1864）、《交趾支那：安南人、摩西人与柬埔寨人》（1870）、《当代法国印度支那》（1885）。更为详尽的是法国于1867年出版的《安南书目》（*Bibliographie Annamite*），<sup>④</sup>其涵盖16—19世纪关于越南的书籍、期刊文章、手稿和地图的参考书目，为法国的越南研究提供了充足可靠的参考文献和一手材料。

18世纪中期，俄国也参与到海外探索活动中。1725—1741年间，丹麦航海家维图斯·白令（Vitus Jonassen Bering）奉彼得大帝的命令开始远征。在第一次远航中，白令团队发现了连接美洲和亚洲的海峡，并将其命名为“白令海峡”。在第二次探险中，他们发现了北美大陆的阿拉斯加。白令率领的科考团队绘制了一幅精确的地图，其对库克船长随后的3次探险提供了重要的地理支持，有助于后者进行更为精确的观测和记录。英国航海家詹姆斯·库克（James Cook）的3次探险对欧洲国家在太平洋地区的活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库克的第三次航行（1776—1780）是为了寻找从太平洋到大西洋的西北或东北航道。“根据英国海军部给库克的秘密指令，他被要求在他发现的所有国家插上英国国旗。”<sup>⑤</sup>由于得到英国皇家海军的支持，库克的远征充满了浓厚的官方殖民色彩。他的队伍中不乏植物学家和自然学家，这使得他的探险成果对于推动欧洲的博物学和植物学的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

在中国新疆，俄国曾开展过系统性的探险和侦测活动以搜集情报。17世纪中叶，俄国先后派遣巴伊科夫使团（1654—1658）和佩尔菲利耶夫使团（1658—1662）访华，俄皇授意其搜集有关中国的军事、商贸、文化资料，同时与中国建立商贸关系。为加紧对新疆的考察和地理探测，俄国分别于1845年和1846年成立了帝国地理学会（Imperial Russian Geographical Society）与考古协会（Russian Archaeological Society），这两个研究机构的学术成果服务于俄国政府，在地理探险、资源考察、拓展疆域方面做出了贡献。在帝国地理学会的组织下，1856—1857年，谢苗诺夫（Петр Петрович Семенов-Тяншанский）率领考察队侦测天山。谢苗诺夫认为，富饶的天山地带将会为俄国的殖民统治提供便利。他说：“当俄国十分强大的殖民化运动，在这一极为富饶的地区站住脚后，这个地区立刻会成为我国统

<sup>①</sup> Charles - Marie de La Condamine, *A Succinct Abridgment of a Voyage Made Within the Inland Parts of South - America*, London: E. Withers and G. Woodfall, 1747, p.VII.

<sup>②</sup> 后发展为巴黎东方语言文化学院，该学院致力于研究东欧、非洲、南亚、东南亚和东亚的语言与文明。

<sup>③</sup> 今胡志明市。

<sup>④</sup> Barbié Du Bocage, V.-A., Compiler, *Annamite Bibliography*, Paris: Challamelainé, 1867.

<sup>⑤</sup> John Beaglehole, *The Journals of Captain James Cook*, 3vols, Cambridge: The Hakluyt Society, 1955-67, III, Part one, cxxiii.

治中亚的一个牢固据点。”<sup>①</sup>1858—1859年间，军人出身的瓦利哈诺夫（C. Valikhanov）考察新疆喀什地区，他记录了新疆的地貌环境和天山的黄金和财富，包括河流走向、历史遗迹和交通路线。<sup>②</sup>上述考察和侦测活动不仅为俄国储备了有关中国的专业资料，而且掀起了一股中国探险和考察热潮。

欧洲探险家的参与极大丰富了欧洲国家的区域国别知识储备，官方和贵族对殖民地的认知从人文地理拓展到宗教和政治层面。正是凭借传教士和探险家最初的观察、研究和记录，为欧洲区域国别研究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

18世纪末，欧洲海洋霸权的竞争逐渐走向了尾声。欧洲各大帝国的权力结构发生剧变，英国成功夺得了海上霸主地位，殖民扩张需求迅速膨胀。以英国为代表的欧洲资本主义国家亟需向外扩张，以寻求资源丰富、物料充足的殖民地。这一时期欧洲国家对亚洲等地区的考察和了解不再仅仅停留在地理与人文考察的层面，而是进一步拓展到侦测和占领层面。这一时期欧洲帝国扩张的目标决定了其派遣至海外的考察使团的主要任务。这些海外使者对他者的认知结果和带回国的反馈报告，对于欧洲国家殖民扩张的战略和政策制定具有重要影响。通过对他者的了解，帝国可以更好地制定扩张策略，避免盲目行动带来的风险。同时，这些报告也为帝国提供了有关他者的详细信息，有助于帝国拓殖取得优势地位。

作为后起之秀，英国在掌握海上霸权之后，开始迅速向东进行殖民扩张。1793年（清乾隆五十八年），英国首次以官方名义派出马戛尔尼（George Macartney）访华使团与中国进行外交往来。马戛尔尼使团在肩负与清廷达成商贸协定重任的同时，还需打探中国的军事、社会和地理方面的情报。访华期间，使团基于自身的观察和亲身经历，撰写了大量有关中国的考察报告和书籍。《马戛尔尼日记》和《英使谒见乾隆纪实》分别由马戛尔尼本人和他的副手乔治·斯当东爵士（Sir George Staunton）执笔，详细记载了清乾隆时期的中国人文、宗教、政府、商贸以及科学技艺等方面的情况。斯当东的著述讨论了英国派遣访华使节的缘起、途经路线和国家，以及使团与当地居民的交流。马戛尔尼的记述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彼时清廷的弊端，他认为，清帝国好似老树，外强中干，“庞大的上层建筑根基空虚……事实上帝国已发展到不堪重负，失去平衡”。<sup>③</sup>更为重要的是，马戛尔尼获得了关于清廷武器装备的大量第一手情报。当时，清廷的军事装备相对落后，“每省的军械库储存有五百燧发枪。其他的武器是火绳枪、弓矢、刀和盾”。<sup>④</sup>军械主要以冷兵器为主，火炮和枪支的使用尚不普遍。这些翔实具体的数据为英国政府带来了大量关于中国的可靠的战略情报，为后期殖民征服提供了丰富的知识储备和可靠的数据支持。

18世纪晚期，欧洲国家的海上探险活动已足够成熟，各国将视野投射至内陆探险。法国是近代以来最早以殖民征服为目的对非洲展开探险考察的欧洲国家，人们通常将拿破仑远征看作埃及学研究的起源。1798—1801年，拿破仑（Napoléon Bonaparte）远征埃及，有100多位来自各研究领域的学者随军，负责探索埃及并绘图记录，远征虽以失败告终，但随行科考团在推动区域国别研究方面成就斐然，“罗塞塔石碑”的出土为商博良（Jean François Champollion）等人解开古埃及象形文字之谜提供了重要的古迹史料。1802年，科考团在埃及的科考成果被整理出版为《埃及志》，德农（Dominique Vivant Denon）出版了《上下埃及游记》，描绘了自己在埃及的所见所闻。这些埃及研究的丰硕成果向世人揭开了古埃及的神秘面纱，促进了埃及学研究的兴起。

除了法国的埃及远征，18世纪末和19世纪的大部分时间，英国掀起了一股非洲探险之风。促进非

<sup>①</sup> [俄]彼·彼·谢苗诺夫：《天山游记》，李步月译，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6-67页。

<sup>②</sup> 参见 VALIKHANOV C, VENIUKOF M, et al., *The Russians in Central Asia: Their Occupation of the Kirghiz Steppe and the Line of the Syr-Daria: Their Political Relations with Khiva, Bokhara, and Kokan: Also Descriptions of Chinese Turkestan and Dzungaria*, London, 1865, pp.109-161.

<sup>③</sup> [英]乔治·马戛尔尼：《马戛尔尼使团使华观感·马戛尔尼勋爵私人日志》，何高济、何毓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29页。

<sup>④</sup> [英]乔治·马戛尔尼：《马戛尔尼使团使华观感·马戛尔尼勋爵私人日志》，第50-51页。

洲内陆发现协会（African Association）<sup>①</sup> 和英国皇家地理学会（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sup>②</sup> 的发展壮大对英国的非洲探险起了中流砥柱的作用，尤其是利文斯顿的非洲探险之旅。1841—1873年间，在皇家学会、皇家地理学会、大英博物馆、皇家植物园等一系列科学机构的赞助下，大卫·利文斯顿（David Livingstone）三次前往非洲地区开展考察调研，并于1857年出版了《在南非的传教旅行与研究》一书。该书详细描绘非洲的水文地理、科学技术，以相对客观真实的视角呈现了非洲大陆的真实面貌。

总之，从大航海时代初期直至启蒙运动兴起，乃至19世纪以来，欧洲的传教士、探险家和官方使团对海外国家和内陆地区的考察目标和所获得的知识，都具有明显的服务于殖民扩张的功利性特征。欧洲各帝国对外考察中的信息收集与知识整合进程与其殖民战略的发展进程息息相关，二者相辅相成。一方面，早期探险团队发现了新大陆，为欧洲国家对世界地理的认知注入了新的活力。尽管最初这些探险家可能并没有明确的目的，他们考察的主要目标在于记录更易于探索的风土人情和环境地貌。然而，正是由于这些考察记录展示的新大陆上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以及丰富的物质资源，激发了帝国扩张的野心。另一方面，随着欧洲文明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帝国对外扩张的需求逐渐增强。它们渴望寻找新的原料市场和领土，以满足自身经济和军事需求。因此，后期的欧洲帝国海外探险将目标转向研究他国的军事政治、社会宗教、国家发展状况等深层次的内容，由此构建而成的知识体系为欧洲国家的殖民扩张进程提供了知识支持。

### 三、欧洲区域国别研究建构殖民主义的正当性

欧洲区域国别研究作为帝国知识体系的一部分，是在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推动下逐渐形成的，其通过研究并定义他者构建帝国殖民合法话语。西方价值观主导的殖民话语为欧洲国家的殖民扩张行为提供了正当性解释，欧洲国家通过将其他地区和人种划分优劣，将自己的优越性合法化与正当化，从而为自身的拓殖行为辩护。欧洲国家对他者身份的建构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涵盖了最初的生物学定义区别人种优劣、西方文化入侵扩大差异以及采用西方价值观同化殖民国认知三个层面。在此过程中，欧洲国家通过对他的身份建构，逐渐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殖民文化和价值认同体系。

掌握生物系统的划分权意味着掌握了最初的知识创造与传播的权力，17世纪至18世纪的欧洲，生物学和博物学研究的蓬勃发展正是这种权力形成的原始动力。1735年，瑞典博物学家卡尔·林奈（Carl Linnaeus）对自然界中的植物、动物和矿物进行命名与分类，并出版了《自然系统》（*Systema Naturae*）一书。作为自然秩序的构建者，林奈设立了人属（Homo），他根据地理和肤色将智人划分为四个种类，分别是欧洲人（H. s. europaeus）、美洲人（H. s. americanus）、亚洲人（H. s. asiaticus）和非洲人（H. s. africanus）。<sup>③</sup> 人属分类系统是林奈基于个人观察和理解建立的，因此不可避免地带有主观性。林奈描述了不同人种的外貌特征和性格特点，他给予欧洲人极高的赞誉，认为他们是白皙且强壮的种族。然而，林奈使用了具有强烈主观色彩的贬义词语描述美洲人、亚洲人和非洲人，诸如“易怒、忧郁僵硬、迟钝放荡”等。继林奈之后，法国的屈维叶（Georges Cuvier）、瑞士的阿加西（Louis Agassiz）和德国的布卢门巴赫（Johann Friedrich Blumenbach）进一步以生理特征为依据细分种族。种族分类法被广泛接受并应用于殖民扩张，它强调了不同人种间的差异，并将这些差异视为天生的特征，成为种族优越论的知识

<sup>①</sup> 促进非洲内陆发现协会成立于1788年，成员包括约瑟夫·班克斯爵士、亨利·博弗伊、康威将军、罗顿勋爵、苏格兰地主约翰·辛克莱等人。参见 C. Macrae, *Proceedings of the Association for Promoting the Discovery of the Interior Parts of Africa, List of Members*, May 1792. 该协会致力于开展非洲内陆的先行探险活动，填补了19世纪英国人对非洲的认识空白。1831年，协会与英国皇家地理学会合并后，得到其赞助和支持，开展了更多个人及团队探险。

<sup>②</sup> 英国皇家地理学会成立于1830年，前身为雷利旅行者协会（Raleigh Travelers' Club）。1831年，该学会与促进非洲内陆发现协会（African Association）合并，进一步壮大了其影响力和学术地位。作为西方地理学发展的先驱，英国皇家地理学会的宗旨是推动和普及地理学知识，主要任务是支持和资助英国科学家在世界范围内的考察探险活动。参见 T. Freeman,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Geography”, in E. Browne, *Geography: Yesterday and Tomorrow*,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5.

<sup>③</sup> 参见 Caroli Linnaei, *Systema Naturae: A Photographic Facsimile of the First Volume of the Tenth Edition (1758)*, London: Printed by Order of the Trustees, 1956.

依据。生物学与博物学研究主要服务于地理大发现背景下的帝国殖民扩张，因此，林奈提出的人属分类为种族优越论增添了理论的原始性和天生性的依据，肤色和外貌成为判断人类道德、智力和品德的标准，迎合了欧洲帝国向外扩张的需求，从而为殖民者提供了理论支持。

林奈的人属分类赋予不同地域的人群以新的世俗定义，反映了当时欧洲学界对世界地理区域的认知和划分，西方知识界获得了人种命名和定义种族优劣的权利。一方面，欧洲文化和知识成为众多学科的起源，并被赋予“正统”地位。“人属”的提出意味着人种有了优劣之分，这为欧洲国家在世界知识话语体系中确立了主导地位和解释权。种族主义理论以人类生物学特征的差异区别人种优劣，种族优劣被用来支持欧洲国家对其他区域的歧视和压迫行为，从而服务于欧洲帝国的利益。种族之分助长了种族歧视主义，为欧洲帝国的强制占领和侵略剥削披上了正当性、合法化的外衣，为欧洲帝国的殖民扩张提供了冠冕堂皇的托词。另一方面，林奈的族群分类从生物学的角度将西方国家定义为生而优越的高貴族群，塑造了欧洲人的智慧形象，影响了西方社会的文化观和价值观。

由于西方国家掌握了叙事话语权，因此，西方人被定义为生而优越的族群，在科教文化和思想等方面具有文明性和先进性，他们天生肩负教化愚昧落后种族的责任。欧洲的区域国别研究，通过知识传播的方式向外输出帝国的文化、思想和制度。这种研究试图进行语言和文化的殖民化，以在价值体系层面同化其他地域。它不仅开展实质性帝国殖民扩张，还建立文化帝国主义，用文化和价值体系支持西方统治的正当性。在欧洲知识界的认知中，美洲、亚洲和非洲种族常被视为野蛮和愚昧的代表。欧洲对外殖民行为被解释为一种消除原始状态、向外界传播先进文化和知识的行为，被认为是促进落后地区发展的重要手段。这种殖民主义理论充斥着对其他种族身份的贬低和污名化。18世纪末期，随着欧洲的经济和科技繁荣，特别是殖民掠夺进程的加快，带给欧洲人无尽的优越感，他们更加确信自身的优越性。东方国家，尤其是中国在西方的形象逐渐被构建为野蛮、落后、尚未开化的专制国度。亚当·斯密认为，中国“似乎就停滞于静止状态了……中国下层人民的贫困程度，远远超过欧洲最贫穷国民的贫困程度”。<sup>①</sup>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后，英国学术界通过文字和观念塑造了一个抽鸦片的中华帝国形象，并将这个形象置于东方主义背景中，定义中国文明为半野蛮的文明，塑造出当时英方对于中国的主流认识——“鸦片帝国”，文明教化愚昧，先进取代落后的观念为英国发动鸦片战争提供了合法性话语解释。

在欧洲区域国别研究的早期阶段，其理论成就和灵感在很大程度上源于殖民扩张的历史。在拓殖过程中，欧洲国家建立了广泛的海外势力范围，通过深入研究这些地区，欧洲国家能够更加明确地认识和把握自身利益所在，为其对外战略提供有力支持，并为区域国别研究提供丰富的研究对象。海外探险团队的口述见闻和游历记录是西方知识界了解东方的主要途径。通过研究文本资料，西方国家构建起区域国别研究知识体系，作为研究他者的理论工具。欧洲的区域国别研究存在偏见，这种偏见源于殖民阶级对他者身份的轻视和污名化，随着殖民进程的发展和殖民性理论的演变得以强化。

为服务欧洲国家的殖民进程，东方学应运而生。最初，欧洲的商人、探险家和传教士基于自身的海外游览经历，记录下他们在东方的所见所闻。这些个人的经历和观察形成了他们眼中的东方形象，此类文本成为西方世界最早接触东方文化的窗口。但他们对东方的记录并非纯粹客观。一方面，由于认知的局限性，记录往往会出现偏颇。另一方面，由于这些传教士、军人、商人受限于西方人的身份和观察视角，他们关于东方的思考、塑造出的东方形象充满了个人的加工和想象。这些个人化的文化产物成为西方人研究东方的有限的知识来源。这些关于东方的偏见性描述逐渐成为西方塑造东方形象的一部分，并由此衍生出一门西方有关东方的专门性研究学科，即东方学。<sup>②</sup>关于东方的系统研究理论的诞生，标志着西方知识界的东方研究逐渐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体系。这一转变使得区域国别研究发展呈现出理论

<sup>①</sup>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65-66页。

<sup>②</sup> 东方学是西方通过做出与东方有关的描述，对有关东方的观点进行权威裁断，对东方进行描述、教授、殖民、通知等方式来处理东方的一种机制。简言之，东方学是西方用以控制、重建和君临东方的一种方式。参见[美]爱德华·W.萨义德：《东方学》，王宇根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

化、体系化的特征。

东方学并非是基于客观存在而产生的学科知识，而是在欧洲国家殖民扩张过程中，拓殖参与者以研究东方的客观事物为前提，在个人主观认知的推动下，对东方的话语、思想、物质进行解读和重构的过程。东方学家包括了所有研究东方知识的学者，东方学研究范围广泛，涵盖一切有关东方的研究。譬如魏特夫（Karl August Wittfogel）的“治水社会理论”认为，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人们要利用治水的方法进行劳作生产，因此产生了治水社会。控制“治水社会”网络的掌权者总是巧妙地准备行使最高政治权力”，于是便产生了专制君主和东方专制主义。<sup>①</sup>同样地，亚细亚生产方式、东方停滞论、西方中心论、丝绸之路理论等也被囊括于东方学的研究中。由于欧洲列强的拓殖掠夺，大量的亚洲、非洲、中东等地区的文化遗产、历史文献和艺术品被带到了欧洲，这为东方学的研究学者提供了丰富的研究素材。欧洲的东方学者通过旅行和探险等途径，亲身体验了这些地区的文化，这进一步促进了东方学的发展。

就英国而言，“1784年，威廉·琼斯创建的‘加尔各答亚洲学会’（Asiatic Society, Calcutta）是英国在海外的第一个亚洲学会，标志着英国东方学的兴起”。<sup>②</sup>由于东印度公司是加尔各答学会的主要赞助机构，因此早期的英国东方学研究基本上围绕着东印度公司的需求展开。1823年，科尔布鲁克（Henry Thomas Colebrooke）推动创建皇家亚洲学会，该学会成员大多具有官方背景。科尔布鲁克认为，“加尔各答亚洲学会虽然已经有了研究成果，但是那些关于东方的知识并未运用到英帝国殖民中”。<sup>③</sup>因此，以印度研究为始，英国的东方学研究偏向于构建知识理论，更加注重学科知识的实用性，致力于让英帝国掌握具有正当性与合法性的殖民话语。法国东方学与亚洲研究在同时期也得到发展，1822年亚洲协会（The Société Asiatique）的成立标志着法国东方学研究的成熟，其出版的《亚洲期刊》（*Journal Asiatique*）一直发行至今。

欧洲帝国的迅速扩张需要更加全面和科学的知识体系作为支撑。为了全方位、多角度深入理解殖民地，跨学科的知识融合尤为重要。欧洲的殖民活动推动了诸多学科的兴起与发展，包括地理学、历史学、人类学、考古学、语言学等。殖民时期，欧洲国家对殖民地的统治带来了文化的交融碰撞，殖民地逐渐成为一个多元文化的交汇点。不同地区的文化传统和宗教哲学在殖民地相互交融碰撞，促进了地理学和社会学的研究，人们能够更好地理解不同地区的文化差异和地理特征之间的关系。随着现代化理论的发展，世界体系理论、依附论等理论的兴起为进一步定义东西方地位提供了地缘政治方面的论据。

#### 四、结语

欧洲的殖民扩张活动推动了区域国别研究的兴起和发展，而区域国别研究的成熟亦为欧洲的拓殖活动提供了助推力。一方面，欧洲拓殖过程中带来的跨地域联系和文化交流，激发了欧洲人对欧洲之外地区和国家的研究和认识的兴趣，这种兴趣成为推动近代区域国别研究发展的重要推手。而欧洲近代的拓殖行为在改变世界地理格局的同时也促进了全球贸易和文化交流，这也为近代区域国别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研究素材。同时，欧洲殖民扩张暴露出国家之间的差距和矛盾，促使欧洲学者关注并思考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差异与特点，进而推动了区域国别研究的发展。

近代区域国别研究的兴起是为了服务欧洲国家的拓殖进程，因此具有强烈的功利性。区域国别研究学科通过研究殖民地的统治方式、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为欧洲国家提供了殖民扩张的理论支持和策略指导。近代区域国别研究通过以西方视角定义外部世界，建立帝国殖民语境，赋予殖民扩张行为合法且神圣的内核，所以被打上了深深的殖民扩张的烙印。

责任编辑：郭秀文

<sup>①</sup> 参见 [美] 卡尔·A. 魏特夫：《东方专制主义：对于极权力量的比较研究》，徐式谷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

<sup>②</sup> 李伟华：《英国的海外殖民与东方学研究——以1827—1923年〈皇家亚洲学会会刊〉印度学研究成果为中心》，《海洋史研究》2022年第1期。

<sup>③</sup> 参见 H. T. Colebrooke, “A Discourse Read at a Meeting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on the 15th of March”, *Transaction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vol.1, no.1, January 1827, p.xxii.

# 也谈中国区域国别研究的世界观<sup>\*</sup>

费 岚

**[摘要]**区域国别研究要重视世界观问题，因为这关系到我们看待域外他者的基本立场及接洽之目的。目前中国学界对亚非拉地区的基础研究仍显不足。但我国并非没有更均衡平等地看待世界不同区域的传统。在“三个世界”世界观转向“南北问题”世界观的时代，中国需要进一步正视全球南方问题，特别是加强对亚非拉世界历史问题的研究，夯实一种重视公平正义问题的国际主义世界观的基础。

**[关键词]**区域国别研究 三个世界 全球南方

**[中图分类号]** K0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12-0137-06

无可否认，近年来关于区域国别研究的讨论已如火如荼，而当区域国别学被设立为一级学科后，不同观点的交锋就进一步增多。这里一个重大的背景在于，区域国别学不仅是涉外学科分化整合的自然产物，更明显地为国家政策所牵引。所以象牙塔内很难不关心这一新学科制度建设的门槛与价值取向问题。<sup>①</sup>此外一个热议点在于区域国别学如何能平衡通识性与专识性、学理性与实用性、思辨训练与技能训练、支撑学科与辅助学科之间的张力。<sup>②</sup>无论如何，学者们至少达成了一个基本共识，即区域国别研究所谓的“区域”(area)是指中国之外的世界。此“区域”不同于中国问题研究中常用的“区域”(regional)，后者具有内向性，通常是指相对于“中央”而言的“地方”(local)。所以，区域国别研究不管对象与方法如何，最终目标应是为了增进本国公共智识储备中对外部“他者”的认知。

既是立足本国探究世界，则以何种世界观去认知域外就是首当其冲的问题，这事关区域国别研究对待并接触他者的基本立场与目的。所谓的世界观(Weltanschauung/worldview)是一个人或一个集体看待并理解包括其在内的世界的根本认识框架或视角。<sup>③</sup>区域国别研究在特定时代呈现的旨趣与重点，既取决于学者个人世界观的偏好，也不可避免地被国家主体的世界观所规训。更重要的是，作为一种知识生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2021年度重大招标项目“中国与现代太平洋世界关系研究”(LSYDZ2101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费岚，中山大学历史学系、中山大学大洋洲研究中心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有关区域国别研究的学科及理论构建基础，可参见牛可：《区域和国际研究：关于历史和“原理”的思考》，《国际政治研究》2018年第5期；任晓：《再论国别区域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1期；汪诗明：《国别史研究的新范式：知识谱系、区域视角与时代意识》，《史学集刊》2022年第4期；陈杰、骆雪娟：《作为交叉学科的区域国别学学科构建：反思与建议》，《外语学刊》2022年第4期。

② 学者大多认为历史学与国际政治是区域国别学的基础，但也有学者认为外语才是最基础的支撑学科。这种论断的前提或许在于首先要确定外语究竟是认识外部世界的基础，还是作为一种“学术”的基础。汪诗明：《区域与国别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区域国别学语境下的考察》，《学术界》2023年第2期；王启龙：《区域国别学十问》，《外语教学》2023年第2期。

③ Ken Funk, “What is a Worldview?”, <https://web.engr.oregonstate.edu/~funkk/Personal/worldview.html>, 2023年11月1日。

产，区域国别研究的成果反过来也会影响不同层次的读者及决策者的世界观。在此，本文不试图讨论建设区域国别学的路径问题，而是思考更广义层面上的区域国别研究所需的世界观问题。中国的区域国别研究应当有一种更全面且平等地看待世界上不同区域的自觉。作为区域国别研究的基础学科，世界史尤其应发扬经验研究与理论梳理的传统优势，重视前期科研积累较薄弱的亚非拉或全球南方的研究，思考其对中国深度参与国际事务的意义。

### 一、中国区域国别研究的世界观之变

在尊重自然地理区划传统的基础上，今日的涉外研究通常都根据行政地理界线划分研究对象，以国家为基本单元，形成了“国别—区域—全球”这种多层次分析框架。历史上任何人类聚落都不可能全然不关心外部世界，而这种认识框架特别反映了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确立以来现代社会通行的以主权国家为基本国际行为主体的世界观。从新中国学科分类与建设的传承来看，包括世界史在内的广义的区域国别研究一贯都是根据类似世界观确立分析单位。<sup>①</sup>正因为如此，现存的区域国别研究早已是一种多学科为了理解共同的地理单元而各尽所能贡献专精知识的领域，其成果最终有助于学界更全面深刻地思考国内外社会的基本问题。比如著名的“文明兴衰论”就不仅建立在历时性研究的基础上，也建立在不同区域经验的比较之上。当区域国别学被设立为一种专科之学时，反而让人担忧它会引发部分学者的圈地或投机，标榜要服务决策，实则生产一堆看似综合但其实疏浅的知识。一旦学者们减少关注更基础性的问题以及自己研究对象之外的世界，一种整体性的世界观就被撕裂了。

不过，区域国别学的诞生无论如何都意味着涉外研究在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体系中地位的上升。学术共同体的任务就是如何把握好变动的资源分配格局，在坚守学理的前提下，推动国民更全面、客观且具体地认知外部世界。世界史对此责无旁贷，因为“‘涉外’专业（外交、对外经贸、外国语、国际法、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国际传媒等）都有一个共同的知识基础，那就是世界史”。<sup>②</sup>世界史学者应当努力夯实区域国别研究的学理基础，引领学术规范，丰富经验研究，形塑其世界观。

长期以来，世界史研究不仅要面对时间维度中厚古薄今（或厚今薄古）的张力，也要平衡空间维度上厚此薄彼的问题。作为一种研究旨趣上的分野，厚此薄彼首先取决于一国如何认识自己在世界中的位置。自晚清知识界开始努力将中国传统思想中的“天下”形塑为“世界”以降，殖民主义与帝国主义造成的“亡国保种”危机日益加深。在国际舞台反复上演丛林法则的现实中，“弱国无外交”“救亡图存”及“师夷长技以制夷”之类的认识都迫使中国不得不把欧美列强作为域外研究的重点，同时也无暇关注作为列强殖民地存在的广大亚非拉世界。

这种历史境遇及相应的世界观给后世造成的影响是深刻又复杂的。国人一方面渴求国际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原则，另一方面也更偏好以现实主义的逻辑理解外部力量。以当下我国的世界史研究来看，不管是出于欣赏还是厌恶，西方大国无疑还是研究的重心。相关区域国别研究的学术制度建设有目共睹，不仅人才密集，学术共同体活跃，科研成果也堪称量多质优。出现这种现象是合理且必然的：从史实上看，西方大国是世界历史尤其是近现代地缘政治的中心地带，历史能动性最强，重大历史事件与重要历史人物迭出，创造的制度性典范最多。从现实上看，这一区域始终是国际治理决策的中枢，干预国际事务的意愿和能力最突出。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大部分国家而言，西方大国始终是影响发展的关键外部因素。相比之下，当前世界史研究中的亚洲、非洲及拉丁美洲部分就显得边缘，无论是学术研究的繁荣度还是人才富集度都只算差强人意。除个别单位形成了特定亚非拉区域研究的集群优势，大部分世界史教研单位的正式制度安排中，亚非拉史就是点缀或者补充。事实上，不仅是世界史，涉外研究领域普遍都呈现大同小异的图景。

<sup>①</sup> 世界史学科尤其如此，一个特别醒目的案例可参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公布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世界历史学科分类代码。

<sup>②</sup> 钱乘旦：《新时代中国世界史学科建设问题》，《历史研究》2019年第1期。

但是常被忽略的是，这种世界观并非是一以贯之的。新中国成立伊始就空前地注意到了非西方世界的重要性，积极努力地提升国家知识体系中亚非拉区域的权重，进而在蓄积区域国别研究力量时推动构建一种新世界观，即不仅重视传统大国研究，也大力推动亚非拉新兴国家研究。这一方面反映了当时我国学界在探索域外知识领域的与时俱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曾为列强殖民地的亚非拉地区民族解放运动风起云涌，新兴主权国家接二连三诞生，包括中国的许多邻国。新中国需要面对诸多原本就不甚熟悉、此时更加复杂难测的国际行为体。另一方面，重视亚非拉也是新中国重塑外交的实践所需：以意识形态斗争为基本内容的冷战环境迫使新中国需要考虑一种全新的国际定位与统战理论。众多新兴国家在反殖反帝问题上与中国立场高度一致，但仅凭国际共识远不足以与之统合。所以，反映在学科建设上，世界史一方面是以苏联为师，由中国史学传统中的一门知识不断转变为一种学术。<sup>①</sup>另一方面，新中国切实需要这种新学术为殖民地世界的革命以及蓬勃发展的地区主义运动提供准确的历史解释。对此毛泽东指出：“亚非拉人民斗争的前途，这是大家关心的问题。如果要看前途，一定要看历史。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十几年的历史来看，就知道亚非拉人民将来的前途。”<sup>②</sup>

这一世界观明显影响了我国区域国别研究的布局。第一个关键节点是1955年的亚非会议，正是在这次会议前后，教育部明确在主要高校推动设立亚洲史研究力量。1954年北京大学、中山大学等高校相继成立了专门的亚洲史研究小组，后来根据研究单位所处的地缘特点，这些小团体纷纷发展成各有侧重但聚焦于亚非拉区域的教研室。就东南亚史研究来说，1956年厦门大学建立了南洋研究所，而1957年中山大学亚洲史研究也明确规划以东南亚为核心。<sup>③</sup>第二个关键节点是1963年至1964年周恩来出访亚非14国。这一重大外交活动再次提升了学界与政界对亚非拉区域的重视，同时也促使在历史研究的基础上，启动了针对现状的社会科学研究及智库性质研究。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研究首先依托于基础学科实力雄厚的单位，比如1964年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和中国人大分别成立了亚非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研究所和苏联东欧研究所，东北地区的高校则成立了以东北亚为核心的研究机构，中央部门也直接建立了日后划归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苏联东欧研究所、拉丁美洲研究所以及西亚非洲研究所。<sup>④</sup>这一时期的相关从业者多具有扎实的史学研究功底。

第三个重大节点是20世纪70年代中期所谓“全球冷战”加剧的时代，最具标志性的事件是1974年毛泽东提出了中国版本的“三个世界”重大论断。在当时全球主权国家中，亚非拉国家已经占据明显多数，而美苏两极斗争加剧，特别是竞相干预并试图主导新兴国家的建设（nation building）。如文安立所论，两个超级大国都是基于各自政治生活的意识形态对亚非拉国家开展争夺。在面对后者时，它们以一种自命不凡的现代化历史进程的典范自居。<sup>⑤</sup>而恢复了联合国合法席位的中国对这种新话语包装下的霸权主义行径表示了强烈反对及抗争。毛泽东的“三个世界”理论绝非偶然提出，它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世界观最直白的表述。它不仅依据地缘政治与意识形态竞争因素重塑了基于行政地理区划世界的传统，也强化了中国的亚非拉身份认同，更明确了反帝反霸作为中国参与乃至引领国际事务的抓手。这个理论实际上采用了阶级分析法，将世界视为如同人类社会一样分等级的整体，彰显了亚非拉国家应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共识，进而回击美苏对自身道路普世性的迷思。在这种大背景下，中国开始全面重视对不同区域国别历史发展具体经验的认知，特别是关注到了在国际舞台中存在感较弱的国家，基本实现了地理

① 钱乘旦：《“世界史”的理论、方法和内容》，《光明日报》2015年1月10日第11版。

② 毛泽东：《从历史来看亚非拉人民斗争的前途》，《毛泽东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82页。

③ 牛军凯：《问道亚细亚：中山大学亚洲史研究学科史》，《亚洲史研究》第1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年。

④ 参见任晓、孙志强：《区域国别研究的发展历程、趋势和方向——任晓教授访谈》，《国际政治研究》2020年第1期。

⑤ 参见[挪]文安立：《全球冷战：美苏对第三世界的干涉与当代世界的形成》，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4年，第5-6页。

意义上的世界全覆盖。在知识生产方面，一个典型的案例是 1972 年在中央的统筹下，全国 14 家出版社联合翻译并出版世界国别史著作。不同省份的出版社分别根据所在省份的地缘特点，有分工地负责不同区域，比如广东人民出版社就负责了大洋洲国家。至 1978 年计划完成时，一共翻译了 171 部国别史，同期出版的还有一套国别地理图书共计 72 种，包括了当时最新独立的国家。<sup>①</sup> 以译作为主的区域国别知识生产反映了当时专业人才不足的现实，但这堪称新中国区域国别研究的重大成果，充分体现了当时世界观对学术实践的引导。

总之，从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末，中国推进并形成了自身特色的区域国别研究体系。它一方面秉承了中国人试图探索并理解域外陌生人群及其社会的兴趣，另一方面又逐步打造出一种结构清晰的认知框架，形成了西方、苏东及第三世界国家研究鼎足的局面，而中国日益明确以第三世界成员的身份出发开展对外关系实践。显然，新中国区域国别研究的世界观不仅强调国际主义的重要性，而且对不同国别区域抱有较为均衡的关注，具有浓郁的理想主义气息，充满了对亚非拉大团结的渴望。特别值得强调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苏联及西方大国的区域国别研究中，第三世界也是日益受到重视的，但它更多是出于一种宗主国对前殖民地习惯性的关注或者因冷战斗争需要引导操纵他国之目的。而新中国的区域国别研究则强调将自己内化于第三世界并加以同情式理解，与前者帝国主义内核的世界观具有本质的不同。

## 二、从“三个世界”到“南北问题”：区域国别研究世界观再出发

改革开放后，随着中国对外关系工作重心与目标的调整，世界史研究中东欧及亚非拉区域的热度下降了，但国别区域研究还在蓬勃发展。越来越明确的共识是，世界史不等于一个个国别史的叠加，国别区域研究也不可能为地球上每个国家建立一支研究团队。所以，将世界视为一种结构体加以分类再行分析依然是合理的研究路径。事实上，无论用何种地理单元去承载经验研究，区域国别研究终究希望对全球整体性的问题有所关照。这个整体性是就不同区域面临的共同的基本问题而言的。比如“三个世界”之所以成为一种广为接受的世界观，就在于它精准概括了时代的重大共性问题。早在 1952 年法国统计学家和经济学家阿尔弗雷德·索维（Alfred Sauvy）在《三个世界，一个星球》（“Three Worlds, One Planet”）一文中创造“第三世界”这一名词时，已经指出亚非拉新兴国家共同的历史命运使得它们可以被概括为一个整体。而更关键的是，他准确预见到第三世界各国不管具体国情差异如何，都将成为两大阵营争夺的对象。<sup>②</sup> 与欧美大国不同，无论中国如何成长，始终可以强调自己第三世界的身份认同，这正是基于共同的历史遭遇与现实使命。第三世界国家都曾经遭受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侵害，无一不在反抗外来压迫中成长。其次，这些国家都面临着国家建设特别是经济发展的重任，但现实中缺乏足够资源与制度工具，易受外来强权干预。因此，对国际不平等政治经济秩序的共同抗争，使大多数亚非拉国家从诞生伊始就谋求力量整合。在二战结束后的 30 年中，正是在亚非拉跨国主义和地区主义运动的推动下，万隆会议、不结盟运动以及 77 国集团等一系列合作机制促成了一种新兴国家之间的相互认同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价值观。<sup>③</sup>

不过，“不结盟”“第三世界”“77 国集团”“发展中国家”这类概念虽然内涵接近，但是侧重点还是有所不同，前两个相对更强调一种国际政治上的角色，后两个则更侧重国际经济上的处境。这其实反映了亚非拉世界同时面临的两重根本任务，即既要反霸权主义又要谋求经济发展，这两者又是相辅相成的。所以，当冷战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国际社会更多以和平与发展作为时代主题时，如何更好地统合

<sup>①</sup> 关于这一国别史丛书策划的详细背景仍有待考订，参与单位与成果出版状况可参见：“《国别史》简介”，<https://book.douban.com/series/22982>。

<sup>②</sup> Carl E. Pletsch, “The Three Worlds, or the Division of Social Scientific Labor, Circa 1950-1975”,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23, no.4, 1981, p.569.

<sup>③</sup> 徐秀军、沈陈：《“全球南方”崛起与世界格局演变》，《国际问题研究》2023 年第 4 期。

这种双重任务，需要更恰如其分的世界历史解释图景，一些具有创新性的理论应运而生，最具代表性的当属世界体系理论。沃勒斯坦提出“中心—半边缘—边缘”的世界观也是结构主义的，但与三个世界不同，其措辞并不凸显一种纵向的等级身份落差，而是更强调横向关系中的不平等依附状态。

不过，在更通俗的层面上，一个引发共鸣的视角还是南北问题。人们发现，世界体系中所谓的中心区域/国家基本都位于北半球，而边缘或半边缘地区主要在南半球，于是一种南北向度的提问方式也就日益增多。<sup>①</sup>在政治经济学领域，所谓“‘全球南方’不是一个确切的（well-rounded）概念，而是一个综合性的（comprehensive）概念，它所涵盖的范围绝非变动不居的空间……‘全球南方’与‘第三世界’‘欠发达地区’所指的范围重合度高”。<sup>②</sup>

从世界观角度看，南北意识的诞生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它超越了以政治意识形态分歧为基本主题的东西对立的世界观，而是更全面地涵盖了亚非拉世界所面临的复杂挑战。“南方”这个概念也从一开始就具有全球性。事实上，在20世纪70年代以后，南北分化确实超越了政治维度，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乃至当时初现的国际环境保护等问题上都日趋明显。比如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第一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南北分歧已经对达成一种全球治理方案造成了不亚于东西对抗的阻力。<sup>③</sup>在此，1977年勃兰特委员会报告具有重大理论与现实意义。它最初主要是强调南北之间经济金融关系的严重不平衡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路径在于通过多边机构（世界银行）的制度安排来改变全球治理结构。此种设想是否不切实际，另当别论，但在欧美国家日渐抬头的新保守主义思潮中，它不啻为一股清流。因为这份报告承认大国对全球化的不平等后果负有历史及现实责任，但同时并不认为去全球化是一种解药或必然结果。它试图以一种“民主社会主义”的方案来推动南北合作的国际治理。<sup>④</sup>所以在冷战趋向缓和直至终结后，“全球南方”概念逐渐继承了“第三世界”的核心问题意识，更形象也更准确地反映了最近世界历史进程中的基本主题，即如何不复刻大国标尺实现自主发展的问题。随着国际政治家的迭代使用，“全球南方”在今天已经成为一种国际问题研讨的常见表述。中国是“全球南方”的成员之一，未来的区域国别研究应该重视这种世界观可能的启示。<sup>⑤</sup>

假如我们接受“南北向度”的世界观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则对未来的区域国别研究可能具有如下期许。

首先，根据全球社会面临的根本问题来设立区域国别研究的战略目标。这里所说的问题至少不是优先指向实践操作上的对策课题，而是人类生存、国家发展以及国际社会交往、交流、交融的根本原则问题。在这一前提下，研究是以西方大国为重还是以亚非拉为重其实并不重要，如同在全球气候变化及疾病控制等全球治理问题上的表述那样，世界各国都承担共同但有差别的责任。纵观人类历史，不同人群之间的分歧和冲突并不罕见，对立斗争也反复重演。但是以千年或百年为尺度，尊重个人与国家发展的自主性日益成为国际共识，而不同区域国别增进相互联系、不断提升文化包容性也是一种史实。目前中国的区域国别研究实际上被期待去应对许多逆全球化的问题。越是如此，就越应该对全球化抱以信心，要增加一些理想主义的抱负以及伦理道德上的自省，包括坚持全球南方的身份认同，更重视南南合作问题。这不应只是出于扩大国际声望或者助力本国国际博弈的现实需求，而是试图深刻理解它们面临现实困难与挑战的历史成因，特别是全球结构性的积因。如果说区域国别研究有服务现实的使命，要充实提高对亚非拉区域国别研究的投入，那就是要发掘更丰富的本土知识与经验，为推动构建更公平正义的国际秩序提供更多依据。在此，除了政治军事与经济问题，社会、文化及环境等涉及国际正义的问题也是

① Nour Dados and Raewyn Connell, “The Global South”, *Contexts*, vol.11, no.1, pp.12-13.

② 刘德斌、李东琪：《“全球南方”研究的兴起及其重要意义》，《思想理论战线》2023年第1期。

③ 徐再荣：《全球环境问题与国际回应》，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61页。

④ Gavin Williams, “The Brandt Report: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Review of African Political Economy*, no.19, 1980, p.77.

⑤ 需要指出，也有学者认为不必过多在意“全球南方”这一概念。参见江时学：《如何认识“全球南方”？》，光明网·学术频道，2023年10月11日。[https://www.gmw.cn/xueshu/2023-10/11/content\\_36885439.htm](https://www.gmw.cn/xueshu/2023-10/11/content_36885439.htm)，2023年11月30日。

研究的绝好切入点。

其次，要充分重视全球南方的历史研究，国别史与全球史都大有可为。这不仅是学科本位意识使然，更是确保区域国别研究全面性与客观性的必然。回望新中国区域国别研究的发展历程，不应否认自上而下的旨趣具有突出且直接的影响力，这种影响要以夯实基础研究为前提，特别是对于体量庞大的亚非拉国家。就国别史而言，只有对全球南方国家的历史经验有足够具体准确的了解，才能形成一种可靠的比较研究，最终精准服务于国家与不同对象间的交往。对全球史来说，只有清楚全球南方共享互动的历史，才能增强不同国家间的相互理解与认同，才有助于塑造多边协作的必要性与合法性，才能抗衡部分西方学者以内部差异大以及缺乏深度为由分化南方国家。<sup>①</sup>因为如果中国不引导或不参与“全球南方”范畴下的国际论辩与历史研究，则其他大国就可能完全主导相关话语及历史叙事，造成未来中国话语的孤立性或另类性。

第三，研究理论与方法上要重新梳理左翼理论的资源。尽管区域国别研究存在各种出色的理论与方法，特别是美国等西方大国有相当成熟的理论体系，但是在以南方国家为重要出发点的学术研究谱系中，左翼理论的价值还是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性。在新自由主义全球化导致的种种问题反噬全球化的时代，无论是马克思本人关于殖民主义双重使命的讨论，还是受马克思主义理论影响而派生的诸多理论，如世界体系理论、庶民理论、东方主义、生态马克思主义等等，都有助于更深刻地揭示全球发展不平衡性的根源，同时发掘各种研究对象尤其是南方国家的历史能动性。近年来就有学者指出，如同人群一样，不同政治实体在面对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时也有不同的“生存潜力”(living potential)，这值得具体的历史比较研究。<sup>②</sup>当然，这最终还是指向我们如何建立一种自主的全球南方研究话语体系，包括如何符合学理地阐述中国自己的历史发展经验。对此著名历史学者阿里夫·德里克在《全球南方研究》2007年创刊号中已经有所提醒。他在讨论全球南方的困境与希望时，借用了“北京共识”(Beijing Consensus)一词，总结了全球南方国家谋求发展的核心挑战——在不脱钩的情况下既追求自主的发展道路，同时规避内部严重失衡的问题。<sup>③</sup>

总而言之，“一国区域国别研究的兴衰与国际形势的变化密切相关，其发展程度也与该国综合国力有明显的关系。”<sup>④</sup>但它能否成为一种真正助力中国对外关系健康发展，同时可以引发国际学界重视的学术，世界观的塑造问题至关重要。在此需要特别警醒的是，在应用导向的区域国别研究需求增多的趋势下，学术共同体建设原本就比较薄弱的亚非拉历史研究可能出现进一步分化。为了争取资源，许多学者特别是青年学者会更多投向现状研究和对策研究。从个人专业规划的角度看这无可厚非，但是从学科发展的角度看，不利于有关全球南方的高质量的基础性学术研究。未来的区域国别研究非常考验世界史尤其是亚非拉史研究者的学术定力。

责任编辑：郭秀文

<sup>①</sup> Stewart Patrick, Alexandra Huggins, “The Term ‘Global South’ Is Surging. It Should Be Retired”, *Commentary of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August 15, 2023.

<sup>②</sup> Lucia Pradella, “Marx and the Global South: Connecting History and Value Theory”, *Sociology*, vol.51, no.1, 2017, p.146.

<sup>③</sup> Arif Dirlik, “Global South: Predicament and Promise”, *The Global South*, vol.1, no.1, 2007, pp.17-18.

<sup>④</sup> 任晓、孙志强：《区域国别研究的发展历程、趋势和方向——任晓教授访谈》，《国际政治研究》2020年第1期。

# 文学美育：“非功利”之“功利性”？

——兼论浪漫派文学观<sup>\*</sup>

蒋承勇

**[摘要]**文学美育是文学教育功能的一个维度，与文学德育、文学智育功能有差异又有联系。文学美育的根本效应是陶冶人之情感，丰盈人之感性世界，提升生命存在之自由度。不同于文学德育的理性和“功利性”特质，文学美育有其“非功利”特质。西方浪漫派倡导“为艺术而艺术”和文学“非功利性”，突出了文学对人的感性世界的张扬与呵护，也为我们今天认识文学之美育功能提供了理论与实践的经典佐证。文学美育让读者在情感的浸染中使其心性或感性世界趋于丰盈和温润，提升人的情操，从而达成对人性的呵护与滋养，可以说这是一种“非功利”之“功利性”。我们对文学教育功能的认知不能仅仅停留在德育和智育等一般“功利性”层次，而应在强调文学之德育和智育功能的同时重视并发掘文学之美育功能，进而拓展、凸显和提升文学“作为”的空间与效度。

**[关键词]**文学教育 文学美育 功利性 非功利性 浪漫主义

〔中图分类号〕I1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12-0143-07

## 一、何为“美育”？

权威辞书从术语和理论层面告诉我们，美育“亦称‘审美教育’‘美感教育’，是关于审美与创造美的教育”。<sup>①</sup>美育是“培植、陶冶人的审美意识、审美情趣，发展鉴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培养高尚情操和文明素质的教育。与智育、德育、体育相对，又贯穿于智育、德育、体育之中，是审美教育或美感教育的简称。在推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教育实践中，美育占有重要地位”。<sup>②</sup>美育的根本目的是培养学生内外兼修、美善统一的完美人格。就其最高宗旨而论，美育指归立德树人之根本任务，或者说，美育是立德树人的重要途径之一。

近些年国家层面对学校的美育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美育是实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一个重要途径。《意见》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要“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要把美育贯穿学校教育的全过程。2019年《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则强调，要“切实改变高校美育的薄弱现状”，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人格健全的“人”。一些高校也相继成立了“大学生美育研究中心”之类的机构，以推进大学校园的美育工作。

<sup>\*</sup> 本文系浙江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西方文学思潮发展史”(22YSXK03ZD)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蒋承勇，浙江工商大学文科资深教授(浙江 杭州，310018)。

① 夏征农主编：《辞海》中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第2879页。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第15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出版社，2009年，第515页。

回顾历史，20世纪初本土学界与教育界受西方美学和美育思想的影响，像严复、梁启超、王国维、蔡元培等思想家、理论家、教育家曾高度重视美育育人。王国维首倡“美育”，提出以美育培养“完全之人物”的教育理念；蔡元培则在中国教育史上首次把美育确定为教育方针，并提出“以美育代宗教”<sup>①</sup>的口号。但他们当时这种美育育人乃至美育救国之理念与理想，也许正因为过于脱离我国文化传统和社会现实——虽然提出这种口号的出发点就是为了改造国民思想素质，因而是有现实意义的——无论在学术理论和教育实践中都没有真正生根开花，没有取得明显成效；而与之相应的德育育人，也许是因为与我国格外强调道德教化和道德育人的文化传统特别契合，得到了高度的重视。当然，重视德育育人无疑是好事，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教育方针中，“德”是首要的，“立德树人”作为当今教育之根本任务，也是强调立德为先。不过，虽说“立德”为先，但“树人”乃教育之根本或最高目标，特别需要看到的是，相比而言，美育作为“树人”和教育的途径与分支之一，我们长期来对其关注、重视和实践是有明显不足的，因而它依然是我国教育领域需要在理论和实践上予以积极探索和高度重视的重要工作。就“立德树人”之根本任务的实现而言，所“树”之“人”的完美人格结构的形成，既离不开理性意义上的智性（智）、德性（德）素养，也离不开感性意义上审美（美）能力和素养。“立德树人”显然不是完成“立德”便等于完成了“树人”之根本任务，而是指树人尤以立德为要、为先、为魂，尔后才能达成“宗旨”意义上的“树人”之根本，所以“立德”自然并不是“树人”的全部，并且立德也不是孤立的，“树人”离不开美育等其他途径。

文学的美育在理论层面属于文艺学与美学范畴，同时也属于教育学范畴，在实践层面则指涉“树人”的根本任务。如前所述，“树人”的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我国当下的教育方针强调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全面发展，其中的“美”亦即美育，它与德育、智育、体育等同属教育之范畴，是育人的途径之一；德智体美劳相对独立，又从不同层面互相呼应，共同指向铸造被教育者完整的人格结构与精神—心理世界，共同担负着“树人”的根本使命。

在此，笔者要顺便讨论的是：就育人之实践角度而言，美育仅仅是指学习美术、音乐等艺术之基本技能和知识这种狭义的“艺术教育”吗？回答是否定的。美育的途径是多种多样的。广而言之，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与社会都能给人以美感进而都有“美的教育”的功能——优美的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都可以陶冶人之心性与情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也蕴含了美育的元素因而有潜在与显在的美育功能。而文学作为广义之“艺术”的一个门类，自然是极为重要的美育资源或陶冶人性的养料，文学的审美效应无疑是美育的重要途径之一。就此而论，我们通常说的“艺术教育”是一个狭义的概念，仅仅是实施美育的途径之一，而不是全部。即便是狭义的艺术教育也不应该仅仅是学习一般性艺术知识、培养基本的艺术技能，而更重要的是培养对艺术的审美感受能力与艺术涵养及高尚的情操，丰盈人的情感世界，张扬人的感性本质，达成心理结构中理性与感性的相对均衡与和谐，铸造完善的人格。但是，尽管如此，以狭义的艺术教育涵盖和取代整个美育，那也是对美育的误解和狭隘化，不利于美育功能在“树人”“育人”中全面而充分的发挥。为此，本文重点探讨“大艺术”范畴中文学的审美教育，也即“文学美育”问题。

## 二、何为“文学美育”？

文学有教育功能，但这种教育功能仅仅体现为德育与智育功能吗？文学“美育”与文学“德育”是什么关系？文学如何发挥其美育功能？在观念和实践上我们是否过于强调文学的德育（教化）作用而轻视或忽视了其美育功能？诸如此类的问题，在根本上指涉了何为“文学美育”的问题。

从文学与教育的关系而言，文学之审美教育属于教育的范畴，但文学之美育功能仅仅是文学教育功能的一个维度。“文学是人学”，而“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文学中几乎蕴含了人类生活的全部内容，

<sup>①</sup> 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蔡元培全集》第5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500-501页。

在这种意义上，文学世界是人类生活的一面镜子，于是，文学自然也就拥有认知功能、政治功能、德育功能等。因此，文学之教育功能无疑包含了德育（道德教育、人文素质教育）、智育（语言文字教育、文史哲知识教育、人生与社会认知教育等）和美育（审美教育）等多重维度，美育则是文学教育功能中除德育和智育之外的一个维度或分支，而且这个维度常常会被文学的德育和智育等功利性维度所掩盖乃至取代。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理论上，文学美育与文学德育虽属于教育的不同维度与分支，各有不同的育人方法、效用和特质，因而彼此必然有界限与间性，但在实践层面上，文学美育和文学德育又不是相互排斥的，而是彼此勾连、互相成全的。因为，文学虽然包容了人的一切社会生活的总和，但是文学对生活和世界的把握和呈现不是以理论、逻辑和伦理教诲等方式进行的，而是一种“艺术地掌握世界的方式”，<sup>①</sup>这意味着文学与哲学、政治学、伦理学、宗教学等这些意识形态领域不同，是作家通过审美感知和审美体验，借助于审美情感激发出来的艺术虚构和想象对现实世界和人的生存状态的一种认识、理解、描述、反映或再现，从而达成人与世界之联系，也即人对世界的一种“掌握”——艺术的、审美的认识与“掌握”。所以，尽管文学世界中包含哲学、政治、伦理、宗教等理性意识和智性知识的内容，但这些内容都是融化于审美感觉与情感体验之中的，而且同样必须借助于感性想象与情感体验去感染读者，让读者在非强制的审美感觉与情感体悟中潜移默化地予以接受，而不是像哲学、政治学、伦理学、宗教学著作那样将理论与知识逻辑式的理性直陈。所以，就文学之德育功能而言，其效应必须通过审美的感性体悟在潜移默化中得以实现，或者说文学的德育功能必须以审美为载体或者前提，必须经由美感愉悦之原发性情感—心理活动才得以实现，缺失了美感愉悦的道德教化是不可思议的空中楼阁，也就谈不上文学意义上的德育。不管怎么说，文学作为广义“艺术”中的一个门类，其美育之功能起点或质的规定性是艺术审美而非道德教化亦非世界认知，否则文学就不能成为“艺术”；衡量某一文学作品的艺术水平之高下首先或关键取决于其美感生成的强度和效度，而审美效应之强弱不仅体现了其艺术水平之高下，也决定着其道德教化或世界认知效度之高低，因为艺术水平较低因而审美强度和效度较低的作品，虽然也能生成道德教化和世界认知的效应，但其效应之生成强度也会因其艺术水平偏低而随之下降。反之亦然。因此，就文学与教育之关系而言，审美愉悦是文学之德育功能的原发前提与先在条件，它既是文学教育功能的一个维度，也是文学之德育功能得以彰显的源泉、载体和桥梁；审美愉悦效应也是文学区别于历史学、哲学、宗教学、伦理学等相关人文学科的根本特质。从人的精神—心理活动之特点角度看，文学的美育就其本质属性而言是感性（审美）活动而不是理性（教化、认知）活动，审美愉悦及由此而生的情感—心理的自由即文学之美育效应的表征。如果说，文学之世界认知效应体现的是“真”，道德教化效应体现的是“善”，那么，其情感愉悦效应体现的是“美”；正是在这种意义上，真善美的“三位一体”达成了文学教育功能之效应的“总和”。对此，我们可以从康德关于人类精神活动的心理分析中得到理论佐证并予以深入阐释。

康德在《判断力批判》（1790）中深入论述了审美活动的心理结构，他把人的心理功能划分为知、情、意三个方面。“知”就是认知功能，它的活动空间是知识的区域；“意”就是意志的功能，它的活动空间是道德与伦理的区域；“情”就是情感审美功能，审美活动就是心理观念三个区域之一。康德认为审美判断不同于认知活动。认知活动是一种定性判断，它的对象是事物的客观属性，其结果是获得概念知识；而审美活动属于反思判断，它只涉及事物的形式而不涉及其内容意义，其结果仅仅是一种主观的情感。与之相似，康德还进一步把审美活动与功利性道德活动划分开来。康德把美感称为“没有利害观念的自由愉快”，它“既没有官能方面的利害感，也没有理性方面的利害感来强迫我们赞许”。<sup>②</sup>因此，审美活动是一种只涉及事物形式的静观行为，而功利性活动则是一种关乎事物的具体存在的实践行为。概而

<sup>①</sup> [德]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04页。

<sup>②</sup>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宗白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46页。

言之，康德认为，审美活动既不涉及事物的具体存在，也不涉及具体的实践行为，所以它既不是一种认识活动，也不同于功利性的道德教化活动，仅仅是一种只涉及事物的形式、只涉及主观情感的静观活动。这样，康德就从审美论的角度在人的总体心理活动过程中把审美活动与其他活动分割开来，从而确立了审美活动的独立品格与他者的间性特质。值得注意的是，康德无论是从艺术审美论角度还是从艺术创作论角度去确定审美活动的独立区域时，都是把审美活动与其他活动并置于同一层面。特别是康德也强调审美活动中理性因素的参与作用。康德称，艺术甚至也和手艺不同；前者叫做自由的艺术，后者也可以叫做雇佣的艺术。我们把前者看作好像它只能作为游戏，即一种本身就使人快适的事情而得到出乎目的的结果；而后者却能够作为劳动，即一种本身并不快适而只是通过它的结果吸引人的事情，因而强制性地加之于人。总之，康德认为知、意、情三种机能主导人的三种活动，它们从不同的层面表征了人类精神—心理活动中对真善美的追求。其中的“美”或者“美学”“审美”是以“情”为心理活动之机能原点的，而情在本质上属于人性的感性本质和感性世界，它与理性本质和理性世界互补共存。这实际上从心理学、哲学层面深度揭示了德育与美育乃至与智育之间的差异以及内在的勾连关系，同时更是揭示了审美、美育及美学的感性特质与“非功利性”特征。

在西方文学史上，最先对文学之感性特质格外推崇的文艺思潮是浪漫主义，正是浪漫主义把文学艺术的感性特质与审美功能推向前所未有的高度，大大拓展了文学艺术对人的感性—情感—心理世界表现的深度与广度。众所周知，对本土学界来说，“美学”是一个外来概念，其英文为 Aesthetics。德国哲学家鲍姆嘉通在 1750 年首次提出“美学”概念，并称其为“Aesthetics”（感性学），也就是说，美学关乎人的感性本质而非理性本质，对人性之感性本质的重新发现与高度关注，恰恰标志着 18 世纪随着自然科学发展人对自我认知进入了一种新境界。美学理论和美学作为一个学科的诞生，不仅意味着在哲学和心理学层面上拓展了人对人性的理解——科学为人们洞开了对感性世界认知之大门，也为文学艺术拓展人性表现与发掘的领域提供了观念启迪与理论支撑——事实上文学艺术也正是由此从过去侧重于关注人的理性世界转向了关注人的感性世界和情感—心理活动新境界，这相对于西方文学长期以来偏执于对人的理性世界、外部世界的关注而忽视人的感性世界和内心世界而言，无疑是一种革新，也是人对自我、对人性内涵理解的一种历史性拓展。对此，注重心灵与情感的 19 世纪西方浪漫主义文艺思潮的盛行是一个最好的注脚。

以影响他人并为他者——道德、宗教、政治等——服务为宗旨，是多少世纪以来西方文学艺术的根本任务与特征，其间表现出了很强的功利目的，而在浪漫主义时代，戈蒂耶等浪漫派作家却将诗与雄辩术区别开来，标举艺术的自足地位和天才的灵感与创造，倡导“为艺术而艺术”。伴随着美学从关于真与善的科学中剥离出来，浪漫派成功确立了“艺术自由”的观念。而艺术自由则大大解放了艺术家的生产力与创造力，浪漫主义因此注定将演进为一场最深刻的文学革命。浪漫诗学以及浪漫派的文类创新，均从不同的向度展示了浪漫主义之“革命性”效应。在浪漫主义文艺运动的后期，西欧文坛上出现了一个十分引人注目的现象，这就是“为艺术而艺术”口号的提出和“为艺术而艺术”作家群的形成。这个口号是在浪漫主义对自由一个性、自由一情感、自由一想象的要求与功利主义的艺术观念和艺术态度相互碰撞后产生的，因此，簇拥在“为艺术而艺术”大旗下的作家群的第一鲜明特点便是在理论上对功利主义艺术观的否定和创作实践上对功利主义文学艺术的摒弃。这个作家群的一个座右铭便是“为艺术而艺术”——艺术就是它本身的终点和目的。他们因为艺术本身而热爱艺术，意味着他们之热爱艺术，毫不顾及所谓的道德教育、政治教育和宗教劝诫，不考虑文学实用与否。在他们看来，艺术就是艺术，它与政治说教、道德说教和宗教说教毫无干系。要而言之，这种意义上的“艺术自由”摒弃了功利主义的艺术观念，捍卫文学作为文学艺术之独立自足的地位，要求文学艺术努力摆脱政治、道德、宗教等外部力量所强加的影响。在摒弃了政治、宗教和道德这些异己的力量之后，“为艺术而艺术”的作家就有了一种新的艺术架构：经由直觉和想象，个体的感性生命那种鲜活的美感成为他们的作品大力弘扬的唯一

内容，与此同时，他们也开始前所未有地重视对形式美的营造。在他们看来，“美”才是真正艺术的唯一命运。济慈曾说，对于一个伟大的诗人来说，美感足以压倒一切考虑，或者说取消所有的考虑。什么是美？济慈明确地说“美即是真”，可什么是真呢？济慈又说，想象所见的美即是真。他说：“我只确信，心灵的爱好是神圣的，想象是真实的，想象所见的美也是真实的——不管它以前是否存在，因为我认为我们的一切激情与爱情一样，在它们崇高的境界里，都能创造出本质的美。”<sup>①</sup>浪漫派制造了诗人被冷酷无情的社会和庸众所毁灭的悲情传说；而将艺术自由发挥到极致的唯美主义作家群的出现，标志着纯文学与通俗文学、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的分裂在浪漫主义时代已初现端倪，也说明了浪漫派正是通过“艺术自由”“艺术自治”达成了文学与神学和宗教的分离，并被推上了诗化宗教的高度。诗代替断裂的宗教链条，担当了连接人与神、寻求人类救赎的功能，诗人被称为“酒神的神圣祭司”。<sup>②</sup>浪漫主义理论观念把“美”作为文学艺术追求的最高目标，也意味着把文学的美育功能推向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这也相当于把我们今天所说的美育同德育、智育等功利性目标剥离开来。显然，浪漫派的理论难免偏执与极端，因为事实上文学不可能纯粹地“为艺术而艺术”，也不可能与政治、宗教、伦理等完全分离。不过，这种偏执的理论与创作使西方文学对文学美育功能的空前张扬，作家对人的感性世界也投之以空前的关注，文学的感性内涵与审美功能也就大为凸显，并深深影响了此后的文学理论与文学创作（如唯美主义等文学思潮），成为审美现代性的重要源头。

不可否认，浪漫主义的这种理论与创作实践在某种程度的偏执中丰富与拓展了西方文学的内涵，扩大了文学表现人性内涵与内心世界，尤其是人的感性本质与情感—心理世界的空间，也为我们今天认识文学之美育功能的相对独立性、不可或缺性提供了文学理论与实践的佐证，特别是从一个角度证明了文学之美育以感性、非功利性为其特质；这种特质是文学之美育功能有别于德育功能、智育功能的本质差异。文学美育与文学德育、文学智育等虽有勾连，但三者各属相对独立而独特的不同层面、范畴或分支，彼此不可混为一谈，也不可彼此取代。

### 三、文学美育：“非功利”之“功利性”？

仔细辨析浪漫派的“偏执”，恰恰是我们深入理解与认识文学美育之功利性与非功利性关系的重要切入口。浪漫派的理论在把“美”强调到了文学艺术的最高目标时，不仅忽视和贬低了文学的道德教化与智性认知功能，同时还割裂了文学德育、文学智育与文学美育之间的内在联系。事实上，文学之美育效应本身也仅仅是美感愉悦，同时还蕴含了道德教化与世界认知等效应，审美的感性活动中蕴含了德性与智性成份；文学德育、文学智育与文学美育之间彼此独立却又暗含内在勾连的蛛丝马迹，于是，文学美育也不可能完全是纯粹“非功利性”的，对此，我们还得作深入追问与细究。

从创作实践角度看，执著于感性愉悦与自由的“为艺术而艺术”的浪漫派作家，在实际创作中常常处在理性与感性、道德教育和审美愉悦等多重关系的纠葛之中。事实上，康德虽然强调“审美无利害”，但其理论中也不排斥文艺的理性和道德功能的一面。他把文艺视为一种“游戏”，这主要是从艺术家创作心理的角度强调一种自主的和独立的艺术创作原则，至于文艺作品的实际功用，他也并没有一概否定其思想价值和社会功用。他强调“美的艺术不同于快适的艺术”，就在于它不凭“单纯的官能感觉快乐”，它尽管没有直接的功利目的，却具有“促进心灵诸能力陶冶的作用”；<sup>③</sup>审美给人带来的自由愉悦虽然不生发于某种功利目的，但它可以“赋予人作为一个人格的生存的存在以一绝对的价值”，“它在自身里面带着最高的利害关系”。<sup>④</sup>所以，虽然康德的“审美无利害”、艺术“非功利性”的观点影响了后来的浪

<sup>①</sup> [丹麦]勃兰兑斯：《十九世纪文学主流》第四分册，徐式谷、江枫、张自谋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第102页。

<sup>②</sup> [德]荷尔德林：《面包与美酒》，转引自刘小枫主编：《德语诗学文选》下卷，武汉：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27页。

<sup>③</sup>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上卷，第150-151页。

<sup>④</sup>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上卷，第45页。

漫派，但不能因此就认为康德完全是一个主张“纯艺术”理论的美学家和哲学家。由此再回到文学教育与审美的角度看，文学鉴赏过程中情感—心理的感性愉悦，不仅仅是审美所带来的最终与唯一的结果与效应，同时伴随道德熏陶和德行体悟的效应。正如康德所说，文学艺术的“鉴赏使感性刺激渡转到习惯性的道德兴趣成为可能而不需要一种过分强大的跳跃”；<sup>①</sup>也像亚里士多德所说，悲剧的审美效应是从鉴赏的愉悦乃至“恐惧”与“痛苦”中升华出崇高感进而达成对人的情感与心灵的净化作用，美感中浸润了德性之陶冶。可见，文学艺术的审美鉴赏过程既达成了审美本身的感性愉悦与精神—心理的自由与升华，其间有不同程度的潜在的道德感悟与教化效应——其实还不乏智性认知效应。在此意义上，不仅文学的德育功能离不开审美，而且，审美本身也暗含了一种德性的熏染与浸润；理性意义上的文学德育离开了感性的审美，心灵的净化与精神的升华就难以达成，文学的道德教育功能自然也无从谈起。正因为文学的审美教育在感性活动中可以孕育或转生出理性的德性熏染与感化，审美的“愉悦”也就有其潜在的“道德教化”效应——这种效应可以是正面的也可能是负面的——所以，文学之美育就其功能和效应而言，可以从“美”中升华或转化出“善”，这便是文学之美育功能与德育功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互为因果、互补共生的心理学缘由和依据。

从这种意义上看，即使是竭力推崇“为艺术而艺术”“艺术独立”和“非功利性”的浪漫派，他们在创作中并无法达成理论与实践的高度统一，他们并没有因强调文学的“非功利性”和“为艺术而艺术”的唯美倾向而使自己的文学创作完全缺失了道德教育功能和社会功利，浪漫派作品在客观上仍然不同程度地拥有社会认知和道德教育的功能，浪漫派作家理论上的“非功利性”取向并不等于其创作实践完全达成了“为艺术而艺术”目的。比如，法国浪漫派作家一开始就十分关注社会问题，其创作具有强烈的社会批判和道德教育功能。英国浪漫派中，以拜伦为代表的“撒旦派”诗人有强烈的社会反叛精神，他们的创作深深影响了五四时期我国作家，鲁迅对“撒旦派”创作的“立意在反抗，旨归在行动”的革命精神给予了高度肯定。俄国浪漫派则更具有民主主义精神。质而言之，文学的功利性是文学与生俱来的本质属性之一，任何一种形态的文学都不同程度地蕴含着显在的和潜在的道德教育与社会认知功能，而不可能有完全缺失智性、理性和德性特质的纯粹“为艺术而艺术”“娱乐”和“唯美”的文学，或许我们可以说，这是文学在本体意义上的一种“宿命”。因此，浪漫派的创作实践无法彻底兑现“为艺术而艺术”的理论诺言。

换一个角度看，文学之美育效应本身也不仅仅是美感愉悦，同时还蕴含了道德教化与世界认知等效应，审美的感性活动中蕴含了德性与智性成份。文学的美育功能同样是文学本体意义上的与生俱来的一种“宿命”。如前所述，文学的德育功能是经由美育的必由途径而实现的，由是，文学在体现人的理性本质与感性本质的双重属性上得以和谐与统一；美育作为教育的一个分支（也是美学的一个分支），正是通过强调对人的感性本质与情感世界的呵护实现其教育功能的。不过，美育（包括美学）的本质属性是感性而非理性，其对人之“育”，主要是人性中的感性维度而不是理性维度——虽然如前所述其间也有理性的因子和理性的效应——由是，文学美育达成了呵护与丰盈人的感性生命，提升人的情感—心理层次这一“非功利”的“功利”目的。这也像亚里士多德所说的悲剧之崇高使人在怜悯中使情感得以净化与升华，这是文学美育的核心和根本任务，而且这不是功利性的道德教化意义上的德育功能所能替代的，何况正如笔者反复强调，文学的道德教化（功利性）作用必须以审美愉悦为前提和载体。

所以，文学之美育功能的核心效应在于陶冶人的情感、纯洁人的心性，在丰盈人性之感性世界的基础上提高情感—心理之品位，提升生命存在的自由度。这是一种情感（而非道德）和感性（而非理性）层面的育人——培养人的审美观念、审美情趣、审美能力，提升审美素养；从人性滋养、人格塑造所需要的感性养分的丰富多样性而言，审美愉悦所达成的不同程度的情感、心灵与精神的自由境界，不仅仅

<sup>①</sup>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上卷，第208页。

是人对生命存在的一种体悟，也是生命存在本身的自然需求；人的感性生命在审美愉悦的诗性浸染中得以丰盈和升华，是文学和艺术之教育功能在美育层面的一种实现。在这种意义上，以审美为特质的文学美育过程中的美感活动有其“非功利性”的一面——不以通常所说的道德教化、世界认知等实用目的为起点和宗旨。但是，文学美育给予人的这种感性熏染进而又促使人的情感与心性趋于丰盈、人性得以温润的效应，本身又对人的心性起到了一种呵护与滋养的作用，这种作用有益于作为个体的人之生存与发展，因此，这又是另一种意义上的“功利性”效用，或者说是一种“非功利”的“功利性”效应。所以，笔者认为，如果通常所说的文学的德育功能强调的是以理性的形式达成了文学教育的显性功利目的的话，那么，文学的美育功能强调的则是以感性的形式达成的文学教育的隐性功利目的，也即笔者所谓的“非功利”之“功利性”效应，因为文学美育本身就是文学教育功能的一个维度。就像音乐的教育功能通常都是经由非功利性的美感愉悦、陶冶心性得以达成的一样，作为大艺术范畴之一个门类的文学也同样有此类情形，这也正是文学与其他艺术门类的相通之处——正如它们都有相同和相通的功利性道德教育功能一样。

#### 四、结语

总之，文学的教育功能决不仅仅是德育或智育，伦理道德教诲也不是文学的本原性特质。文学美育（文学审美功能）作为文学教育功能之发挥与实现的一个维度和分支，它与文学之德育、智育等维度一样有其独立又独特的效用和效应，彼此有差异又有勾连。我们对文学之教育功能的认知，不能仅仅停留在德育和智育等通常所说的“功利性”功能的维度与层面上，就像我们对美育的途径不应该仅仅停留在狭义的“艺术教育”层面而忽略或忽视文学和其他学科领域或艺术门类之美育功能一样。在这种意义上，重视文学美育功能的研究，正确认识文学美育的概念与内涵，让文学美育功能更好地得以发挥，还有待于我们在理论和实践上予以深入研究和积极探索。

“中国式现代化”是新时代中国的最强音，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但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经验证明，“现代化”并不是“进步”的同义词，它从来都是一柄利弊与共的“双刃剑”——在标示“进步”的同时往往伴随着人性的异化，此乃“现代化”与生俱来的一种文化悖谬。有鉴于此，当下中国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倡导一种不同于以往任何时期任何国家之“现代化”的“中国式现代化”，力图趋利避害、彰显特色，这是人类文明新形态追寻的突出表征；中国式现代化的最高宗旨和价值目标是人的现代化，达成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最终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由此宗旨出发，作为文化的一部分的文学，必须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赋能——既通过弘扬理性精神，发挥道德教化功能，助推中国式现代化，也通过发挥文学之美育功能，陶冶人之心性，调适物性逻辑挤压下人之精神—心理世界，防范与扼制现代化本身可能带来的人性异化，即功利主义、技术理性等对人的精神和感性世界的挤压，进而从另一角度和层面彰显其对人性的呵护，进而助推中国式现代化特别是人的现代化的特殊功能。换言之，凭借美育功能浸润人的心灵与情感世界，让现代化进程中的人之理性与感性达成和谐统一而不是扭曲的单向度膨胀，乃新时代我国文学之社会责任与历史使命担当的另一种体现。通过文学美育功能的充分发挥进而更好地实现文学的教育功能，提升和拓展文学之“作为”，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社会现实意义。

责任编辑：刘青

# “小说家”出于“稗官”新诠

——上古三代“士”的生成史与先秦“小说家”的起源<sup>\*</sup>

高华平

**[摘要]**对于《汉书·艺文志》的“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一说，前人皆以“士传语”（“士传民语”）为解。若放在中国上古氏族、部落或国家（方国或酋邦）的语境下，由于在文字学上“士”与“王”属一字之分化，故上古时代的“士”乃是相对于氏族或部落之首领或酋长（“王”）而言的胞族或子部落之首领或酋长（“士”）。随着氏族或部落的不断繁衍，此胞族或子部落的首领或酋长，逐渐演变成为“卿士”“士大夫”，以至于“士，小官也”。故作为“小说家”远祖的“士”（“稗官”），早期可追溯至唐尧时代的瞽瞍、舜、象、后稷（及其“孙”），以及夏商之际的伊尹和商周之际的鬻子等，在《周礼》中则是负责出使四方的“行夫”“环人”“象胥”“掌讶”“掌交”等“行人之官”中的属官。先秦“小说家”的这一发源，也形塑了中国早期“小说”属于民间集体的“口头创作”和属于由三言两语组成的、无甚深意且使人悦怿之“谈说”的特点。以此衡量现存的先秦著作，《山海经》无疑属于中国上古最早的“小说”。

**[关键词]**“小说家” “士” 《山海经》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12-0150-12

近代以来，学术界对先秦诸子“小说家”之起源的研究，大致可分为两条路径：一是由于受“西学东渐”的影响，许多学者利用西方文体的“四分法”——诗歌、小说、戏剧、散文中的“小说”观念，从中国先秦时期的文献，诸如神话传说、寓言故事和史传作品中，寻找具有西方“小说”观念中符合所谓人物、环境、情节“三要素”的材料，以之为中国小说的源头——那些收集、传播这些材料的人则自然就是他们眼中的“小说家”了。另一路径则是依中国传统的学术方法，即依训诂和考据之学来探求先秦诸子“小说家”的源头。既然《汉书·艺文志》曰：“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那么就应该弄清何为“稗官”。但从现有文献来看，最后的结论基本都将“稗官”归结为“士”，而以《国语》《左传》中“士传语”为“小说家”之源头。<sup>①</sup>甚至有人还将“稗官”之“稗”读为“排”，以为“稗官”所传之“偶语”“排（俳）语”乃先秦“小说”的源头，亦即先秦“小说家”之源头。<sup>②</sup>

以上两种探究先秦“小说家”起源的路径和方式都存在明显的缺点和不足。以西方“小说”观念分判中国先秦的文献难免有削足适履之疑，而依据中国传统的训诂考据之学将“士传语”作为先秦“小说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先秦诸子与上古的氏族、部落及国家——先秦诸子远源考论”（23FZXB01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高华平，暨南大学哲学研究所教授（广东 广州，510632）。

① 余嘉锡：《小说家出于稗官说》，《余嘉锡论学杂著》（上），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265-279页。

② 王齐洲、刘伏玲：《小说家出于稗官新说》，《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

家”的源头，似也未能真正找准问题的症结。它至少存在两个问题：首先因为在《周礼》“六官”中每一官职的属官基本都有“士”，但这些“士”不可能都要“传语”；其次是此说未能真正把握“小说”或“小说家”的特点，即“小说”属“说”而非一般的“语”，故以“士”所传之“语”作为“小说家”的来源显然有些答非所问。因此，要想真正说明“士”作为“稗官”在上古“小说”起源时的作用或机制，就必须尽可能还原“士传语”的历史文化背景，从中国上古氏族、部落及国家（方国、酋邦）的历史变迁中加以考察，或许可真正从源头上揭示先秦“小说家”发生和发展演变的内在机制。

### 一、“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辨

“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一说，乃出于《汉书·艺文志》对“小说家”的“序”，其言曰：“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荛狂夫之议也。”<sup>①</sup>《汉书·艺文志》的这篇短“序”主要表达了三层意思：“小说家者流”，是第一层意思，是讲“小说家”的源头“盖出于稗官”；第二层意思，是在讲“小说”或“小说家”之“造作”特点，即它属于所谓“听”“说”或“传说”者，本为“街谈巷语”；而自“孔子曰”以下至结尾，则为第三层意思，属于对“小说”或“小说家”的一个价值评判。如果我们仔细分析《汉书·艺文志》的这段“序”说文字，还会发现其中讲“小说家”源头的第一层意思和讲“小说”或“小说家”特点的第二层意思，实际是有相通之处的。在这里讲所谓“小说家”的来源，实际也是在讲“小说”或“小说家”的特点；而讲“小说”或“小说家”的特点，实际也是在讲“小说家”的源头。因为所谓“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的“稗官”，颜师古的注释说：“稗官，小官。”而如淳注“稗”亦曰：“《九章》：‘细米为稗’。街谈巷说，其细碎之言也。”<sup>②</sup>虽然一个言“官”一个言“说”，但二者实皆由其“细小”以立言。可知这两层意思原本是相通的，是互相联系着的。“小说家”所传播的“小说”之所以属于“街谈巷语，道听途（途）说”的“细碎之言”，乃是因为它是出于“小”如“细米”的“稗官”；而小如“细碎”的“稗官”的“小官”也不可能传递什么重要的信息，只可能传播“细碎”的“小说”。

但是，《汉书·艺文志》依据什么而断定“稗官”（“小官”）所传播的就一定是属于“细碎之言”的“小说”，或传播属于“细碎之言”的“小说”的也就一定是“稗官”（“小官”）呢？根据现代学者的研究，在秦汉传世文献中，“稗官亦小官之通称矣”。新近出土文献，如《睡虎地秦墓竹简》《云梦龙岗秦简》《张家山汉墓竹简》等亦皆可见有“稗官”之称，而且《周礼·天官·冢宰》宰夫“掌小官之戒令”，郑玄注曰：“小官，士也。”<sup>③</sup>此“稗官”即“士”之确证也。而《左传》襄公十四年、《国语·周语上》以至西汉贾谊《新书》及《大戴礼记·保傅》亦皆有士“传言”“传语”或“士传民语”之说，似乎以“士”为代表的“稗官”（“小官”）正可作“街谈巷语”（更具体为“排语”或“偶语”）之“小说”或“小说家”源头的论据。<sup>④</sup>但这一论证实际仍然是存在问题的。

这里存在的第一个问题是，“士”虽然属于先秦“王官”中的“稗官”或“小官”，但“士”这一类“稗官”或“小官”人数众多且非常复杂。在现有文献中，虽然有“伏羲作《易》名官者也”（《春秋文耀钩》）和“黄帝受地形、象天文以制官”<sup>⑤</sup>之说，但此时未必有“士”之称。“士”在文献中第一次出现，是在《尚书·舜典》舜命皋陶“作士”之时，《孔传》曰：“士，理官也。”<sup>⑥</sup>可知，在所谓“有虞氏官五十”（《礼记·明堂位》）中，“士”并不是所谓“小官”，而应该在“天子六官”之列的。可能

① [汉]班固：《汉书》第6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745页。

② [汉]班固：《汉书》第6册，第1745页。

③ [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二），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1412页。

④ 余嘉锡：《小说家出于稗官说》，《余嘉锡论学杂著》（上），第266页；王齐洲、刘伏玲：《小说家出于稗官新说》，《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

⑤ [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二），第1365页。

⑥ [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一），第274-275页。

是到了“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礼记·明堂位》）之时，天子所命之官的数量越来越多，“士”的地位才逐渐下降。《周礼·考工记》曰：“坐而论道谓之王公，作而行之谓之士大夫。”郑玄注曰：“亲受其职，居其官也。”贾公彦疏：“此即设官分职，治职、教职之等是也。”<sup>①</sup>则此时“士”可能已不在“六官”之列。但其与大夫并列，且天子“亲受其职”，则自应仍在“夏官百有二十，公卿、大夫、元士”中的“元士”之数（贾公彦《周礼正义序》）。至《周礼》，则所有“士”皆分为“上士”“中士”“下士”三等，而春秋时管仲对齐桓公则曰：“士、农、工、商四民者，国之石民也。”<sup>②</sup>即“士”已在“民”首而不再在“官”之列。从历史学者综合古文字学家的成果来看，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士”字与“王”字乃“形近或同形”，在字形上“士与王同为斧形”，而“斧钺形象属于最古老的图形文字之列，并且有象征氏族首领之意”，“士、王二字皆斧形，而斧钺既象征杀伐征讨的权力，又象征治军行刑的权力……‘士’为主刑之‘理官’一点，仍然反映了称‘士’的那些官职最初的军事首领性质”。<sup>③</sup>故可以说，在中国的原始社会刚出现阶级分化、官职刚产生的初期，“士”的地位和“王”一样是很高的，可能就是某个氏族或部落的首领或酋长。但随着氏族或部落不断繁衍分化，从原来的氏族或母部落中必然会分化出若干个胞族或子部落——这个母氏族或母部落（也可能是氏族或部落的联盟）的首领或酋长变成了“王”，而其他胞族或子部落的首领或酋长则只能是“士”——这就导致了“士”“王”二字最初的分化。而随着这个氏族或部落的进一步分化，“士”的地位就不断下降，以至于变成“成年男子之称”（在父系社会里，男子一旦“成家”，天然就成为了“一家之长”，故也可以说是“家”“国”同构社会里的最小的“官”）。这就是中国上古社会里“士”由最初的“氏族的首领”到“天子六官”和“士大夫”，再到“稗官”或“小官”，以至于“士、农、工、商四民者，国之石民也”的演变过程。而越到上古社会的后期，“士”的人数就越多，其社会地位也就越低，以至于最终泯然众人矣。从《周礼》一书对“天子六官”及其属官的《叙官》来看，每一种“王官”之属官的下属差不多都有“士”的身影，如“礼官之属”肆师下属有“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郁人下属有“下士二人”、鬯人下属有“下士二人”、鸡人下属有“下士一人”、司尊彝下属有“下士二人”、司几筵下属有“下士二人”、天府下属有“上士一人、中士二人”……小师下属有“上士四人”、磬师下属有“中士四人，下士八人”、钟师下属有“中士四人，下士八人”、笙师下属有“中士二人，下士四人”、镈师下属有“中士二人，下士四人”等。那么，这里就会产生一个问题，即作为“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之“稗官”或“小官”的“士”，是“周官”中哪个或哪些“王官”下属的“士”呢？是所有“王官”中的“上士”“中士”“下士”皆“传语”呢？还是只有其中的某个或某些“士”才能“传语”而成为“小说家”的源头呢？

以“士传语”即是“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之说的根据，存在的第二个问题是，虽然《汉书·艺文志》把“小说”解为“街谈巷语，道听途（途）说”，《隋书·经籍志》解为“街说巷语之说也”，似乎“小说”之“说”与所谓“街谈巷语”之“谈”或“语”、“道听途（途）说”之“说”为同义词；但如果从它们各自的本义和使用的语境来看，则“士传语”之“语”与“小说家”之“说”，却又并不完全相同。从文字的本义来看，“言”“语”“谈”“说”几者既有相同或相近处，也有相异或不同处。《说文解字·言部》将“语”“谈”“说”三者同归于《言部》，皆云“从言”（《说文解字·言部》曰：“直言曰言。”），说明三者在以“直言”表达这一点上是相同的，是近义词，但它们的相同也仅限于此。因为《说文解字》释“语”“议”就曾专门针对它们与一般所谓“言语”的差别而言，曰：“语，论也”；“论，议也”；“议，语也。”段玉裁注：“上文云‘论难曰语’。又云‘语，论也’，是论、议、语三字为与人言之称。”但段玉裁同时又指出：“语”的“论难”“论议”之义，还与“议者，谊也……言得其宜之谓议”；

① [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二），第1957页。

② 黎翔凤：《管子校注》（上），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00页。

③ 阎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8-34页。

“诗言出入风议，孟子言处士横议”之类有关，<sup>①</sup>显示了其语义的特殊性。而“语”又与“谈”义相近，故《说文解字》曰：“谈，语也。”但“谈”与“语”亦有别，故段玉裁云：“谈者，淡也，平淡之语。”这说明，平淡性的议论为“谈”，而带有论辩性、辨难性的言辞则为“语”。至于“说”，《说文解字》曰：“说，说释也。从言、兑声。一曰谈说。”（《言部》）前人一般皆依段玉裁注，认为此处“说释即悦怿。说、悦，释、怿皆古今字”。许书无“悦怿”二字，故以“说释”为“悦怿”。可见“说释者开解之意，故为喜悦”。<sup>②</sup>“语”“说”“谈”三字（词）义既然有明显区别，则以“士传语”即等同于“稗官”（“小官”）“街谈巷语，道听涂（途）说者”所造的“小说”，显然是不够准确的。

从学者所用的“士传语”即“稗官”所传“街谈巷语，道听涂（途）说者之所造也”的诸例证原出的语境来看，如《国语·周语上》的“庶人传语”、<sup>③</sup>《左传·襄公十四年》的“士传言”<sup>④</sup>等，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话语背景，即所谓向天子规谏或讽（风）谏的语境，说明所谓“士传语”并非是“传”一般的“言语”，而是有特定内容和形式的“语”。从内容上来说，这种“语”必与“国政”有关，是“天子听政”所需要听的，主要是一种批评性（“谏议”）意见。《左传·襄公十四年》既言“士传言”与瞽史为诗书、工诵箴谏一样为“规诲”或“匡”“救”天子过失；《国语·周语上》《晋语六》亦言“天子听政”，为了避免过失，方使“士传语”而“百工谏”，就都证明了这一点。而如果从形式上看，这种“言语”必然是有理有据、逻辑性强、辩论有力、行文规范的“话语”。而很明显，这种“言语”与《汉书·艺文志》所言“稗官”于“街谈巷语，道听涂（途）说者”那里听到的“小说”之口头性、篇幅短小、内容散漫和《说文解字》所云之令人“喜悦”的特点，<sup>⑤</sup>是并不一致的，很难说它就是“稗官”（“小官”）所“传”之“街谈巷语，道听涂（途）说者之所造也”的“小说”的源头。故贾谊在《新书·保傅篇》转述《左传》《国语》之相同的内容时，即把此“士传语”明确为“士传民语”。

## 二、“传民语”之“士”与上古三代的氏族、部落及国家

由以上的论述可见，如果要把“士传语”作为先秦“小说家”及“小说”的源头的话，那么至少还应该明确两点：一是要明确那些作为“士传语”之“稗官”或“小官”的“士”是指哪些特定的“士”，因为“士”阶层到西周时期即已十分庞大，差不多每个“王官”的属官中都有一些“上士”“中士”“下士”属员（“属官”），但这些“士”不可能人人皆负有“传语”之责；二是“士传语”所“传”之“语”，乃是上古“天子听政”时所需要听取的民间的批评性意见，即是一种民间“规诲”“匡正”天子过失的辩论性或“论难”性，并符合一定（公文）行文规范的语言形式，与一般的言辞，甚至是“小说家”从“道听涂（途）说，街谈巷语”中所采集、传播的具有民间随意性的，且带有一定愉悦性的片言只语或“小说”不同。因此，只有那种由特定的“士”所“传”的特定的“言语”，即“街谈巷语，道听涂（途）说者之所造也”的“民语”，才是先秦“小说”及“小说家”的源头。《左传·襄公十四年》载师旷对晋侯说君王需要臣子“察补其政”，使“史为书，瞽为诗，工诵，箴谏，大夫规诲，士传言，庶人谤”，引《夏书》“遒人以木铎徇于路”一语为证。杜预注认为：“（《夏书》），逸书。遒人，行人之官也。木铎，木舌金铃，徇于路求歌谣之言。”孔颖达疏曰：“此在《胤征》之篇。其本文云：‘每岁孟春，遒人以木铎徇于路，官师相规，工执艺事以谏。其或不共，邦有常刑。’……孔安国云‘遒人，宣令之官’……杜必以为‘行人之官’者，以其云‘徇于道路’，故以为‘行人之官’采访歌谣者，与孔‘宣令之官’其事不异。”<sup>⑥</sup>《尚书·胤征》属于东晋梅赜所上《古文尚书》中的一篇。杜预（222—285）生活在曹魏至西

①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89-92页。

②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第93页。

③ 徐元诰：《国语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1页。案：此“庶人传语”之“庶人”，应即“士”也。殆此时已以“士”为“士、农、工、商”四民之首，故不称“士”为“稗官”（“小官”）而称为“庶人”。

④ [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四），第4251页。

⑤ 高华平：《先秦的“小说家”与楚国的小说》，《文学评论》2016年第1期；《中国先秦“小说”的原生态及其真理性问题》，《天津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

⑥ [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四），第4251页。

晋时期，梅赜主要生活于东晋时期，所以杜预没有见过梅赜所上《古文尚书》，而称《左传·襄公十四年》所引《夏书》为“逸书”。孔颖达云杜预以“遁人”为“行人之官”与《孔传》称之为“宣令之官”，二者“其事不异”，则应该是受《汉书·食货志上》“孟春之月，群居者将散，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颜师古注“行人，遁人也，主号令之官”<sup>①</sup>之说的影响，认为“行人之官”在“采诗”的同时，兼为“宣令”（或在“宣令”的同时兼为“采诗”）。但不管怎样，夏朝时有“行人之官”或“遁人”在“行走四方”时“采诗”“宣令”或“传言”“传语”，则应是确定的。

“行人之官”，《论语·宪问》：“行人子羽修饰之。”何晏《集解》曰：“掌使之官。”<sup>②</sup>《周礼·秋官·司寇》有“大行人”以下十一职，孙诒让《周礼正义》称之为“并掌四方朝聘宾客及使命往来之官”。这是将送往迎来和“出使四方”两方职掌结合起来定义“行人之官”。但由“行人”之“行”的本义来看，“行”在甲骨文中象大道之形，而《说文解字》则解为“行走”之义。<sup>③</sup>“遁人”之“遁”，《说文解字》作“辠”，曰：“古之遁人，以木铎记诗言”。<sup>④</sup>但我认为，“遁人”之“遁”，本当是“輶”字，本义指“轻车”（《说文解字·车部》）；而“遁人”之所以即是“行人”，乃是因为上古的“行人乘輶轩而巡行天下”。《周礼·秋官·司寇》载“行夫掌邦国传遽之小事”，郑玄注曰：“传遽，若今时乘传骑驿而使者也。”<sup>⑤</sup>故“使者”或“行人”又称“传遽之臣”。扬雄《方言》一书，书名全称为“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亦称“行人”为“輶轩使者”。所以“遁人”应即“輶人”，指“遁轩使者”，故又称为“行人”。当然，“行人”与“遁人”名异而实同，也有可能是西周与夏朝对同一职官的称呼不同所致。但不管怎样，负责行走或往来于四方以传递“王命”或采集民间诗乐或讽议之“语”者为“行人之官”，这应该是不用置疑的。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周礼·秋官·司寇》对“大行人”以下十一职的“叙官”来看，关于西周的“行人之官”的职掌有两点是十分明确的：其一是并非所有的“行人之官”皆有“出使”或往来“行走”四方之职，只有其中的“小行人”“行夫”“环人”“象胥”“掌讶”“掌交”等，或“使适四方”（《小行人》），或“使掌传王之言而谕说焉”（《象胥》），或“掌邦国传遽之小事”（《行夫》），或“掌送逆邦国之通宾客，以路节达诸四方”（《环人》），或“与士逆宾于疆”“及归，送亦如之”（《掌讶》），或“掌以节与币巡邦国之诸侯及其万民之所聚者……使和诸侯之好，达万民之说”（《掌交》），等等。其他的“行人之官”，如“大行人”“司仪”“掌客”“掌察”等，皆主要负责朝廷迎宾司仪之类，虽与“出使”“往来四方”的“行人之官”有关，但他们自己是并不“出使”“行走”或“往来四方”的。其二是这些“行人之官”中属于“士”的级别，且有可能“传”民间之“说”（“小说”）的就更少了。例如，《周礼·秋官·司寇》说“小行人”有“使适四方”之职，但“叙官”又曰“小行人：下大夫四人”，即是说“小行人”由四名“下大夫”担任，级别比“士”至少高一级，是不可能“传语”的，更不可能“传民语”或“小说”了。但“掌邦国传遽之小事”的“行夫”却有可能“传民语”或“小说”，因同篇《叙官》说“行夫”由“下士三十有二人”担任，而贾逵、孙诒让则说“行夫”虽“亦即行人之属”，但却是“以身自行于外”，“无摈介而单行”之“小事特使”<sup>⑥</sup>——像这样的“稗官”或“小官”，在旅途中有意无意地收集到一些“民语”或“小说”，并把它传递到朝廷乃至“天子”那里，也是极有可能的。《周礼·秋官·司寇》于《叙官》又说：“象胥，每翟（孙诒让注：‘翟者，蛮夷闽貉戎狄之通称。’）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徒二十人。”<sup>⑦</sup>即是说“象胥”皆属“士”级别，在“稗官”或“小官”之列。而象胥的主要职掌是在夷狄之宾“出入送逆”之时，“与其辞，言传之”；“是此官通蕃国之辞，故以主宾之辞传译通之也”。<sup>⑧</sup>如

① [汉]班固：《汉书》第4册，第1123页。

② [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五），第5454页。

③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第78页。

④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第199页。

⑤ [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二），第1944页。

⑥ [清]孙诒让：《周礼正义》（九），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3683-3684页。

⑦ [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二），第1878页。

⑧ [清]孙诒让：《周礼正义》（九），第3688页。

果“蕃国”之“使者”有“行夫”之类的“行人之官”传递了一些“民语”或“小说”，则“象胥”自然是最先接触到这些“民语”或“小说”的“稗官”或“小官”，并有可能将其传入到朝廷乃至天子那里。至于“掌讶，中士八人”，“掌交，中士八人”，“掌察四方，中士八人”等，他们的职责中本来就有“若有宾客至”，“与士逆宾于疆”，“及归，送亦如之”（《掌讶》），或“以节与币巡邦国之诸侯及其万民之所聚者”，“达万民之说”（《掌交》）的内容，他们收集到一些“民语”或民间之“说”（“小说”）而传入朝廷乃至君王之耳，那就更是份内的事情了。

因此，如果把“士传民语”作为“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之说的更具体的表述的话，那么，这个“士”就并不是“士”阶层中一般的“士”，而无疑应该是《周礼》中作为“行人之官”，并担任负责“出使”或往来四方之职的“行夫”“环人”“象胥”“掌交”之类中的“上士”“中士”“下士”。因为这些“稗官”或“小官”在旅途可以广泛接触到，并可能负有采集、传递“民语”或民间之“说”（“小说”）的职责，故他们就成为了传播“街谈巷语，道听涂（途）说者之所造也”的“小说”的“小说家”。因为从文字学上来看，代表“稗官”或“小官”的“士”，其最初本是与“王”字同形的，所以“士”的真正出现就应该是它在字形上与“王”字开始分化的时候。又因为殷商甲骨文已是一种相当成熟的文字（我们中国最早的文字出现在什么时候，现在尚无定论）。在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大汶口文化遗址、龙山文化遗址和良渚文化遗址中都发现了不少刻画在陶器上的符号，很多考古学者都相信这些符号就是原始的文字。而从《周礼·秋官·司寇》“象胥掌蛮夷闽貉戎狄之国使，掌传王之言而谕说焉，以和亲之”云云来看，当时各氏族或部落（“民族”）都应有自己的语言，甚至有部分“民族”或“蕃国”是有自己文字的。由此上推，既然我国是一个有五千年以上文明史的国家，那么在传说中的炎黄时代，我国原始社会的很多氏族或部落已创造出自己的原始文字，如《世本·作篇》说黄帝之史“苍颉作书”或“沮诵，苍颉作书”（《广韵》九鱼注引并宋衷注），那也是合情合理的。在传说中的黄帝时代既然已经出现阶级、国家和私有财产，出现了垄断氏族或部落财富的首领或酋长（“王”），那么从中分化出的胞族或子部落的首领或酋长（即“士”）也就自然形成了。只是由于年代久远，缺少文献的记载，我们已无法得知这些最早的“士”都有谁，其行事如何。由现有文献来看，最早的“士”似乎是《尚书》所记尧舜时任命的皋陶“汝作士”。（《孔传》：“士，理官也。”）但很显然，这里的舜命皋陶“作士”，并不是指任命皋陶为代表整个氏族或部落之胞族或子部落的首领或酋长。因为这里“作理官”的“士”是专有名词，而作为某个氏族或部落之胞族或子部落首领或酋长的“士”则是一个阶层的名字——有若干个氏族或部落组成的部落联盟的首领或酋长是“王”，其胞族或子部落的首领或酋长则是“士”。这是“王”与“士”的分野，也代表了“王”与“士”的关系。所以，皋陶所“作”的“士”，与作为某个氏族或部落之胞族或子部落首领或酋长的“士”，并不是完全相同的（尽管皋陶也应该是尧舜氏族或部落之胞族或子部落的首领或酋长）。在上古时代可知的“中国”最早的一批“士”，应该是在唐尧氏族或部落联盟中由尧任命的各个胞族或子部落的那些首领或酋长。《尚书·尧典》说尧“乃命羲和”之后，“允釐百工”。《孔传》曰：“允，信；釐，治；工，官。”<sup>①</sup>故“百工”，即“百官”，亦即唐尧氏族或部落联盟之胞族或子部落的首领或酋长，亦即“百士”或“庶士”，如《尚书·尧典》中的尧子丹朱、“臣”放齐、驩兜、四岳、共工、鲧等。故《帝王世纪》卷二曰，唐尧此时乃“始封稷、契、咎繇（皋陶），褒进伯禹，纳舜于大麓”。<sup>②</sup>可以说，后稷、契、皋陶、伯禹、虞舜等，都可能属于有文献可稽的最早的一批“士”（他们在自己氏族或部落中是“王”，但在整个唐尧氏族或部落联盟中则是“士”）。

因为在原始社会中，每个氏族或部落都不可能是一个人口数量庞大的单位，氏族或部落中的管理事务也不存在明确而细致的分工，氏族或部落之胞族或子部落的首领或酋长，必须同时与氏族或部落的成员共同劳动，完成各项具体事务。所以即使是那些在氏族或部落联盟中担任“行人之官”的“士”（胞

① [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一），第251页。

② 徐宗元辑：《帝王世纪辑存》，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10页。

族或子部落的首领或酋长), 他的职掌范围也应该是将《周礼·秋官·司寇》中“大行人”以下十一职之负责接待(“礼宾”)和“出使”或“往来四方”两方面的所有事务集于一身的; 而且也应该是同时将“行人之官”中的卿大夫乃至胥徒等各种身份集于一身的。故《淮南子·齐俗训》曰: “故尧之治天下也, 舜为司徒。”<sup>①</sup> (《史记·五帝本纪》: “尧善之, 乃使舜慎和五典”。裴骃《集解》引郑玄曰: “盖试以司徒之职。”<sup>②</sup>) 而《韩非子·难一》则云: “厉山之农者侵畔, 舜往耕焉, 耆年, 剖亩正。河滨之渔者争坻, 舜往渔焉, 耆年而让长。东夷之陶者器苦窳, 舜往陶焉, 耆年而器牢。仲尼叹曰: ‘耕、渔与陶, 非舜官也, 而舜往为之者, 所以救败也。舜其信仁乎! 乃躬藉处苦而民从之。故曰: 圣人之德化乎!’”<sup>③</sup> 舜不仅是以“司徒”的身份同时兼任“行人之官”, 而且他还应该是集此后《周礼·秋官·司寇》“大行人”以下十一职(特别是其中的“行夫”“象胥”“掌讶”及其属员“士”“府”“史”“胥”等的职掌)于一身的。因为这里的舜前往各氏族、部落或方国(酋邦)协调其间及内部的矛盾, 不仅未见部属前呼后拥、车前马后地为之服务, 就连一个译员、助手也没有, 而是一切皆亲历亲为, “渔、耕与陶”, 一样不少。可见, 那时的“官”(包括司徒或“行人之官”)与一般的“政府职员”, 甚至普通民众, 也实在没有多少区别。如果说舜在往来各地调解各氏族、部落或方国矛盾冲突的途中, 会有意无意听到或收集到某些“民语”或“街谈巷语, 道听途说”(“小说”), 并把这些“小说”带到了氏族、部落或方国(酋邦)联盟的“王城”(“城邦”或“中心聚落”), 甚至“传”到了“天子”耳中, 那也毫不足怪。只是因为年代久远, 文献无征, 尧舜时代有哪些人曾担任或兼任过“行人之官”, 是否曾“传民语”和“传”民间之“说”(“小说”), 我们已经无从稽考。但依理推论, 他们当初应该且必然曾“传”过这样的“民语”和“小说”。

如果说依《尚书·尧典》和《史记·五帝本纪》的记载, 舜和他的父亲瞽瞍以及弟弟象、尧的儿子丹朱以及所谓“四凶”驩兜、共工(穷奇)、“三苗”(饕餮)、鲧(梼杌)等, 都有可能是当时的氏族或部落联盟, 或者他们自己所在的子氏族、子部落的“行人之官”, 因而有可能成为现在有文献可稽的第一代“小说家”的话, 那么他们的下一代, 如舜的儿子商均、后稷的侄子(或曰“后稷之孙”)叔均等, 就应该是他们下一代的“小说家”了。而根据《山海经》《世本》《古本竹书纪年》《史记》《帝王世纪》等书的记载, 尧的儿子丹朱、舜的儿子商均、后稷的侄子(或“后稷之孙”)叔均等, 都曾与当时的“蛮夷之国”“三苗”的君臣发生过某种联系, 而“三苗”的君臣又曾深度卷入当时华夏族因“尧舜禅让”而发生的激烈的政治斗争之中。因此, 如果说《山海经》《世本》《古本竹书纪年》《史记》《帝王世纪》等书中关于尧的儿子丹朱、舜的儿子商均、后稷的侄子(或“后稷之孙”)叔均事迹的点滴记载, 也就是有关于他们的“小说”, 那也应该不完全属于无稽之谈了。

根据现有的文献记载和历史传说, 舜在晚年亦与尧一样实行“禅让制”, 把“王位”禅让给了夏禹。夏禹之子夏后启则打破了禅让制的传统, 实行“王位”的世袭。只是关于夏朝的“王”与“士”的关系如何, 同样缺乏文献记载。所可确定者, 是当时已确有称为“遁人”的“行人之官”, 并确有采集民间歌谣或“民语”之举, 那就是我们上文所言《左传·襄公十四年》引《夏书》所谓“遁人以木铎徇于路”的例子。夏朝之末的最后一位夏王是夏桀, 被商朝的开国之君商汤推翻, 而商汤则是在其谋臣伊尹的帮助下才取得成功的。《尚书·胤征》曰: “伊尹去毫适夏, 既丑有夏, 复归于毫。”<sup>④</sup> 《国语·晋语一》曰: “昔夏桀伐有施, 有施人以妹喜女焉。妹喜有宠, 于是乎与伊尹比而亡夏。”<sup>⑤</sup> 《吕氏春秋·慎大览》把这个过程记叙得更为详细, 曰: “桀为无道, 暴戾顽贪, 天下颤恐而患之……汤乃惕惧, 忧天下之不宁, 欲令伊尹往视旷夏, 恐其不信, 汤由亲自射伊尹。伊尹奔夏三年, 反报

① 何宁:《淮南子集释》, 北京:中华书局, 1998年, 第771页。

② [汉]司马迁:《史记》第1册, 北京:中华书局, 1959年, 第23页。

③ [清]王先慎:《韩非子集解》, 北京:中华书局, 1998年, 第379-380页。

④ [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一), 第335页。

⑤ 徐元诰:《国语集解》, 第250页。

于毫，曰：“桀迷惑于末嬉，好彼琬、琰，不恤其众，众志不堪……”汤与伊尹盟，以示必灭夏。伊尹又复往视旷夏，听于末嬉……”<sup>①</sup>伊尹本是有莘氏的“媵臣”（《吕氏春秋·本味》），初“以割烹要汤”，最后乃至至于为“汤相”。这其中的原因，当主要是因为伊尹助汤灭夏有功。而其助汤灭夏之功，又当然在于他几番以“行人之官”的身份“出使”夏朝，并在夏朝与夏桀的“宠妃”末嬉“比而亡夏”。而由伊尹“媵臣”出身和“以割烹要汤”之事来看，他当初“出使”或在传“街谈巷语，道听涂（途）说者之所造”的“小说家”之列，故《汉书·艺文志》著录先秦“小说家”著作的首篇“《伊尹说》二十七篇”（班固自注：“其语浅薄，似依托也。”<sup>②</sup>），应该即是当初伊尹采集传播“小说”的遗迹。

关于“《伊尹说》二十七篇”一书，以往的学者以为当是一种“荟萃丛谈”之书，“所记皆‘割烹要汤’一类传说故事及其他杂说异闻”。<sup>③</sup>但正如班固所说，《汉书·艺文志》记录的《伊尹说》这本书乃是“依托”之作，应该非真正伊尹采集、传播的“小说”原貌。但“小说”乃属于“街谈巷语，道听涂（途）说者之所造也”，即具有民间的口头文学的性质，本无定本，很难说其原貌如何。现在可推论者，只能说刘向当初校定《伊尹说》二十七篇时，其内容应既有伊尹采集、传播之民间“小说”，也有关于伊尹本人的传说。历代注《汉书·艺文志》者或引《史记·殷本纪》“伊尹……从汤，言素王及九主之事”为说，但伊尹从汤所言“素王及九主之事”，本属“君人南面之术”，当属《汉书·艺文志》所录道家类《伊尹》五十一篇”内容，而“此《伊尹说》当辑录关于伊尹之传说故事而成，非道家《伊尹》之传说”。<sup>④</sup>故从理论上讲，凡伊尹之前“三皇五帝”传说及夏桀逸事，皆有出于伊尹传说之可能；而当时所谓伊尹传说故事，则当如《孟子·万章上》和《吕氏春秋·本味》所言，为伊尹出生及见汤之类。

《汉书·艺文志》“小说家”著录的第二种上古“小说”，是“《鬻子说》十九篇”（班固自注：“后世所加。”）与《汉书·艺文志》于“小说家”著录“《伊尹说》二十七篇”之外又于道家著录“《伊尹》五十一篇”相类似，《汉书·艺文志》亦将“《鬻子说》十九篇”，著录于道家类“《鬻子》二十二篇”（班固自注：“名熊，为周师，自文王以下问焉。周封为楚祖。”）之外。但鬻熊事周文王之事，《史记·楚世家》只是说：“周文王之时，季连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丽，熊丽生熊狂，熊狂生熊绎。”<sup>⑤</sup>《左传·昭公十二年》则曰：“昔我先王熊绎与吕级（伋）、王孙牟、燮父、禽父并事康王，四国皆有分，我独无有。”<sup>⑥</sup>由此可以设想，鬻熊当时的官职应该不会太高，所谓“师”或在《周礼·春官·叙官》“小师：上士四人”之列，与“行人之官”中“瞽矇”“瞽史”多由“中士”之类担任相差不远。因为传世本《鬻子》乃《汉书·艺文志》道家类“《鬻子》二十二篇”的“残本”，“其小说家本，梁时已佚失”；故学者认为，唯“《文选注》三十六所引《鬻子》记武王伐纣故事，《御览》三百八十三引鬻子年九十见文王事，当出此书”<sup>⑦</sup>——应该属于故书中所记关于鬻子的民间传说的荟辑，而非鬻子本人所采集、传播的民间传说（“小说”）。

### 三、上古三代“小说”之特点——兼论《山海经》一书的性质

由以上论述可知，“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更准确的说法应该是：“小说家者流”，盖出于古者“行人之官”中“传民语”或传“街谈巷语，道听涂（途）说者之所造”之“小说”的“士”。“士”在上古时代私有制、阶级及国家出现之初，是相对母氏族或母部落首领或酋长（“王”）而言的子氏族（胞族）或子部落的首领或酋长（“士”）。随着氏族或部落的不断繁衍、扩容和分化，“士”的地位逐渐下降，先是为“卿士”，然后是“士大夫”，后来变成了“士，小官也”，直至变成为“士、农、工、商四民者，

① 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下册，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353-355页。

② [汉]班固：《汉书》第6册，第1744页。

③ 张舜徽：《汉书艺文志通释》，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40页。

④ 蒋伯潜：《诸子通考》，长沙：岳麓书社，2010年，第397页。

⑤ [汉]司马迁：《史记》第5册，第1691页。

⑥ [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四），第4482页。

⑦ 张舜徽：《汉书艺文志通释》，第340页；蒋伯潜：《诸子通考》，第397页。

国之石民”的“四民”之首。而很显然，并非所有的“士”皆能“传民语”或“传”“街谈巷语，道听涂（途）说者之所造”的“小说”——能成为先秦“小说家”始祖的，只有“行人之官”中那些“出使”或“行走”于四方的“行夫”“环人”“象胥”“掌讶”“掌交”之属的“上士”“中士”“下士”等，才有采集、传播“民语”或“小说”的责职和可能。而由此对上古三代“小说家”之历史探源，我们也可以见出上古三代“小说家”及“小说”的一些基本特点。对于先秦“小说家”及“小说”的基本特点，我曾撰文进行过专门探讨，<sup>①</sup>这里则仅就上文所言上古“行人之官”中“士传语”或“小说”一节，对上古“小说家”及“小说”之特点再略加总结。

首先，由于“士传语”或“传（小）说”之“士”属于当时“行人之官”中“出使”或“行走四方”的“裨官”或“小官”，而非前呼后拥、警卫森严的王公大人，故他们有可能深入民间听闻和采集到“街谈巷语，道听涂（途）说”之“民语”或民间之“说”——这也就决定了先秦“小说”的第一个特点，即先秦“小说”在性质上属于民间集体的“口头创作”（无法指认具体创作者，故曰集体创作；“道听途说”，故曰“口头创作”）的作品。或许有人会说，虽然由“士传语”或“传（小）说”可知当时之“士”只是“民语”或“小说”的采集者和传播者，而非“小说”的创作者；但由《周礼》“五官”的《叙官》来看，即使“行人之官”中“行夫”“环人”“象胥”“掌讶”“掌交”等，在“上士”“中士”“下士”之外，也同时有其他属官，特别是有负责记录的僚属——“史”，如“行夫：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环人：中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讶：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交：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等等。这里除了“象胥”之外，每一种“行人之官”的属官中皆有“史”，那么为何“传民语”或“小说”的“裨官”或“小官”的只能是其中的“上士”“中士”“下士”之“士”，而不是那些专门负责文字记录的“史”呢？要知道，无论从甲骨文、金文的字形，还是从《说文解字·史部》的解释来看，“史”皆作记录、书写之意，是专门负责“记事”的“王官”，《世本·作篇》和宋衷注就皆是把“作甲子”的大挠、“作算数”的隶首、特别是“作书”的苍颉和沮诵称为“黄帝史官”或“黄帝之史”的，由他们来负责采集、传播“民语”或“小说”不是更为合适吗？

上古三代的“民语”或“小说”之所以不由“行人之官”中的“史”而由“士”来采集、传播，我认为这其中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因为“史”的级别和地位太低，至少在《周礼》中，“史”不在“王官”（甚至“裨官”）之列，故不能由不属“官”的“史”而必由哪怕是最低级的“下士”（“士”）来“传民语”或“小说”。《周礼·春官·宗伯》有“大史”“小史”“内史”“外史”等“史官”，曰：“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内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云云。以往的学者都很关注“大史”“小史”“内史”“外史”的区别，如曰：“大史，史官之长”（郑玄注），“小史，大史之副贰”（孙诒让疏），以及“大史”“小史”与“内史”“外史”的职级高低及职掌的异同；但很少关注到《周礼·春官·叙官》“小史”“内史”等“史官”的属员中，在“下士”或“府”之下有所谓“史八人”。而这个“史”，与“行人之官”中的“行夫：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八人”；“环人：中士四人，史四人”；“掌讶，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等中的“史”是不同的，他们既不是“大史”“小史”“内史”“外史”“御史”等“史官”，也不是所谓“上士”“中士”“下士”之“士”——因为其级别明显在“士”之下（也在“府”之下）。如果说“胥”“徒”只是各级“王官”官府中的“办事职员”的话，那么此“史”也应该与之相差不远。唯一的差别就是，因为“史，记事者也”（《说文解字·史部》），在书写或记录的过程中可以接触到某些属于国家秘密的内容，故应属于所谓“机要记录员”之列。二是可能因为“史”的职责或职掌与“士”不同。上文我们一再说过，“史”的职责在书写和记录，即《说文解字·史部》所谓“史，记事者也”。但“士”却不是如此。如《周礼·秋官·司寇》中“掌传王之言而

<sup>①</sup> 高华平：《先秦的“小说家”与楚国的小说》，《文学评论》2016年第1期；《中国先秦“小说”的原生态及其真理性问题》，《天津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

谕说焉，以和亲之。若以时入宾，则协其礼，与其辞，言传之”的“行人之官”象胥，不仅他本人只负责“谕说”或“言传”，而且他的属员中也仅“每翟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徒二十人”（《周礼·秋官·叙官》），其中就没有负责书写和记录的“史”。所以负责“传民语”或“传小说”的“稗官”或“小官”，就只能是上古三代“行人之官”中的“士”而不可能是“史”了。

其次，先秦“小说”的第二个特点是，“小说”既然是作为“行人之官”所“传”的“民语”或民间之“说”，是民间口头的集体创作，那么它就与一般的“士”所“传”的与政事相关的具有“论难”性和逻辑性的“语”不同，它乃是由当时“行人之官”中特有的“士”所“传”的一种由三言两语组成的、无甚深意且能使人悦怿的“谈说”。当然，上古三代“小说”这种由当时“行人之官”中的“士”属官所“传”的三言两语组成的、无甚深意且使人悦怿的“谈说”之特点，在先秦“小说”的发展历史上也是有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的。在上古三代时期，这种“民语”或“小说”还只是与政事相关的“语”或“说”相区别，但到了春秋战国之际中国古代文体出现了“经”“传”相区分的二元结构之后，“小说”主要就变成了一个与“经传”“经说”相对的文体概念。<sup>①</sup>因此，此时的“小说”概念也已有了相应的变化——此时“传小说”的已不是作为“王官”（“稗官”或“小官”）的“士”，而是作“士、农、工、商”四民之首的“士”；此时所“传”之“民语”或“小说”也不是看它是否与政事有关，而是看它是否与“经”相关——与“经”相关的称为“经传”或“大传”、“经说”或“大说”，还有“解”“训”“诂”等名称；与“经”无关的则为“小传”“小说”。另外，每一个时代所“传”的“民语”或“小说”，当然主要都是当时或与自己相近时代的“民语”或“小说”，离自己较远的“古代”作品则为数很少，如《韩非子·说林》上、下保存的，主要就是离他较近时代的春秋战国时代的“小说”。<sup>②</sup>

从现有文献来看，中国上古传说时代的“民语”或“小说”主要保存于以往被人称为地理书、巫书或神话的《山海经》一书之中。《山海经》一书，《史记·大宛列传》曰：“至《禹本纪》《山海经》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sup>③</sup>可见，其为先秦之书。在中国古代目录书的记载中，最早见于《汉书·艺文志·数术略》的“形法”类，曰：“《山海经》十三篇。”《山海经》之所以被《汉书·艺文志》录在《数术略》“形法”类中，而在“史部地理”类或《诸子略》的“小说家”类中，其中主要的原因，当然是因为其内容符合“形法”类之“小序”中所谓“形法者，大举九州之势以立城郭室舍，形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数、器物之形容以求其声气贵贱吉凶”<sup>④</sup>的标准。尽管《汉书·艺文志》之后世人所见之《山海经》乃郭璞传本十八篇的《山海经》，其中多有三皇五帝以来神话故事和历史人物，但是根据学术界一般的观点，这些神话故事及历史人物主要皆见于《大荒经》四篇及《海内经》一篇（共五篇）中，而并不见于“《山海经》十三篇”之中。<sup>⑤</sup>这就是说，《汉书·艺文志》中的“《山海经》十三篇”原本只有《山经》和《海经》两部分。山形耸峙则必有“势”；海水四溢则必有形。故姚明輝云：“以今堪輿家风水书言之，论形必大举九州之势而立城郭室舍，则所重在气。气有来龙，有过脉，有止处。气者，阴阳五行之气；形则山峙水流之形也。”故《汉书·艺文志》著录“《山海经》十三篇”于《数术略》“形法”类中，实有以矣。《山海经》在《汉书·艺文志》之后的目录书中，自《隋书·经籍志》以往则多“著录于史部地理之前，则视为最早之地理书矣”。<sup>⑥</sup>当然，将此书视为地理书的另一个原因，则是由于历来将其与《禹贡》等同，亦以为此书为唐虞之际大禹、伯益所著。刘歆在《上〈山海经〉表》中即曰：“《山海经》者，出于唐虞

① 高华平：《“经”与“传”：思想史视野中的先秦文体类型和文本特点》，《社会科学战线》2022年第6期。

② 案：以《韩非子·说林》上、下，所记载的故事为“小说”，参见高华平：《中国先秦“小说”的原生态及其真理性问题》，《天津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

③ [汉]司马迁：《史记》第10册，第3179页。

④ [汉]班固：《汉书》第6册，第1775页。

⑤ 案：关于“《山海经》十三篇”和今传本“《山海经》十八篇”的关系，刘歆《山海经叙录》自言其校定为二十三卷十八篇，但由《七略》而成的《汉书·艺文志》却著录为十三篇已是自相矛盾。今学术界一般认为汉代《山海经》原本为“十三篇”，十八篇为郭璞注《山海经》时所增。本文姑采此说。

⑥ 张舜徽：《汉书艺文志通释》，第417、414页。

之际。昔洪水洋溢，漫衍中国，民人失据，崎岖于丘陵，巢于树木……禹别九州，任土所贡；而益等类物善恶，著《山海经》。”<sup>①</sup>王充的《论衡》、赵晔的《吴越春秋》亦如是说。《论衡·别通篇》曰：“禹、益并治洪水，禹主治水益主记异物……以所见闻作《山海经》。”<sup>②</sup>在他们看来，《禹贡》虽为“禹制九州贡法”，但前提则是“分其圻界”，“刊其木，深其流”（《尚书·禹贡》孔传）的行为，加之伯益为“掌山泽之官”（《尚书·舜典》孔传），“类物善恶”，故其所著《山海经》当为记山川名物的“地理书”之首。

近代以来，又有将《山海经》归之神话或巫书者。神话本是一个外来词语，英文写作 *myth*，意即神怪故事、奇人异事，同时也是一种叙事文体。现代西方学者一般都把神话定义为原始人利用想象把自然力加以神化而创造出来的故事。20世纪二三十年代，鲁迅、茅盾都曾为神话下过定义。茅盾认为，神话是“一种流传于上古民间的故事，所叙述者是超乎人类能力以上的神们的行事，虽然荒唐无稽，但是古代人民互相传述，却信以为真”。<sup>③</sup>这个定义中神话“所叙述者是超乎人类能力以上的神们的行事”，“荒唐无稽”云云，实际仍是西方学术界对神话的界说；而“一种流传于上古民间的故事”云云，这才是“中国”本土的解释。因为中国古代实际上是只有“传说”而并无“神话”概念的——所谓“神话”是包含于“传说”之中的，故今人常有“神话传说”之称。而鲁迅对神话的定义，则正是着眼于“神话”与“传说”的区别的，他说：“昔者初民，见天地万物，变异不常，其诸现象，又出于人力所能以上，则自造众说以解释之：凡所解释，今谓之神话”；“迨神话演进，则为中枢者渐近于人性，凡所叙述，今谓之传说。”<sup>④</sup>鲁迅这个定义的意义，在于他不仅从一个“故事”的内容和实质来定义神话，而且关注到了“神话”与“传说”的更重要区别点在于它产生的时代——“神话”产生于“昔者初民”的时代，而“传说”则产生于“神话演进”至“渐近人性”之时。如果借鉴日本学者柳田国男的说法，以“传说”属于“专靠耳朵听的语言艺术”或“口头传承”的话<sup>⑤</sup>——因为中国古代在殷商甲骨文出现之前缺乏“民智”已“渐近于人性”的文字确证，只能算是“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徐旭生语），故此时包括“传说”在内的“故事”就都只能视为“神话”；在此之后，则由于中国已有丰富的文献可证“民智”已“渐近于人性”，故此时产生的各种“故事”（不论是“神话”还是“传说”），就都只属于“传说”（“民间传说”即“小说”）而不再属于“神话”了。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即使承认《山海经》一书不为“禹、益所作”，我们说《山海经》一书属于“上古神话”和说《山海经》属于“上古传说”也都是可以成立的，二者实际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山海经》是讲上古民间故事的“传说”，但由于这些民间故事“传说”中的人和事物皆为“昔者初民”在“中国古史传说时代”所“传”的神奇人和事物，所以它又被称为“神话”，如此而已。司马迁在《史记·五帝本纪》记五帝事迹，皆依古史传说而成，于篇末曰：“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训，荐绅先生难言之。”他也并没有区别“神话”和“传说”。袁珂认为《山海经》一书是“古之巫书”，这更多与说它为“神话”一样，是从此书的内容而非形式着眼立论的。鲁迅曾说：“中国之神话与传说，今尚无集录为专书者，仅散见于古籍，而《山海经》中特多。《山海经》今所传本十八卷，记海内外山川神祇异物及祭祀所宜，以为禹、益作者固非，而谓因《楚辞》而造者亦未是；所载祠神之物多用糈（精米），与巫术合，盖古之巫书也。”<sup>⑥</sup>袁氏则增益以“《山海经》记载巫师活动的地方很多”，“《五藏山经》诸篇后所载祀神典礼及祭物，皆为巫术活动的具体表现”，以及“神话与宗教关系密切”，“《山海经》旧称禹、益所作，当然绝不可信，并非事实”诸例，以证《山海经》一书确为“古之巫书”。<sup>⑦</sup>但这些例证只能说明《山海经》当产生于古者民神相杂的时代，故书中所载人、事皆有“巫术”之迹；而不能说明此书在文体性质上的特点。

① [清]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346页。

② 黄晖：《论衡校释》卷第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597页。

③ 茅盾：《神话研究》，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81年，第3页。

④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9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19-20页。

⑤ [日]柳田国男：《传说论》，连湘译，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5年，第28-30页。

⑥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9卷，第20-21页。

⑦ 袁珂：《中国神话通论》，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4页。

经过以上就历代学术界对《山海经》一书性质认识的辨析，我们可以进一步明确《山海经》一书属于先秦“小说”的基本特征。

首先，从《山海经》一书的作者来看。关于《山海经》的作者，自刘歆以来，一直被说成是大禹、伯益“所作”。这当然是不可信的。因为我们知道，先秦“小说”乃“街谈巷语，道听途（途）说者之所造也”。《山海经》如果属于先秦的“小说”，自然也不会出自某个人或某两个人的手笔，而只可能是民间集体的口头创作。但我认为，刘歆以来把《山海经》说成是大禹、伯益“所作”，这其中也是有某些合理的因素的。因为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在上古三代最有可能“传民语”或民间故事传说（“小说”）的，实乃是那些属于当时“行人之官”的“士”；而“士”在三皇五帝时代则是当时氏族或部落（或氏族、部落联盟）中的胞族或子部落的首领或酋长。而据《尚书》和《史记》等经传及其注疏记载，大禹、伯益曾担任尧舜集团的“司空”（“共工”）和“虞”，故而说他们二人都是尧舜氏族或部落联盟中之胞族或子部落的首领或酋长，这自然是没有任何问题的。尽管现在我们尚无任何材料证明大禹、伯益曾以“士”的身份兼任尧舜集团的“行人之官”，但由大禹治水奔走四方、伯益管理山林川泽及朱（豹）、虎、熊、罴（《尚书·舜典》《史记·五帝本纪》《山海经·大荒东经》袁珂注等）可知，即使他们二人不是当时的“行人之官”，其职掌亦具有某种“行人之官”的性质，亦必有“传民语”或“传”民间故事传说之可能。或者说，《山海经》即使不是由大禹、伯益所采集、传播（“所作”），但说它是由大禹、伯益这类具有“行人之官”性质的“士”所“传”（“所作”），这应该也是可以肯定的。而且，由《山海经》之“作者”和采集、传播者之为当时的“行人之官”或具有“行人之官”性质的“士”，又可反证《山海经》之“小说”性质。

其次，由《山海经》一书的内容来看。《山海经》“全书虽说只有三万一千多字，却包含着关于我国古代地理、历史、神话、民族、动物、植物、矿产、医药、宗教等多方面的内容”，<sup>①</sup>但如果我们对这些内容作进一步归纳的话，则会发现这些内容实可归纳为人事和山川名物两个方面。《五藏山经》所载皆奇物怪兽，《海内外经》则多为奇人异事。前者以山川名物为主，后者则以人物为主。《大荒经》与《海内外经》基本相同，《海内经》则在此基础上更突出了某些氏族的世系。《山海经》内容上一侧重山川名物，一侧重人物传说的构成，与所谓“行人之官”所属之“士”同时“传民语”和“传”民间故事传说的特点正相吻合，正可证此书属于“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途）说者之所造也”之“小说”。故《山海经》全书皆琐碎短语、浅薄之言，唯《海内东经》之末“岷三江，首大江出汶山，北江出曼山，南江出高山”云云一则，行文严整，有约五百字，不似“士”所传“民语”或“小说”，反似出于“史官”之《地理志》矣。

再次，从《山海经》一书所记人事的时代来看。《山海经》一书所记人事基本皆在自炎黄至尧舜之“三皇五帝”的范围，其下限达于夏商之际的“成汤伐夏桀”，曰：“有人无首，操戈盾立，名曰夏耕之尸。故成汤伐夏桀于章山，克之，斩耕厥前。耕既立，无首，社厥咎，乃降于巫山。”<sup>②</sup>这个时期与我们上文所称的“昔者初民”所生活的“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基本一致，说明《山海经》一书中的内容应该产生于一般认为（或至少现在仍可以这样认为）中国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形成之前，它当初必然（也只能）以口耳相传的方式在民间传播，属于“民语”或神话或民间故事传说的形式，即是“小说”。它之所以能被官方闻知，并被形诸笔墨、整理成传世文本，正有赖于属于上古“行人之官”的“士传语”或“士”采集、传播民间的神话故事与传说。这也进一步证实了此书属于我国最早“小说”的观点。《四库全书总目》称《山海经》为中国“小说之最古者尔”，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山海经》“书中序述山水，多参以神怪”。<sup>③</sup>但从我们上面的分析可见，《四库全书总目》的这个结论虽然正确，但理由则似未中肯綮，没有抓住《山海经》一书内容形成的时代特点。

责任编辑：刘青

① 上海古籍出版社：《山海经校注出版说明》，袁珂：《山海经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页。

② 袁珂：《山海经校注》，第411页。

③ [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205页。

# 汉大赋名物书写的地理特征及其文学价值<sup>\*</sup>

蒋晓光

**[摘要]**汉大赋以铺写名物见长，而名物依托土地产生，具有鲜明的地理特征。汉大赋对域内名物的书写，真实与想象共生，来自全国各地的名物在赋中汇聚于一地，传达出强烈的“大一统”意识，标志着郡国臣民臣服于天子；对域外名物的书写，以中外交通为前提，名物由域外输送至中土，寓意万邦来朝，是“天下”内涵的丰富与“大一统”观念的延伸。赋家有意识地呈现具有地理标识的名物，而名物因其固有的地理特征则增强了赋体文学的表现力。研究汉赋名物的地理特征，能够发掘名物的叙事功能和修辞效应，并进一步认识赋体文学的“巨丽”之美。

**[关键词]**汉赋 名物 地理 文学价值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12-0162-07

所谓“名物”，其特点是“有名可举”“有物可指”，在文本上可以称为“名物词”，在现实中就是具体可指的“物”（综合刘兴均、曹建墩等观点）。在中国古代，名物之学主要聚集在经学之中，尤以《诗经》、“三礼”的研究为代表，通过训诂的手段研究“名物词”，将文本上“名”的具体所指揭示出来，使之尽量与现实中的“物”一一对应，从而加深对文本的理解。随着训诂之学的发展，后又旁及《楚辞》等领域的名物研究。孔子认为，学习《诗经》能够“多识于草木鸟兽之名”（《论语·阳货》），钱穆解释孔子的目的“乃所以广其心，导达其仁”（《论语新解》），质言之，传统名物之学的任务，首先是“循名识物”，透过字面上的“名”，认识“名”所指称的“物”，这主要是古今语言差异造成的；其次是“探寻物理”，研究“物”在具体文本语境中包涵的思想和情感。在汉代，一部分人质疑辞赋的价值，汉宣帝主张“（辞赋）尚有仁义风谕，鸟兽草木多闻之观，贤于倡优博弈远矣”（《汉书》），受孔子和汉代“诗经学”的影响，宣帝从名物之学的角度对辞赋给予了肯定。本文论及汉赋之名物，主要是指动物、植物、器物等，动物以鸟、兽、虫、鱼为主，植物以草、木及其所产生的瓜、果为主，器物则是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日用之物的总称。“物”因“地宜”而生，尤其是动物、植物是产生在相应的地理环境之中的，而器物又与当地的社会风俗有关。总之，“物”的地理特征是附着于物品之上的，对汉赋名物书写的地理特征及其价值进行研究极具学术意义。概言之，本文所言“地理特征”是指名物立足于产出地域，从而衍生出人文方面的信息。<sup>①</sup>

本文以汉赋名物书写的地理特征为研究对象，主要聚焦于汉大赋。散体赋较为注重名物书写，骚体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汉赋名物考释及研究”（22BZW05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蒋晓光，华侨大学文学院教授（福建泉州，362021）。

① 在两汉时期，人们的种植、养殖以及制造能力有限，汉人所言某物出于某地，未必与今日科学知识相符，更与今日相关名物的分布存在差异。本文论及的名物产出地域，一般以汉代文献记载为准。

赋名物书写的比重则较小，这与先秦的楚骚传统较为接近，“早期楚辞中的屈原作品，占据最多篇幅的是情绪抒发部分，而非对于物类物态的描写，……真正写‘物’的部分很少。……真正进入‘博物’境界的便是西汉‘枚、马、王、扬’诸辞赋大家”，<sup>①</sup>这一判断符合文学发展实际。骚体赋偏重抒发个人情感，较少表现具体的名物，而散体赋尤其是其中的大赋，为强化表达效果，大量书写名物。

### 一、“大一统”：汉大赋的域内名物书写

散体大赋基本都集中于京都、畋猎题材，即刘勰所谓“京殿苑猎”（《文心雕龙·诠赋》），作为“崇礼官，考文章”的产物（《两都赋序》），它们围绕君王展开，大多具有礼学意义。汉大赋对名物的描写，于域内之物，则是彰显“大一统”的君权和君臣之礼的严整。

《上林赋》开篇曾言，“二君之论（针对《子虚赋》中的子虚、乌有二人），不务明君臣之义，正诸侯之礼”，<sup>②</sup>是对诸侯失礼行为的批判，其以礼制相号召是非常明确的，司马相如曾评价《子虚赋》：“然此乃诸侯之事，未足观也。请为天子游猎赋。”<sup>③</sup>《上林赋》的写作力图展现天子的风采超越诸侯，其游猎之范围：“君未睹夫巨丽也，独不闻天子之上林乎？左苍梧，右西极，丹水更其南，紫渊径其北。”<sup>④</sup>据研究，“苍梧”实指东海上的岛屿，“丹水”在当时赵氏南越国最南境，“西极”至少远至葱岭附近，“紫渊”代指天极，兼含北方极远之地的意思，<sup>⑤</sup>因此文中曾言“经乎桂林之中”“东注太湖”，这一范围是将当时汉人所能认知的地理空间全都包含进去了。既然地理空间已经界定，那么则需名物填充其中。关于植物的描写：“于是乎卢橘夏熟，黄甘橙檟，枇杷柰柿，亭柰厚朴，橉枣杨梅，樱桃蒲陶，隐夫薁棣，答离支，罗乎后宫，列乎北园，阨丘陵，下平原，扬翠叶，抗紫茎，发红华，垂朱荣，煌煌扈扈，照曜巨野。”<sup>⑥</sup>“蒲陶”来自西域，其他水果则为内地之物。应劭引《伊尹书》曰：“箕山之东，青鸟之所，有卢橘夏熟。”张揖曰：“檟，小橘也，出武陵。”“杨梅，……出江南也。”“答离，似李出蜀。”<sup>⑦</sup>司马彪曰：“上党谓之柰。”<sup>⑧</sup>这些是有列出的，而离支（荔枝）来自岭南（今最北也仅至四川南部），此从“巨丽”而“巨野”，正能包括其中，因此晋灼曰：“此虽赋上林，博引异方珍奇，不系于一也。”<sup>⑨</sup>来自全国各地的水果汇聚于上林苑之中，无疑是赫赫皇权的体现。这一特征，也体现于其他大赋之中。在此，有两点需要指出。

第一，汉赋名物来源的多地域特征，是以政治上的“大一统”的观念及实践为前提的。据《西京杂记》记载，“初修上林苑，群臣远方，各献名果异树”，如“梨十……枣七……栗四……桃十……李十五……查三……椑三……棠四……梅七……杏二……桐三”，果木之下又分成不同小类，此外还有多种珍稀树木，且云“余就上林令虞渊得朝臣所上草木名二千余种”，<sup>⑩</sup>而《三辅黄图》卷三载：“扶荔宫在上林苑中，汉武帝元鼎六年破南越，起扶荔宫，以植所得奇草异木”，宫以荔枝得名，有菖蒲、山姜、甘蕉、留求子、桂、密香、指甲花、龙眼、荔枝、槟榔、橄榄、千岁子、甘桔等，“上木，南北异宜，岁时多枯瘁。荔枝自交趾移植百株于庭，无一生者，连年犹移植不息。后数岁，偶一株稍茂，终无华实，帝亦珍惜之。一旦萎死，守吏坐诛者数十人，遂不复莳矣”，<sup>⑪</sup>刘彻似乎对荔枝尤其偏爱，但因水土不服最

① 徐公持：《汉代文学的知识化特征——以汉赋“博物”取向为中心的考察》，《文学遗产》2014年第1期。

②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23页。

③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3002页。

④ [汉]司马迁：《史记》，第3016-3017页。

⑤ 蒋晓光：《〈上林赋〉的方位书写与体式垂范》，《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年5月11日第5版；周金泰：《从上林苑到〈上林赋〉：汉帝国的博物空间及其笔端营造》，《学术月刊》2021年第10期。

⑥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第126页。

⑦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第126页。

⑧ [汉]司马迁：《史记》，第3029页。

⑨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第126页。

⑩ [晋]葛洪：《西京杂记》，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52-53页。

⑪ 《三辅黄图》卷之三，《四部丛刊》三编影元本。

终无可奈何。《西京杂记》一般认为有虚构的成分，但《三辅黄图》所记“扶荔宫”则真有其事，其遗址已成为陕西省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sup>①</sup>所记武帝引种岭南方物，或有本源。从“群臣远方，各献名果异树”来看，是臣子对君王的效忠。司马相如对物类的描写，吸纳四方之物，或有虚构，或是为政治上的需要而书写，但总的来说反映出了对当时政治上“大一统”观念的回应，这一传统也为后世的大赋作家所继承。譬如张衡的《南都赋》：“尔其川渎，……其水虫则有𧆇龟鸣蛇，潜龙伏螭。鰐鱣鰐鰐，鼋鼃鰐𧆇，巨蚌函珠，驳瑕委蛇。”<sup>②</sup>南阳为光武帝的龙飞之地，虽无帝都之实，但在作品中俨然比作京都，故有“南都”之称谓。这里只是写南阳河道中的水生动物。按李善注所引可知，𧆇龟、鸣蛇、潜龙、伏螭应均属“虚写”。鰐、鱣、鰐、鰐，或许真有；《说文解字》解“鮫”为“海鱼，皮可饰刀”，<sup>③</sup>解“𧆇”是“大龟”，实际上，“鮫”就是海中的大鲨鱼，“𧆇”也可能是大海龟；“巨蚌”虽援《蜀都赋》为证，至于达到一二丈几乎可以“委蛇”长度的大虾，均难想象是南阳境内河流可以生长的。作品在名物上，从传说中的龙、螭到海中鲨鱼，以及模拟、想象的巨蚌、长虾，都是对神圣的另一“帝都”的夸饰，与扬雄的《羽猎赋》颇有异曲同工之妙：“乃使文身之技，水格鳞虫，凌坚冰，犯严渊，探岩排磈，薄索蛟螭，蹈犧獭，据鼋鼃，祛灵𧆇。入洞穴，出苍梧，乘巨鱣，骑京鱼。浮彭蠡，目有虞，方椎夜光之流离，剖明月之珠胎，鞭洛水之宓妃，饷屈原与彭胥。”<sup>④</sup>扬雄所写范围也集中于上林苑之中，立足于上林苑而想象全国。李善注引服虔曰：“文身，越人也。”《汉书·地理志》载越地风俗云：“文身断发，以避蛟龙之害。”<sup>⑤</sup>《史记·吴太伯世家》载太伯、仲雍“文身断发，示不可用”，应劭曰：“常在水中，故断其发，文其身，以象龙子，故不见伤害。”<sup>⑥</sup>文身即纹身，是海边民族的风俗，其目的据说是为在海中发挥阻吓的作用，这里的各类名物，大多可能指的是海中生物，“乘巨鱣，骑京鱼”尤其可以确定。至左思《吴都赋》：“结轻舟而竞逐，迎潮水而振缗。想萍实之复形，访灵夔于鮫人。精卫衔石而遇缴，文鳐夜飞而触纶。北山亡其翔翼，西海失其游鳞。雕题之士，镂身之卒。比饰虬龙，蛟螭与对。……相与昧潜险，搜瑰奇。摸𧆇𧆇，扪𧆇𧆇。剖巨蚌于回渊，濯明月于涟漪。”<sup>⑦</sup>则是直接描写海中景象。当然，此处略经考证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证实南阳究竟是否真有此类物种，张衡的《南都赋》实际上将视域从陆地上的“浅水”转向了“海洋”，那是一个更为广阔的空间，既体现了华夏民族对海洋的探索，也反映了涵括海陆的雄心，与“帝都”代表帝国及天子的形象联系在一起。

第二，汉赋中想象出来的事物，也是建立在现实基础之上的。将海中之物置放于内陆，亦属域内名物书写。以汉赋中海洋意象为例，班固《东都赋》有“发鲸鱼”，<sup>⑧</sup>提及“太液昆明”，<sup>⑨</sup>张衡《西京赋》载有“昆明灵沼”，<sup>⑩</sup>扬雄《羽猎赋》称“穿昆明池，象滇河”“渐台泰液，象海水周流方丈、瀛洲、蓬莱”“乘巨鱣，骑京鱼”，<sup>⑪</sup>汉武帝时曾作昆明池，将西南夷地名用于长安，《史记·平淮书》载：“是时越欲与汉用船战逐，乃大修昆明池，列观环之。治楼船，高十馀丈，旗帜加其上，甚壮。”<sup>⑫</sup>《三辅黄图·池沼》引《三辅故事》曰：“(昆明)池中有豫章台及石鲸。刻石为鲸鱼，长三丈，每至雷雨，常鸣吼，鬚尾皆动。”<sup>⑬</sup>昆明池上能够承载楼船并用以操练水军，说明其规模确实巨大，雕刻石鲸，无疑是将昆明

① 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2003年9月24日发布。

②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第70页。

③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580页。

④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第134页。

⑤ [汉]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669页。

⑥ [汉]司马迁：《史记》，第1445-1446页。

⑦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第92-93页。

⑧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第32页。

⑨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第34页。

⑩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第44页。

⑪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第130-134页。

⑫ [汉]司马迁：《史记》，第1436页。

⑬ 《三辅黄图》卷四，《四部丛刊》三编影元本。

池视作大海；与之相类，《史记·封禅书》载：“于是作建章宫，……其北治大池，渐台高二十馀丈，命曰太液池，中有蓬莱、方丈、瀛洲、壶梁，象海中神山龟鱼之属。”<sup>①</sup>《关中胜迹图志》引《三辅故事》曰：“（太液）池北岸有石鱼，长二丈，广五尺，西岸有龟二枚。”<sup>②</sup>太液池有求仙、延年之功用，石刻海中生物较多，这里的“石鱼”也是鲸鱼。太液池石鲸现藏于陕西历史博物馆，昆明池石鲸头部现藏于西安碑林博物馆，说明汉赋中的想象与现实中的艺术再现是联系在一起的。

《诗经·小雅·北山》云：“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大一统”的观念在武帝独尊儒学以后越来越深入人心，“大一统”首先在疆域的统一，“物”在土地之上产生，是土地的代表，汉赋对域内名物的书写是现实礼制和现实政治的需要。游猎、京都题材的赋作围绕君王而展开，为展示君权神圣与朝廷威武而创作，汉赋对名物的大量书写，一方面展示天子的富足、强大，用于祭祀、食用而达成礼制之要求；另一方面显现出的是天下郡国对天子的绝对臣服，与《上林赋》所言“明君臣之义，正诸侯之礼”相吻合。

## 二、“王者无外”：汉大赋的域外名物书写

上文所论名物集中在域内，不可忽视的是，汉赋中还有一定数量的域外名物（汉之“域外”因时而变，一些地域逐步纳入版图）。自张骞通西域后，东西方的交往日渐频繁，既有陆路，亦有海路，均能通向西亚、欧洲甚至非洲东部和北部，人们所能接触、认识的名物日益增多。

汉赋中的域外名物书写，有一些是真有其事，一些则是对既有知识的重组与想象。班固《西都赋》：“西郊则有……黄支之犀。”<sup>③</sup>《汉书·王莽传》载“（平帝时）黄支自三万里贡生犀”；《后汉书·西域传》载和帝永元十三年，“安息王满屈复献师子及条支大鸟，时谓之安息雀”，《艺文类聚·卷九十二·鸟部下》称“（班超）献大雀，诏令大家（班昭）作赋”<sup>④</sup>即《大雀赋》。以上是真有其事。杜笃《论都赋》：“……部尉东南，兼有黄支。……摧天督，牵象犀，椎蚌蛤，碎琉璃，甲玳瑁，戕脊觿。于是同穴裘褐之域，共川鼻饮之国，莫不袒跣稽颡，失气房伏。”<sup>⑤</sup>此赋写于光武帝时期，朝廷无暇对外交往，其内容是对西京、西汉历史的回顾。黄支，一般认为在今印度境内，而“天督”，与历史上曾用过的“天竺”“印度”等词是同音而异译。物在土地之上产生，故而象犀、蚌蛤、琉璃、玳瑁、脊觿等跃然纸上，由是乃有这些地方与汉廷的联系。按照古人的思维，域外名物的传入多与朝贡有关。“对于汉朝来说，西域贡赋的重要性主要是作为一种政治归顺的象征”，<sup>⑥</sup>因此就汉赋而言，特别关注名物是有其相应的政治考虑的。

第一，从西汉到东汉，大赋中域外名物书写的比重呈上升趋势。文学是政治的反映。无论真有其事，还是想象为之，名物已然成为一种表现政治关系的修辞手段。自汉初至武帝初年，汉朝实质上是臣服于匈奴的，而对东南、西南民族以及南越国行羁縻之策，未能进行实质性的管理。武帝元光二年（公元前133）汉廷发动马邑之战意图歼灭匈奴主力，虽未达到目的，但从此拉开汉匈大战的序幕，汉朝对匈奴的服从关系发生改变。与此同时，汉武帝逐步解决东南、西南问题，而在北方战场上，汉廷也取得了巨大胜利。《七发》《子虚赋》均为诸侯而作本不足论，试观《上林赋》则对朝贡关系并未太多着墨，这是因为司马相如的时代正处在解决周边问题的关键时期。至武帝后期直至宣帝时，汉朝对匈奴的优势愈加明显，最终实现匈奴单于入朝，这是对外关系的最大胜利。班固《西都赋》写西汉之事提到“九真之麟，大宛之马，黄支之犀，条支之鸟”，这是由班固所处的时代决定的，反映西汉整体的外交、军事胜利。《东都赋》对对外关系更为重视：“目中夏而布德，瞰四裔而抗棱。西荡河源，东澹海湄。北动幽崖，南耀朱垠。殊方别区，界绝而不邻。自孝武之所不征，孝宣之所未臣。莫不陆詟水慄，奔走而来宾。遂绥哀牢，开永昌。春王三朝，会同汉京。是日也，天子受四海之图籍，膺

① [汉]司马迁：《史记》，第1402页。

② [清]毕沅：《关中胜迹图志》卷四，《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第24页。

④ [唐]欧阳询撰：《艺文类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596页。

⑤ [宋]范晔：《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600页。

⑥ [英]崔瑞德、[英]鲁惟一编：《剑桥中国秦汉史》，杨品泉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395页。

万国之贡珍。内抚诸夏，外绥百蛮。”<sup>①</sup> 虽所述较为笼统，但以“春王三朝，会同汉京”即春正月岁首的朝会之礼来表现东汉朝廷的成就是极具代表性的。“天子受四海之图籍，膺万国之贡珍。内抚诸夏，外绥百蛮”，《汉书·萧何传》载刘邦集团进入咸阳后，“(萧)何独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沛公具知天下厄塞，户口多少，强弱处、民所疾苦者，以何得秦图书也”，<sup>②</sup>《东都赋》所言“图籍”应与此处“图书”内涵相同，而这些信息资料是与秦汉时期的上计制度联系在一起的。秦汉时期，负责地方具体事务的太守、国相派遣“计吏”将一年工作汇编成册上报朝廷，以户口、钱谷、垦田、风俗、盗贼等内容为主，<sup>③</sup> 此处“图籍”应是指域内郡国，而“万国之贡珍”的“万国”主要针对外邦而言，“贡珍”即贡献而来的珍贵特产。《长杨赋》中也有类似表述：“遐方疏俗殊邻绝党之域……请献厥珍。”(《汉书·扬雄传》)献物成为臣服的重要标志。中国古代的外邦来献，具有朝贡与贸易的双重性质，“在中国看来，对于这一贸易的首肯更多的是一种帝国边界的象征和一种使蛮夷们出于某种适当的顺从状态的手段”，<sup>④</sup> 政治价值远远高于经济价值，至少表面臣服中原王朝，贡物发挥了极其关键的媒介作用。

第二，域外名物的加入，是“天下”内涵的丰富和“大一统”观念的延展。《东都赋》云“内抚诸夏，外绥百蛮”，强调“王者之无外也”，《东京赋》曰：“惠风广被，泽洎幽荒。北燮丁令，南谐越裳，西包大秦，东过乐浪。重舌之人九译，金稽首而来王。”<sup>⑤</sup> 涉及“中国”“大一统”“天下”等观念的杂糅与辨析。

“中国”原指位于地理中心位置上的城市即周代的洛邑，后逐渐泛指中原、诸夏，随着疆域的扩大，“中国”成为相对于“四夷”的概念。“天下”既可与“中国”重合，又能超越之。《汉书·董仲舒传》载“今陛下并有天下，海内莫不率服，广览兼听，极群下之知，尽天下之美，至德昭然，施于方外”，<sup>⑥</sup> 天下、海内似为一事，与“方外”相对；战国驺衍认为“中国”，“于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sup>⑦</sup> 这便是“小九州”与“大九州”的关系，当时虽有方术推演的意涵，但也具有现实依据，且这一观念至汉代日益为人们所接受。《公羊传》称，“春秋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董仲舒却称“王者爱及四夷，霸者爱及诸侯”(《春秋繁露·仁义法》)，《东都赋》径称“王者无外”，随着对中原之外世界的认知愈加丰富，天下的概念也随之扩大。《东都赋》里的天下由“诸夏”与“百蛮”组成，《东京赋》则写出其具体而横跨东西的地域，杨念群认为，“‘中国’概念比较强调华夏文明起源及其作为中心对周边民族的辐射与涵化意义，‘天下’观更偏重中心与边缘之间的整体政治治理关系，‘大一统’则兼顾一个王朝如何在思想与实践两个方面确立其正统性的过程”，“‘大一统’倡言‘王者无外’的理想”。<sup>⑧</sup> “大一统”与“正统”的关系至后世愈加紧密，但在汉代已经有了相应的思想基础。质言之，天下由四夷与华夏构成，万邦来朝构成广义的“大一统”，并确立统治的正当性，是狭义“大一统”的延伸。正因为如此，汉大赋特别注意表现域外名物，说明汉代赋家有着明确的“天下”观，其目的也是更为宏大地表现“大一统”的局面。

我们可以想象，如果汉帝国的版图没有那么广大，围绕着帝王描写的京殿苑猎大赋在物产的铺排上就不会展示全国各地的物品；如果汉帝国的声威不能够不断向西域以及其他域外之地传播，那么大赋之中就无从展示来自异域的珍稀物品。大赋中名物的铺排，既是一种修辞手段，同时更能体现当时的国家政治影响力，包括对天下郡国的掌控、对周边国家的影响。生产于各地的名物，既是土地的象征物，又代表着生长于这些土地上的人民、王侯、君主对汉帝国的臣服。从这个意义上讲，汉赋的名物书写，显

①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第33页。

② [汉]班固：《汉书》，第2006页。

③ 参见[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附寄簃文存)》，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710-1711页。

④ 转引自李伯重：《火枪与账簿：早期经济全球化时代的中国和东亚世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第268页。

⑤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第64页。

⑥ [汉]班固：《汉书》，第2511页。

⑦ [汉]司马迁：《史记》，第2344页。

⑧ 杨念群：《“大一统”与“中国”“天下”观比较论纲》，《史学理论研究》2021年第2期。

然已经纳入礼制体系，而这些无疑是由汉大赋作家的政治身份决定的。

### 三、汉大赋中名物地理的文学价值

研究汉赋名物的地理特征，具有文学价值。第一，发掘名物的叙事功能。《剑桥中国秦汉史》曾指出，汉朝的贡纳制度既针对外邦，又针对内部的郡与诸侯，“‘贡’的概念是汉帝国的一项普遍施行的政策”，“在理论上，有理由这样说，中国人与非中国人之间在贡赋体系下的不同是一种程度的问题”，<sup>①</sup>事实上也确实如此，但人们在重视外部的朝贡时，往往忽略郡国的贡献。汉赋对地方特色名物的书写，是汉代政治中地方郡、国向朝廷贡献“方物”的反映。《玉海·食货·贡赋》“汉献赋”条统计：“帝纪高帝十一年二月诏曰：‘欲省赋甚。今献未有程，吏或多赋以为献，而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献，及郡各以其口数率，人岁六十三钱，以给献费。’文帝元年六月‘令郡国无来献。施惠天下，诸侯、四夷，远近欢洽。’后六年夏四月令诸侯无入贡。景帝后二年四月诏不受献，减太官，省徭赋。后纪安帝永初五年二月丁卯诏省减郡国贡献。顺帝永建四年五月桂阳献大珠，封以还之。《隋志》：‘汉之常科，土贡方物。’”<sup>②</sup>可见，在汉代郡、国作为地方行政单位，向朝廷贡献物品是一项日常工作，《隋书·食货志》言“汉之常科，土贡方物”正是准确的反映。《尚书·禹贡》言：“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sup>③</sup>“任土作贡”就是根据土地的性质，制定贡献物品的种类和数量。《尚书·旅獒》：“无有远迩，毕献方物。”<sup>④</sup>土地因其气候、水文、地貌等差异而造成物产的差异，故有“土贡方物”之说。汉代皇帝多次下令禁止、减省，恰好说明这一制度从未停止，《文献通考序》言：“汉唐以来，任土所贡，无代无之，著之令甲，犹曰当其租入。……至于珍禽、奇兽、裘服、异味，或荒淫之君降旨取索，或奸谄之臣希意创贡，往往有出于经常之外者。”<sup>⑤</sup>天下郡、国向朝廷贡献“方物”，有着深远的历史渊源，无论是地方上贡，还是皇帝索取，本质上表明地方对中央的服从与臣属，是确证地方臣属中央的重要媒介。如《两都赋》称“命荊州使起鸟，诏梁野而驱兽”，李善注曰：“《尚书》曰：‘荆及衡阳惟荊州。’又曰：‘华阳黑水惟梁州。’然则南方多兽，故命使之。”<sup>⑥</sup>这正是地方贡献“方物”的反映，或一种文学的影写。名物无声，但正因其作为地域的代表，将朝贡体系中的政治事实叙述出来，既是文学政治功能的体现，也使名物具有了叙事的功能。

第二，进一步意会名物的修辞效应。汉大赋的名物书写往往建立在一定的地理范畴之上，因地而聚物，名物因聚集而产生修辞效果。例如《南都赋》书写南阳一地的物产：“若其园圃，则有蓼蕷蘘荷，藷蔗姜蟠，菥蓂芋瓜。乃有樱梅山柿，侯桃梨栗。樛枣若留，穰橙邓橘。……若其厨膳，则有华芻重秬，滍皋香秔，归雁鳴鶴，黄稻鲜鱼，以为芍药，酸甜滋味，百种千名。春卵夏筍，秋韭冬菁。苏蕤紫姜，拂彻膻腥。酒则九醞甘醴，十旬兼清。醪敷径寸，浮蚁若萍。其甘不爽，醉而不醒。”<sup>⑦</sup>首先，土地之上，名物以类相从。按李善及五臣注，蓼、蕷、蘘荷、姜、蟠、菥蓂、芋、瓜等皆为调料、瓜菜之属；藷蔗（甘蔗）、樱（樱桃）、梅、山柿、樛枣、若留（即石榴）、橙、橘等多为水果之类；秬（黑黍）、香秔（粳稻）、雁、鶴、黄稻、鲜鱼、芍药（调和酱）、春卵（小蒜）、夏筍（竹筍）、秋韭、冬菁（蔓菁）、苏（紫苏）、蕤（茱萸）、紫姜是指厨房内用以烹饪饭菜的品种、调味料等，九醞、十旬则是美酒名。在类别的聚集中，能够感受南阳物产的丰饶。实际上，《南都赋》整篇对物产的铺排十分之多。南阳作为光武帝刘秀的故乡，在东汉具有特殊的地位，故又称“南都”，张衡作为南阳人铺写南阳名物，专门点出的地名就有穰、邓、华芻、滍皋，既有乡情，又含政治意义，显示南阳地区的地位，是对文章开头“乐都”之旨的回应。再者，

① [英]崔瑞德、[英]鲁惟一编：《剑桥中国秦汉史》，杨品泉等译，第361页。

② 《玉海》卷一百七十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清]阮元：《十三经注疏》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46页。

④ [清]阮元：《十三经注疏》影印本，第194页。

⑤ 曾国藩：《经史百家杂钞》，长沙：岳麓书社，1987年，第464页。

⑥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第28页。

⑦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第70-71页。

文学化的处理。文学之于名物若是单据式的罗列，自然毫无美感。而汉赋则不同，将之化入句式：一者，汉赋讲究用韵，因此有音乐性，一连串的名物读起来并不觉得枯燥；二者，均有衔接与过渡，如更端词“若其”“乃有”等的使用，以及“酸甜滋味，百种千名”“其甘不爽，醉而不醒”等点评，让名物叙述显得流畅且富于变化。汉赋中的名物，以类相从，铺张扬厉，产生巨大的视觉冲击力，名物书写的文学性跃然纸上。

第三，有助于从空间上深化对赋体文学“巨丽”之美的认识。一般来说，赋的篇幅较诗长，与叙事、说理的散文比较起来，赋又可以理所当然地展开层层叠叠的铺叙。据司马光的《涑水记闻》记载，夏竦是姚铉的学生，姚铉命夏竦作《水赋》，“限以万字，竦作三千字以示铉，铉怒不视，曰：‘汝何不于水之前、后、左、右广言之，则多矣。’竦又益之，凡得六千字，以示铉，铉喜曰：‘可教矣。’”<sup>①</sup>其教学思想乃源自汉赋。汉赋为表现范围之广，特别注重方位的书写，如《上林赋》：“于是乎周览泛观，缤纷轧芴，芒芒恍忽。视之无端，察之无涯，日出东沼，入乎西陂。其南则隆冬生长，涌水跃波。其兽则獮旄麋犧，沈牛麈麋，赤首圜题，穷奇象犀。其北则盛夏含冻裂地，涉冰揭河。其兽则麒麟角端，駒駢橐驼，蛩蛩驥驥，駢駢驴骡。”<sup>②</sup>“东沼”“西陂”看似在上林苑内，“其南隆冬生长”，实则是言长安进入冬天的时候，其南部处在炎热的生长季节，“其北则盛夏含冻裂地”是言长安进入夏季时，其北部仍然处在冰冻时期，根据现代地理学的知识可知，其想象空间极大，横跨高纬度与低纬度地区，在北极圈与赤道之间名物具有了方位指向的意义。作者为增强想象空间的真实性，于是将一系列大而奇且表示祥瑞的兽类充斥其中。《上林赋》中所谓“巨”，可以是修饰“丽”的程度性词语，堪进一步，《上林赋》围绕苑囿展开，而苑囿本身也是地理范畴，所言“巨丽”亦可从空间修饰角度讨论。“巨”用作“极大”之义是较为常见的，如“深林巨木”（《上林赋》），其可以被看见，则必占据一定空间。如果说《上林赋》通过“左苍梧，右西极，丹水更其南，紫渊径其北”以及“其南”“其北”等词，从大的范围上进行了界定，而名物所蕴含的地理信息，使“巨丽”之美更为充实。以“獮旄麋犧，沈牛麈麋”为例：“犧”，《说文》：“西南夷长髦牛也。”“麋”，《说文》：“似熊而黄黑色。出蜀中。”《南越志》：“潜牛，形角似水牛，一名沈牛也。”《华阳国志》：“郪县宣君山出麈尾。”从能够确认的一些信息来看，所举之物皆在南方。虽未必与今人认识完全一致，但反映了当时人们的知识储备。一物代表一地，仿佛板块的拼接，将带有地理标识的动物填充进来，使“其南”的范围进一步具体化，同时也是铺陈的具体化和地理空间意象的加强，“巨丽”之美得以具体化，这种美更接近于立足广大空间的壮美。

近代以来文学地理学的学科建设日益成熟，对于文学研究提供了很多启示。汉大赋作为“大一统”文学的代表，本身就有鲜明的地理特征，尤其是其中的名物体系依附于地域而产生，因此研究汉赋名物的地理特征，既有利于推动文学名物理论研究的深入，也能够为文学地理学的继续开拓提供借鉴。

责任编辑：刘青

① [宋]司马光：《涑水记闻》卷三，《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②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第125页。

# 汉语话头话身关系分析影响因素研究<sup>\*</sup>

卢达威

**[摘要]**话头话身关系主要指标点句间的话头共享关系，话头话身关系分析目的是补全标点句的缺失话头，或称话头识别。基于语料库的研究发现，话头识别涉及句法、语义、常识、百科知识以及语境等因素。其中，语义特征话头识别中最基本的影响因素，包括话头和话身的语义关系、话身本身的语义类型等；句法特征对话头识别的准确性高但覆盖率低，包括关联词语、平行结构、语篇停顿等；常识和百科知识主要用于选择经过句法、语义关系分析后仍未能确定的候选话头；语境因素主要是在句法、语义识别话头有误时进行核查和纠正。话头识别过程中，各种影响因素的调用顺序和互动的过程值得关注。对汉语话头话身关系分析有助于深化对语篇结构规律和语言理解过程的认识，也有助于语言的计算和应用。

**[关键词]**话头话身结构 话头 话身 话头识别 标点句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12-0169-08

## 一、话头话身结构和话头话身关系分析

话头话身关系是话题说明关系的扩展。汉语是话题显著型语言。在单句层面表现为“主语即话题”；<sup>①</sup>在篇章层面，话题可以通过平行推进或层级推进等零形回指方式<sup>②</sup>以及其他方式被后续的小句谈论，从而构成超越单句的“主题链”<sup>③</sup>或“汉语句”<sup>④</sup>。宋柔<sup>⑤</sup>对单句层面和篇章层面中的“话题/主题”概念进行了统一和扩展，认为被谈论的成分既可以是单句层面的，也可以是篇章层面的，而且不仅可以是体词性成分，还可以是谓词性成分、环境成分、状语性成分，甚至介词、连词等，<sup>⑥</sup>故使用了“话头(naming)”的说法，以免与传统话题混淆。话头所对应的说明成分则称为“话身(telling)”。一个话头可对应多个话身，话头及其所有话身组成的结构叫“话头话身结构(Naming-telling Structure)”。

在实际语料中，话头话身结构的概念更有利于语篇结构描写。语篇是由一个个标点句<sup>⑦</sup>构成的，但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汉语话题延续与转换机制及其计算模型研究”(18CYY03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卢达威，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数字人文研究院研究员(北京，100872)。

① 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45页；朱德熙:《语法答问》，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8页；沈家煊:《“零句”和“流水句”》，《中国语文》2012年第5期。

② 陈平:《汉语零形回指的话语分析》，《中国语文》1987年第5期。

③ 曹逢甫:《汉语的句子与子句结构》，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3-54页。

④ [美]屈承熹:《汉语篇章语法》，潘文国等译，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82页。

⑤ 宋柔:《汉语叙述文中的小句前部省略现象初析》，《中文信息学报》1992年第3期；宋柔:《现代汉语跨标点句句法关系的性质研究》，《世界汉语教学》2008年第2期；宋柔:《汉语篇章广义话题结构的流水模型》，《中国语文》2013年第6期；宋柔:《小句复合体的语法结构》，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年，第18页。

⑥ 宋柔:《小句复合体的语法结构》，第26页。

⑦ 标点句指以逗号、分号、句号、叹号、问号、直接引语的冒号、部分波折号和删节号(关于波折号和删节号的细节将另文说明)分隔的语段(宋柔:《小句复合体的语法结构》，第15页)。

超过 50% 的标点句句法或语义不完整。<sup>①</sup>这些句法语义不完整的标点句大多能够在上文（少数情况是下文）找到所缺失（或称共享）的“话头”，这些标点句本身就是“话身”，从而形成话头话身结构。与话题说明不同的是，话头话身结构允许层层嵌套，一个话头话身结构允许话身是一个话头话身结构。在话头话身结构理论中，标点句通过话头话身关系组成话头话身结构，进而组成篇章，形成了“标点句—话头话身结构—篇章”的语篇组织方式。本文研究话头与话身的关系，是要探究标点句如何通过话头共享组织成话头话身结构；以及通过研究话头补全过程，探究语言认知和理解的过程。为清晰展现话头话身结构，我们将整个篇章按照每个标点句占一行的方式来排列，并将话身标点句缩进到话头的右边，这样就可以把话头和话身的关系直观展现（如表 1），这种篇章表示方法称为“换行缩进图式”。<sup>②</sup>

表 1 是宾州中文树库 (Chinese Tree

Bank, CTB) 的一段新闻语料，我们用换行缩进图式对这段新闻进行排列后，得到了如表 1 所示的呈现形式。从话头话身结构的角度看，整体段落 7 个标点句 (c1~c7) 构成以“西藏银行部门”为最外层话头的话头话身结构（例中话头用“□”表示）。

表 1 以换行缩进图式展示话头话身结构

c1: 西藏银行部门	积极调整信贷结构，
c2:	以确保农牧业生产等重点产业的投入，
c3:	加大对工业、能源、交通、通信等建设的正常资金供应量。
c4:	去年新增贷款十四点四一亿元，
c5:	比上年增加八亿多元。
c6:	农牧业生产贷款（包括扶贫贷款）比上年新增四点三八亿元；
c7:	乡镇企业贷款增幅为百分之六十一点八三。

“西藏银行部门”的话身有三个，分别是“积极调整信贷结构” (c1)、目的连词“以”为话头的话头话身结构 (c2~c3) 和以“去年”为话头的话头话身结构 (c4~c7)。其中“去年”的话身也有 3 个，分别是以“新增贷款”为话头的话头话身结构 (c4~c5)，“农牧业……亿元” (c6) 和“乡镇……点八三” (c7)。从标点句的角度看，除 c1 不缺话头外，c2~c7 都缺少部分话头，有的缺少一层话头（如 c2 和 c4），有的缺少两层话头（如 c3、c6、c7），有的缺少三层话头（如 c5）。以 c5 为例，“比上年增加八亿多元”不完整，缺少话头。检索上下文发现 c5 说的是“新增贷款”（在 c4），属于实体话头；<sup>③</sup> 补全后看似完整，再往前还发现环境话头“去年”（在 c4），这是“新增贷款比上年增加八亿多元”发生的时间；再往前发现 c5 还有另一实体话头“西藏银行部门”（在 c1），这是“新增贷款”的领有者。再往前已没有其他能够进一步补充说明 c5 的部分了，至此，c5 补全话头后完整的信息应该是“西藏银行部门去年新增贷款比上年增加八亿多元”，补全后的句子叫作“话头话身自足句”（Naming-telling Clause）。其中，“新增贷款”是直接话头，“西藏银行部门”和“去年”都是间接话头。

以上对表 1 的分析发现，识别各标点句的话头需要对标点句进行话头话身关系分析。话头识别的研究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人在阅读理解时对标点句的认知过程，进而帮助计算机进行话头话身结构自动识别。但这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对人来说，凭语感进行话头识别很容易，这个过程甚至是无意识的。但我们也更想知道，所谓的“语感”究竟包含了哪些内容？也就是说，人在话头话身关系的识别过程中，究竟调用了哪些语言特征和语言知识？以及这些特征和知识如何协调和互动？哪些因素起了关键作用？调用顺序如何？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一方面从语言认知的角度，能够对人类语言理解有更深刻的认识；另一方面，从语言计算的角度，话头话身结构识别可以检验语言学知识和规律的正确性，也有助于计算机信息抽取、信息摘要、机器翻译等工程应用。

本文正是在已有话头话身结构理论的基础上，从语言认知和语言计算的角度出发，分析话头话身关系，挖掘话头识别过程中所涉及的影响因素和因素间的互动关系。为此，我们构造了一个“话头话身

① 卢达威、宋柔、尚英：《从广义话题结构考察汉语篇章话题的认知复杂度》，《中文信息学报》2014 年第 5 期。

② 宋柔：《现代汉语跨标点句句法关系的性质研究》，《世界汉语教学》2008 年第 2 期；宋柔：《汉语篇章广义话题结构的流水模型》，《中国语文》2013 年第 6 期；宋柔：《小句复合体的语法结构》，第 19-20 页。

③ 话头话身结构理论中包含四种类型话头：实体话头、环境话头（包括时间和处所）、谓词话头和状性话头（宋柔：《汉语篇章广义话题结构的流水模型》，《中国语文》2013 年第 6 期）。

结构语料库”，对 30963 个标点句、约 37.8 万字的语料进行了人工的话头话身结构标注，内容涉及百科释文、小说和政府工作报告等语体类型。其中，百科释文包括生物、地理、历史事件和人物 4 种题材；小说包括当代小说、现代章回小说和古代白话小说。考察语料发现，话头话身关系涉及语义、句法、语境、常识、百科知识等影响因素。以下我们将对这些影响因素逐一考察。

## 二、影响话头话身关系分析的语义因素

考察语料发现，话头话身分析中最主要的影响因素是语义知识，这是标点句话头识别分析的基础。语义知识对人来说显而易见，但从语言理解过程看，我们不知道自己调用了哪些知识以及这些知识的调用过程。从语言计算角度，理解语义则是比较困难的。虽然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如 ChatGPT 等）已具有一定的语义知识，但这些模型是一个黑箱，无法知道其识别过程，且对语义的理解不稳定。因此，我们仍需要对影响话头话身关系的语义因素进行挖掘。目前发现的语义特征有以下类型。

### （一）话头和话身主要谓词的语义关系

这主要是指话头和话身谓词的语义搭配关系（如表 2）。表 2 展现了语料中最普通的话头话身结构，其中 c1 不缺话头，c2 缺少话头。从语言认知过程看，c2 的话头补全过程如下。首先，判断 c2 缺话头的原因。本句缺少话头的原因是核心谓

表 2 话头和话身主要谓词之间的语义关系示例

语“倒酒”的论元数量不足，“倒酒”缺 c1: 小姐启开酒瓶，  
少语义上的主体论元。第二，判断缺失 c2: 往每个人面前的酒杯里倒酒。

话头的类型。根据语义常识，“倒酒”的主体应该是人。第三，查找 c1 的所有成分（“小姐”“启开”“酒瓶”），并逐一识别其语义类型（“小姐”是人，“启开”是动作，“酒瓶”是物品）。第四，匹配 c2 对话头的语义要求和 c1 的候选话头语义类型，得到 c2 的话头是“小姐”。从语言计算的角度，以上认知过程可以形式化为话头识别的基础算法，其中语义搭配知识和语义类型知识可以从语义词典<sup>①</sup>或者语料统计中获得。

话头和话身谓词的语义搭配关系是其他语义特征的基础，话头和话身谓词的语义关系是最基本的语义关系。语料调查中发现，大部分标点句的话头靠话头和话身的谓词的语义搭配就可以识别。

### （二）大话头与小话头的语义关系

有的标点句缺少话头的原因不是核心谓词的论元不足，而是当句首为一阶名词或者一些意义不自足词语时，缺少其依附成分。这类词语相当于一个小话头，需要在上文找到所依附的成分作为大话头。小话头与其依附的大话头的语义关系主要有：局部和整体、部分与全体、属性与主体、事物与领有者，以及空间（或时间）参照关系、人际参照关系等（如表 3）。<sup>②</sup>

表 3(a) 句首“年均温度”是一种属性，其属性主体是“澳门”。表 3(b)c1 的“安徽省”和 c2 句首“铜陵”构成大小处所的关系，“安徽省”成为 c2 的话头。表 3(c)c1 的“1912 年 10 月”与“9 日”以及 c2 句首“17、18 日”构成大小时间的关系。大小话头的语义关系也可以归纳为词汇知识，在话头识别时，这类知识可以作为语义搭配知识的补充。

表 3 大话头与小话头之间的语义关系示例

(a) c1: 澳门 炎热多雨。
c2: 年均温度 22.3 °C,
(b) c1: 安徽省 有合肥—南京高等级公路。
c2: 铜陵长江公路大桥正在建设中。
(c) c1: 1912 年 10 月 9 日 门的内哥罗首先向土宣战,
c2: 17、18 日 保加利亚、塞尔维亚和希腊先后参战。

### （三）前句主语和宾语的语义关系

<sup>①</sup> 如由北京大学袁毓林教授开发的《汉语实词信息词典》。该词典包含名词的物性结构知识，形容词、动词的论元结构知识等，特别是物性结构知识包含了丰富的与名词所指事物有关的常识（详见袁毓林、曹宏：《“汉语形容词句法语义功能信息词典暨检索系统”知识内容说明书》，《辞书研究》2019 年第 2 期；袁毓林、曹宏：《〈动词句法语义信息词典〉知识体系及其检索界面》，《中文信息学报》2022 年第 8 期）。

<sup>②</sup> 张瑞朋：《现代汉语书面语中跨标点句句法关系约束条件的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年，第 37-40 页。

单靠上文话头和话身谓词的搭配以及大小话头语义关系有时还不足以确定话头。例如，在判断句中，前句主语和宾语在语义搭配上能与话身搭配，但主宾语的语义关系不同，会影响是否作为话头。若前句的主语和宾语分别是类和子类或类和元素的语义关系时，倾向于以子类或元素作为本句话头（如表 4）。

表 4(a)c2 和 c3 句首“眼”“背鳍”都是身体部件名称，c1 的“条纹虾鱼”和“中国玻甲鱼科”语义上都能成为部件的主体。在没有其他标记的情况下，倾向于以子类为话头，即“条纹虾鱼”。而且这与句法无关，即使我们把上例稍作变动，以“条纹虾鱼”作主语，语感上仍然认为 c2~c3 在描述“条纹虾鱼”（如表 4(a1)）。在语料库中真实的例子如表 4(b)。表 4(b)c2 句首是器官名词“体”，需要依附于生物全体构成整体与器官关系。仅看词汇语义，c1 中“电鳗目”“硬骨鱼纲”都能与之搭配。“电鳗目”是子类，“硬骨鱼纲”是父类，“电鳗目”更倾向于成为话头。

可见主宾语的语义关系也能影响话头识别。判断句中倾向以概念更具体、外延更小的成为话头。

#### （四）话身谓语语义类型

标点句本身谓语动词的语义类型对话头话身关系也有较大影响。若缺话头的标点句的谓语是表达属性、状态等静态描写的语义时，倾向于以前句动词宾语为话头；若标点句的谓语动词是表达动作、事件等动态描写的语义时，倾向于以前句主语为话头（如表 5）。表 5(a) 和 (b) 的 c1 相似，c2 不同。表 5(a) 的 c2 的句首是“脸上”，核心谓语是“有些红点”，无论从搭配角度还是大小话头关系看，c1 的“两人”或“孙小姐”在句法和语义上都能成为 c2 的话头。但从语感可知，c2 是对“孙小姐”的进一步说明，其话头应该是 c1 的宾语“孙小姐”。表 5(b) 不同在于，虽然 c1 的“鸿渐”和“孙小姐”在句法语义等方面也都能作为 c2 的话头，但从语感可知 c2 的话头是主语“鸿渐”而不是“孙小姐”。造成以上差别的原因是：表 5(a) 的 c2 是静态描写，这种情况往往是对前句宾语（通常在句子的信息结构中是新事物）的进一步解释说明。而表 5(b)c2 的核心

表 5 话身谓语语义类型差异示例

谓词“说”是动作性较强的语义类型，往往是前句主语的时间上连续的动作。可见，标点句本身的语义类型也有重要影响。

#### （五）非直接句子成分充当话头

在上文的讨论中，我们默认话头成分是一个能够直接充当句子成分的短语结构。实际上，在一定的语义因素影响下，句子成分的局部也可能成为话头，如定中结构的定语或主谓结构的主语等（如表 6）。表 6(a)(b)(c) 中，c2 都以 c1 中定中结构的定语为话头，而这个定中结构在 c1 中分别是主语、宾语、介词宾语。虽然句法各异，但语义上这几个定语都是中心语是领有者，故成为 c2 的话头。这不是特例，定中结构中表环境、领属、类型等的定语，都有可能成为后句话头（如表 7）。表 7(a) 是语料库原文，c2 的话头“1995 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呈现为定中结构，只要有需要，定语的各个部分几乎都能成为话头。比如我们可以自拟出表 7(b)(c)(d) 的例子。表 7(b)(c)(d) 中 c2 的话头分别是“存款”“居民”“1995 年末”，在语义上分别与中心语“余额”构成环境、领属、类型等关系。c2 句与其构成话头

表 4 前句主语和宾语之间的语义关系示例

(a) c1: 中国玻甲鱼科另一种为条纹虾鱼，		
c2:		眼间凸而不凹，
c3:		背鳍第一鳍棘与体躯最后骨板间关节能活动。
(a1)c1: 条纹虾鱼是中国玻甲鱼科的另一种，		
c2:		眼间凸而不凹，
c3:		背鳍第一鳍棘与体躯最后骨板间关节能活动。
(b) c1: 电鳗目是硬骨鱼纲的 1 目。		
c2:		体鳗状且有发电器官，……

表 5 话身谓语语义类型差异示例

(a) c1: 两人出房碰见孙小姐，		
c2:		脸上有些红点，
(b) c1: 鸿渐碰见孙小姐，		
c2:		低声开玩笑说：……

表 6 定中结构的领属定语充当话头的示例

(a) c1: 他的腿脚不好，		
c2:		走路要用拐杖。
(b) c1: 我今天收到国立三闾大学电报，		
c2:		聘我当教授。
(c) c1: 我连吴六奇的名字也没听说过		
c2:		为何送礼于我？

话身关系的原因既包括句式的对齐，也包括大小话头的语义关系。可见，虽然从传统的句法分析角度看，定语与中心语是修饰关系，定语是名词短语的一个成分，不是句子的直接成分，不影响句子格局，但从话头话身结构看，定语和中心语在语用上可能是一系列潜在的嵌套的话头话身关系。

除了定中结构外，当句子主语是主谓结构时，其主语也可能充当话头（如表 8）。表 8(a)c2 的话头是主谓宾结构“建设规模超过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其主语部分“建设规模”还可以独立做话头。例如，我们可以根据句法平行结构的原则追补出以 c1 “建设规模”为话头（如表 8(b) 的 c3）。

当然，以上的例子只说明存在这样的现象，并非所有定中结构的定语都能成为话头。例如描写的定语（如“漂亮的女孩”中的“漂亮”）就不能与中心语形成话头话身关系，不能被后续话身说明。

#### （六）小结

从上述语义特征可知，在认知话头话身关系时，首先确认造成话头缺失的原因，如果是核心谓语的主体论元缺失，则要考虑话身与候选话头的语义搭配；如果标点句句首有小话头，则要考虑候选话头与句首小话头的语义关系；判断句中，倾向于概念更具体、外延更小的成为话头；如果话身标点句表达静态描写，一般是一种解释说明，倾向于以非句首的成为话头；另外，表环境、领属、类型的定语和主谓结构的主语也可能成为话头。

### 三、影响话头话身关系分析的句法因素

这里说的句法因素，主要是指在进行标点句的话头话身关系分析时，能够从字面识别的，或者经过简单句法分析能够识别的特征。已发现的句法特征有关联词语、平行结构和语篇停顿。这些句法特征一般与语义因素不冲突，主要起到标记提示的作用。

#### （一）关联词语

关联词语对话头话身关系分析有明显的提示作用，特别是标点句句首有“就”“便”“所以”“但是”等后连词时，该句倾向于共享前句的主语作话头（如表 9）。表 9(a) 的 c1 主语“王脚”和宾语“儿子王肝和女儿王胆”，在语义上都能与 c2 “大声喝斥”搭配，但在于 c2 句首存在后连词“便”，表示 c2 和 c1 是动作的顺承，即 c2 是动态描写。因此，c2 语义指向“王脚”。如果前句有与之搭配的前关联词，那么这一对关联词语倾向于对应起来。例如表 9(b) 的 c3 缺话头，c3 与“你”和“他”在语义上都能够搭配，不过“虽然”和“但是”组成关联词对，所以 c3 共享“虽然”的话头“他”。

#### （二）平行结构

平行结构最早由 Frazier<sup>①</sup> 提出，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关联的语言单位组成，这些语言单位由连接词或其他手段

表 7 定中结构的各类型定语充当话头的示例

(a)c1: 1995 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接近 3 万亿元，
c2:	比“七五”末增加两万多亿元。
(b)c1: 1995 年末居民储蓄存款	余额接近 3 万亿元，
c2:	总额接近……亿元。
(c)c1: 1995 年末居民	储蓄存款余额接近 3 万亿元，
c2:	贷款余额接近……亿元。
(d)c1: 1995 年末居民储蓄存款	余额接近 3 万亿元，
c2:	企业储蓄存款余额……亿元。

表 8 主谓结构的主语充当话头的示例

(a) c1: 建设规模超过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	就是冒了，
c2:	就会出现经济混乱；
(b) c1: 建设规模	超过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
c2:	就是冒了，
c3:	就会出现经济混乱；
	不满足人民需求也不行，……

表 9 关联词语影响话头话身关系分析的示例

(a) c1: 王脚	擦汗时看到儿子王肝和女儿王胆，
c2:	便大声喝斥
(b) c1: 你只要一见到他，	
c2:	就能看出他虽然带有一般孤独者的那种抑郁寡欢的沉闷，
c3:	但还是一位神智清楚、身体健壮的老汉。

<sup>①</sup> Frazier, Lyn; Taft, Lori; Roeper, Tom; Clifton, Charles, “Parallel Structure: A Source of Facilitation in Sentence Comprehension”, *Mem Cognit*, 12(5), 1984, pp.421-430.

连接，具有相同的组成成分，在句子中担当相同的句法角色。平行结构一般被用于修辞方面的研究，如篇章衔接等。Chambers 等<sup>①</sup> 把平行结构引入描述篇章回指现象，研究了代词回指问题，认为代词倾向于回指与其结构平行的先行词，李榕<sup>②</sup> 认为平行结构指相接的两句话宏观结构一致，而且包含有语义联系的谓语。她关注的也是代词回指的问题，认为如果含代词的句子和前一句的格式平行，平行结构可以打破主语的优先权，影响代词回指。总体来说，学者们对平行结构的定义主要关注篇章衔接等方面。话头话身结构的标注过程中发现，平行结构对共享话头的确认非常有效（如表 10）。表 10 都是平行结构组成的话头话身结构。

表 10(a) 的 c1 尾部和 c2、c3 对应成分都是“互相 + 行为”；表 10(b) 的 c1~c3 的结构都是“时间副词 + 担任 + 隶属者 + 职务”；表 10(c) 的 c2~c4 与 c1 尾部都是“向 + 方向 + 到达 + 处所”结构。当然，平行结构也能够造出反例（如表 11(a)）。表 11(a)c1~c3 虽然句式上构成了平行结构，但常识上，“小赵”的可能方位只有左右前后上下，如果后面被占据了，再有“后面”只能是“小钱”的后面。若换成“前、后、左、右”则不一样，如表 11(b) 的 c2、c3，由于“前、后、左、右”语义不冲突，于是都倾向于共享主语“小赵”。可见话头识别的影响因素是众多的。

### （三）语篇停顿（标点符号）

语言中停顿的长短代表了人对话头转换的预期，停顿长更倾向转换话头，停顿短更倾向接着原有话头继续说。不同停顿时长落实到文本中，就是不同的标点符号。因此，标点符号作为话头话身关系的标记是有一定认知理据的，语料中对话头话身关系分析也有一定影响（如表 12）。表 12 的 c3 缺少话头。从上文看，c1 的“乡镇企业”无论句法上还是语义上都适合充当 c3 的话头，但是语感上 c3 与 c1~c2 并不属于同一个话头话身结构，c2 的句号起到了一定的提示作用。实际上，c3 是一个主语省略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比较常见。当然，标点符号仅为一种倾向性提示，句号切分话头话身结构的平均正确率只有 80.77%，<sup>③</sup> 例如，表 1 的 c5 句就是反例。c5 是句号，但是后句没有转换话头，仍以“西藏银行部门”为话头。

### （四）句法特征判别与语义核查

本节提到的句法特征，虽然对话头话身关系的判别有较高的准确率，但目前只是局部的特征，尚未形成体系。由于汉语句法形式特征比较缺乏，能够明确影响话头话身关系的句法因素并不多见，所以句

表 10 平行结构影响话头话身关系分析的示例

(a) c1: 他们在崎岖坎坷的人生道路上互相搀扶，
c2: 互相鼓励，
c3: 互相遮风挡雨。
(b) c1: 阿古柏本为浩罕的军官，
c2: 初为浩罕国王呼达雅尔汗的“穆合热本”（近卫），
c3: 后升至阿克美奇特（白清真寺）要塞指挥官。
(c) c1: 自蓟城向南可直下中原，
c2: 向西北径上蒙古高原，
c3: 向东北可进入东北平原，
c4: 向东可达辽河下游平原。

表 11 平行结构影响话头话身关系分析的正反例对比

(a) c1: 小赵后面是小钱，
c2:   后面是小孙，
c3:   后面是小李，……
(b) c1: 小赵后面是小钱，
c2: 前面是小孙，
c3: 左边是小李，……

表 12 语篇停顿（标点符号）影响话头话身关系分析的示例

c1: 乡镇企业的改革和发展要注意节约资源，
c2: 防治和减少环境污染。
c3: 为了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提高经济效益，
c4: 发展乡镇企业宜相对集中，
c5: 并与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

<sup>①</sup> C. Chambers; R. Smyth, “Structural Parallelism and Discourse Coherence: A Test of Centering Theory”, *Journal of Memory & Language*, vol.39(4), 1998, pp.593-608(16).

<sup>②</sup> 李榕:《影响代词回指的因素分析》,《当代语言学》2012年第2期。

<sup>③</sup> 何晓文、罗智勇、胡紫娟、王瑞琦:《基于小句复合体的句子边界自动识别研究》,《中文信息学报》2021年第5期。

法特征对语料覆盖度不高，多数情况下需要其他知识辅助判断。

值得注意的是，基于句法特征进行话头识别后，还需要进行语义、语境、常识等多方面知识的核查，才能真正确认话头。人在理解语言时也如此，当一句话符合句法、语义、常识等各方面的认知，我们才认为自己“理解”了这句话。若某个具有特定句法特征的话头语义不合格，应该根据语义特征重新识别话头。这是话头识别过程中的一种“语义核查”机制。

#### 四、影响话头话身关系分析的语境因素

大部分标点句单看前句可以确定话头，但仍有极少数标点句，需要看更远的上下文才能确认（如表13）。表13(a)的c2句首“下面”是方位词，意义不自足，需要含有方位特征的名词作话头构成空间参照关系。例中可与“下面”形成参照的候选成分有“那张片子”和“‘杜甫’两字”。这两个成分无论谁作为c2的话头句法语义都是通顺的。由于“天头上”又和“下面”对应形成方位的平行结构，似乎倾向于以“天头上”前的“那张片子”作为话头，即理解为表13(b)。但我们看更远的上下文就会发现（见表13(c)），表13(a)理解不正确。仔细揣摩表13(c)的后文发现，“片子”从上到下应该是“‘杜甫’两字”，接着是“标题”，接着是正文。所以“下面”并不是指“那张片子”的下面，而是“‘杜甫’两字”的下面。因此，c2“下面紫墨水写的标题”，其话头应该是“‘杜甫’两字”。

这个例子反映出，句法特征有时候会起反作用，甚至引起误导，下文语境对其进行了纠正。语境因素通常以一种“语境核查”的形式起作用。就是说，如果一个话头符合句法语义，但与语境相冲突，则应该重新选择符合句法语义的其他候选话头，再进行语境核查。

#### 五、影响话头话身关系分析的常识因素

有时仅靠句法语义知识仍然难以确认标点句的话头是其上下文的哪一成分，还需要用到常识（如表14）。表14(a)“香蕉”比“桃子”容易剥皮是常识，若c2改成“剥皮真麻烦！”将会理解为对“桃子”的描述，以“桃子”为话头。表14(b)单从句法语义上看，c2“抢去钱袋”的话头可以是“他们”也可以是“溃兵”。但“溃兵”更容易让人与“抢”的施动者联系起来，因此以“溃兵”为话头更合理。即使表14(c)将主语和宾语位置调换，把“溃兵”作为主语，“抢去方老先生的钱袋”的人仍理解为溃兵。可见，当若干候选话头句法语义都合格而难以选择时，往往需要常识辅助。同时，常识也会对符合句法语义的话头进行核查，核查不通过可能需要重新选择其他候选话头（如表11(a)）。但将常识形式化难度很大，人们甚至不清楚自己有多少常识，对语言处理而言是一大挑战。

#### 六、影响话头话身关系分析的百科知识

有的情况不仅需要句法语义语用知识和常识，还要调用百科知识帮助话头的判断（如表15）。表15的c4的句首是“下叶”，是鱼的部件名，意义不自足，需要主体。此时，如果没有足够的百科知识，

表13 语境因素影响话头话身关系分析的示例

(a) c1: 鸿渐只见那张片子天头上红墨水横写着“杜甫”两字,
c2: <u>下面紫墨水写的标题</u> , ……
(b) c1: 鸿渐只见那张片子天头上红墨水横写着“杜甫”两字,
c2: <u>下面紫墨水写的标题</u> , ……
(c) c1: 鸿渐只见那张片子天头上红墨水横写着“杜甫”两字,
c2:   <u>下面紫墨水写的标题</u> ,
c3:   标题以后,
c4:   蓝墨水细字的正文。

表14 常识因素影响话头话身关系分析的示例

(a) c1: 桃子为什么不生得像香蕉,
c2:   剥皮多容易！
(b) c1: 他们路上碰见两个溃兵,
c2:   抢去方老先生的钱袋。

表15 百科知识影响话头话身关系分析的示例

c1: 鳟是鲤形目鲤科鱥亚科鱥属的1种。
c2: ……
c3: 尾鳍分叉深,
c4: <u>下叶</u> 比上叶略长;

很难判断“下叶”是“鰓”的部件，还是“尾鳍”的部件。只有我们形成了一个鱼类的本体知识集，才知道，“下叶”实际上是鱼尾的一部分，所以话头不是“鰓”，而是先共享 c3 的“尾鳍”作直接话头，再共享“鰓”作间接话头。在语言计算中，百科知识可以利用知识图谱等资源进行识别。

## 七、话头话身关系分析中的知识调用与互动

上文分析可知，话头话身关系分析涉及句法、语义、语境、常识以及百科等知识，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基于上文分析和语料库研究，我们对这些影响因素的调用顺序、协调和互动过程，进行了归纳。总的来说，话头话身关系的分析过程中各类知识调用顺序是：句法知识→语义知识→常识 / 百科知识→语境知识。这些知识的用途主要包括话头判定和话头合格性核查。话头判定指从众多可能词语中选择最合适的话头，这个操作要反复比较和筛选，要调用较多的认知资源；话头合格性核查只要检查当前选中的话头是否合格，没有比较和筛选等操作，需要的认知资源较少。话头话身分析所涉及的知识中，句法知识主要用于话头判定，语境知识主要用于话头核查，语义、常识 / 百科知识既用于话头判定，也用于话头核查。他们的互动过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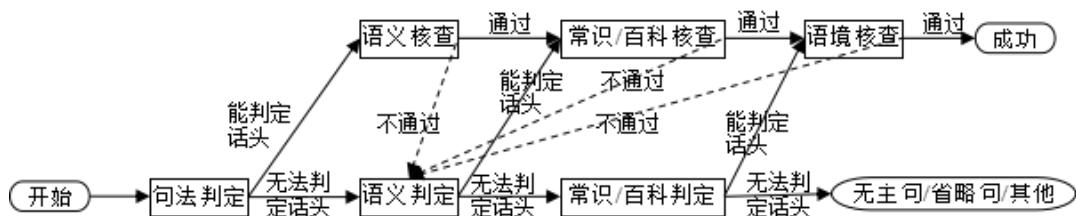


图 1 话头话身分析中各因素的调用与协调

对各知识的调用与互动过程说明如下：(1) 句法知识。话头识别过程中，首先尝试根据句法特征确定话头。句法特征是语言理解的表层特征，最容易被识别，调用的认知资源最少。如果能够判定话头，则再进行语义、常识、百科知识、语境的核查。若均核查通过，则表示句法判定的话头正确；若任何一个环节的核查不通过，都将利用语义知识进行话头的重新判定。(2) 语义知识。在没有明显可用于判定话头的句法特征下，则根据语义特征进行话头判定。若语义特征可以判定话头，则进行常识、百科知识和语境的核查；若语义特征无法最终判定话头，则通过常识、百科知识进一步判定。(3) 常识、百科知识。若经句法特征和语义特征分析后，仍有若干个候选话头不能唯一确定，则根据常识和百科知识对若干个符合句法语义的候选话头进行选择。判定后，再进行语境核查。若仍无法判定话头，则表示上文找不到同时符合句法、语义、常识和百科知识的话头，此时，该句可能是无主句、省略句或其他等不存在话头的情况，甚至可能是有误的句子，这些暂不在本文讨论范围内。(4) 语境知识。语境知识主要用于对已选话头进行核查，在句法语义常识等特征对话头判断失误的情况下进行纠正。

## 八、结语

话头话身结构是组成汉语篇章的基本组织结构。话头话身结构是由多个标点句通过话头共享而组成的。本文研究话头话身关系，补全标点句缺失的话头，正是为了发现标点句间的话头共享关系。从语篇研究的角度，这项工作使我们对语篇组织结构有更深刻的认识。从语言认知的角度，话头补全的过程涉及的句法、语义、常识、百科知识等影响因素以及它们的互动关系，是人们理解语言的过程之一，话头话身关系研究有利于我们更好探索语言理解过程的奥秘。从语言计算角度，话头话身关系研究和话头补全是语篇自动分析的基础任务。只有将话头补全涉及的影响因素和交互过程形式化，才能构建自动计算；也只有清楚每个标点句的话头话身关系，才能在此基础上进行句间逻辑关系分析、篇章主旨分析等工作，这是各种基于篇章的语言处理任务不可逾越的基本步骤。

责任编辑：刘青

## Main Abstracts

### On the Origin of the Temperance Idea in Ancient Greece and the Generation of Abstinence Theory

Wang Xiaochao 33

Temperance is an important concept in ancient Greek ethics. With the method of tracing the origin of moral genesis, this paper reveals the origin and generation of abstinence idea in ancient Greece, and shows th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process of abstinence. By searching the traces of the word abstinence in ancient Greek, we can see that the Greek people in Homer's time had formed the abstinence idea initially, which is the thought source of abstinence. After the definition of the Sophists, Socrates and Plato, the abstinence concept was refined into an ethical concept. Plato first regarded moral wisdom as temperance, and then regarded temperance as one of the four principal virtues that embodied the virtues of the third class of producers who were governed by the need to moderate their desires and accept the rule of the first class of guardians. The abstinence theory with it as the core concept has already appeared in Plato's dialogues, but because of the dialogue nature of Plato's works and the uncertainty of Socrates' related arguments, the abstinence theory has not yet come into being in Plato's thoughts. Aristotle sublates the previous related theories, constructs the systematic theory of abstinence, and incorporates the theory of abstinence into virtue ethics.

### The Logic of Cloud Existence in the Era of Universal Intelligent Connectivity

Lin Ajun and Ye Li 60

The advent of big data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ies has ushered in an era of cloud existence underpinned by the intelligent connectivity of all things. These technologies have transcended traditional temporal and spatial barriers as well as communication structures, giving rise to what can be termed as "cloud relationships" characterized by instantaneous interactions. The "cloud individual", conceptualized as a digital portrait, embodies the inherent logic of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within this paradigm. Moreover, "cloud cognition", shaped and modulated by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s, forms the implicit logic governing the cloud existence. The evolution in communication relationships signifies the underlying, external logic of this new mode of existence. Looking ahead,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are poised to converge, co-create, and coexist with humanity, culminating in an integrated human-machine symbiotic system. Within this emergent system, it is imperative to remain vigilant against the potential alienation of the human.

### Does Digital Governance Platform Improve Migrant Villager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Governance?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Technology Empowerment

Chen Weiping and Sun Xin 107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technology empowerment, this paper uses the survey data of 1,189 migrant villagers across the country to empirically analyze the impact and mechanism of the digital governance platform on migrant villager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governance. The study shows that: (1) the digital governance platform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impact on the migrant villager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governance; (2) the digital governance platform further works by influencing the migrant villagers' understanding of village affairs information, villagers' connection, internal and external political efficacy; (3) for migrant villagers who have higher digital problem-solving literacy, deeper interest connections with the village, and stronger awareness of political rights, the digital governance platform has a more positive effect. These findings have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promoting the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of migrant villagers in rural governance and digital rural construction.

### Continent and Continental Shel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rld History and Area Studies

Yu Jinyao 117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iscipline of World History and the burgeoning interdisciplinary field of "Area Studies". The article argues that there has always been a sub-discipline known as "Area History" in World History, emphasizing the inherent connection between World History and Area Studies.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establishing interdisciplinary relations between World History and Area Studies is deemed both necessary and feasible. The study of World History, with its diverse dimensions of time and space, offers distinctive perspectives and methods for Area Studies. The discipline of World History is likened to a "continent", while Area Studies is metaphorically depicted as its "continental shelf". Scholars in the field of World History possess unique advantages in focusing on real-world issues, so it is particularly convenient for them to foray into the realm of Area Studies.

## Profound Changes Unseen in a Century,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and the Strategic Warning of Kissinger

*Liu Debin* 123

An entirely different world is taking shape following the profound changes unseen in a century.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can be seen as the onset of such profound changes, while the driving force behind it is still the evolving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only with a different set of historical logic. The rise of non-Western powers, especially China, prompted the arrival of such profound changes. But the containment strategy imposed by the US and the West on “revisionist states” gets the world bogged down in a “new Cold War”. In a situation as such, Kissinger’s warning over the deterioration of China-US relations and the collapse of world order, together with his thoughts on accepting the reality, recognizing differences and seeking a way out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 still has extremely import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 Modern European Colonial Expansion and the Rise of Regional Studies

*Chai Bin and Chen Qianyue* 129

The rise of regional studies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rocess of modern European colonial expansion. The overseas adventures and investigations of modern European countries stimulated their ambition to explore and colonize, and the colonial expansion process promoted by these countries provided the driving force for the rise of regional studies. The regional studies of modern European countries also serve their own overseas expansion, showing strong utilitarian characteristics, and their knowledge achievements serve as the defense for their own overseas expansion, providing the latter with the cloak of legitimacy and sanctity.

## Worldview of China’s Area Studies

*Fei Sheng* 137

Worldview is significant to promote area studies when it turns an open eye to value and contact the outside “others”. Area studies in China traditionally keep a balanced stand to both western world and the non-western world, while it currently lacks of enough fundamental researches on Asia, Africa, and Latin America. When the Three World framework transforms to a “North-South” discourse, China should strengthen studies on so called global South, in especial on their histories. Through which China can foster a more internationalist worldview.

## Literary Aesthetic Education: The “Non-Utilitarian” Nature within the “Utilitarian” ——An Examination of Romantic Literary Perspectives

*Jiang Chengyong* 143

Literary aesthetic education constitutes a dimension of the functional scope of literary education, distinct yet interconnected with literary moral and intellectual education. The fundamental effect of literary aesthetic education lies in refining human emotions, enriching the realm of human sensibility, and enhancing the freedom inherent in life’s existence. Unlike the rational and “utilitarian” qualities of literary moral education, literary aesthetic education embodies a “non-utilitarian” nature. The Western Romantics advocated “art for art’s sake” and the “non-utilitarian” nature of literature, highlighting literature’s promoting and nurturing of the sensuous world of humanity. This serves as a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ornerstone for our contemporary understanding of the aesthetic education function of literature. Literary aesthetic education immerses readers in emotional experiences, enriching and nurturing their emotional or sensuous worlds, refining human sentiments, thus nurturing and enriching humanity. It can be said that this represents a form of the “non-utilitarian” within the “utilitarian”. Our comprehension of the educative function of literature should emphasize and explore the aesthetic education of literary while expanding, highlighting, and enhancing the space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role” of literature.

## A Study on the Analysis of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Naming-Telling Relationship in Chinese Discourse

*Lu Dawei* 169

The naming-telling relationship in discourse primarily refers to the naming shar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punctuation clauses (P-Clause). The purpose of analyzing the naming-telling relationship, also known as naming recognition, is to complete the omitted naming of P-Clause. Based on corpus research, it was found that the process of naming recognition involves syntactic, semantic, common sense, encyclopedic knowledge, and contextual factors. Among these, semantic features, including the seman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naming and telling, the semantic types of the telling itself, etc., are the most fundamental influencing factors in naming recognition. Syntactic features, such as connectives, parallel structures, and discourse pauses, contribute to the high accuracy of naming recognition but have low coverage. Common sense and encyclopedic knowledge are mainly used to select candidate namings, when the most appropriate naming hasn’t been determined after syntactic and semantic analysis. Contextual factors are mainly involved in checking and correcting errors caused in the phase of syntactic and semantic analysis.

# 《学术研究》2023年1—12期总目录

(前一数字是期数, 后一数字是页数)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以史为鉴开生面

——关于马克思主义指导哲学社会科学的历史经验反思  
徐梦秋 冯红菊 6.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重要论述的思想方法  
唐皇凤 任婷婷 7.1

新发展阶段的理论内涵与实践遵循

——基于政治经济学的视角 周文 代红豆 7.9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的内在逻辑

——兼论以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辩证关系  
张建武 李伟只 8.1

从“两个和解”到“双重建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重要论述的逻辑进路  
皮家胜 张雪娇 9.1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三重自信 李凤亮 涂浩 10.1

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与国家理性成长

——兼论“两个维护”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历史文化渊源  
施雪华 12.1

人类文明新形态对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原创性贡献

张青兰 林开蕾 12.7  
殷倩 12.14

##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

从“两个务必”到“三个务必”的生成逻辑与价值指向  
沈成飞 1.1

政治哲学视域中的美好生活建构  
沈江平 2.1

历史主动精神的关键意蕴、时代价值与当代建构  
梁军 邱雪 4.1

## 纪念中共三大召开100周年

再论广州是中国革命统一战线的发源地  
莫岳云 5.1

中共三大:在开启中国革命统一战线先河中把握历史主动  
郭海龙 马勇田 5.10

## 特 稿

让阐释学说汉语  
张江 9.6

## 学术聚焦

### ·阐释学研究·

预测心智与阐释的规范性 王球 1.8  
论休谟式随附之为一种强制阐释 吴小安 2.9  
礼乐与古代公共阐释空间的创构 韩伟 11.1

##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创建“中国原创性马克思主义哲学”何以可能 刘同舫 刘田 1.17  
马克思时间哲学思想发轫 胡潇 1.25

平台资本主义数据剥削的正义批判 魏传光 2.19  
唯物史观视域中共同富裕对正义的彰显 吴昊天 袁洪亮 2.28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唯物辩证法基础新探 林锋 赵立凯 3.11  
对象化与异化双重逻辑对历史唯物主义“新世界观”的奠基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哲学观念变革的再考察 蔡佳容 3.21

切入现实:西方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的三重构造 朱亚坤 3.27  
马克思实践感觉论的意义与指向 许斗斗 张伟红 5.15

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视域中的“风险社会” 杨海 5.23  
恩格斯自然观的历史主义品格 吴炜 刘蔚 6.6

科学抽象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运思之道 曾东辰 6.13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的“过渡问题”

——以对斯密“商业化”理论的批判为视角 兰洋 6.20  
马克思政治哲学的社会向度 林育川 7.18

“社会关系总和”能否作为人的本质的主导性命题 卢永欣 7.25  
构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一种历史的透视 张文喜 8.8

浪漫诗人与无产阶级 赵锦英 8.15

马克思与恩格斯在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上是否对立 徐亮 王伟 8.22  
深度阐释:马克思阐释学的独特面向 卞成文 9.10

“巴黎笔记”和马克思经济学的滥觞 孟庆宇 9.18

哲学创作与接受的复杂性	李 媚	9.25	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数字技术赋能及价值研究	李 怡	宋何萍	10.22	
——以马克思和克尔凯郭尔的比较为例			康德的先验自我能否被功能主义式地解读		徐秋实	10.28	
数字文明的历史唯物主义叙事	刘卓红	刘 艺	胡塞尔与梅洛·庞蒂：论触感的双重性				
论科学的立场与境界			——基于莫兰、卡曼与阿莫克研究的反思		周振权	10.35	
——基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视角	戴圣鹏	代琼花	身心一体观的古典形态：伊壁鸠鲁学派的身体观蠡测				
生命规训、身体反抗与工厂制度					妥建清	11.24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的政治哲学阐释			论斯托内克语境		胡 扬	11.32	
	解丽霞	王众威	论古希腊节制观念的源起与节欲论的生成		王晓朝	12.33	
马克思与黑格尔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观点差异			探寻波爱修斯之人格概念的法哲学维度		江 璐	12.40	
	饶 琳	11.17					
论马克思对资本—技术文明的批判	刘日明	李 庆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杨 权	2.41		
马克思资本批判理论的体系建构与现实意蕴			清初丹霞遗民舍山缘起				
	程广丽	范景元	关于岭南文化的整体性认知				
阳明学派以“无我”解“克己”的思想内涵及其意义			——《岭南文化辞典》编纂的若干思考				
	乐爱国	1.34		叶金宝	左鹏军	崔承君	3.1
荀子的政治境界论			如何实现现代城市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良性互动				
——先秦儒家王霸论述的理论形态初探		毛朝晖	——基于广东省珠海市、中山市儒家文化资源的调查				
董仲舒是否反对《公羊》义				薛晓源	李晓辉	4.39	
——以“齐灭纪”相关经传诠释为论	[日]深川真树	3.33	动机与技法：“南北宗论”文人画理论的运用与嬗变				
试析民国时期《大乘掌珍论》二量之争				陶小军	5.48		
	陈建洪	曾宪坤	论湛若水“随处体认天理”哲学思想及其当代教育价值				
精神分析视域下主体的嬗变逻辑				江海燕	6.43		
——齐泽克与福柯主体观的比较分析与批判			中医药文化信息传递中心法则的构建				
	孔明安	石立元		卢伟名	林 彬	8.37	
“显现”概念的现象学位移：从胡塞尔、海德格尔到阿伦特			广州历史文化街区活化的可沟通性提升路径				
	马成昌	4.16		何国平	陈 烨	10.42	
从赫布定律到深度学习理论的发展	燕 燕	4.23	论马克思恩格斯的文化观及其现代价值意蕴	罗 佳	11.39		
有德性地论证：论证研究的德性进路探析	廖彦霖	4.32	新兴经济体企业传承创新民族非遗技艺的演进路径与作用机制				
共同体的伦理之维及其当代中国诠释	王晓丽	李 琦	——基于战略性社会责任视角的案例分析				
压抑与生产：福柯与精神分析之争的实质与出路				彭 凯	晋琳琳	11.47	
	卢 毅	5.36	传统村落保护的现实境遇、价值意义和路径探寻				
列奥·施特劳斯视野中的斯宾诺莎：一位前现代哲人				任映红	12.47		
	赵 柯	5.42	西藏芒康井盐文化的结构与功能				
论弗雷格哲学术语“Sinn”与“Bedeutung”的翻译			——基于田野调查资料的实证分析		谷中原	吴成立	12.54
	夏国军	魏洲阳	岭南文化研究				
朱子学的中心转移说			锦石岩寺：一座山区千年古刹的寺院经济样本				
——基于东亚视角的考察		谢晓东	——以石刻资料为中心				
中西家庭哲学异同辨		7.32		严家森	9.46		
康德与纯粹直观的统一性疑难			政 法 社会学				
——重探海德格尔前期康德解释的切入点		谢裕伟	·健康中国与社会发展·				
马里翁通过“给予性”概念超越胡塞尔和海德格尔			从产业安全到营养安全：食品安全管理体制改革的逻辑				
	黄 作	曾子忠	——以保健食品为例				
中国当代哲学的生产机制与运行机理探究		9.32		胡颖廉	1.55		
《群书治要》史鉴意识的政治叙事		刘海天					
	9.39						

保健食品监管政策的区域差异及其逻辑：基于政策地图数据的分析	刘 鹏 刘高宁	1.63	冷战后美国对蒙古国的“民主援助”：战略动因与实施路径	胡文涛 陈佳怡	2.58
“被围观的私语”：癌症经验网络自我叙事的能动性书写、叙事治疗与意义生产	陈 刚 王 卿	2.51	文化嵌入性：平台型企业跨国经营模式的改变	王 樱洁 香 翊	2.63
专业服务与科层权威的互惠：医务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网络分析	卢 玮 林宝贤	6.74	家暴网络新闻的叙事呈现与性别偏向	——基于网络媒体“杀妻”案件报道的样本分析	商 瀑 2.68
• 中国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研究 •			新《证券法》下市场操纵行为规制的实证检视与完善	汪青松 张汉成	2.73
从资源分配到资源创造：再分配逻辑下的省内对口帮扶			公共政策全过程科学评估：逻辑体系、技术谱系与应用策略	尚虎平 刘俊腾	3.47
——基于广东的实践	岳经纶 吴永辉	4.44	农业现代化视域下新型合作化的内在动力与实践路径	刘先江 李德明	3.58
东西部协作的制度逻辑、实践经验与时代价值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关系认知及其权益保障	——基于 GH 区的调查	谢建社 谢 宇 3.62
谢治菊 陈香凝	8.61	流动视角下客家农村婚姻家庭变迁：以梅州市大埔县百侯镇为例	郭迅羽 周大鸣	3.68	
基层治理视角下乡村公共文化空间重构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研究	蔡晓梅 何 洁	11.63	中国行政法法典化中行政法律关系理论的框架性分析	李福林	4.67
• 技术与社会 •			共同富裕的正义追寻及其公共守护	陈 潭 廖令剑	5.53
数字鸿沟及其跨越：一种技术公共性重建的实践理性视角	袁祖社	4.53	全球海洋治理：一种类型学的分析框架	陈伟光 韩雪莹 唐丹玲	5.62
在线喂养：基于知识再生产的数字鸿沟视角	马中红 孙 黎	4.59	“创熟”：激活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有效模式	——“结构—行动”框架下 F 市 T 社区的实践分析	
预测分析技术背景下的个人信息行政保护新机制建构	郭 鹏 李展鹏	7.77	张金荣 彭 萧	5.69	
数字化怀旧：游戏玩家自我修复与反思中的文化主体意识建构	肖 琪 张 帆	8.44	政府数据开放刑事风险的教义学限制	柳 洁 胡象明	5.76
国际数字贸易规则：主要进展、现实困境与发展进路	张 亮 李 靖	8.53	论科研项目依托单位的法律地位及职责建构	陈 娟 蒋悟真	5.80
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知识生产新形态			中国共产党与近现代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	王金红 李水胜	6.48
——关于三阶知识生产的探析	肖 峰	10.50	政府研发补贴对高校基础研究创新效率的非线性作用机制	——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	
“异类”的交互与共生：媒介视角的人工智能	孙 玮	10.58	范 旭 赵建仓	6.53	
大型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版权法分析			系统论视角下检察权与行政权良性互动的实现	——以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为场域	
——禁止盗用救济路径的提出			秦天宝 杨茹凯	6.60	
[ 澳 ] 迈克·彭道敦 [ 文 ] 谢 琳 [ 译 ]	11.52	网络公共表达的现实挑战与理想形态	冯建华	6.68	
大数据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秩序构建及政策选择	石杰琳 庄 严	11.55	扩大内需战略实施背景下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提升的路径选择	范和生 王 燕	7.56
万物智联的云生存逻辑	林爱珺 叶 立	12.60	现代化视域下共同富裕的文明逻辑与系统性重塑	雷 琼	7.65
• 环境问题与社会共治 •			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道路的生成逻辑	付金正 张 玉	8.70
制度韧性：不确定性风险下市域环境治理的逻辑转向			田制革新与地权演绎：民生视角下魏晋南北朝的土地制度变迁研究	郑雄飞 刘 婕	9.65
——基于 H 市黑臭水体治理的“过程—事件”分析			中国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立法的法理与逻辑	彭 超	9.75
余敏江 杨 旭	7.69				
数字技术何以助推公众参与					
——以广州市“共筑清水梦”平台为例					
颜海娜 吴泳钊	9.52				
公共理性推动地方决策形成的机制分析					
——以《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出台为例					
苏 寻 马卫红	9.60				
再论汉语实践法学的话语体系	童之伟	1.42			

中国农民政治文化的重塑机制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害人参与的完善	罗弋 唐莉 10.63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的理论逻辑、国际借鉴与实践 路径探究	郭跃文 刘佳宁 李霞 2.80
利益衡量法在数字经济时代不正当竞争认定中的运用	黄晨璞 郭天武 10.68	高铁开通、市场可达性与出口产品质量空间分布	卢昂荻 花泽苏 2.87
互嵌式协同：跨区域政企协同治理模式创新及机理分析	卢纯昕 10.73	人工智能对区域经济增长的异质性影响与机制识别 ——基于中国“机器换人”的实证检验	
卫生法基本理论的困局与方法论的重构	要蓉蓉 郑石明 11.70	韩永辉 刘洋 王贤彬 2.97	
单位社区的结构分化及其“治理共同体”转换	肖平辉 11.76	央行“降准”能释放流动性吗 ——现代货币理论的观点	刘新华 常银 2.105
李珮瑶 田毅鹏 12.68	中国南北经济差距扩大：基于产业分工的解释	谢富胜 王小军 施佰发 3.73	
劳工标准实施“条件”模式的发展 ——基于对美式经贸条约中的第三代劳工条款的分析	贾海龙 12.75	中小企业的韧性重铸 ——“政策+平台”的协同纾困机制	
宪法精神：一种认知理念与价值观念的整合	宁凯惠 12.81	赵晨 林晨 刘军 高中华 周锦来 3.84	
<b>经济学 管理学</b>		海南自贸港建设视域下中国加入CPTPP路径思考	
• 高水平对外开放与高质量发展研究 •		裴广一 陶少龙 3.92	
制度型开放与企业创新 ——来自中国工业企业数据的经验证据	王孝松 常远 1.73	地方债对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研究	
进口市场转换与中国企业创新 ——基于转换方向和转换模式的实证分析	王超男 魏浩 1.82	吴辉凡 孙成己 项后军 3.101	
数字金融、资源配置与对外直接投资 ——内在机制与中国证据	綦建红 段宇航 张志彤 1.93	公司治理发展历程、新兴领域及未来展望	
• 数字经济研究 •		姜付秀 王莹 马嘉 4.72	
基于政治经济学视角的数字经济价值创造与分配	任保平 王子月 8.76	重点大学教育回报：基于断点回归设计的实证研究	
元宇宙：现状、特征及经济影响	张明 陈胤默 路先锋 王喆 8.84	刘生龙 张钟文 江克忠 4.81	
企业数字化、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与绿色技术创新	刘敏 赵汉晖 吴懋 8.92	流通领域公有制经济的量化分析	
• 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		谢莉娟 万长松 4.89	
中国式现代化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郑功成 9.80	撤县设区是否抑制了耕地征收规模 ——基于准自然实验的证据	
中国居民医保制度：现实问题与改革出路	华颖 9.87	李尚蒲 程丹 钟文晶 4.97	
中国商业健康保险：需求满足、市场法则与高质量发展	王琬 10.94	外国经济思想史学科在中国的源流与发展	贾根良 5.84
慈善医疗的发展规律、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	王海漪 10.101	“二选一”合约的经济解释 ——兼论电商平台改变了什么	
• 创新与新型举国体制 •		周燕 罗福源 种桦 5.97	
新型举国体制下的政府与市场关系：共识与机制探索	封凯栋 陈俊廷 12.89	数字技术与全球价值链嵌入位置 ——基于制造业企业的实证研究	
新型举国体制建设中如何借鉴发达国家经验 ——美国创新网络政策案例研究	李寅 虞温和 12.98	李晓静 蒋灵多 罗长远 5.108	
		环保税开征对就业的影响 ——基于A股上市公司的准自然实验	
		曾湘泉 位晓琳 曾祥金 6.81	
		中国房地产市场调控中的预期管理 ——一个理论判断与实证研究	郭克莎 沈少川 6.89
		儒家文化精髓的辨识与中国经济学范式的构建 ——“全面二孩”政策的准自然实验研究	朱富强 6.97
		鼓励生育政策对居民消费行为的影响	
		邹文理 叶俊凯 谢小平 傅元海 6.106	
		消费拉动和投资拉动：产值增长模式之爭	
		李翀 冯冠霖 7.85	

就业质量、阶层定位与女性幸福感	罗明忠 林玉婵	7.92	从联袁到反袁：丁未政潮前后康梁对袁世凯态度的变化及其动因	李永胜	3.123	
开发区建设、要素空间流动与城市土地利用效率	范 欣 宋晓雨 金 山	7.102	沈秉堃进京竞逐内阁与民初政争风潮	高翔宇	3.133	
共同富裕视域下的区域发展与人均预期寿命	孙久文 胡俊彦 蒋 治	8.100	从细节看抗战：华南正面战场若干具体史实之探讨	左双文 曾钰雯	4.105	
支出预算偏离与地方政府回应性	——基于民生需求的考察	谷 成 徐慧聪 张春雷	9.96	历史意义的思想演变与当代转型	尉佩云 郝 平	4.123
从区域战略到区域政策：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方向与思路	蔡之兵	9.104	当代西方男性气质研究	——新的转向、方法与议题	杨 凡	4.131
中华文明连续性考察	——基于“以民为本”理念的新视角	叶 坦	10.78	罔敢不持其律：《史通》对清修《明史》的重要理论指导	王嘉川	5.117
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的影响研究	陈再齐 鲁一恒	10.85	全面抗战时期大后方缉私体制的变革	齐春凤	5.133	
推动数据流通交易：要素市场细分和基础制度建设	李军林 陆树檀 路嘉明	11.81	“制倭”与“通贡”：嘉靖倭患时期的“宣谕日本”问题研究	年 旭 刘晓东	5.143	
婚姻生育状况对劳动参与的影响研究	王美艳	11.90	中华文明史上的“多元一体”格局及其深远影响	江林昌	6.113	
县域经济发展：中心城市的虹吸或溢出效应	——兼论广东县域经济发展滞后的原因	洪炜杰 罗必良	11.98	陈献章“春阳台十年静坐”说献疑	宋德华	6.122
电商下乡与农村相对贫困缓解	——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的评估	魏下海 曾晨语 余玲铮 李 丁	11.107	丘黄友谊：动荡时局下的知识分子交往	刘永祥	6.130
数字治理平台对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影响及其机制	——基于技术赋能视角的实证研究	陈卫平 孙 欣	12.107	中世纪盛期西欧经院著作中的奥维德爱情诗元素	张子翔	6.135
<b>历史学</b>			“辱旗即辱国”：北京政府时期“敬旗爱国”的宣传与国民对辱旗的反应	周 游	7.110	
• 环境史 •			轮规整散与清中期淮盐困境的应对机制	——兼论淮盐纲法崩溃的原因	韩燕仪	7.119
英国军事环境史研究管窥	贾 琪	2.123	2022年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深耕与突破	——以复印报刊资料为中心的考察	刘 江 文茂群	7.130
从监督调查到协同治理：欧美抗生素饲用监管的历史演进	施 雾	2.133	“矢牢”：澳门监狱特有称谓	黄婉妍 陈淑怡	8.108	
• 世界史与区域国别研究 •			硝烟外的“战场”：越南问题谈判中清政府的主张与努力	章扬定 倪腊松	8.118	
大陆与大陆架：世界史与区域国别研究的关系	俞金尧	12.117	历史话语权之争	——后现代历史理论喧嚣的背后	庞 昊	8.129
百年变局、大国兴衰与基辛格的战略预警	刘德斌	12.123	章开沅与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	朱 英	9.111	
近代欧洲殖民扩张与区域国别研究的兴起	柴 彬 陈谦锐	12.129	全面抗战初期日军轰炸广州与美英政府的因应	高 佳	9.123	
也谈中国区域国别研究的世界观	费 晟	12.137	从分任到集权：左宗棠、袁保恒之争与同光之交西北军政格局的变动	邹 晗	9.134	
从“反日”到“抗日”：九一八事变后中共对日口号的变化（上）	桑 兵	1.102	宣传与战争：中日关于第一次粤北会战的舆论博弈	夏 蓉 周国情	10.108	
道德势力的幻像：南京国民政府初期民国四老的权势兴衰	严海建	1.123	北岳地方社会与唐代慧炬寺蠡见	——以恒山慧炬寺石刻为中心	罗懿英	10.118
“建国干部”之困：抗战胜利后赣籍青年军复员问题探析	何文平 肖 敏	2.112	佩夫斯纳面向罗斯金：英国艺术批评与历史写作的对话	陈书焕	10.127	
从“反日”到“抗日”：九一八事变后中共对日口号的变化（下）	桑 兵	3.109	“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与“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	——克罗齐对柯林武德的影响	姚汉昌	10.135
			神宗即位与皇权弱化：晚明政治的开端	田 澈	11.115	

反主为客：1928年京津易帜、国民党政权与北平社会	王建伟 11.127	卢 娓 6.168
清末官制改革与丞参兴废	林浩彬 11.140	赵炎秋 7.143
<b>文 学 语 言 学</b>		
“统一的文学”观念与中国文学研究的现代化	张 健 1.139	
“第一哲学”的美学转向	仲 霞 杨春时 1.151	
艺术分类：后艺术时代的升级与转向		
——艺术分类的理论研究之二	张 法 1.161	
中国古代文体研究的制度探源与回归	饶龙隼 1.168	
刘禹锡《忆江南》及其“曲拍为句”新探		
——兼论文人词发生期唱和史实及其意义	戴伟华 2.143	
金锁的隐喻：从关汉卿的《窦娥冤》到张爱玲的《怨女》		
	康保成 2.152	
现代文学家世研究的可能与方法	李超杰 2.161	
共同体的跨域嵌合：20世纪香港审美文化生产与传播的空间性旨归	许栋梁 陈开举 2.169	
转识成智：科学认知主义理论的认识论困境及出路		
	薛富兴 3.146	
听觉本体论建构：唐·伊德的“声音现象学”	王 敦 3.154	
容告神明：盛世叙事传统与玄宗时代的典礼颂	吕家慧 3.162	
论宋人题跋与书画经典的建构	邬志伟 3.169	
关于《世说新语》元刊本的几个问题	宁稼雨 4.142	
水浒题材的浮世绘及其变革	吴肖丹 4.153	
稀见日藏与美藏和刻本“小说三言”考论	花宏艳 4.162	
本维尼斯特语言学理论对罗兰·巴特“中性”思想的启示		
	张 静 4.170	
古代“文章”体系论		
——兼论中国文学的“泛文学”特色	胡大雷 5.154	
“诗言志”与中国文学传统		
——兼对抒情传统论的反思	李自雄 5.161	
文化转向下的文学批评		
——北美地区文言小说研究的新趋势	邹 颖 5.171	
朱光潜美学思想中辩证唯物主义的飞跃		
——以两次评介维柯为视角	吴 煜 宛小平 5.180	
古代山水审美中物我关系的重构		
——以谢灵运《山居赋》为中心	袁济喜 刘 睿 6.144	
明代殿试策与进士阶层的经史素养	陈文新 潘志刚 6.151	
以身为媒：论生物艺术在“位置之外”的他者世界建构		
	郑晓君 彭 佳 6.160	
作为认知行动诗学的作品		
——论埃科“开放的作品”理念及其符号诠释学内涵		
时空与平等：文学中的形式因素与思想建构		
《诗》本义的呈现		
——从“诗史”阐释到“民谣”阐释		曾祥波 7.153
交往的诗学		
——钟惺、谭元春论《诗归》书与竟陵诗学的登场		
存活价值与经典化建构		
——《分类白话诗选》的范式意义	陈 希 周 笛 7.169	
心理分析与解构主义的视野融合		
——论卡鲁斯的创伤文学批评理论		陶东风 8.142
“无为之事”与“有罪的风景”		
——论阿曼多绘画里的世界与历史		赵静蓉 8.152
戏曲“念白”渊源新探		
——黎国韬 8.160		
普利策戏剧奖对美国现代主义戏剧的影响		
——范方俊 8.169		
地域中心理念的早期文学表现		
——史常力 9.146		
声画融通：宋代题画诗的声景书写		
——以《声画集》所收宋代题画诗为中心		
	杨春萌 朱万曙 9.155	
“升级的形式主义”与音乐美学的分析哲学路径		
——彼得·基维音乐美学思想的哲学视界		刘晓慧 9.163
对当代文学史遗存材料的再认识		
——赵 娜 9.170		
晚清域外游记城市公共空间书写的现代性意义		
——蒋述卓 唐迎欣 10.146		
一种现代性的修辞：中国文化场域“新女性”话语的发生逻辑		
——盖 瑛 10.153		
《九歌》篇数之谜考辨		
——刘生良 10.162		
《沧海遗音集》与清季民初的词史演进		
——彭建楠 10.169		
论艺术形式创制的有物性和无物性		
——王才勇 11.152		
两个桃源的对话		
——《桃花源记》与《桃花源诗》关系的再探讨	李光摩 11.162	
景图在文学传播中的生成机制与意义		
——以刘禹锡《答东阳于令涵碧图诗》及其“涵碧”意象为例		
	戴一菲 11.170	
文学美育：“非功利”之“功利性”？		
——蒋承勇 12.143		
“小说家”出于“稗官”新诠		
——高华平 12.150		
上古三代“士”的生成史与先秦“小说家”的起源		
——蒋晓光 12.162		
汉大赋名物书写的地理特征及其文学价值		
——卢达威 12.169		
汉语话头话身关系分析影响因素研究		